

编 者 的 话

随着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取得革命事业的胜利,建立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开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毛泽东及其思想在世界上产生了越来越广泛的影响,同时也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学者的研究兴趣。在西方国家,自40年代末就有一些学者开始研究毛泽东思想,到60、70年代,研究队伍迅速扩大,掀起了一次又一次的研究热潮。进入80年代,由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彻底否定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毛泽东思想作出了全面的科学的阐述,西方学者普遍受到很大震动,开始重新审视自己以前的观点。经过一段时间的反思后,他们纷纷修正了自己的观点,许多人对毛泽东思想的研究更趋于深入。从40年代末到90年代初这40年多年时间,据不完全统计,在毛泽东思想研究领域,西方学者发表论文近两千篇,出版专著约二百余种。

西方研究毛泽东思想的学者,除少数为反共的御用文人外,多半都是很严肃的学者。他们注重研究的学术性,试图对毛泽东思想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有的甚至力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对毛泽东思想作出科学的阐释——这部分学者在研究中,常常采用一些我们不熟悉的研究方法或置身于新的观察问题的角度,常能提出一些独到的见解。当然,由于他们所处的社会政治环境的影响和他们世界观方法论上的不同,以及掌握材料的局限,他们的见解也不都是正确的,甚至有一些是偏见。了解这些学者的见解以至偏见,对于我们中国学者的研究工作来说是有意义的,至少可以促进我们去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和写出有针对性、有说服力的论著。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我们不能在封闭状态下从事毛泽东思想研

究,而应当加强同国外学者的学术交流,了解国外的毛泽东思想研究状况,开拓视野,增长见识,推动我们的毛泽东思想研究向新的深度和广度发展。

为便于国内学者了解西方毛泽东思想研究状况和加强对国外有关论著的评析工作,我们重点收录 80 年代以来西方知名学者发表的有参考价值的专题论文和专著的部分章节,选辑了这部《西方学者论毛泽东思想》译文集。从内容上看,入选的论著主要论述毛泽东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毛泽东的哲学思想、毛泽东的政治思想、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毛泽东的方法论等。从学术观点上看,既有正确的观点,也有值得商榷以至完全错误、我们不能同意的观点。这些论著基本上反映了 80 年代以来西方学者研究毛泽东思想的整体水平。

通读这些论著,我们可以看到,西方学者对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多半给予很高的评价,提出了许多有见地的观点。如施拉姆等学者认为,“毛泽东是我们时代第一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他打破了教条主义的束缚,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必须同本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并在这方面取得了“划时代的成功”。尼克·奈特认为:毛泽东提出“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问题,实质上是“试图制定一个公式,既不抛弃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又能够将这种普遍原理运用于一个国家的特殊的历史条件和文化环境”。毛泽东“既解决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问题,又不偏离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还提出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一种新的发展战略,这对整个马克思主义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在亚洲的发展,显然具有重大意义”。霍勒布尼奇等学者说:“毛泽东建立了唯物主义认识论,他运用唯物主义认识论对本体论作出了辩证的解释”;毛泽东“引用中介因素,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飞跃作出了理论性解释,弥补了马克思主义的不足”。沃马克认为:“阶级斗争理论和政党理论是毛泽东政治思想的两个基本方面,与马克思相比,毛泽东的阶级观更直接集中在政治潜力问题上,与列宁相比,毛泽东的政党观在更大程

度上涉及党与群众的依存关系。毛泽东的政治范式并没有在中国取代马克思主义,而是通过制定具体政策,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之间发挥着一种中介作用。毛泽东思想,一方面特别中国化,另一方面又服从于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真正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具体情况相结合的产物”。以上这些看法应该说是符合实际的,是值得赞许的。

当然,西方学者有自己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他们的许多观点是我们不能接受的。例如,关于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来源问题——窦宗仪认为,毛泽东受到中国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两个方面的影响,“儒家思想对毛泽东影响之大不亚于马克思主义”。沃马克说,“无论过分强调毛泽东思想中的马克思主义因素还是中国本身的因素都是错误的,毛的理论显然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毛的实践环境当然是中国环境,因此可以将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的政治文化并列为毛主义的两个不同来源”。这就是说,毛泽东思想有不分主次的两个来源。这种看法显然失之偏颇,因为毛泽东思想并不是游离于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之外的另一个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始终是毛泽东解决政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基本依据,毛泽东思想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这种结合当然也包含同中国传统文化的结合,但是毛泽东思想没有简单地照搬中国传统文化因素,而是批判地继承了其中体现民主精神的精华部分。因此笼统地将毛泽东思想理解为东西方两种文化不分主次的合并和融合是不符合实际的,毛泽东思想的主要理论来源是马克思主义。

再如,施拉姆、沃马克和迈斯纳的文章都提出毛泽东思想含有民粹主义倾向。他们以毛泽东的一些言论和思想表象同民粹派相类似为由,断定毛泽东思想的各个发展阶段都与民粹派的思想密切相关,甚至认为“如果不是由于民粹主义倾向将毛吸引到农村,并且提供给他那种对农民群众的自发革命创造力的完全非列宁主

义的信仰的话,则极不可能在中国进行一场成功的共产主义革命”。他们提出这种看法的主要“依据”,显然是毛泽东对待农民和农村问题的有关思想、观点和态度。诚然,毛泽东很重视农民工作,并在大革命失败后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农村,但是他的农民观和农村观同民粹派截然不同。毛泽东重视农民,把农民作为革命的主力军、革命的主要动力来依靠,但绝不盲目地崇尚农民的自发性,而是强调教育农民,改造农民,对农民实行无产阶级的领导。相反,民粹派认为农民是天然的社会主义者、天然的共产主义者,不需要接受无产阶级的领导。毛泽东从未维护农村的小生产私有制度,而是认为分散的个体经济是封建社会的基础,不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实行土地改革,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为了解放农村的生产力。而民粹派是把农民村社看作比较理想的天堂,试图绕过资本主义,从农民的个体私有制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由此可见,在对农民和农村的看法上,毛泽东思想与民粹主义根本不同。

西方学者说毛泽东思想含有民粹主义倾向,实质上是提出了毛泽东思想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问题。他们认为,毛泽东对待农民和农村的态度,不是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而是偏离了马克思主义。因为马克思主义强调依靠工人阶级,而毛泽东把农民看作中国革命的主力军;马克思主义强调革命重心在城市,而毛泽东在大革命失败后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农村;马克思主义强调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部队,以工人为主体,而中国共产党的主要成分是农民。在他们看来,毛泽东根据中国实际情况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民粹化,而不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发展。应该说,这是一种误解。造成这种误解的原因,一是他们脱离中国实际,教条主义地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规范”毛泽东思想;二是他们满足于在毛泽东思想与民粹主义之间做简单的类比,不能透过现象领会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实质。事实上,毛泽东在农民和农村问题上并没有偏离马克思主义,而是创

造性地运用、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

又如,西方一些学者还认为毛泽东思想含有乌托邦社会主义倾向,主要表现在如何对待现代资本主义的问题上。迈斯纳的《毛主义中的乌托邦社会主义论题》一文,集中反映了这种观点。迈斯纳认为:“毛泽东否认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先决条件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前提,否认与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直接有关的阶级的历史活动,充分体现了毛主义的乌托邦社会主义特点”。迈斯纳的这种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首先,毛泽东在以马列主义原理为指导,从中国具体国情出发,思考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问题时,一直很重视发展现代工业。抗日战争时期,他说过,要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就必须发展工业,要使中国的民族独立有巩固的保障,就必须工业化。新中国成立后,他一再强调中国迅速实现工业化的重要性。他认为,中国近百年来之所以落后,主要就是没有新式工业。这说明毛泽东并不否认社会主义要以发展社会化生产力为前提,并不否认社会主义要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其次,基于以上考虑,毛泽东对资本主义也不是持简单否定的态度,不否认在一定条件下现代资本主义在社会发展中的进步作用。民主革命时期,他在中共七大的书面报告中就讲:我们现在提倡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中国应该发展资本主义,在一定的条件下,在不操纵国民经济的条件下发展资本主义有它的好处。他认为,从整个世界来说,资本主义是在下降,但世界上一部分资本主义是有用处的。比如我们中国新民主主义制度下的资本主义,以及欧洲一切农业国家发展的资本主义。在中国来讲,这是有利于中国将来的社会主义;在世界来讲,是有利于世界将来的社会主义。这个资本主义是革命的,是有好处的。从整个世界资本主义来说,它是向下的,但发展是不平衡的。落后的地区还要发展资本主义,农业国家要发展一部分资本主义,这一部分资本主义是新民主主义的,对社会主义有帮助。第三,也是基于上述考虑,毛泽东在新中国建立初期,主张区别对待资产阶级的各个阶层,鼓励民族资产阶级发展民族资本,并允许过去在

中国设立的外资企业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继续合法经营。1956年,毛泽东还针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出现的“地下工厂”、“地下商店”现象,提出这样的意见:地下工厂,因社会需要,就发展起来。要使它成为地上,合法化。只要有市场,有原料,这样的工厂还可以增加。可以开夫妻店,可以雇工,可以开私营大厂。可以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第四,新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全面建设时期以后,毛泽东对资本主义的态度确实渐渐发生了变化。因为他发现资本主义经济有许多消极影响,弊多利少,而社会主义政权可以为发展生产力提供更有利的条件,于是他对在新制度下如何迅速发展生产力的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提出了不同的思路和构想。如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过程中加快改造的步伐,将多种所有制形式改变为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提出“两条腿走路”的大跃进方针,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等等。现在看来,毛泽东的有些思路和构想确实脱离了实际,其中也不乏空想成分。但是应该看到,这都是毛泽东在以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原则为指导,从中国具体国情出发探索社会主义道路时产生的偏差,是忽视中国生产力实际发展水平,教条主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一些理论原则和把革命战争年代的成功经验绝对化所造成的。因此不能说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是脱离实际的空想。总的来看,毛泽东在领导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是犯了超越阶段、急躁冒进的“左”的错误,但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并没有脱离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框架。第五,至于毛泽东对与现代工业直接有关的工人阶级的态度,更不是迈斯纳等西方学者所论述的那样。无论在民主革命时期还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始终都重视工人阶级,把工人阶级视为领导阶级,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诚然,毛泽东很重视农民,这是因为中国是个农业大国,农民在总人口中占很大比重,是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但是毛泽东从不认为农民是天然的社会主义者,从不认为中国可以在小生产的基础上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他对农民的两重性始终有很清醒

的认识。在新中国成立前夕,他就告诫全党:“为了实现从农业国到工业国,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进入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后,他还多次讲过:“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农民,仍然是摆在中国共产党人面前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他认为,中国工人阶级和农民有天然的联系,但中国工人阶级必须居领导地位。中国工人阶级必须以广大劳动农民作为最可靠的同盟军,领导他们共同前进。可见,毛泽东重视农民,并不意味着他只依靠农民,更不意味着他否认工人阶级的历史作用,相反,他始终强调要加强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和教育。

在西方学者研究毛泽东思想的论著中,还有一些值得商榷的观点,这里不一一赘述。编者对几个问题提出一些看法,乃一家之言,目的在于提醒读者,在阅读时注意分析和鉴别。

本译文集收录的文章均为原文照译。个别文章在译编过程中作了少量文字删节。译者和编者做的少量注释均以文内夹注形式出现,用圆括号括出,并以“译者注”、“编者注”字样标明。凡出现在文章后面的注释皆为原作者注。

本译文集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三室编译处编辑出版的国外中共党史和中国革命史研究系列丛书之一,由马贵凡同志选编,王洪模同志审阅了本书的主要译稿。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的编、审工作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93年4月

目 录

马克思主义者毛泽东.....	〔美〕斯图尔特·施拉姆(1)
毛泽东与马克思主义	〔美〕窦宗仪(13)
毛泽东与“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	〔澳〕尼克·奈特(31)
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	〔美〕弗里德里克·韦克曼(38)
如何认识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	
——评毛泽东研究领域中的经验主义	
.....	〔澳〕尼克·奈特(58)
毛泽东哲学思想与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	
——关于《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	
.....	〔澳〕尼克·奈特(72)
毛泽东对马列主义认识论的贡献	
.....	〔美〕弗·霍勒布尼奇(88)
毛泽东认识论思想中的辩证观点	
.....	〔德〕英格·舍费尔(97)
毛泽东的斗争论.....	〔美〕约翰·斯塔爾(105)
关于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的哲学分析	
.....	〔美〕弗朗西斯·苏(131)
论毛泽东的社会变革因果观.....	〔澳〕尼克·奈特(141)
爱因斯坦与毛泽东:革命的比喻	
.....	〔美〕爱德华·弗里德曼(165)
毛泽东方法论的四要素.....	〔美〕弗朗西斯·苏(183)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	〔美〕本杰明·施瓦茨(192)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美〕斯图尔特·施拉姆(204)
毛泽东思想所特有的民族形式	
·····	〔美〕金思恺(218)
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历史形成	
·····	〔美〕布朗特利·沃马克(226)
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基础·····	〔美〕布朗特利·沃马克(234)
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若干民粹主义观点	
·····	〔美〕莫里斯·迈斯纳(251)
毛泽东和中国的社会主义道路·····	〔澳〕尼克·奈特(272)
毛泽东的统一战线学说·····	〔美〕詹姆斯·阿姆斯特朗(282)
毛对中国的梦想·····	〔美〕弗朗西斯·苏(294)
毛主义中的乌托邦社会主义论题	
·····	〔美〕莫里斯·迈斯纳(305)
对毛泽东的初步重新评价·····	〔美〕斯图尔特·施拉姆(325)
如何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	〔澳〕尼克·奈特(371)
如何研究毛泽东及毛泽东思想	
·····	〔美〕斯图尔特·施拉姆(387)
附录:西方毛泽东思想研究评介·····	路 远(391)
本书作者简介·····	(418)

马克思主义者毛泽东

〔美〕斯图尔特·施拉姆

1976年9月逝世的中国共产党领袖毛泽东，是一位世界性人物。对他的评价，如果用通常对世界性人物的评价来估量是很不够的。这不仅是因为他在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里，领导中国人民恢复了国际地位，进行了国内现代化事业，而且还因为在那个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他无愧于国际马克思列宁主义，成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第一流实践家和革新家之一。

对这位中国领导人的伟大，他的成就及其持久性，应该如何作出恰如其份的评价的问题，人们可能有争论。但我相信，没有人否认，在我们这个世纪里，毛比任何人都更深刻地影响了人类的多数。而且即使在他死后，这一点也仍有说服力。这是从世界的角度来说的。因为在世界的范围里，人们不得不把他与列宁这样的人物相比较。如果只就中国来说，那么，具有像毛这样气质的人物，至少近二百年来未曾有过。如果曾经出现过的话，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就不会这样低下，在我们的时代里对毛的挑战就会小得多。毛是我们时代的巨人。

毛是1921年成立的中国共产党的创建人之一。然而，由于他厌恶从莫斯科输入的教条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也由于对莫斯科轻视中国农民表示不满，使他有15年时间处于党的领导主流之外。1935年，眼看党要毁灭之时，他立即担负起领导者的责任。由于机运和良知，毛取得了胜利，并从此一直没有失掉作为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真正发言人的地位。另一次命运的拚搏，是1937年日本的侵略引起的。这次侵略宣告了中国反共分子的失败，而使毛进入了

爱国主义者的行列。

可是,直到 1949 年,毛已经 55 岁时,才得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由革命变为统治。最后,他领导中国 27 年,经历了从与斯大林的不愉快的联盟到令人瞩目的尼克松访华,从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到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过程,接连不断地与他的同事——从刘少奇到林彪,甚至自己的妻子江青发生冲突。这段历史在现代找不出能与之相比的例子,几乎没有哪个活动家能在这样一个长时期中,如此彻底地、有独创性地进行如此多的活动。因为毛是人,作为人,他是有错误的。但不管怎么样,可以肯定地说,毛给了我们很多启示。

首先,就是打破马克思列宁主义老教条的束缚,提出马克思列宁主义必须与本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及成立后,毛为使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而作的努力,可以说持续了半个世纪。当然,夺取政权期间的环境与建设社会主义所处的环境是完全不同的。但他所作的努力贯串了从 1926 年到 1976 年的整整一个时代。

如果我们想知道,面对中国这样一个具体国家和源于西方的革命理论,毛是怎么做的,我们不妨从他对这二者之间的关系所持的观点谈起。1938 年,在即将与中共党内的“国际派”(即亲苏分子)摊牌的情况下,毛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概念提出了这一问题。20 年以后,为了决心再一次摆脱苏联的教条,提出有特色的“建设社会主义的中国式道路”,毛又反复提到这个问题。在 1938 年 10 月所作的权威性讲话中,毛号召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他解释说:“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为马克思主义注入中国的特点,按毛的说法就是使之具有“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使马克思主义的具体内容适合于中国的具体条件。

那么就毛的观点来看,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应该包括哪些方面呢?一方面,它应该使马克思、列宁的观点和方法形成新的形态,来适合一个经济落后的、半殖民地的、绝大部分人口是农民的国家的具体情况。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他还加以强调的是学习历史遗产。他说:“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

同上面这种意思相类似的说法,是毛在1942年2月号召他的同志们“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把它们应用于中国,并从中国的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的认真研究中,在各方面作出合乎中国需要的理论性的创造”(《整顿党的作风》)。

总之,毛认为,“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

虽然在50年代中期,毛开始怀疑苏联模式的有效性,但他还是尊重马克思、列宁和斯大林的遗产,不过重点已逐渐从接受他们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特征”转到认为必须对其予以修改和发展上。毛在1956年写道:“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我们必须接受它。但这个普遍真理必须要与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1961年,为了答复1960年在莫斯科会议上有人批评中国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问题,毛又说:“每个国家的条件各不相同。过去我们吃了亏,就是不注意调查研究,只讲普遍真理”(《在八届九中全会上的讲话》)。

西方有些人认为,毛的思想的结构和内容主要是由马克思主义决定的,而与其赖以发展的文化环境毫无关系。这种看法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就是毛本人反复号召的,不仅要使马克思主义适合中国的条件,而且还要把中国的和西方的因素结合起来,成为一种新

的综合体。还有一些人把毛的思想看作是很多完全不同的(古代的、现代的、中国的、西方的)思想影响的混合物,他们想提出一些根据来说明其中某种思想影响是主要的。持这种看法的人没有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半个世纪以来,毛泽东竭尽全力用马克思、列宁和斯大林的学说作为指导,并且用马克思主义来解释和说明他的政策的正确性。

毛的重大贡献之一,就是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也就是使党非官僚化。苏联人认为,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可以通过新的机关政治的大量干预来消除,可是这又造成了自身的不公平。毛是唯一认真处理这一问题的领导人。他认为领导者如果想要有效地进行领导,就必须倾听被领导者的意见。虽然有觉悟的、有深远历史眼光的领导是必不可少的,但如果不倾听被领导者的意见,这种领导就会变得无效和腐败。他的这种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曾引起西方知识界的很大注意。

毛泽东在延安时期就已形成的关于政治领导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问题的概念,是由看来似乎矛盾,但却互为补充的两个方面组成的。一方面,他有力地强调革命领导集团的集中指导原则,认为这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主要贡献。在1942年2月1日开展整风运动的讲话中,他说:“有些同志不懂得党的民主集中制;他们不知道共产党不但要民主,尤其要集中。他们忘记了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全体,全党服从中央的民主集中制”(《整顿党的作风》)。与此同时,他又号召实行“群众路线”,在1943年1月的指示中有这样一段著名的话:“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

题》)。

认为领导机关制订正确政策的思想源泉来自普通人民,并使人民理解领导机关制订的政策,而不是盲目地去执行它,这标志着同传统的中国思想中的一个重大观念的彻底决裂。《论语》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这就是毛从五四运动以来就要他的同胞破除的孔子思想之一,尽管他是主张继承对中国仍然有用的和进步的东西的。可是,他在根据列宁主义的原理这样做时,并不否认工人阶级的阶级觉悟只能由外部输入,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的思想,应该成为整个社会的指导思想。

毛在延安提出的关于领导方式和领导过程的认识论方面的观点,一直到他生命结束,仍然是他在这些问题上的核心思想。

至于说到权力结构问题,毛在1956年4月,在总结关于中央权力机构和各级基层组织的关系问题时说:“正当的积极性、正当的独立性应当有,省、市、地、县、区、乡都应当有。中央对省市,省市对地、县、区、乡都不能够也不应当框得太死。当然也要告诉下面的同志,不要乱来,必须谨慎。可以统一的,应当统一,必须统一;不可以统一的,不应当统一,不能强求统一。有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总之,地方要有适当的权力,这对我们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反而有利”(《论十大关系》)。

1958年1月,毛还用8句歌诀,作为领导政治和经济的原则:“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党委决定,各方去办。办也有诀,不离原则。工作检查,党委有责。”毛解释它们的意思说:“这几句话里,关于党委的责任,是说大事由它首先作出决定,并且在执行过程中加以检查。‘大权独揽’是一句成语,习惯上往往指的是个人独断。我们借用这句话,指的却是主要权力应当集中于中央和地方党委的集体,用以反对分散主义。难道大权可以分揽吗?”(《工作方法六十条》)这样,下级机关要做的,就是在贯彻中央“大权”作出的基本政策决议的过程中发挥创新精神。虽然基层的各级机构只掌握有限的权力,但是在毛所提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群众路线的理论中,它们

对实现正确的领导起着重大的作用。因此,1962年1月,毛在又一次强调“不论党内党外”都要实行民主集中制,并重申集中甚至比民主更必不可少以后,接着说:“没有民主,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因为大家意见分歧,没有统一的认识,集中制就建立不起来。什么叫集中?首先是要集中正确的意见。在集中正确意见的基础上,做到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叫做集中统一……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正确地总结经验。没有民主,意见不是从群众中来,就不可能制定出好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我们的领导机关,就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这一方面说来,只是一个加工工厂。大家知道,工厂没有原料就不可能进行加工。如果没有民主,不了解下情,情况不明,不充分搜集各方面的意见,不使上下通气,只有上级领导机关凭着片面的或者不真实的材料决定问题,那就难免不是主观主义的,也就不可能达到统一认识,统一行动,不可能实现真正的集中。”(《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这段话十分强调,如要实现正确和有效的领导,领导人就必须倾听群众的意见。同时毛又说得十分明确,最后制订出正确决议的“制造工厂”是中央。不管怎么说,毛对待政治的态度完全是列宁主义的,这要比许多人在十几年以前(文化大革命高潮期间)所打算承认的要彻底得多。在那时候,毛的态度好像不仅是要向党发动进攻,而且还要贬低和否认权威的合法性和重要性。大家都认为,毛提倡的那些思想有点像西方某些极左分子鼓吹的东西,即权力最后归于人民,而且还要由他们自发组织起来的各级组织来行使。

实际上,我们现在知道,文化大革命期间,不管毛是如何激烈地对一切权威(除他自己外)产生怀疑,但在1967年初,当他明显面对着列宁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严峻抉择时,他毫不怀疑地指出了这两个立场哪个是正确的。1967年2月,毛同张春桥、姚文元谈话时谈到了上海人民委员会要求废除“头头”的问题。毛批评说:这是极端的无政府主义,是最反动的。如果我们用别的什么叫法来代替“头头”的称呼,其实这只是一种表面上的改变,实际上还是永远

要有“头头”的。接着他就谈到了对建立公社(张和姚在上海刚建立起来的那种组织,他们还想使全国各地都这样做,最后把国家的名称改为“中国人民公社”)的不同意见。毛说:如果一切组织都改为公社,那么党怎么办呢?我们把党摆在什么位置上呢?无论如何,必须要有党,必须要有一个核心。公社能代替党吗?(《1967年2月毛主席与张、姚的谈话》)

后来九年的历史非常清楚地证明,毛主席认为公社是不能代替党的。

所以,就对社会的权力结构的认识来说,毛完全保留着列宁主义的传统。但是,在对待领导方法的问题上,他与列宁(且不说斯大林)有很大的不同。首先,对于倾听群众意见和向群众学习的问题,毛要比苏联当时强调得多。其次,毛要求的向群众学习,首先是向中国农村的群众学习。

毛坚定地站在列宁主义的主流之中,坚持必须要有集中的领导,坚持这一领导必须归于党。西方观察家(包括我在内)说毛在文化革命初期向党发动进攻,不过是夸大其词。从1949—1976年这一整个阶段的历史中可以得出结论,毛不仅把党看作是领导革命的有效工具,而且看作是唯一适当的手段。毛以彻底的列宁主义的思想认为,党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能通过一系列过渡阶段,指导和控制主要是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为社会主义打下基础,然后向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前进。

毛的另一个具有洞察力的思想,是关于工农关系的思想。他认为农民能和工厂工人一样,参加建设新社会。

在中国共产党于1921年7月成立之前,毛在组织城市知识分子方面取得很多经验——既有政治活动方面的经验,也有研究激进思想方面的经验。以后,他花了两年时间从事工会组织活动,又以一两年时间,在“第一次国共统一战线”的情况下,在上海和广州的国民党机构中任职。而从他1925年到1927年领导农民运动的经验中,我们可以找到最早启发他对革命理论作出许多贡献的思

想源泉。

从那时起,尽管毛仍然坚信,中国革命的重心是在农村,但他从未在理论上把农民的作用提到不适当的高度。相反,他经常反复论述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农民必须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事实上,后来数十年的毛泽东思想发展的全部历程,就是坚持不懈地探索如何把无产阶级领导权原则同毛在1926年所了解到的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

在井冈山根据地和江西苏维埃共和国时期,共产国际经常批评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非正统性。如1931年8月26日共产国际的一个决议上说:“中国共产党不仅要在政治路线上,而且要在党的成分上,以及工人在党的领导机关中所起的作用上,成为无产阶级的党,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才能保证无产阶级取得领导权和革命得到胜利发展”。后来在中苏纠纷变得尖锐时,库西宁又重新提起30年代的这些指示,并断言共产国际的这些批评一直是绝对正确的(见《库西宁在1964年2月的讲话》)。

对这个问题,我们能够给予公正的回答。中国共产党首先就是在沿海城市的工人中得到发展的。在中共及其军队的干部中有一部分工人(虽不是很多),这就使这两个组织能够实现无产阶级的领导。如果说,当时军队暂时要比党更强大的话,那么,这是由斗争的环境决定的;再说,毛已经明确规定了党必须永远指挥枪的原则。几十年以前,当毛最早被说成是一个“农民革命家”时,这样的说法,无疑是和那时集中在农村根据地打游击战这种夺取权力的方式有关系的。

1949年3月,当胜利已经在望时,毛开始考虑夺取政权以后会出现的问题,并宣布,从今以后要根据工作重心的转移采取新的工作方式。他说:“从1927年到现在,我们的工作重点是在乡村,在乡村聚集力量,用乡村包围城市,然后取得城市。采取这样一种工作方式的时期已经完结。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转移到了城市。”(《在中国

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从执行转变工作重心的政策时起,在中国革命的进一步发展
中,工人和农民的关系的处理就有了新的内容。

“照抄苏联”的政策,早在 1955 年中期就已经被部分地否定了。毛在 1955 年 7 月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中,明确否定了列宁和斯大林的观点——他们认为机械化是农村现代化和集体化的必要前提。毛说,由于中国的经济条件,“技术改革的时间,比较社会改革的时间,会要长一些”。虽然这两个方面的工作是逐渐地、同时地进行的。

1955 年 12 月,即在发表上述讲话之后出现的农业合作化“高潮”中,毛把中国革命和俄国革命作了比较。他说:“我国和苏联比较:(1)我是二十多年根据地经验,三次革命战争的演习,经验极其丰富。胜利前,各个方面均有经验,左右好几次,很快组成国家,完成革命任务(苏是新起家,十月革命,无军,无政,党员少)。(2)我有苏联及其他民主国家之助。(3)人口众多,地位很好,勤劳耐劳,不合作化,农民无出路。中国农民比英美工人还好,因此可以更多更好、更快地进到社会主义,不要老比苏联。”(1955 年 12 月 6 日《关于反右倾保守的讲话》)

1955 年底,当毛刚刚开始考虑中国能否走独立发展的社会主义道路时,他说,由于是经过了在农村的 20 年斗争才取得政权,而不是突然在大城市夺得政权的,所以,中国共产党在 1949 年时,对如何领导广大基层人民群众并取得他们的支持的问题,了解得要比列宁和他的同志们在 1917 年时所了解的要多。因此中国共产党也就能把新的国家建立在一个牢固的基础上。另一方面,毛认为,中国农民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的人力资源,必须使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

但是,尽管说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作用,毛的意思并不是要把他们所起的作用同工人的作用相等同。他在 1958 年 11 月的第一次郑州会议上说:“在没有实现农村的全民所有制以前,农民总还是

农民。他们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总还有一定的两面性。”在 1959 年 2、3 月间的第二次郑州会议上，他又几次重复了这样的话。并说，在目前阶段，在工人和农民的关系中，仍然是工人，而非农民，起着“老大哥”的作用。毛认为，说工人是农民的“老大哥”，并不完全是因为这符合马克思和列宁的思想，即工人具有农民无法与之相比的组织才能与纪律性，而且还因为工人在经济和技术的发展中，担负着毛在 1949 年提出的用现代知识去解决教育农民这一“严重问题”的任务。

所以，事实并不像人们有时所说的，毛违反了列宁主义，把革命的领导权交给农民。相反，他格外注意把列宁主义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当然，在这一过程中，对于农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既是社会中坚，又是工人阶级的兄弟这一难以解决的地位问题，是否在理论上给予了彻底解决，还可以讨论。但不管怎么样，只有在更广泛的意义上理解毛关于中国革命各个不同阶段的社会变革的思想，他所用以实现这些变革的方法，以及他对革命和社会发展的哲学思想，才能完全理解他关于工农关系的思想。

以上简略提到的这几点，尽管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中国的特殊经验，但都是真正的理论方面的贡献。

毛对马克思主义是否作出了贡献。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取决于对我们每个人都会提出的另一个问题的回答：“像马克思主义这样重要和有影响的思想体系，是属于创造者本人，还是属于历史的？”如果回答是前者，那么就会认为毛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没有作出贡献，因为马克思可能不承认毛是他的门徒。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属于历史而不是属于创造者本人的，那么，那些努力探索如何学习马克思，在各个时代照马克思那样去做的人，就是对马克思主义作出了贡献。这样来看问题，我们就应该把毛列入我们自己时代的第一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行列。

毛不仅进行战斗，而且考虑人类的根本命运。他承担起政权赋予的责任，为建立一个革命的国家，为改造社会与经济而奋斗。他

与列宁各自在所处的环境以及所采取的解决问题的办法上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在这样一个方面，他们的态度完全是相同的，即不论在夺取政权前，还是夺取政权后，对他们来说，政治都是最终决定人类其他一切活动的主要因素。

毛经常提出有关人类奋斗的广度和深度这样的问题，特别是在他生命的最后 20 年。他想要了解的不仅是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而且是为为什么要建设社会主义。他所关心的问题有些是和马克思相同的，例如，消灭自私，以公共利益代替个人利益。还有，消灭城乡差别。毛的目的是和马克思一样的，但他所采取的路线不同。马克思是要使农村摆脱“愚昧状态”，把农村提高到城市的水平。毛则认为要同时抓农村的落后状况及农民的思想意识，试图立即从两个方面来进行工作。最后，在一个重要的方面，毛与马克思有很大的不同。尽管马克思认为，自由只能在集体经济的基础上得到充分实现，实际上这是文艺复兴时期有学识的文人的自我表现。毛则认为，人的自我教育完全从属于政治和集体利益，这是现代欧洲所未有过的情况。作为毛一代的中国人，首先意识到的，是他们的国家受到帝国主义的奴役，对问题的看法当然就不同了。

在马克思的世界革命思想中，考虑到了亚洲的“解放战争”，但没有明确地把它与社会革命联系起来。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谈到在俄国和其他“亚细亚”国家的“非资本主义道路”问题。这种假设是牢固地建立在一种估计之上的，即这样一种发展将首先由西欧的无产阶级革命者提出和领导。列宁确实提出了在亚洲国家的革命中会以民族解放斗争的形式出现“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的问题。可是对他来说，尤其是对其继承者来说，民族解放是世界舞台上可以利用的一种力量，目的是推动革命和保卫苏联。毛的看法完全不同，他认为，中国人民要夺取生死攸关的斗争的胜利，首先就要摆脱帝国主义的统治，然后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最后（但并非不重要）还要拒绝苏联的说教。这些都是他所理解的进行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所不可缺少的内容。

那么,毛留给国人的他的马克思主义思想遗产的实质是什么呢?是一套完整的革命思想体系,还是一种方法?抑或属于这二者之间的什么东西?我的看法是,尽管毛在辩证法和在对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分析中还留有有待解决的问题,但他身后留下的,决不是一种方法,而是早已形成为体系的思想。

毛作为我们时代的不可抗拒的现象之一,是他划出了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的分水岭。他为中国所做的事情远不止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应用,而且是毫不妥协地为重新评价生活,为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而挺身而出。

(唐秀兰摘译自《毛泽东的历史地位》,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7年版的序言和第二章)

毛泽东与马克思主义

〔美〕窦宗仪

一

中国有“盖棺论定”之说，毛泽东现已去世，该是对他作出定论的时候了。鉴于评论毛泽东在中国近现代史和世界史上的地位的问题极为复杂，涉及面极广，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只能先迈出小小的但却是至关重要的一步，即分析他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毫无疑问，毛泽东是一位马克思主义者，但是，他原是一名儒生，在 27 岁达到成熟年龄时才接受马克思主义，这也是事实。

马克思本人不屈不挠地奋斗了 40 年，并未在他所认为的马克思主义革命的肥土沃壤即西欧和北美实现他的理想。而毛泽东在 1920 年开始信仰马克思主义以后的 30 年内，却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之下，成功地将个占人类 1/4 的儒学之邦的中国，建立成一个新兴的国家。中国原来连马克思的名字都不知道，马克思本人也根本没有想到有可能在中国实现他的某些理想。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能够在中国取得胜利，毛泽东是救世主吗？当然不是。倘若他像 19 世纪 50 年代的洪秀全那样抱着救世主的思想，试图在中国土地上建立一个基督教国家，那肯定会失败。中国革命成功的原因是一个非常奥妙的问题。解答这一问题的最好办法是首先分析指导中国革命的理论基础，弄清：（1）毛泽东为什么又是怎么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2）毛泽东对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了什么理论贡献？毛泽东思想的特征是什么？

二

现在急待历史学家撰写一部全面客观的毛泽东传,但关于毛泽东的某些情况已有定论。毛泽东原是一名儒生,受过康有为、梁启超的思想熏陶,精通儒家典籍,擅长写古体诗词,但他却如饥似渴地从欧洲各种思潮中寻求解决中国问题的道路。20年代前后,他读了当时在国内可能见到的关于自由主义、社会主义、民主改良主义、实用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等思想、思潮的中译论著,杜威和罗素在他家乡湖南讲学时,他聆听过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但是,最后他还是选择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信仰,尽管当时国内对马克思主义只有片断的介绍^①。以下三个因素对他改变信仰可能起了决定性作用:(1)中国的历史条件;(2)在哲学基本原则上,儒学和马克思主义有相通之处;(3)列宁主义和俄国革命的成功。

第一,自1839年鸦片战争(作者认为鸦片战争应从1839年的穿鼻海战算起——译者注)以后,眼光敏锐的中国人完全意识到,近代文明的主导模式是工业化,其政治上的特征,用孙中山的话说,就是倡导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孙中山的社会主义的另一种说法)。孙中山说,顺之者昌,逆之者亡。新的工业文明对中国的冲击是史无前例的。这种工业化的道路是以西欧北美为中心,中国必须向西方学习以求生存,这已经成为举国一致的定论。毛泽东也承认这一点。他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说:“自从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那时起,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只要是西方的新道理,什么书也看……我自己在青年时期,学的也是这些东西。”^②问题是,怎么学?

历史告诉毛泽东,中国曾尝试建立洪秀全式的基督社会主义,结果造成千百万人牺牲,数十年的动乱破坏,而并未取得成功;中国又曾试图在李鸿章倡导的传统体制内,随后又试图通过康有为的儒家维新运动,实现工业化,但都失败了。此后,中国走上孙中山

的民主革命道路。民国取代了清王朝。孙中山有自由派民主倾向，曾期望西方援助中国实现工业化，但徒劳无益，民国名存实亡。中国进一步陷入半殖民地地位，局面比满清统治时期更为恶化。孙中山这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心灰意懒。1919年五四运动时代，胡适等人力图将继承儒家遗产同全盘美国化结合起来，此举即使能成功，也需要几个世纪，不是几十年所能奏效的。空想社会主义和激进无政府主义叫得很响亮的原则显然也行不通。只有马克思主义思想能够深入人心。这特别是由于马克思主义持反对帝国主义的立场，它又和其他各种对立的社会主义学说不同，竭力主张实现工业化，认为工业化为推进社会历史的发展所必需，是社会的进步。问题是像毛泽东那样的儒生，思想已经成熟，还能否接受马克思主义？在这个问题上，可能正是因为儒学和马克思主义在哲学原则上相通之处而促使毛泽东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

第二，毛泽东从未像郭沫若等人那样承认过马克思主义和儒学在哲学原则上相通之处^③。也许这种相通性不是促使毛泽东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因素。对此我们尚缺乏佐证。但有一点确定无疑，即毛泽东的儒学背景本来有可能妨碍他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精髓，但实际上并未形成阻力。约瑟夫·尼达姆断言，辩证唯物主义起源于中国，马克思主义者使之与现代科学相结合，最后又回到其发源地。这个观点是否足以说明这个问题，可以讨论。但人们不难发现儒学和马克思主义在哲学原则上有以下几点相通之处：(1)两者都竭力反对认识论上的主观唯心主义；(2)两者都将实践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和检验真理的标准；(3)两者都坚持认识论的目的性，其最终目的是发现事物的发展规律，或曰“道”；(4)两者都坚持进化论的、自然主义的和人道主义的一元论世界观；(5)两者都认为事物运动的根据在于矛盾或阴阳对立；(6)两者都坚持认为，世界永远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其发展变化过程是，对立的事物由矛盾趋向统一，统一之后，对立的双方之间相辅相成，但逐渐又产生新的矛盾，如此循环往复，永无止境。

马克思主义者自认为有科学依据,以为儒家的辩证观点简单原始而加以否定。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突破是创立历史唯物主义,又根据历史唯物主义构想出马克思主义的理想社会。同现代西方的社会发展相比,儒家的社会制度无疑已经过时,但中国文明在内容上具有社会主义的特征。不仅中国人如孙中山、康有为、梁启超等这样说,而且许多欧洲人也承认这一点。马克思本人虽未详加论述,但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在题为《中国的社会主义》一篇文章中,他写道:“很可能中国的社会主义同欧洲的社会主义相关联,犹如中国哲学同黑格尔哲学相关联一样”^④。毛泽东承认,中国共产党创造人陈独秀对他改变信仰是起了作用的。在怀念卡贝特和列宁时,陈劝勉中国人不要对共产主义前途失去信心,因为儒家要求平分财富,限制土地所有权,这都是社会主义的先例^⑤。

第三,然而,马克思主义和儒学仅仅在哲学原则上相通,未必意味着两者就能成功地互相移植。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的实际之间有很大距离。因为旧中国并不存在过渡到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客观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承认他们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缺乏了解,而且承认他们在《资本论》和其他著作中所说的阶级斗争和革命的历史必然性仅限于西欧(和北美)的历史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52年到1891年这四十年当中,教导无产阶级应当打碎国家机器”^⑥,但是到1895年,甚至恩格斯也不得不承认,他和马克思所预料的那种革命是不可能的。在《法兰西阶级斗争绪论》中,恩格斯承认,改善社会秩序的道路不是靠设街垒,而是靠投票站^⑦。中国是个农业国,农民在人口中占压倒多数,马克思曾经批评过农民的愚昧性,怎么可以指望能够将马克思主义应用于中国呢?在这方面,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阐释即列宁主义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列宁如何消除了中国的条件和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之间的距离。

在严格的意义上讲,毛泽东是一个列宁主义者。正是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文中将地主和土地拥有者定为农业资产

阶级,将农民定为农业无产阶级。通过分析农业资本主义的形成过程,列宁认为,资本主义因素打破了土地所有权,将农业生产改造为商品生产,为资本主义创造了国内市场。因此,小农和自给自足经济的解体就为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提供了根据。于是马克思主义在农民问题上的难题也就得到解决。列宁根据财产所有权、收入和阶级斗争情况划分农民阶级地位的思想引起毛泽东的极大注意。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5年)中,毛忠实地反映出列宁的思想,把中国社会阶级划分为地主买办阶级、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因为列宁把农业经济定为封建经济,所以中国经济也成为封建经济。

在《怎么办?》一文中,列宁阐明了党在马克思主义革命中的作用,并且认为,这种革命必须有一个权威组织进行周密、系统的谋划而进行到底,这个权威组织要由有献身精神和纪律性的职业革命家组成。所以党的民主集中制和自我批评这两个原则就成为基本信条。指导行动的正确理论、政治鼓动和组织领导都是极其重要的。列宁嘲笑考茨基“合法的马克思主义”毫无用处,还嘲笑伯恩斯坦天真地认为阶级觉悟可以自发地产生。他批评“经济主义”是近视的机会主义。对以上各点,毛泽东均无保留地加以接受。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一文(1938年)中,这些原则得到充分阐述。对毛泽东来说,农民若加以正确领导是可以走向革命的,这已经成为他的一个信条。

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文中,列宁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分析以有机的辩证的观点扩大到全球范围。毛泽东不仅据以论证,中国为重新建设国家,在实现从日本和其他帝国主义的枷锁下求得解放的目标时采取“统一战线”和联合政府方略的正确性,而且还据以将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扩展到世界规模(中国民主革命的胜利及其经验,对世界革命特别是民族解放斗争,无疑起了推动和促进作用,但“文化大革命”时期曾有文章将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含义任意扩大,实则是对毛泽东思想的有意扭曲,已受

到批判——译者注),使中国能够领导民族解放运动。

在《国家与革命》一文中,列宁将马克思主义理想中的国家和社会观加以系统化和具体化。毛泽东从中找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基础,并对人民、民主、国家等概念以及大家都为之而奋斗的共产主义最终目标重新作出解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3个月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这篇文章对列宁的观点的阐述是再清楚不过的了。

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和《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这两篇文章中,列宁指出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革命分两个阶段进行。毛泽东忠实地以此观点解释孙中山推翻满清的成功,并提出自己的在中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目标。

显然,毛泽东是通过列宁主义的中介而获得了通向共产主义的桥梁,其唯一目的是为了复兴中国。按照毛的同胞王夫之的儒家传统说法: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中国几乎所有早期的共产党人都证实,是《共产党宣言》(而不是《资本论》)激动人心的感召力使毛和他们自己都感到振奋,为他们指出了救国的道路^⑧。毛坚持实践是检验真正马克思主义者的试金石,反对经院哲学。因此,他对马克思主义的掌握,即使还不够完备,也决不会是经院哲学式的。这一点,在《反对本本主义》这本小册子中,他说得非常明确。中国共产党人总是将马克思主义同列宁主义联在一起,称之为马列主义。在他们同苏联共产党人的论战中,列宁主义占据中心地位。毫无疑问,毛泽东是个列宁主义者。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毛泽东作为一位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实践家的地位已为其敌友双方所公认。但是,他是否发展了马列主义理论而自成一个体系,或者说他的思想是否以系统的理论在马克思主义领域作出了贡献,这在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

义者中仍是一个引起激烈争论的问题。

毛泽东的思想是由许多独创性的方针和决策构成的,它使马克思主义在一个以农业和儒学兴邦的国土上取得了史无前例的胜利,而马克思本人从未预料到会有这样的成功。有鉴于此,否定毛理应得到承认的对马克思主义的贡献似乎缺乏根据,尤其是从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和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立场来看,事情是这样;但另一方面,毛的许多论断超出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由此来看,尤其是按照苏联的攻击性说法,似乎又不能把他称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新者。这种认识上的混乱究竟是怎么引起的呢?决定性的因素似乎在于,毛的哲学思想中带有不可否认的儒家气质,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大多数学者,尤其是那些以西方观点分析问题的人,对此却不了解。为探索这个问题,必须对毛的思想进行一番全面透彻的研究。这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不过,作为第一步,我们可以分析一下毛的最著名的哲学理论——多重矛盾的理论。一旦这个问题弄明白,其他问题也都清楚了。从以下三个大的方面可以看出毛的哲学理论的形成。

(一)多重矛盾的理论 and 事物发展的主导因素。

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观点,但是将其发展过程颠倒了过来,于是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然而,将辩证法发展成为一个体系的是恩格斯,其主要著作是《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和《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列宁挑出对立统一规律作为辩证法的核心,但未细加论述。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文中对辩证法只作了一个简明的叙述。辩证法有四个基本规律:即变化规律、量变到质变规律、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及否定之否定规律。

事物变化的普遍性是不言而喻的。问题是说明事物如何变化,以什么方式发生变化,为什么发生变化。辩证的观点具有真理性,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在某些问题上缺乏彻底性。这些问题是:

1. 儒家在《易经》中历来认为,一切事物都会发生变化,但是万

物的变化莫不有其限度。换言之,作为每个事物运动结构的变化方式,从根本上说是不会从一种方式变为另一种方式的,或者说变化方式本身是不会变的,无不保留其本身的特殊性,或者说在任一变化过程中均采取这种方式。例如,人可以由青年变为老年,但人不能变为狗或返老还童;无机物不能变为有知觉的有机物。为什么?恩格斯未作阐述。

2. 汉儒董仲舒长期认为,如果宇宙中的两个事物绝对不同,则不能互相转化或变为自己的对立面;如果两事物绝对相同,或出于同一来源,就会合而为一^⑨。换句话说,如果统一性意味着互相转化,就不会有真正的矛盾,而只存在着由某种可能性到现实性的转化问题;如果统一性意味着一方消灭另一方,就不会留下互相矛盾的对立面。列宁并未具体阐明他所说的统一性是什么意思。他只强调指出在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中,斗争居于第一位。

3. 若一个事物含有互相矛盾的两个方面——正面和反面,则这两个方面必定保持和谐的平衡,这样该事物才能够存在和运动。一个事物若其构成部分失去平衡和和谐,便不能够运动。一个事物若其内部对立的双方力量相等,作用力的方向相反,不管这种力量来自内部还是外部,则该事物也不能运动。列宁关于辩证法的论述过于简略,不能解答这方面的问题。

4. 如果渐进的量变如恩格斯所说纯粹是数量的增加或减少,那么,它是一种自发运动呢还是受到外力的推动?恩格斯以化学现象为论据,但每种化学反应均需要触媒剂或中介因素才能发生。在世界进化的过程中,某些现象尤其是高级有意识的行动,似乎是出于自发,但某些变化,不管是量变还是质变,若无有效的外因推动,未必能够自发产生。例如,水不能自发地变为蒸气,需要施之以外因即加热。因此,恩格斯所说的量变规律涉及一事物对另一事物的诱发作用或依存关系。显然,根据恩格斯的说法,人们难于解释事物运动的起源或运动过程中的创造性。

鉴于恩格斯、列宁等人对于辩证法的阐述存在着上述问题,毛

泽东的著名文章《矛盾论》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及其他著作,似乎对某些关键问题提出了一种解答,尽管这种解答带有儒学特色,并采取《太极图说》的方式。我们现在来看一看毛为弥补恩格斯和列宁的理论某些方面的不足作出了哪些贡献。

第一,毛泽东重申了《易经》中事物具有内在矛盾性的论断。换言之,对立面的统一为事物本身所固有。因此,矛盾是自生的。《易经》中说,一切事物均包含阴阳。阴阳相互作用而不断产生万物,永无停息^⑩。这是讲事物发展的内因问题。毛说:“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则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⑪故而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毛泽东在《矛盾论》中除论述了矛盾的普遍性之外,还论述了矛盾的特殊性,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矛盾诸方面的统一性和斗争性,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等问题。

第二,毛泽东指出了矛盾的对偶性。这使我们联想到儒家五行相反相成之说。既然矛盾的对偶性是不可分离的,是居于第一位的,任一事物的变化就必然有一个限度。这就从理论上说明了变化的“限度”问题。毛说:矛盾着的事物同时又互为补充。“一切对立的成分都是这样,因一定的条件,一面互相对立,一面又互相联结、互相贯通,互相渗透、互相依赖,这种性质,叫做同一性。”^⑫弗塞沃劳德·霍勒布尼奇曾说过:“列宁和斯大林似乎更倾向于将对立面分开而不是将它们结合起来,这也许是因为他们没有认识到对立面的对偶性(此论不够确切——译者注),而毛则易于从对立统一的角度思考问题,因为对立统一观点在中国人的思想和辩证法中居主导地位。”^⑬

第三,毛泽东认为,“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中的矛盾,都带特殊性”^⑭。矛盾的特殊性就是矛盾的本质。“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或发展。”^⑮主要矛盾起主

导作用,即决定事物的性质。其基本原理是,主要矛盾在长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上采取逐渐激化的形式,因为“世界上没有绝对地平衡发展的东西”^⑩。虽然事物发展不平衡的原理可能是列宁提出的,但儒家《太极图》早已预料到了^⑪。阴盛阳衰,阴衰阳盛。毛泽东的论述当然使之更加明白易懂,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第三个难题就这样得到解决。

第四,毛泽东论证了量变和质变反复相互转化的性质以解决转化中介环节问题。他说:“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⑫“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一种状态的时候,它只有数量的变化,没有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好似静止的面貌。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二种状态的时候,它已由第一种状态中的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统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事物总是不断地由第一种状态转化为第二种状态,而矛盾的斗争则存在于两种状态中,并经过第二种状态而达到矛盾的解决。”^⑬可以说,事物的质变同矛盾主导方面的变化有密切关系。在质变中,原居于主导地位方面改处从属地位,原居于从属地位的方面则改处主导地位。辩证法的飞跃,使旧的质的规定性产生一次飞跃,并使之转化为一种与之相对立的新的质的规定性。事物向其对立面的转化,不仅取决于历史连续性中新旧之间的差别,而且取决于新旧之间的相互联系。因而高级阶段和低级阶段之间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中介环节即转化阶段的实现,不仅仅取决于飞跃,而且取决于某种特殊的质的规定性。这种飞跃状态或者说第二种状态,展现出对立面的互相转化和初级阶段在高级阶段的某种复归。根据毛的论述,两种状态都证明,事物上升运动的特点是螺旋形的。

毛泽东的论断证实了《太极图》的玄妙原理:阴中有阳,阳中有阴;阴达顶点则阳生,阳达顶点则阴生。《易经》明确提出中介因素推动运动并保持连续性的思想。每一卦内部,均有一系列因素在发

生影响,其中一个或几个因素则起较大的或者说主导的作用,这就是事物在一定形态下的本质,是最主要的因素,单有这样的因素就可能引起运动。这通常是一卦的第五爻^{②9}。

虽然毛泽东关于多重矛盾的理论观点继续受到攻击,但大家一致认为,他引进中介因素,给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飞跃以理论性解释,是弥补了马克思主义的不足^{③0}。然而,很少有人认识到这种解释和新儒家周敦颐《太极图说》之间的联系。周敦颐的以下论述可以证明其间的联系。

无极而太极。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互为其根。分阴分阳,两仪立焉。阳变阴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气顺布,四时行焉。五行,一阴阳也;阴阳,一太极也;太极,本无极也……

从这里似乎可以清楚地看到毛泽东关于矛盾的理论有其儒家渊源。

(二)群众路线的实践是认识论的基础和检验真理的标准。

除坚持认识论的辩证性之外,马克思主义者的特色还在于坚持实践是认识论的基础和检验真理的标准。他们所谓的实践一般是指:(1)真正的知识必须来源于经验,人类只有通过同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或参加实践才能获得知识;(2)理论的形成和实现依赖于实践;人类以自己拥有的各种手段作用于自然界,改造自然界,同时改造自身;(3)认识是人类独有的一种活动,其唯一目的是维持和丰富生活。要使认识服务于丰富人类世界的活动,必须具有3个条件:(1)认识必须是客观的具体的;(2)有通过实践加以实现的愿望;(3)行动有目的有计划,有改变现实的方案。

这种人定胜天的理论是和儒家相同的。它是根据这样的信念:人类因有智力和思想而有认识世界的能力,但是还必须有改变世界的意志。为什么要树立这样的信念呢?儒家认为,人们必须对自己的行动具有信心,或者说为了贯彻自己的意志,必须自信自己的认识是正确的,是可行的。一个采取行动的人,若不相信自己要付

诸实践的思想具有真理性,便会丧失为取得成功所必需的意志、目的和激情。所以,认识必须成为个人的一种信念,信念会使人们有决心将个人的认识付诸实践。人类是万物之灵,能够创造出自然界所不存在的事物。这就是人类为什么以及如何能够取得文明进步的一个原因。

在马克思主义和儒家的论著中,惟有在坚持实践在认识论中居首要地位的问题上,双方的观点几乎完全一致。列宁屡次引证恩格斯的话“布丁好坏一吃即知”²²,毛泽东在《实践论》中则将“布丁”换为“梨子”。但是孔夫子早在恩格斯之前就有此思想。《论语》开篇第一句是“学而时习之,不亦悦乎?”。在《礼记》中《学记》一章,孔夫子说:“虽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以提出知行合一说而知名的王阳明,曾反复引用儒家这条格言。

马克思主义者将儒家的知行合一说斥为唯心主义,这里引起我们注意的乃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观点的阐述,至少在意趣上同儒家的悠久传统有相通之处。在儒家的学说中,人们可以找到一个最强有力的论点,就是实践不能完全局限于生产领域,人不能被视为一种经济动物。儒家认为,人的意识并不纯粹是生理性的。实践包括人类全部具有客观形态的活动。正是基于这种传统的儒家信念,毛泽东异常相信人有了觉悟之后所能发挥出的威力以及道德典范的力量。

要求人们以意志力自觉地采取行动改变现实,或使理论和实践达到统一,这原是马克思提出的,但如斯图尔特·施拉姆所指出:“毫无疑义,列宁对此有发展,毛泽东则比列宁更前进一步。”²³列宁之所以能够建立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国家,取得比马克思本人更大的成功,原因之一也许就在于他在这个问题上超过马克思。在这方面,毛泽东似乎又超过列宁,因为他在比列宁不利得多的条件下建立了一个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思维一旦获得解放,就转化为实践的活力,这是一条心理定律”²⁴。毛泽东对这条马克思主义的定律的确进行了最充分的探索。马克思认为,实现从理论思维到

实践的转化需要提高人们的觉悟。但是毛发现促使群众觉醒并不是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简单,而需要有一个考虑周全的严密的组织,使那些有较高觉悟的分子也持续不断地感受到有压力,并受到控制,还要灵活引导觉悟较低的分子,体谅他们认识上的局限性。这就需要将人们的思想、意志和道德品质结合在一起,以获得按照主观目标改造客观现实的力量。如果说毛不承认人性本善的儒家思想,他倒似乎相信人们固有的社会意识在高明的有献身精神的领导之下可以发挥出威力。在《哲学研究》杂志的一篇文章中,吴江很好地概括了毛的这个论点。文章说:“人们不是客观的奴隶。只要人们的认识符合于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就能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克服一切困难,创造必要的条件,去推动革命前进。在这个意义上,主观创造了客观”^⑤。

毛泽东从长期生死搏斗的艰苦历程中继承了人定胜天这一儒家传统信念,并把它作为理论依据,制定了武装建立农村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的方针。这种对于人的最高信念,似乎成了毛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作出自己的贡献的原动力。这种贡献就是“群众路线”。他说:“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⑥这也就是毛主义的认识论。在《怎么办?》一文中,列宁似乎持与孔夫子相似的观点,即认为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比无产者更知道无产阶级的真实愿望。他还认为,俄国广大农民不会自我觉悟,只会自发地采取行动;他们可加以教育和引导,但不是一支可以依靠的积极力量。毛泽东和他的同事们不同意列宁的这个论点,因为他们经受长达10余年的内战而能够生存下来,后来又在日军占领区卓有成效地扩大他们的控制区,完全是由于他们真正投入到广大农民群众之中,并且依靠了非城市

化的知识分子,这些知识分子愿意而且能够团结农民,并且指引他们沿着正确的道路走向胜利。这个时期,千千万万由儒生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人在刑场上面不改色,毛常常以杀身成仁不辱气节的儒家箴言加以赞颂。

毛泽东关于实践的理论框架也许很少创见,但这不是说他在将这种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实际时没有创新。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关于实践的论点是行之有效的,那么,毛的方针政策同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大不相同,而且大多取得成功,则对他坚信自己有能力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论断提供了生动的证明。毛在《实践论》中提出的要求人们重视客观条件的论点是有实践作为依据的,即:这个论点的提出,是基于建立农村根据地和抗日统一战线方面极不相同条件下的实践。如布兰特利·沃马克所论证的,在中国固有思想和马克思主义思想相结合的条件下,毛泽东经过理论思维,在思想上就理论和实践的关系问题达到融会贯通而形成自己的概念,从而取得了理论的重大胜利。在农村以武装建立革命根据地,开展对敌斗争和夺取政权,具有特殊的重大意义,这在实践上超过了马克思和列宁^④。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

马克思主义者断言,辩证法的法则属事物本体论法则,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历史唯物主义得以产生,正是由于以辩证的观点分析了资本主义的发展,恩格斯誉之为马克思对人类的最大贡献。问题是:如果说辩证的观点可以用于研究资本主义,那么是否也可用于研究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如果说事物的发展均含有内在矛盾,那么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是什么?如果说万事万物均含有推动其发展的对立的成分,那么无阶级社会的发展靠什么对立的力量来推动?马克思很少进行这方面的思索。恩格斯未谈过这些问题。列宁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矛盾,但未细加论述。斯大林承认有此问题,但直到1952年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他才说俄国某些马克思主义者试图解决这个问题。用日丹诺夫的话说:

“在苏联社会，敌对阶级已经消失，新与旧之间的斗争以及事物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不是像资本主义制度下那样采取敌对阶级之间阶级斗争和社会大动荡的形式，而是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形式，批评和自我批评是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②⑧}除了区分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之外，斯大林仅仅能够认识到这一步。苏联人认为苏联社会只存在非对抗性矛盾，其论据有二：一是整个社会利益的一致性提供了逐步和平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可能性；一是共产党能够有意识地及时觉察对抗性倾向而加以克服。但是问题依然存在。只存在非对抗性矛盾的观点是否违背事物变化的辩证法则？斯大林和俄国其他马克思主义者对此从未加以说明。

第一次将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加以区别的人是否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尽管有争论，但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即他坦率承认，无论是非对抗性矛盾还是无阶级的社会，都不会处于一成不变的状态。1956年4月25日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毛论述了十大关系。在谈到“党和非党的关系”时，他说：“共产党和民主党派都是历史上发生的。凡是历史上发生的事情，都要在历史上消灭。因此，共产党总有一天要消灭，民主党派也总有一天要消灭……我们的任务就是促使它们消灭得早一点。这个道理，过去我们已经说过多次了。”在《矛盾论》中，毛泽东还说：“根据事物的具体发展，有些矛盾是由原来还非对抗性的，而发展成为对抗性的”。毛泽东从未放弃这个观点。例如，1957年2月27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11次会议上作的题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他指出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能够互相转化，和平改造基本上是非对抗性的，但也包含对抗性的方面，等等。

毛泽东承认社会主义国家可能存在着对抗性矛盾，承认共产主义社会也会有变革，这无疑澄清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所未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1966年7月30日在一次指示中，他说：甚至量变到质变的转化和否定之否定，在某种意义上也是矛盾的统一……自然界和社会充满矛盾。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产生。

有时我们说不出具体的矛盾,但矛盾照样存在。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动力。过去是这样,现在是这样,将来还是这样^⑨。

凡熟悉《易经》的人都不难发现,毛泽东用辩证法分析人类和宇宙问题,同苏联人的思路不同,但同儒家的形而上学的确有相似之处。这一点,《易经》上的一些论述足可证明。朱熹注曰:“孤阴不生,独阳不长。”有阴必有阳,有阳必有阴。《易经》64卦的最后两卦是“既济”(完结)和“未济”(未完结)。理查德·威廉指出:“这两卦在《易经》结尾部分,这意味着事物的每一个结束孕育着新的开始,从而给人们以希望。”^⑩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可以说,儒家思想对毛泽东影响之大不亚于马克思主义。

四

总之,毛泽东是一位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毛泽东将马克思主义移植于孔夫子的国土取得划时代的成功,对此,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及其在俄国的胜利显然起了促进作用。除了马克思主义和儒学在哲学原则上有较大的一致性之外,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同中国实际几乎是不相容的。毛之所以能够取得盖世无双的成功,就在于他具有远见卓识和创造性,这使他能够解决将马克思主义应用于中国实际过程中所必然遇到的诸多问题。马克思主义和儒学在哲学上都以理性取代宗教信仰;都排除造物主;都认为一切都在不停地变化;都怀疑自我价值观;都认为思维是物质的一种功能;都认为真理靠实践检验。是否马克思主义和儒家在这些哲学问题上的根本一致性促使毛从儒生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而且取得事业上的成功,仍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毫无疑问,毛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尤其是在哲学基本原理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他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体系的丰富或发展是有其儒学渊源的。

注 释：

①李锐：《毛泽东同志的初期革命活动》，北京1957年版；周世钊：《回忆毛主席五四前后在长沙》，载1959年5月12日《工人日报》；黎锦熙：《在峥嵘岁月中的伟大革命实践——回忆建党前毛主席在北京的部分革命活动》，载1977年9月14日《光明日报》；郭湛波：《近50年中国思想史》，香港1965年版第4—8章；埃德加·斯诺：《红星照耀中国》，纽约1961年版第3—63页。

②《毛泽东选集》，1967年横排合订本第1358—1359页。

③郭沫若：《Tien hsioshen》，上海1950年版第27页。

④马克思：《中国的社会主义》，载1850年2月《新莱茵报》；施洛莫·阿维内里编《卡尔·马克思论殖民主义和现代化》，纽约1968年版第44—45页。

⑤陈独秀：《实行民治的基础》，见《新青年》第2卷第1期第13页。（这一期《新青年》并无此文，引文出处不确定——译者注）

⑥《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263页。

⑦恩格斯：《法兰西阶级斗争》绪论，纽约1935年版。

⑧例如：朱德，见史沫特莱《伟大的道路》，纽约1956年版第101页；彭德怀，见斯诺《红星照耀中国》第96页；董必武，见《中国青年》，1961年7月5日；周恩来，见丁江海《周恩来同志的早期革命活动》，《历史研究》1977年第1期第24页。

⑨董仲舒：《春秋繁露》第5章；W·T·陈：《中国哲学》（史料集），普林斯顿1963年版第283—284页。

⑩孔颖达：《周易正义·十三经注疏》第7卷和第8卷。詹姆斯·莱格：《论易经》（大附录），纽约1963年版。

⑪《毛泽东选集》，1967年横排合订本第276页。

⑫同上，第302—303页。

⑬弗塞沃劳德·霍勒布尼奇：《毛泽东的唯物辩证法》，见《中国季刊》1964年7—9月第19期第32页。

⑭《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283页。

⑮同上，第295页。

⑯同上，第301页。

⑰周敦颐：《太极图说》第7卷（世界书局出版）第463—464页。

⑱《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301—302页。

⑲同上，第306—307页。

⑳朱熹：《易经》。

㉑例如：在中国，见《矛盾研究》，北京1952年出版。在苏联，见M·F·伏罗比耶夫：《论否定之否定规律之内容和形式》，载《列宁格勒大学学报》，1956年第23期第

57—66 页。在西方,见亨利·钱伯:《从马克思到毛泽东》,巴黎 1955 年版第 217 页;亚瑟·科恩:《毛泽东的共产主义》,芝加哥 1964 年版第 21、22 页。

②②《列宁全集》,莫斯科 1962 年版第 14 卷第 109 页。

②③斯图尔特·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纽约 1969 年版第 135 页。

②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纽约 1975 年版第 1 卷第 85 页。

②⑤吴江:《毛泽东对辩证法的贡献》,见《哲学研究》1958 年第 8 期第 25 页。

②⑥《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 854 页。

②⑦布兰特利·沃马克:《毛泽东思想中的理论和实践》,载熊杰编《毛主义的逻辑》,纽约 1974 年版第 1—27 页。

②⑧日丹诺夫:《论文学、音乐和哲学》,伦敦 1950 年版第 76—112 页。

②⑨《毛主席对彭黄张周的批判》,见《中国法律和政府》第 1 卷第 4 期第 13—14 页。

③⑩威廉和贝恩斯:《论易经》,普林斯顿 1967 年版第 252 页。

(王应一译自美国《亚洲研论》杂志 1979 年第 4 卷第 2 期)

毛泽东与“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

〔澳〕尼克·奈特

如何使 19 世纪欧洲工业化社会条件下产生的意识形态,成为对农民占人口大多数的非工业国有实际意义的理论体系,这历来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需要反复加以解决的课题。两种社会条件之间相差如此悬殊,马克思主义竟对追求国家现代化的中国革命分子产生吸引力,似乎有点反常。要弄清这个问题,就必须了解中国革命者是如何看待和解释马克思主义的,因为以正统形态出现的马克思主义,只有作某些变通,才能在中国的社会条件下起指导作用。

马克思主义要能揭示出中国社会的具体特点,并有助于制定一种在具体历史条件下既充分利用革命可能性,又顾及革命局限性的战略,方能对中国革命者有现实意义,并成为“行动的指南”。毛泽东指出,为了发挥马克思主义的这种作用,必须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但他仍然坚持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从历史经验中概括出来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一种理论,它包含着一系列不可移易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毛泽东既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普遍适用性,又坚持马克思主义必须“中国化”,他是如何将二者协调起来的呢?现在让我们简要地分析一下毛泽东据以提出“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的逻辑。

在 1938 年 10 月六届六中全会(指中国共产党六届六中全会——编者注)的报告中,毛泽东发表了下面一段话,号召“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

共产党员是国际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但是马克思主义

必须通过民族形式才能实现。没有抽象的马克思主义,只有具体的马克思主义。所谓具体的马克思主义,就是通过民族形式的马克思主义,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应用到中国具体环境的具体斗争中去,而不是抽象地应用它。成为伟大的中华民族之一部分而与这个民族血肉相联的共产党员,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需解决的问题。^①

这里所说“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究竟如何理解?西方评论家的看法大体上有两种。一种看法认为,“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因强调中国的传统和实际情况而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例如,斯图尔特·施拉姆说,毛泽东根本否认“马克思主义普遍有效的形态”,他因“醉心于中国的光荣历史”而提出“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其中自有“奥妙”^②。第二种看法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毛泽东的一个花招,旨在同紧跟莫斯科的留俄派进行的权力斗争中抬高自己的地位,因为留俄派支持欧洲人和苏联人比较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例如,在罗伯特·诺斯看来,毛泽东“修改了俄国的共产主义政治理论,以适应中国的特殊需要,并便于他本人登上权力宝座”^③。但是,我认为,还能够作出第三种解释,即毛泽东试图制定一个公式,既不抛弃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又能够将这种普遍原理应用于一个国家特殊的历史条件和文化环境。

这种看法有无根据呢?必须指出,毛泽东认为,人们能够发现自然界、社会、历史和战争的特殊“规律”,这种特殊“规律”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的普遍规律,不具有普遍适用性。毛泽东1936年所著《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有一段话颇为引人注目,从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毛泽东认为在特殊环境或特殊条件下,事物发展有其特殊“规律”。

战争情况的不同,决定着不同的战争指导规律,有时间、

地域和性质的差别。从时间的条件说,战争和战争指导规律都是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有各个历史阶段的特点,因而战争规律也各有其特点,不能呆板地移用于不同的阶段。从战争的性质看,革命战争和反革命战争,各有其不同的特点,因而战争规律也各有其特点,不能呆板地互相移用。从地域的条件看,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特别是大国家大民族均有其特点,因而战争规律也各有其特点,同样不能呆板地移用。我们研究在各个不同历史阶段、各个不同性质、不同地域和民族的战争的指导规律,应该着眼其特点和着眼其发展,反对战争问题上的机械论。^④

这段话明确反映出,毛泽东反对认为战争只有一般规律的观点。他认为,有可能也有必要找出反映个别战争的特点的“规律”。

毛泽东极想找到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特殊“规律”。但是,这种特殊“规律”同历史和社会的普遍规律有什么关系呢?首先,普遍规律是从许多特殊规律中概括出来的,特殊规律所反映的是同一类事物在不同条件下的发展模式。例如,如果说在许多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存在着不同形势的阶级斗争,那么,反映这些阶级斗争的特殊“规律”就构成阶级斗争普遍规律的基础,而阶级斗争的普遍规律反过来则证明一切社会都存在着阶级斗争。其次,普遍规律使人们具有预见性,使人们能够断定在尚未注意到的事物中也必然存在着符合规律的现象,从而引导人们去注意和分析这种现象。就毛泽东的认识而论,普遍规律并不能够决定事物将以何种具体形态出现。事物的具体形态只有通过实际考察才能揭示出来,考察的目的就在于了解事物在一定条件下的特征。换言之,只有在普遍规律的指导下经过实践才能揭示出特殊“规律”。再以阶级斗争为例,阶级斗争的普遍规律,只是抽象地断言一切社会(原始社会除外)存在着阶级斗争。人们还需要根据这种普遍规律去发现反映中国社会内部阶级斗争性质的特殊“规律”。

毛泽东认为,马克思主义抽象的普遍规律,在促使人们去注意

需要分析和研究的社会问题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然而,这种普遍规律本身,并不就是完整的马克思主义。为使马克思主义成为一种完整的理论体系,还必须应用这种普遍规律去发现社会的特殊“规律”。正是这种普遍(抽象)规律和特殊(具体)“规律”的统一,构成了完整的马克思主义。显然,这种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的统一,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例如中国抗日战争时期)才能够实现。因此,中国条件下的马克思主义,就在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规律,去揭示反映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性质的特殊“规律”。对于毛泽东来说,这种特殊“规律”一经发现,就成为中国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毛泽东号召“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

由此观之,“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并非因强调中国的实际情况而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而是使作为一种思想理论体系的马克思主义臻于完备。毛泽东提出“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含有这样一层意思,即只有在具体的历史环境中,才能对作为完备的思想理论体系(而不是只有一大堆抽象的普遍规律)的马克思主义作出界说。因此,虽然如怀利所说,“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是一个含有文化特点的用语”^①,但它并未要求超越马克思主义的文化上的特权。在另一种不同的文化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的普遍规律又需要同那里的特殊“规律”相结合。这样的特殊“规律”由于不同于中国社会的特殊“规律”,其另有特点的马克思主义,也会相应地和带有中国特点的马克思主义不同。但两种马克思主义的普遍规律则是共同的。

这种马克思主义观,必然要求密切注意中国社会历史的特点。毛泽东在延安时期的论述中,一再阐述这一点。对于那些热衷于外国模式和外国历史而无视中国历史条件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公开表现出不满。他认为,他们醉心于外国模式,主要反映出他们对马克思主义存在着不正确的理解,即认为马克思主义具有欧洲形态的特殊“规律”,在中国的历史条件下可以照样搬用。在《改造我们

的学习》(1941年)一文中,毛泽东列举了在中共党内产生消极影响的三种情况:不注重研究现状,不注重研究历史,不注重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应用。在毛泽东看来,这些缺点都反映出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不正确。他根据自己对马克思主义的看法批评了这些缺点。他认为,应当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规律同反映中国社会特点的特殊“规律”结合起来,而只有通过对中国现状和历史的周密考察和深入了解,才能够实现这种结合。他指出,把马克思主义奉为教条的马克思主义者,都是犯了“主观主义”。所谓“主观主义”,是指他们脱离实际,为理论而理论:

在这种态度下,就是对周围环境不作系统的周密的研究,单凭主观热情去工作,对于中国今天的面目若明若暗。在这种态度下,就是割断历史,不懂得希腊,不懂得中国,对于中国昨天和前天的面目漆黑一团。在这种态度下,就是抽象地无目的地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不是为了要解决中国革命的理论问题、策略问题而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那里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而是为了单纯地学理论而去学理论。^⑥

1942—1944年整风运动期间极其强调克服主观主义。整风文件的基本精神,是要求搞清中国革命和中国社会的特点(特殊“规律”),并指出按照这些特点制定方针政策的必要性。因此,应当说,整风运动的主要目的,是使全党按照毛泽东所理解的含义,接受“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这一提法。这个提法1938年以后已被很大一部分党的领导人和知识分子所接受,但还未为广大干部所理解。

在《论新阶段》(1938年)一文中,毛泽东指出,应当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行动的指南。在整风文件中他又多次谈到这一点,而且作为他那篇基调演说《整顿党的作风》(1942年)的主题:

我们的同志必须明白,我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是为着好看,也不是因为它有什么神秘,只是因为它是领导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走向胜利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曾经反复地讲,我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

中国共产党人只有在他们善于应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善于应用列宁、斯大林关于中国革命的学说,进一步地从中国的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的认真研究中,在各方面作出合乎中国需要的理论性的创造,才叫做理论和实际相联系。^⑦

在毛泽东看来,“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规律同中国社会的特殊“规律”相结合。他何以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理论体系视为“行动的指南”?必须着重指出,他认为这个思想理论体系本身并未提供什么现成的方案,可以自动地和必然正确地解决革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政治、经济、军事问题。理论的作用,只是有助于尽可能正确地认识历史条件。认清了历史条件,革命者就可以在理论所阐述的客观历史条件的限度内采取相宜的行动。这种行动只能说是相宜而未必正确,因为弄清历史条件,并不等于找到了一个可以据以决定如何“正确”行动的公式。对历史条件有了一个清楚而且正确的认识,就可以在行动上有所遵循,采取某些比较可取或显然应当采取的行动,而避免采取不适当的对策。

正是在这一点上,毛泽东的实践论具有现实意义。理论体系只能作为行动的指南,就是指导人们对历史条件或历史进程作出正确的估量。政治人物的责任,就是认识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特殊“规律”,作出必要的论断,并采取相应的对策。这种对策在未付诸实践以前不能认为“正确”,只能说是看来适当。要“判断”看来适当的行动是否正确,唯一的办法是在实践中考察其结果。若达到预期的结果,就证明该项行动和赖以采取行动的对历史条件的认识是完全正确的;反之,若事与愿违,则证明要末是对形势的分析有误,要末是作出了似乎适当而实际错误的决策。只有这样依靠实践,才能够获得经验,改进行动,在决策上最大限度地缩小似乎正确和真正正确之间的距离。

总而言之,在毛泽东看来,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复杂的思想理论体系,由多种多样的因素构成,只有把它放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

才能够作出完整的界说。从这个角度看,毛泽东之所以提出“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是因为他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普遍规律,并不足以代表作为一个完整的思想理论体系的马克思主义;为了使马克思主义臻于完备,这种普遍规律必须同中国社会的特殊“规律”结合起来。毛泽东坚信,只有将马克思主义的共性和个性统一起来,才能使马克思主义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并创造出一种真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而又不背离作为历史和社会学说的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

注 释:

①《毛泽东选集》第6卷,中共晋察冀中央局编印,1947年版第20页。

②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英国1969年修订版第112—116页。

③罗伯特·诺斯:《莫斯科与中国共产党》,美国1963年版第193页。

④⑥⑦《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964年版第157、757、778页。

⑤雷蒙德·怀利:《毛主义的产生:毛泽东、陈伯达及其对中国理论的探索(1935—1945)》,美国1980年版第52页。

(正应一译自《马克思主义在亚洲》,澳大利亚1985年版)

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

〔美〕弗里德里克·韦克曼

早在 1965 年毛泽东就指出,战场就是学校^①。文化大革命时期,他愈来愈怀疑正规学校的学习。他说:“现在这个大学教育,我怀疑。从小学到大学,一共十六七年,二十多,看不见稻粱菽、麦黍稷,看不见工人怎样做工,看不见农民怎样种田,看不见商人怎样作买卖。”^②他以为,高等教育过多地涉及无用的抽象观念,而提供了对世界的较好描述的却是具体概念。他赞美说:小孩

……学会了一些概念。……“狗”,是个大概念;“黑狗”、“黄狗”,是小一些的概念。他家那条黄狗,就是具体的。“人”这个概念,已经舍掉了许多东西,男人女人不见了,大人小人不见了。中国人外国人不见了,革命的人和反革命的人都不见了。^③

所以,真正有创造性的人是那些年轻的,思想尚未受到空洞言词纷扰的人。

历来的状元都是没很出色的……凡是当了进士、翰林都是不成的。明朝搞得好的,只有明太祖、明成祖父子两个,一个不识字,一个识字不多,是比较好的皇帝。以后到嘉靖,知识分子当政,反而不成事,国家就管不好,书读多了,就作不好皇帝,……书是要读,读多了,害死人。……现在的考试方法是对敌人的方法,而不是对人民的方法……还是考八股文章的办法。我不赞成,这种考试方法我看要完全改革。^④

从古以来,创新思想、新学派的人,都是些学问不足的青年人^⑤。孔子开始提出他的体系时只有 23 岁,释迦牟尼也只有 19 岁。

“耶稣有什么学问？……历史上总是学问少的人推翻学问多的人。”搞发明的英雄们（创造者，而非知识分子）总是年轻的：马克思撰写《共产党宣言》，时年不过 30 岁左右。还有章太炎、本·富兰克林、康有为、刘师培、王伯、李世民、梁启超等等^⑥。死记硬背和考试不是扼制了创造性，就是教人不切实际。人们的学问是靠实践获得的，而不是靠死记硬背，所以学校的工作极大地浪费了时间^⑦。

学习年限太长，课程太多，采取的方法是注入式而不是启发式。考试的方法是把学生当敌人看待，进行突然袭击……大体上可以说，搞工业的知识分子比较好些，因为他们接触实际。搞理科的，也就是搞纯科学的差一些，但比文科还好一些。最脱离实际的是文科，无论学历史的也好，学哲学的也好，学经济的也好，都太脱离实际，他们最不懂得世界上的事情。……当然，我们也学了一点马列主义，但光学马列主义还不行，要从中国的特点和事实出发来研究中国的问题。……讲哲学就是书本上的哲学，如果不到社会上，人民中间去学哲学，不到自然界去学哲学，那种哲学学出来没有用处，仅仅懂得点概念而已。^⑧

正如毛在 1964 年指出的，人们必须通过实践来学习。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到全国解放，整整花费了 28 年，才逐步形成了一整套适合中国的政策^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毛的马克思主义实际上是一个实践问题。

1920 年夏天，在读了柯卡普、考茨基的著作和《共产党宣言》之后，毛已经确信马克思主义是指导他的行为的正确革命理论。次年，他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一员。他组织领导了 1922 年秋的煤矿工人罢工，次年夏天他当选为党的中央委员。在统一战线中，他从事联络工作。1925 年他出任国民党宣传部的代理部长，这为他 1926 年间积极领导湖南的农民运动作了准备。在 1926 年末和 1927 年初国共合作的紧张岁月里，毛继续与国民党保持合作。事实上，直至 1927 年秋收起义，他与国民党的联系才完全中止；其时，他勉强

逃脱追捕，进入位于江西和湖南交界处的偏僻的井冈山根据地。在那里，他建立了一个苏维埃，开创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一个新时期。这个时期一直延续到1935年结束的长征为止。1935年以后，他和他的同志们到达西北这个相对安全的地方。

毛泽东在这个时期的文章，主要地和非常巧妙地涉及了政治战略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实际上，他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6年1月—2月）（应为1925年12月——编者注）表明他对马克思的阶级分析的理解是混乱和含糊的。然而，1927年在湖南和华南地区农村革命之后，毛的文章则自信得多，这表明他日益认识到农民起义的重要性。最著名的论述是他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这篇报告，也许就它忽视无产者而言是“非马克思主义的”，但就它主张政治斗争是解决经济冲突的关键而言，却颇像列宁主义⁹⁹。更加具体体现他上述思想的是他在江西苏维埃时期的通信和报告。当时他面临的任务是制定一套持久战和武装农民的战略以及游击战的战术，并对农村经济结构作一精确分析。最后，是从1935年开始的第二次国共合作（第二次国共合作始于1937年——编者注）时期的讲话和文章。受列宁和斯大林的影响，毛于1949年写下了《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这篇文章集中体现了毛当时的主要思想：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四个阶级集团联合起来，在无产阶级民主专政下进行“一场新民主主义的革命”¹⁰⁰。

从1920年起，毛不断地受到几种影响，但是没有一种影响是理论上的。实际的军事斗争和政治形势的影响，引导他提出了独特的颇为有效的游击战理论：一种对中国革命的社会力量的不很严密的马列主义阐述，以及一系列对党中央和苏联的指示的非常具体的见解（通常采用他所喜欢的“高潮”的形象比喻）。同时，他养成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术语去创造和阐述不同革命阶段的任务的习惯。但是，一直到长征结束，他才在15年里第一次有机会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事实上，从1935年后期到1937年9月这两

年时间,是毛泽东的思想发展的第二个伟大的阶段,即抽象或理论阶段。

毛这时可以读到过去所读不到的著作,因为马克思主义的主要著作大多是在延安时期(1935—1945年)才得以翻译的,诸如苏联第一流的哲学家阿·德波林、米丁等人的著作,以及毛引用过的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和《费尔巴哈论》,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和《哲学笔记》。这不是说,1935年以前中国没有人写过或出版过严肃的马克思主义著作。李达的《社会学大纲》以及李季的《马克思传》和《对于中国社会史论战的贡献与批评》都是相当成熟的著作。但是,直到1936年,他们提出的一些观点才公开流行于中国马克思主义者中间。那年,在中共党内外开始了一场哲学论战。这场论战在当时可与苏联的德波林唯心主义者与布哈林机械论者之间的早期论战相比拟¹⁹。

德波林是俄罗斯哲学家,他领导了1924年对卢卡奇的批判。这一批判在20年代持续了七年。德波林主张“对立统一的规律是理论物理学家的基础。”²⁰德波林的手,“粗俗的唯物主义者”和“科学的机械论者”斯克沃尔佐夫·斯捷潘诺夫等赞成科学的实证主义。正如同无产阶级专政战胜资本主义的盲目力量一样,无产阶级的科学也要把不合理的黑格尔主义残渣从社会主义共和国里驱逐出去。然而,(马克思主义者或儒家学者)任何危及原则的争吵大多是注经式的,他们辩论的主题主要围绕着1925年刚出版的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的意图。机械论者认为,恩格斯在临终前已认识到把哲学曲解为自然科学的错误²¹。德波林反驳道:恩格斯一贯正确地维护了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和科学理论的不可分离性。不仅没有渗透价值的哲学假说的科学是不存在的;而且,如果苏维埃科学家们把科学与哲学分离开来以便维护“纯”研究的自主性,那么,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完整性就会遭到损坏,一种实际上更有害的实证主义哲学就会取而代之。正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的札记中指出的:

自然科学家相信,他们只有忽视哲学或侮辱哲学,才能从哲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但是,因为他们离开了思维便不能前进进一步,而且要思维就必须有逻辑范畴,而这些范畴是他们盲目地从那些被早已过时的哲学的残余所统治着的所谓有教养者的一般意识中取来的,……所以他们完全作了哲学的奴隶,遗憾的是大多数都作了最坏的哲学的奴隶,而那些侮辱哲学最厉害的恰好是最坏哲学的最坏、最庸俗的残余的奴隶。^⑮

德波林主义者还论证说,马克思主义的对立统一理论主张这两个相互矛盾的因素不是势均力敌的,而机械论者则强调对立面的平衡,所以,他们的机械论就像 18 世纪的机械论那样否认了一种真正辩证法的内在性。

德波林的观点暂时获胜了。当时他所控制的战斗唯物主义和辩证论者协会和斯大林主义者一致认为,机械论者的理论(它否认德波林关于矛盾和斗争是所有存在形式的特点的观点)支持了布哈林关于党不应强化阶级斗争的“右倾”观点。在 1929 年 4 月的全苏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所讨论会上,机械论者很快受到了公开的指责。

但是德波林主义也没有长时间地占优势。1930 年,它的领导权受到了挑战。当时德波林受到了与他对机械论者的攻击相同的攻击。由于他有黑格尔主义的倾向,他被指控为唯心主义,因而与托洛茨基主义有联系。那年 12 月,斯大林出席了红色教授学院党组会议。当时领导德波林反对派中心的是米丁、尤金和瓦西利·拉尔特塞维奇三位党员,而不是“纯”学者。会上,斯大林提到了德波林的“孟什维克的唯心主义”,这实际上是命令德波林承认错误。

德波林主义的优势也正是它的劣势。当它向科学的意识形态自主性挑战的时候,它同时也是党控制全国研究所的一个卫士。但是,当它试图将科学与哲学合为一体,肯定辩证法对各种研究形式都有效时,它也极易陷入独断的唯心主义。那样做太哲学化了,与党的“十六大”的实际决议太不相符了。米丁、尤金和拉尔特塞维奇

在1930年6月7日登载在《真理报》上的抨击德波林主义的文章中,论证了这一观点:“现实正在使理论面临大量问题。必须立刻着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方法论的基础上准备和从理论上概括这些问题。可是,我们注意到理论大大落后了。”¹⁶因此,德波林被认为是别有用心地使哲学脱离国家的实际问题。

为了使自己免于被人贴上托洛茨基分子的标签,德波林公开作了自我批评。1933年在哲学研究所,他宣布放弃自己的主张,并劝说他的追随者也放弃他们的原则。

我们基本的错误在于使理论与实践相分离。我必须承认,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我并不懂得因果关系,因为,我始终坚持实践是真理的标准……问题的实质是在于我们没有在自己的理论和方法论研究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任务之间建立联系,因而我们使理论脱离了生活。¹⁷

此后不久,“德波林主义”就成为辱骂那些喜欢纯理论而放弃革命实践的哲学修正主义者的一种术语。当这一定义传入中国共产党内时,“德波林主义”的标签就被贴在叶青这样的思想家身上。实际上,叶青并不具有德波林的观点。

叶青(任卓宣)早在1920年留学国外时就参加了法国共产党¹⁸。他是一个能干的组织者,于1923年任中国共产党巴黎支部的秘书长。两年后,因为组织示威运动而被驱逐出法国,赴苏联学习。1926年回到中国,成为共产党长沙地下组织的一个领导人。他曾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很快脱离了共产党,加入国民党成为一个宣传家——至今他仍在起着这样一种作用。这在当时还不能算作今天所谓的转向。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国民党还是一个思想激进的政党。事实上,许多体面的知识分子都聚集在叶的身边。叶在上海一家专门经销赫拉克利特、孔狄亚克、普朗克、爱丁顿、爱因斯坦、普列汉诺夫和德波林等“科学唯物主义者”译著的书局中任总编辑。他还主持了《二十世纪》杂志,在该杂志上发表了使他的同时代人视他为德波林主义者的文章。1934年,这些理论又出现在《哲

学到何处去》一书中。该书论证说：哲学按照与宗教相同的发展规律，正随着反映工业社会纯思维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产生而逐渐衰亡。1936年，他在《哲学问题》中指出：辩证唯物主义是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和黑格尔唯心主义的一种综合，两者被压缩成了一种科学思想体系，它对哲学史来说，意味着一种终结。

叶青的对手、延安的共产党员艾思奇和陈伯达立刻反驳说，所谓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马克思主义中的统一是无稽之谈。而且，把辩证唯物主义看成一种超历史的纯科学，忽视错误的意识，也就是忽视一切思想的社会基础^⑩。

至此，叶青的德波林主义和他的对手的历史唯物主义有了明显的区别。但是，当陈伯达和艾思奇指责叶提出的两个不同事物之间有同一性的观点时，范畴开始变得模糊了。他们把叶的这一观点与德波林的“对立统一”混同起来，实际上是在指责叶有机械论者的错误。而且，许多共产党人如毛本人，也常常像叶青和德波林主义者一样坚定地把辩证唯物主义与科学等同起来。毛在1938年写道：“科学的历史给人类证明世界的物质性及规律性，使人类觉悟到宗教与唯心论的幻想之无用，而到达于唯物的结论。”^⑪事实上，毛以后一直在寻找能够证明全部革命理论的唯一科学规律。他在杭州会议上论证说：斯大林说四大规律。我的意见是，只有一个基本的规律，就是矛盾的规律。质和量、肯定和否定、现象和本质、内容和形式、必然和自由、可能和现实等等，都是对立的统一^⑫。而当他能够找到那个唯一的科学规律时，他热烈地欢迎有关相信他的一元论的任何科学发现或物理学理论的消息。他尤其为日本物理学家坂田昌一^⑬的著作所激动。坂田昌一在北京公开声称基本粒子是一个“错误概念”。他认为，这些亚原子微粒是实验物理学家近年来发现的，它们被错误地认为是物质的始基。依坂田昌一的观点，“基本粒子是单一的、物质的、有差别的和无限的范畴，它决定了自然的秩序”^⑭。因而，坂田并没有把物质分割成不可分的基本单元，而是相信一种内含的物质力量，通过内在的对立或矛盾而结

合和分离。宇宙中只有对立,任何东西只能被一分为二。所有存在物的背后是普遍的辩证法,它已经为科学自身的发展所证实。

当毛泽东想让中国的物理学注意到坂田昌一所表述的列宁主义的思想时,他似乎察觉到有他早年在《矛盾论》中所抨击的德波林主义的错误倾向²²。他说,“讲原子物理,讲坂田模型就可以了,不要从丹麦学派波尔理论开始。你们这样学,十年也毕不了业。坂田都用辩证法,你们为什么不用?”²³在当时,“德波林主义”并不是一个严谨的概念,可能仅仅是指那样一种人,他们把抽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机械地运用于具体的历史环境。从这点来看,叶青确实是一个坚定的德波林主义者,因为他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从方法论提升为经济科学。毛恰恰具有相反的倾向。加之这种经济科学在中国所遇到的理论困难,难怪毛泽东要解释自己的有关现实的学说。

这不仅仅是一种学术上的论争。所有那些在抗日战争初期入党的爱国知识分子必须认识到,他们充满爱心而射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之箭,脱离现实的革命目的是没有用处的。因此,40年代初期党的整风运动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让这些新兵相信,他们所懂的东西并不比他们想领导的工人和农民多。毛认为,只存在两种真正的知识:人类的生产斗争知识和阶级斗争知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只不过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因为书本知识(从前人斗争经验中概括出来的理论)就本身来说是“颠倒的,落后的和片面的”,如果学生们不想做“半个知识分子”,他们就必须亲自证实理论。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务。毛认为,实际上困难愈大,就愈接近真理。打个比方,读书总比宰猪容易得多,因为“一本书放在桌上既不会跑也不会大声尖叫”²⁴。

这样的夸张说法确实有助于破坏崇拜知识的传统态度。但是,这也把毛置于和马克思(他不是屠夫!)相对立的一种窘迫境地。事实上,毛不得不煞费苦心地把马克思描绘成既参加革命运动又研究无所不包的商品的一个完全的知识分子²⁵。但是,毛的最初意图

不是不尊重马克思,而是想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事实上,在30年代晚期,毛在党内的日益增长的权威被视为马克思主义的体现。然而当他达到这一高度时,他或许也已认为有必要仿效列宁和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作出自己的普遍理论贡献。这也就是某些学者所解释的毛的三部主要理论著作——《实践论》、《矛盾论》和《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何以都写于这一时期的原因。

这三篇文章实际上是一个单独整体的组成部分。1936年夏天,毛在延安热心研读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之后,于同年冬天,就开始给党员和军队讲授辩证法唯物主义。这一《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或许没有达到50年代以单独篇名发表的最后版本那样的理论成熟程度。但是,为了抵制当时党内的教条唯心主义而写的《实践论》的1937年版本与1950年版本显然是相同的^②。

《实践论》一开始就称赞马克思主义相信人类知识的历史进步^③。因为马克思主义认识到知识有高低之分,它依赖于社会进步的发展阶段,在哲学学说中只有马克思主义才是一门真正的科学。然而,它的和人们的发现的确实性,只有当人们在社会实践过程中达到他们所预言的结果时才能被验证。所以,毛在论文的开头明确区分实践和认识,从而背离了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认识论观点来看,成功是社会实践证实任何观点正确性的尺度,成功是一定符合客观必然性的。“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得到预想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因而,毛的实践比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更多地具有指导行动成功的准则性。如同《语录》中的部分内容所述,《实践论》告诉了我们该如何去行事。由于失败乃成功之母,所以,实践是改正我们的思想使之符合客观实在的规律的一种方法。毛说,这就是辩证唯物论何以具有这样独特的实践理论的原因。辩证唯物论警告我们,不能依靠我们的主观情感来代替客观结果,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因而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

为了证实这个主张,毛泽东没有进行本体论的讨论,而是首先假定物质,然后描述认识。他认为,在实践的过程中,人们首先只看到作为感觉情感的反应的事物的现象方面。在这个感性阶段,人们仅有对事物的外在联系的一种粗略感觉。然而,反复的社会实践终于在思想上引起了突变,产生出涉及更加多得多的现象之间外在联系的各种概念。就概念抓住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和内部联系这一点而言,它们在人的思想中具有自己的一种独立生命,它们通过相互作用而产生出独立的判断:“循此继进,使用判断和推理的方法,就可产生出合乎论理的结论来。”这与其说是一种先验的认识,还不如说是一种真正的“理性认识”。

正如毛在以后的一篇文章《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中指出的,从概念到理性认识的运动是一种通过实践方式而实现的戏剧性飞跃。“人们的认识经过实践的考验,又会产生一个飞跃。这次飞跃,比起前一个飞跃来,意义更加伟大。因为只有这一次飞跃,才能证明认识的第一次飞跃,……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⑩达到这样的理性认识,并不表示达到了一个直接的和绝对的真理,它只不过是一种向真理逐步上升的螺旋运动的组成部分,其每一次循环都比前一次更接近于——但似乎永远不能达到——绝对的实在。因此,思想与实在之间不存在绝对的同一。毛虽然受到了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的影响,但是,他显然没有接受 A 等于 A 的同一律。他似乎更接近于恩格斯。恩格斯的矛盾发展规律(即仅当 A 是非 A 时,A 等于 A)辩证地描述了客观实在。A 能同时既等于 A,又等于非 A,即 A 的绝对前提条件对立存在于互补性中。当事物从量变转化到质变时,对立面就会互相转化^⑪。这种辩证转化的观念也许激励毛对体现事物外部联系的感性认识和来源于感性认识、但能指导实践的理性认识进行了区分。列宁认为,认识是从不知发展起来的,它不是一种实在的反映,而是主体通过从具体的感性到抽象,从主观思想到客观真理的运动而参与其间的一种过程^⑫。然而,对于毛来说,认识并不只是循着抽象规

律而运动的,它是主体能够发现事物之间的冲突即它们的“内部矛盾性”的一个认识阶段。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之所以不同,是因为前者只发现事物的外部联系,而后者则了解它们的“内在的矛盾”。

要使自己的思想能反映事物的本质(矛盾),人们必须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来创立一个概念体系。康德的批判逻辑曾假定,材料是由外在于人类精神的一种范畴的必然秩序来安排的。毛把作为主体的人看成范畴的唯一源泉。因为这可能会导致主观主义,甚至唯心主义,所以毛断定:这种“改造过的认识”,归根到底是以实践为基础的;我们可以补充说,实践使自我客观化了。因此,即使毛的方法是辩证的,他的最终的认识结构仍然是一元论的。虽然这很可能是对黑格尔逻辑的反映,但是我确信,毛泽东可能更多地是受了中国哲学家王阳明的影响。王阳明早年曾信奉二元论,但后来他摒弃了早年的二元论。毛不承认受到王的启发,但他的文章《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特别强调了认识论二元化的有害结果。

人类思考时,不能不使用概念,这就容易使我们的认识分裂为两方面,一方面是个别的与特殊物质的事物,另一方面是一般性质的概念。特殊和一般本来是互相联系不可分裂的,分裂就脱离了客观真理。……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机械唯物论)没有强调思维在认识上的能动性,仅给以被动作用,把它当作反映自然的镜子看。……只有辩证唯物论正确地指出思维的能动性,同时又指出思维受物质的限制。指出思维从社会实践中发生,同时又能动地指导实践。^②

所以,实践就是主观参与客观实在。“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吃一吃。”

人们为了得到一种感觉就必须变革它的来源。难道人们为了看太阳就一定要变革太阳吗?这样的谬误,在《实践论》中很快就被忽略了,因为毛把他的哲学论证从事物转移到事件,从而把参与等同于列宁的意识阶段理论。如同无产阶级通过斗争了解资本主义的本质,或者如同五四青年(与盲目排外的太平天国或义和团大不

相同)通过反抗帝国主义而获得对帝国主义的理性认识那样,人们通过实践逐渐认识自己的历史任务,从“自在阶级”变为“自为阶级”。理论不是从观察者的脑袋里蹦出来的。毛对无所作为的哲学家们的蔑视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有生动的体现。毛在那里援引了马克思的名言:“从来的哲学家们只是各式各样地说明世界,但是重要的乃在于改造世界。”⁴⁸理论产生于像恩格斯和列宁那样的行动者,他们亲自参加实践斗争,在阶级斗争中改变现实。

毛泽东的这种认识概念从他的个人经历中可以找到某种解释。

毛泽东接受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党是先锋队的理论,并使这一理论中国化,然而,作为这一理论的接受者,他却忽略了这一理论的来源。在他的分析中缺少作为一种自在力量的思想,而马克思的著作却有这样的思想。当马克思告诉左尔格“在唯物主义的批判的社会主义时代以前,空想主义者本身包含着这种社会主义的萌芽”时,他的意思是想表明,空想社会主义在唯物主义时代以后又出现,是“愚蠢的、无聊的和根本反动的”⁴⁹。但是,像《共产党宣言》一样,那句话也承认空想理论对共产主义早期发展的重要性。但是,对于这种影响,毛却无法在严格的实践论范围内作出评价或解释。因为,他所描绘的真理性认识仅产生于内在联系为实践证明之时。对理性认识的最终证明就是它的操作效果,因此,它作为理论的重要性严格地说来就是指导行动。

认识从实践始,经过实践得到了理性的认识,还须再回到实践中去。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这就是检验理论和发展理论的过程,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继续。⁵⁰

认识不仅仅是认知。所谓认知,它必须是持续不断的,最充分地进行着的。这种持续的过程不是一种目的的具体化(即一种自我实现的实在的创造),而是一个自认识达于行动的完整过程。因为,

“理论是否符合客观真理性这个问题”在由感性到理性这一认识阶段是无法完全解决的。完全解决它的唯一途径是“把理性的认识再回到社会实践中去，应用理论于实践，看它是否能够达到预想的目的”。

那么，最终结果是绝对的必然的真理吗？毛泽东似乎回到了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他说：

马克思主义者承认，在绝对的总的宇宙发展过程中，各个具体过程的发展都是相对的，因而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人们对于在各个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过程的认识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无数相对真理之总和，就是绝对的真理。^②

但是，事实上毛的观点与其说接近于列宁，毋宁说更接近于恩格斯。列宁认为，一个绝对真理是所有已知的相对真理之总和。由于毛提到相对真理是“无数的”，因此，他把现实的绝对性看成是一个不可知的未来。如同马克思的第一篇关于费尔巴哈的论文所述，毛也认为从来没有一种神圣的或绝对的终极真理。所以，也许毛没有读过《自然辩证法》，但他还是同意恩格斯的论点：唯一普遍的真理是运动的真理。他对于先天知识或对于思想可以不随时间变化而变化的怀疑，使他转向了实践：从不断变化的意义上来说，真理也就是与客观过程的不断变化保持一致的理性认识。“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③由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是通向普遍变化的终极真理的一条道路，因此，它不可能是永恒正确的。

当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声称自己已经发现了一种永恒的人类本质。人类的本质就是人类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甚至不断地拒绝把历史仅仅归结为经济必然性。恩格斯曾提醒布洛赫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

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

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决定着这一斗争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⑨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提出了一种更加一般的变化学说:

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所以,这些观念、范畴也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生产力的增长、社会关系的破坏、思想的产生都是不断变动的,只有运动的抽象即“不死的死”才是停滞不动的。^⑩

显然,当马克思写到变化时,毛并没有驳斥他。他们之间的差别似乎只在于马克思这位承认变化的创始人为了控制社会的进程而从历史中概括出规律。毛相信那些规律,它们给他以自信。但是他所感兴趣的不是如何引出规律,而是通过辩证的“知行统一”表明人们是怎样造就和改造自己及其环境,并借以指导人类社会的革命性变化。这样,自我在许多方面对毛比对马克思更为重要。如同泡尔生的著作有助于解放毛的革命自我一样,马克思的规律也使毛能够通过把它们主观化来实现自我。

由于这样会夸大区别,不妨让我以稍微不同的方式来加以考察。马克思的实践理论指出,真正的问题就是人的活动能解决的问题。其余的只不过是无关重要的经院哲学问题。马克思认为,他是通过相信社会实践来解决物自体的两难问题的。毛泽东则完全不担心物自体。至少他在《实践论》中是这样认为的。由于认识就是参与变革客观世界,因此两者的统一是通过如下的分析阶段来进行的:外部世界/感觉/外部的量的联系/参与/推理的质的飞跃/理性认识把握对象后面的实在世界,即内在矛盾性/意识/对世界和自我的控制,即改造。认识是改造。毛的所谓自由意志决定于精神

和自然之间的关系,因为它们的运动遵从同一种辩证原理。

这些原理,倘若不是绝对普遍的,至少在科学上也是有效的。在《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中,毛把哲学史描绘成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两军对战^④。唯心主义,像任何哲学理论那样,是特殊阶级的产物;在这种情况下,掌握社会学说的知识分子,会崇拜自己的唯心主义思想而贬低以工人为主体的物质劳动。所以,唯心论和唯物论都是阶级斗争的武器,只要阶级继续存在,它们之间的斗争也将继续下去。唯心主义是不会在争论中消失的,一旦体力和脑力劳动的差别消失,它也将不复存在。

毛能够说出这样的话,即能够认识到哲学是一种阶级的产物,这一点对他来说本身就是辩证法唯物论具有科学性的证明。这是因为毛泽东认为意识形态实际上有两种不同的层次,甚至有两种不同的方向:相对(远看)和绝对(近看)。从其形成来看,意识形态似乎只是相对的。其过程可以描述如下:唯心主义哲学让位于唯物主义,阶级征服阶级,观念随时代而改变。不过,人们通过描述这种相对转化能把阶级意识现象客观化,从对于存在的唯物辩证的感性认识中引出绝对的分析原理或规律。或者直截了当地说:如果思想是阶级关系的产物,那么,(相对的)唯心主义思想是可以用唯物主义的术语来(绝对地)描述的。所以,一个思想流派战胜另一个思想流派就是物质力量战胜精神,理性技术战胜非理性的宗教。征服自然,也就是人从迷信中解放出来,这有助于唯物主义的诞生。只有原始人无法驾驭自然力量,才不得不依赖于他们所笃信的神灵。“然而人类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同周围的自然界接触,作用于自然界,变化着自然界,造衣食住用的东西,使之适合于人类的利益,使人类深信物质是客观地存在着。”^④

由于科学的真理是辩证的,因此,它的绝对本质就是斗争,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一条法则^④。在其他的几次非正式的有关哲学的讲话中,毛甚至坚持说,斗争是绝对的,统一是相对的^④。科学本身是斗争这一信念渗透在毛自1956年以来的许多理

论著述中。例如，他在1958年的中央委员会工作方法草案中写道：

对立统一的规律，量变质变的规律，肯定否定的规律，永远地普遍地存在。但是斗争和革命的性质和过去不同，不是阶级斗争，而是人民内部的先进和落后之间的斗争，科学技术的先进和落后之间的斗争。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场斗争，是一个革命。进到共产主义时代了，又一定会有很多很多的发展阶段，从这个阶段到那个阶段的关系必然是一种从量变到质变的关系，各种突变、飞跃都是一种革命，都要通过斗争。^{④⑤}

毛在生活中学到的一切，无论是理论的或是实践的，都证实了这一真理：斗争就是一切。康有为无法忍受自然竞争的思想，而毛泽东的思想和行动的整个结构就是建立在它的基础之上的。

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毛的马克思主义恰恰是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另一变种，它如果不是一种目的论，那么至少也是一种科学的神义论。另外，马克思曾用达尔文来证实阶级斗争的内在性，从而抛弃了目的论。他说：“达尔文的书是非常重要的，它提供我作为历史上的阶级斗争的一种自然的、科学的基础。当然，人们不得不忍受天然的英国人的发展方法。虽然有不足之处，但是，它不仅在自然科学中给予‘目的论’以第一次致命的打击，而且它的理性意义在经验上得到了解释。”^{④⑥}甚至对进化理论热心得多的恩格斯也同意说它最适于充当目的论的溶解剂^{④⑦}。然而，对于毛说来，达尔文主义先于马克思主义，成为他青年时代的主要科学发现。所以，马克思的哲学在如下的意义上是科学的：它承认斗争的必然性。事实上，马克思曾经认为已经驳倒的目的论，对毛来说依然存在于科学中。如果科学发展是进步的，那么人类历史就成了人类对自然的征服、阶级斗争和科学本身的历史。毛认为，所有三条战线的历史越进步，人们就越能巩固唯物论哲学^{④⑧}。因此，尽管毛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工具，但是他也把它作为一种科学样板来构造所有的实在。由于有一种永恒不变的原理——它叫做斗争、矛盾或辩证法

——它解释所有现象，那种结构的各个部分才能保持它们的一致性。不过，这种辩证法缺乏德国逻辑的绝对两分法的范畴，往往成为一种统一的一元论原理。它像谭嗣同的“仁”一样，即是思想，又是情感。事实上，主体和客体、感觉者和被感觉者、行为者与行动之间都有辩证法。因此，《实践论》是名副其实的。为了成功，一个人的思想必须符合客观模型，或者符合由他自己的成功证明存在的规律。而且，由于毛泽东不相信认识的绝对规律，因此，失败甚至比成功能更好地揭示那些原理^⑨。只有当人们被实践逼近到失败边缘的时候，他们才相信他们能够而且必须转变方向，以便寻找另一条通向真理的道路。

注 释：

①《毛主席接见巴基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的讲话》（1965年3月），参见美国联合出版物研究服务处：《共产主义中国的译文》第90卷第2页。

②毛泽东：《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1965年12月21日），参见美国联合出版物研究服务处：《共产主义中国的译文》第90卷第2页。

③同上，第90卷第3页。

④⑤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22日）（原文有误，应为毛泽东1964年2月13日在春节座谈会上的讲话——译注），同上，第90卷第48页。

⑥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参见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当前背景材料》第891卷第42页。

⑦毛泽东：《边工边学》（1958年2月），参见陈志让编：《毛的文章：选集和文献目录》第83页。亦可参见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当前背景材料》第891卷第29页和《问题和学习》第64卷第79页。

⑧⑨毛泽东：《论教育——与尼泊尔教育代表团会谈》（1964年），参见陈志让编：《毛的文章：选集和文献目录》第22—23页。亦参见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当前背景材料》第891卷第46页。

⑩此处，我简要地摘录了斯图尔特·R·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的导言。

⑪参见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导言。

⑫以下从1936年到1940年期间关于马克思主义者的争论的叙述，很大一部分引自O·布里勒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成就》。

⑬译自勒内·阿尔伯格：《一个被忘记了的哲学家：阿·德波林》，参见赖尔保尔拉

贝兹编：《修正主义：马克思主义观念的历史论文集》。

⑭机械论几乎无法为早期的恩格斯辩护。例如，恩格斯在1873年从伦敦写信给马克思说：“亲爱的摩尔：今天早晨躺在床上，我脑子里出现了下面这些关于自然科学的辩证思想。自然科学的对象是运动着的物质，物体。物体和运动是不可分的……”他为有这一思想而激动，他害怕被人剽窃。他在信的末尾写着：“如果你们认为这些东西还有点意义，请不要对别人谈论，以免被某个卑鄙的英国人剽窃，对这些东西进行加工总还需要很多时间。”《恩格斯致马克思》（1873年5月30日），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第82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51—552页。

⑯译自阿尔伯格：《一个被忘记了的哲学家》，第137页。

⑰同上，第140—141页。

⑱H·L·鲍曼：《中华民国人名辞典》第2卷，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216—219页。

⑲上述争论均见于布里勒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成就》。

⑳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1938—1940？），译自施拉姆的《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第124页。

㉑毛泽东：《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1965年12月21日），见美国联合出版物研究服务处：《共产主义中国的译文》第90卷第2页。

㉒坂田昌一在名古屋大学任教，他以《科学与和平创造》（东京：岩波书店1963年版）的作者而闻名。书的最后一部分收录了他1956年在北京参加和平会议期间的旅行日记。

㉓坂田昌一：《关于基本粒子新观点的对话》，参见《红旗》1965年6月25日。

㉔确实，他可能意指相信对立同一的错误。如我所知，这一观点实际上是机械论者的观点。他抨击德波林主义与他在延安同托洛茨基分子们的斗争也有一种联系。因为德波林在苏联是与托洛茨基唯心主义联系在一起的。关于延安时期托洛茨基影响中国的程度的描述，可参见理查德·C·卡根的哲学博士论文《陈独秀》（宾夕法尼亚大学1969年版）。

㉕毛泽东：《与毛远新同志第二次和第三次谈话概要》（1966年2月18日），见美国联合出版物研究服务处：《共产主义中国的译文》，亦可见《毛主席与陈伯达和康生同志座谈》（1965年），同上。毛已经拜读了坂田昌一发表在《自然辩证法通讯》上关于基本粒子的一篇文章。

㉖为了正确地理解毛，我们应设想屠宰一头动物的困难并不在于任务的复杂性上，而在于具体情感的倾注程度上。所以，他强调被动地翻书本与主动地屠宰尖叫的猪这两者之间的差别。他是想教育那些脱离实际的书本理论家从事革命。用毛在《湖南农

民运动考察报告》中的话来讲,这“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绣花”。然而,甚至从本原意义上的认识论观点来看,毛在这里是故意把怎样做事情与为什么做事情混淆起来。

②⑦《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471—480页。

②⑧这些文章的年代和哲学内容已经引起很多学术争论。毛的那篇《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大多取自于米丁发表在《苏联百科全书》上的同名文章以及米丁的《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莫斯科1933年版)。后者部分地被译出并收在艾思奇的《哲学选辑》中。参见威特福格尔的《谈毛对辩证法概念和问题的讨论》,载于《苏维埃思想研究》第3卷第251—277页。一些学者,如阿瑟·A·科恩论证说,1936至1937年撰写的文章与1950年以后发表的文章不相同。参见他的《毛泽东的共产主义》(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而且有人甚至暗示后一篇文章是在内战结束后才写成的。然而施拉姆却无意中发现了一份1938年的手稿,它证明所有这三篇文章事实上都是在30年代末期写成的,是上述系列讲授提纲的组成部分。参见施拉姆的《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纽约:普雷格出版社1969年版)第85—89页。

②⑨我采用的《实践论》版本见于《“实践论”学习文选》(汉口:江南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1—14页)。我曾将它与《毛泽东选集》的英译本第1卷(纽约:国际出版社1954年版第282—297页)作了核对。因为这篇文章很有名,所以我对下面的《实践论》引文不再作旁注了。此处的英译文大多逐字逐句的摘自国际出版社的版本。

③⑩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0页。

③⑪V·霍勒布尼奇:《毛泽东的唯物辩证法》,见《中国季刊》第19期第7—9页。

③⑫在阿瑟·A·柯恩的《毛泽东的共产主义》(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6年版第9—10页)中有列宁观点的概述。

③⑬译自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第122—123页。

③⑭《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350页。

③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第281页。

③⑯《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1页。

③⑰③⑱同上,第135页。

③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61页。

④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4页。

④⑱施拉姆在《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的第120—124页中作了描述和分析。

④⑲同上,第123—124页。

④⑳毛泽东:《我们的战略》,见《中国法律与政府》。这据说是毛在1967年9月说的一句话。由于它被刊印在台北中国共产主义问题研究所的《1968年匪情年报》上,因此,它的可靠性是有些问题的。我还没有发现该文件与最近得到的其他文革材料之间有不

致的地方。所以,我赞同《中国法律与政府》的编者认为它可能属实的说法。

④④毛泽东:《我们的战略》第10页。

④⑤毛泽东:《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一般任务》(1958年2月19日),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当前背景材料》第892卷第6页。

④⑥《马克思致费·拉萨尔》(1861年1月16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通信》第151页。

④⑦《恩格斯致P·L·拉甫罗夫》(1875年11月12日—17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通信》第26页。

④⑧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译自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第124页。

④⑨霍勒布尼奇:《唯物辩证法》第27页。

(钱宏鸣译自弗里德里克·韦克曼《毛泽东思想的哲学透视——历史与意志》,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15章)

如何认识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

——评毛泽东研究领域中的经验主义

〔澳〕尼克·奈特

1957年毛泽东在莫斯科的一次讲话中曾经提出：“其实有各种各样的马克思主义者。有百分之百的马克思主义者，有百分之九十的马克思主义者，有百分之八十的马克思主义者，有百分之七十的马克思主义者，有百分之六十的马克思主义者，有百分之五十的马克思主义者。有的人只有百分之十、百分之二三十的马克思主义。”事隔两年之后，毛对他自己是否百分之百的马克思主义者也有疑问。他认为，他还未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学说。毛的这个自我评价，突出地说明试图断定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及其实质的西方学者们所面临的困难。这种困难在于，毛在这个问题上论述甚多，但前后不尽一致。如何理解毛的论著？在阅读其论著的过程中要寻求什么？再者，毛有长达60年的文字生涯，这就给我们提出一个问题：能否把毛的著作视为一个超越时间的理论王国，从中可以就什么是毛的马克思主义的“精髓”的问题得出结论。除这种理论和方法论上的难题之外，还有个研究毛泽东的政治气候问题。学者们不可能完全不受大思潮或自己专业范围内思想倾向的影响。毛逝世后10年中，中国重新对毛及其思想进行评价，又使学术界对毛的研究处于一个复杂的思想环境中。

因此，研究毛的学者对毛的马克思主义进行评价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这涉及一系列理论认识问题，其中包括如何认识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实质，如何确定评价毛的马克思主义“正统性”的标准，研究毛的学者如何阅读毛的著作，历史背景对理解毛的著作具有

什么意义,等等。这些理论性问题以及阅读毛的著作时提出来的那些问题,都不是不言自明的。现在研究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的许多论著,却认识不到这些关键性的理论问题需要在研究的初期阶段加以解决,故很少给以考虑,还自满自得地认为自己能够客观主义地阐明毛的马克思主义,基本上可以不作理论上的论述。

当这些学者对毛的马克思主义的实质及其正统性的看法发生重大分歧时,这种自以为是的态度就更令人吃惊。有的人认为,中国的文化结构(社会规范,依附性与权威性相互依存的关系)起决定作用,使马克思主义这一欧洲意识形态不可能渗透到毛所在的中国文化环境中,对毛的思想及言行发生重大影响。按照这种观点,只能把毛看成“百分之十”的马克思主义者。另一些学者,则把毛的思想当作中国思想传统与马克思思想传统的综合体,但对两方面的份量,各有不同的说法。比如,斯图尔特·施拉姆虽然承认“中国和西方的传统思想对毛的思想和行为模式的形成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但他认为:“毛最深层的思想感情仍然是与中华民族联系在一起的。”^①在施拉姆看来,中国的文化和历史传统、现实生活和人们的社会交往方式等因素起主导作用,这些因素犹如一面棱镜,毛正是通过这面棱镜理解和解释马克思主义的。毛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目的,就是为了“对马克思主义从本质上加以改造使之运用于中国的实际环境”^②。还有的说法低估或完全否定中国传统因素的影响,认为毛是一位马克思主义者,其行动的意义及其著作的内涵,都应按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观点、范畴和概念进行分析。按照这种观点,毛就是“百分之百的马克思主义者”。

在阐释毛的马克思主义的问题上如此众说纷纭,也许你会认为研究毛的学者将因此冷静下来,思索一下与此相关的种种问题。然而从目前发表的这一研究领域的论著来看,没有多少迹象能证明这一点,其原因在于这些学者缺乏明晰的理论上的思维与讨论,而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经验主义方法论造成的。这种方法论在研究毛泽东的学术界广为流传。本文将对经验主义的各种推论进行分

析,同时指出由于经验主义的推论乃至整个经验主义的方法论不能解决问题,我们必须比迄今为止的一些研究更加自觉地从理论上分析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本文还将结合对经验主义的批评略论在阅读毛的著作方面存在的问题。最后谈一谈两次关于毛的马克思主义的大论战。这些论战中所明显表现出来的武断作风也是一种经验主义的毛病,殊不知那样地批评自己所不同意的观点是解决不了问题的^⑧。

经验主义评析

凡要取得某种认识,不管是分析逊原子微粒,还是阐释毛的马克思主义,都需要首先认清思维与思维对象的关系。在西方学术传统中根底很深的关于认识论的研究,就是要制定出认识事物的程序。这里所谓的“认识”,是指对于实际事物的看法或判断,不仅要切合实际,而且要被公认为确实正确。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认识论将思维和思维对象作为既有区别而又统一的两个不同范畴,着重研究如何在这两个范畴之间取得统一,以求思想能够完整地反映客观事物。认识论采用两种方法来实现这种统一:一是把人们的经验作为取得认识的媒介;二是把理性(概念、判断、推理)看作是评价认识的唯一标准。前一种认识论称为经验主义,是本文论述的重点;后一种称为理性主义,在毛泽东研究领域中无明显表现。

就经验主义来说,能够使思维和思维对象达到统一而形成认识的是经验,认识的形成最终取决于经验。把经验作为评价认识的唯一标准含有这样一个十分重要的意思,即:人们通过经验来观察客观事物,可以不因观察者的预想、态度和价值观而产生偏见。如果不承认这一点,就会削弱经验作为认识依据的权威性,同时也意味着来自实际生活的经验是按照人的预想有选择有组织地积累起来的。这正是卡尔·波普尔(英国哲学家,批判理性主义的创始人——译者注)在批判实证主义(一种以观察所得为依据的经验主义

认识论)时所指出的问题。波普尔坚持认为,对实际的观察不可能是中性的,因为若无理论的导向(提出问题、设想、预想、甚至猜测),人们就不清楚应该观察什么,更谈不上如何去观察。“实际”与经验都不能告诉我们该怎么办,只有理论能够为我们指明方向。因此,所有的观察都离不开理论,实证主义乃是不合逻辑地、错误地解释人们认识事物的过程的认识论。

目前在毛泽东研究领域——尤其是在评论毛的马克思主义时,非常明显地存在着这种不合逻辑的经验主义的研究方法。譬如,斯图尔特·施拉姆在其诸多论著中,完全根据“证据”、“事实”、“明显的事实”、“毛的著作”等进行分析,似乎这些东西都是中性的,研究毛泽东的学者经过翻阅便可以从中找到对问题的某种正确解释。施拉姆还求助于个人正确的观察,主张将“客观地考察事实”作为毛泽东研究之方法论的基础。施拉姆不知道他所凭借的“事实”是受观点统帅的,不能离开观点而独立存在。

正如我们看到的,其它一些研究毛泽东的学者解释毛的马克思主义,也都是采用这一经验主义的方法。很明显,这种认识论上的谬误已经给这一研究领域带来一些消极后果。其一或许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必须通过“客观地考察事实”来分析毛的马克思主义这一错误见解,使对指导这种分析的理论前提和理论观点的考察成为多余,研究毛泽东的学者们只要埋头考察“事实”,就能对毛的马克思主义作出客观的论述。经验主义的这一后果导致毛泽东研究领域在理论上的贫乏。其二,由于认识不到而且又不能说明对毛的马克思主义的某种理解的理论前提,这一学术领域中出现了武断地为自己的论点辩护,又武断地攻击对立论点的倾向。

如何阅读毛的著作

在学术界的毛泽东研究领域内,经验主义的一个最明显的表现,是用毛的话来证明某一见解的客观性。从经验主义观点来看,

文字本身是中性的，其作用在于表达作者的旨意，读者是被动地接受其含义，只需对著作加以阅读（“体会”），以揭示其主旨就行了。阅读的目的就是理解作者的旨意。

路易斯·阿尔都塞（法国著名哲学家，“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译者注）在批评经验主义阅读方法时曾指出其以下几个基本弊病：一是认为只要读通了文本的字面意思就足以了解作者的主旨。这种阅读方法认识不到一篇文字会有复杂的结构，可能有几层含义。持经验主义观点的读者只注意字面意思，对此就可能视而不见。二是有时倾向于将复杂的内容压缩为一个“实质”，其动机是使认识对象易于为读者所理解，结果就忽略了文本在内容上的矛盾和空白。阿尔都塞认为，经验主义的这两种阅读方法都没有认识到读者和所阅读的论著之间相互所起的作用，因而都是不合逻辑的、不科学的。读者不能被动地接受文本的字面含义，自己赋予文本以“重要的实质”也是不正确的。阅读时可以从读者的角度发问。这就需要反复多读几遍，从初步了解其字面意思入手，到进一步去挖掘其深层内涵。阿尔都塞认为，只有这种读法才是科学的。这也就是他阅读马克思的《资本论》时所采取的方法。

同经验主义的阅读方法相对立的一种见解认为，对文本内涵或意义的领会，即使不完全是也基本上是取决于读者的观点。这种看法认为阅读不是为了达到对作者主旨的确切理解，而是读者以自己的理论框架去解释文本。这样就赋予文本以活的灵魂，读者能够创造性地解释其内涵。读者远不是被动地接受作者的意思，而是居于积极的主体地位。这样，同一篇文章就可能有多种解释，每种解释都是读者理论框架的产物。正如昂伯托·埃科所指出的，“文本可以有多种多样（最终是无穷的）的读法，得出多种多样的解释”。

埃科还提出，读者本人的思想观点是理解文本的一个重要因素。即使读者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即使他的思想倾向仅仅是属于很单纯的价值观念问题，情况也是如此。将思想观点决定阅读的性质

之说,用来说明毛泽东研究界如何理解毛的马克思主义,显然是切合实际的。由此看来,研究毛泽东的学者们自以为是地打着客观性旗号,显然是企图掩盖其分析问题的思想基础,但最终是徒劳的。对于毛的著作没有也不可能有客观的在思想上取中立态度的阅读方法。在像阐释毛的马克思主义这样思想性极强的问题上,提出“客观地考察事实”,不是思想不敏锐,就是故意制造错觉。不要徒劳无益地鼓吹客观性,而要承认并在阅读时精心地去作顺理成章的推论,这倒是一个推进学术研究的令人耳目一新的积极步骤。因为正是读者的观点提供了一个理论框架。提什么问题,不提什么问题,用什么方法去进行理论上的推论,如何寻找根据证明自己的见解正确,都取决于读者的理论框架。如果这一点为大家所接受,那么,从事毛泽东研究的学术界极其明显地表现出来的无益的、固执己见的论战就可以避免。显然,过去那种不同论点之间的争论可能在政治上起作用,但达不到学术上的目的,无人能对互相对立的观点进行裁决。所有那些论战仅能使大家认识到彼此见解不同而已,别无其他收获。

“毛主义传说”之论战

从喧嚷一时的关于毛的马克思主义问题的历次论战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出,研究毛泽东的学者们都是根据他们对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著作非常不同的理解来评价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的。令人感到吃惊的是,所有参加论战的学者竟无一人意识到,依靠马克思的著作并没有也不可能在史料上或理论上保证对毛的马克思主义的某种解释必定正确。研究毛泽东的学者,尽管对马克思及马克思主义各有不同的理解,但在解释毛的马克思主义的问题上却固执己见,理由是只可能有一种“正确的”解释,其他都是错误的。

就毛的马克思主义问题展开的第一次大的争论,是发生在威特福格尔和施瓦茨两人之间的所谓“毛主义的传说”之论战^④。施

瓦茨认为,由于中国和欧洲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毛创立了一种同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相比属于“异端”的马克思主义。在两人激烈的交锋中,这一说法受到威特福格尔的攻击。在施瓦茨看来,“毛主义”可以视为一种思想体系(政治和军事战略、组织原则和经济纲领),有别于马克思主义的主流。毛主义的出现反映了这样一种大趋势:马克思主义应用于和其创始人所处的社会条件不同的社会环境时就解体或分解。威特福格尔坚决反对这一说法,因为这意味着不能再将世界共产主义视为铁板一块的运动,不能再把中国的共产主义视为苏联共产主义的翻版(只是略有不同)。威特福格尔的论点是:决不存在所谓的“毛主义”,中国共产党人的马克思主义实际上就是苏联的马克思主义。

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正确,威特福格尔必须阐明毛的政策及其著作与列宁、斯大林及共产国际的著作、政策和指示有相同之处,这种共性为施瓦茨所忽视。他称施瓦茨、布兰特、费正清为“毛主义者”,指责他们“缺乏对马列主义理论和政治背景的了解,导致不恰当地引用他们的论著,对重大事件作出不适当的解释。”^⑤为了反驳那种认为毛依靠农民作为革命的“主力军”是异端之说的观点,威特福格尔引证了马、恩、列的著作及共产国际的一些指示和言论,来证明毛的战略思想是“正统的”^⑥。当然威特福格尔能够从大量的文献中摘引足够的材料来自圆其说: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已经意识到农民在革命中的重要性,毛正是以此为基础制定了他的战略,即依靠农民,进行游击战,建立农村苏维埃。威特福格尔又引证毛的论著,尤其是1927年写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来证明毛与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有密切联系。

施瓦茨在答辩中采用了和威特福格尔相同的办法,也引证马克思主义的某些经典著作,首先说明威特福格尔对那些引文的解释是不正确的,然后又从这些著作和别的著作中引证同威特福格尔的论点相矛盾的话予以反驳。施瓦茨还攻击威特福格尔依靠1927年毛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说他过于看重这篇文献,

而且错误地解释了毛的主旨。其错误在于没有扩大自己的视野,不了解毛如何为对付 1927 年及以后的危机而制定自己的战略。还认为这个报告“并不包括毛的全部战略,因为这个战略的某些部分所要解决的问题当时还不存在”^⑦。他们两人在如何理解这篇报告的意义以阐明毛的马克思主义的正统性上存在着分歧。

两人辩论中所反映出的一个重大分歧是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的实质问题。威特福格尔认为,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并没有赋予工业无产者以唯我独革的地位,即使在 19 世纪的欧洲,农民也被认为会在革命中作出重要贡献。虽然施瓦茨坚持认为他从来没有否认过马克思、恩格斯曾赋予农民以历史地位这一点,但他对“毛主义”及毛的“异端行为”的解释,的确是基于对马克思主义的这样一种理解,即看重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强调资本主义工业化的社会经济条件是进行近代革命的前提。施瓦茨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看来比威特福格尔正统一些。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两位学者虽然都“阅读”了马克思主义著作和毛的经典著作,但各自寻求的东西不一样,都力图提出不同的甚至彼此对立的见解。因而各人都利用一批自己所能找到的不同的经验材料(不同的论著和引文)来支持自己的观点。于是就提出这样的问题:他们两人的见解究竟谁的“正确”?读者如何判定其中一个人对毛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解比另一人正确?如果考虑到根本不可能从有关著作中找出一系列中性“事实”,来最终评定对立的观点,那么问题肯定得不到解决。因此,要判定威特福格尔比施瓦茨正确,或者施瓦茨比威特福格尔正确,势必就要依靠关心这场论战的读者的理论水平(包括“思想观点”),而不取决于双方经验材料的“正确性”、论证上的严密性和引证东西的多少。正如威特福格尔和施瓦茨在阅读马克思、毛泽东的著作时必定先有某种认识一样,关心这场辩论的读者也不例外。这种对立观点之间的论战最终势必在学术界形成僵峙的局面,谁也说服不了谁。局外人也只能根据自己的认识和倾向加以评判。

《近代中国》杂志上的一场论战

1976 和 1977 年,《近代中国》杂志上的论战更为激烈,同样陷入僵局。这场论战是以费理察在研究中国问题的学术界(以施瓦茨、施拉姆和迈斯纳为代表)放了一炮而开始的。费理察说:“为了更深入地了解毛泽东思想,……我们必须努力理解马克思的原著,摆脱在我们这一研究领域中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观点。”费理察批评施瓦茨“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传统中的关键要素武断地加以分类”,造成一个虚假的前提,得出毛根本不是一个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结论。施拉姆的错误在于强调中国的传统对毛的影响,认为毛由此而产生“唯意志论”,“唯意志论”是违背“列宁主义和马克思主义逻辑”的。虽然费理察承认迈斯纳看到“毛主义”是马列主义的一个发展,但还是指责他强调毛的“乌托邦主义”。为了超越上述占统治地位的观点,费理察提出:“要在理论和实践上理解毛泽东的思想,就需要把它看作一种为在中国实现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目标而从马列主义传统演化而来的革命发展战略。”费理察认为毛主义是马列主义的灵活发展,而且进一步指出马克思如果面临同样的挑战和问题,也会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差不多和毛一样的创新。费理察也引证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当代中国理论家的论著,以证明“马克思和毛二者有明显的相似之处”^⑧。

安德普·瓦尔德依据费理察对研究中国问题的学术界的批评,相当详尽地论述了他认为是错误的方法,并对马克思作了大量引经据典的分析,以证明马克思和毛泽东在思想上的相近^⑨。他认为学术界的错误在于用“经济宿命论”的观点理解马克思,又据此反过来证明毛带有“唯意志论”,从而夸大了毛和马克思之间的思想距离。

瓦尔德批评学术界曲解马克思,认为正是这种曲解使对毛的“唯意志论”的指责似乎更加可信。曲解之一,是夸大了马克思的经

济决定论,对其关于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上层建筑因果关系的观点作出错误的解释,把它歪曲成为一种庸俗的过分强调经济决定作用的见解,认为经济基础始终起决定作用,上层建筑只能消极地反映其经济基础,不具有独立性和历史首创力。马克思并不认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两个分立的范畴,而是把社会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认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乃是“一个内部相互联系密切并且有能动性的社会结构的两个方面”。瓦尔德承认经济基础在社会“整体”中起极大的决定作用,但他强调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能够辩证地相互作用。瓦尔德接着指出,毛也认为社会是一个“整体”,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基本上是一种相互起作用的关系,毛在某种历史时刻强调上层建筑的作用,这不能被视为背离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逻辑”(施拉姆语),也不表明是“唯意志论”(也是施拉姆的话)。曲解之二,是把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看作一种机械的五阶段公式,即实现社会主义必须先经过资本主义大规模地发展生产力。认为但包括毛在内的亚洲革命者都主张在基本上是前工业和前资本主义社会里用革命手段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等待历史发展为激进的社会变革创造“客观”条件,他们这是犯了历史急性病。毛因而成了双料的“唯意志论”:不仅不适当地强调上层建筑的作用,而且不承认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含有消极等待的意思。毛对马克思主义的背离就是这样铸成的。

瓦尔德曾对关于马克思历史哲学阶段论的正统观念提出质疑。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正如资本主义的发展即使在一部分西欧国家也不是直线的或注定如此的一样,非欧洲国家的命运也不是早已注定的。如果说历史注定有五个阶段的机械概念是对马克思著作的误解,那么,在这个基础上把毛说成是“唯意志论者”也就是不正确的。“要了解毛泽东和马克思的关系,关键问题是看毛如何运用常常遭到误解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方法。”在这个前提下,瓦尔德和费理察一样,认为马克思和毛泽东在思想上的相似性要比中国问题研究领域的高手所说的大得多。

瓦尔德是如何论证其观点的呢？从他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一些什么理论上或方法论上的门道呢？很清楚，瓦尔德对马克思和毛泽东著作的阅读和“中国问题学术界”有很大不同。他读马克思的著作受到欧洲新马克思主义者论著的影响，不把社会看作基础和上层建筑互相分离的两个方面，而是把它视为一个整体，其中引起某种结果的力量不是无条件地为任一方面所特有。这种思想倾向是受到欧洲新马克思主义者的启发的。这些新马克思主义者试图解决基础——上层建筑理论框架所固有的概念上、逻辑上和政治上的难题。上述倾向可以在诸如葛兰西和卢卡奇这样的早期欧洲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中找到根源。葛兰西和卢卡奇不认为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经济基础起压倒一切的支配作用。瓦尔德持与此相同的看法。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一种比较新的理解，是同“中国问题学术界”的观点相对立的。瓦尔德给人们的整个印象是，他以自己（正确的）理解反对学术界（错误的）理解。但是，他并未向我们证明，他认为他的阅读方法或所说的实质性理解比学术界正确，在认识论上有什么根据。这在瓦尔德的研究工作中是一个重大的而且我认为是一个令人遗憾的空白。因为忽略这种问题，他就会像他的对手一样被人们指责为武断和循环推理。我们怎么能够说瓦尔德对马克思和毛泽东的著作的理解比施拉姆、施瓦茨、韦克曼和迈斯纳的正确呢？总之，我们前面提到的理论上和方法论上的问题依然得不到回答。瓦尔德本来颇有勇气地想向“中国问题学术界”灌输一种对马克思著作的“灵活”解释，但其结果也不过是作出了“另一种解释”而已。

瓦尔德的分析存在着这种重大的理论上的空白，被他批评的学者所作出的答复更是如此。施拉姆在答复时觉得很委屈¹⁰。他反驳说，批评他的人不仅误解了他对毛和马克思的看法，而且他们自己对毛和马克思的著作也有误解。施拉姆的著作充分证明他采取的是经验主义的研究方法，现在他也不得不这样为自己辩解。如果施拉姆承认对毛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不是来自“客观地考察事

实”，那他就不得不承认，就像瓦尔德解释毛和马克思的著作一样，他也只能作出自己的“一种解释”，这种解释并无特殊之处，未必就正确。施拉姆坚持学术界流传很广的一种见解，就是认为：“准确的”阅读是有可能做到的，学者能够以“慧眼”从毛的著作中看透其作者的真实用意。但从学术界观点分歧之大和论战的激烈程度来看，情况并非如此。毛的著作不会自行解释其内涵，读者在阅读时会有不同的重点，有不同的有时甚至尖锐对立的解释，因而每读一次都会有新的体会。一种解释（例如施拉姆的解释）之所以能够在一个领域居主导地位，并非因其以经验材料为根据而具有正确性，乃是以下多种因素促成的：作者发表论著的多少，学术界对那种解释支持的程度，社会历史科学领域思想发展的大趋势以及内部有各种不同观点展开论战的学术团体的性质。一种见解受到大家的推崇可能主要是受到这些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而不取决于该见解本身质量的高低。但是，经验主义的读者可能不承认这一点。

其他对瓦尔德和费理察的批评作出答复的学者也未认识到这是一场对立观点之间的论战，不可能得到根本的解决。例如，韦克曼提出，瓦尔德对马克思著作中某些字眼的解释可以用德文原版加以检验。但这样作必定能证明瓦尔德正确或错误吗？当然不能。德文版和其他版本一样，也有个理解问题。语言及其运用是有理论性的，人们所理解的字辞、概念或一段文字的含义，可能来自读者的见解而未必是它们所固有的内涵。

结 束 语

学术界论战中存在的问题不是双方各有自己的见解，而是大家对各种见解所涉及的认识论和阅读方法问题都缺乏认识，也没有从理论上加以探讨。很明显，参加这些论战的许多人没有停下来从理论上考察一下同阅读和阐释毛的著作有关的一些问题，而是抱着一种基本上是经验主义的态度，以为经过阅读文本就能够

得出“正确的”解释。这就导致在毛泽东研究问题上表现出最明显的武断。对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有非常不同的理解的学者,常常指责在阐释毛的马克思主义的问题上同自己对立的观点,而不冷静想一想这种指责在理论上是否妥当,是否有益。像这样的批评和反批评,除了暴露出学者之间的分歧外,别无其他意义。各人靠彼此互相排斥的认识,从互不相同的经验材料的实际出发,是不能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的,只能造成对立观点之间的武断论战。而且,在一些问题的看法上,那些激进的批评,同“学术界占支配地位的观念”一样,也是经验主义的。例如,认为只要逐字逐句地阅读文本就够了;认为只要作相反的引证和论述,就能证明一种解释比另一种解释正确;认为人们所赖以进行分析的“事实”是中性的,只待观察者无偏见地加以审视,勿需从理论上加以研究。

这些天真的经验主义的认识导致理论上的贫乏。而理论上的贫乏已经成为毛泽东研究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特征。只有认识到经验主义缺乏逻辑性,并采取步骤弥补由此而造成的理论空白,毛泽东研究领域才能在学术上达到一定程度的成熟。

注 释:

①斯图尔特·R·施拉姆:《论毛泽东个性中的中国成分和列宁主义成分》,见《亚洲概览》1963年第3卷第6期第272—273页。

②斯图尔特·R·施拉姆:《对毛泽东的初步重新评价》,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5页。

③我对毛泽东研究领域如何阐释毛的马克思主义的评论,不究其实质性论点,仅限于指出这个领域中的经验主义缺乏逻辑性。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认为逻辑性和观点的一致性,是评论对立观点的唯一标准。

④卡尔·A·威特福格尔:《“毛主义”的传说》,载《中国季刊》1960年1—3月第1期第72—86页,1960年4—6月第2期第16—34页;另见本杰明·施瓦茨:《“毛主义”传说的传说》,载《中国季刊》1960年4—6月第2期第35—42页。施瓦茨就这一题目的专著,见《中国共产主义与毛的产生》(纽约和伦敦:哈伯和罗尔出版社1951年版);另见《共产主义与中国:风靡一时的思想意识》(纽约:阿森尤姆出版社1970年版)。

⑤⑥威特福格尔:《“毛主义”的传说》第1部分第75页,第2部分第26页。

⑦施瓦茨：《“毛主义”传说的传说》第40页。

⑧费理察：《马克思列宁主义传统中的毛泽东和马克思：对“中国问题研究学术界”的一个初步再评价》，见《近代中国》1971年10月第3卷第4期第421—460页。

⑨安德鲁·G·瓦尔德：《马克思主义，毛主义和社会变革》，见《近代中国》1977年1月第3卷第1期；1977年4月第3卷第2期。

⑩施拉姆：《论费理察——瓦尔德“革命”》，载《近代中国》1971年4月第3卷第2期。

（许祖范摘译自《澳大利亚中国事务杂志》1986年第16期，王应一校）

毛泽东哲学思想与苏联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

——关于《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

〔澳〕尼克·奈特

在延安初期，毛泽东写了几篇哲学文章（草稿），其解放后的版本对中国马克思主义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些论著，如《实践论》、《矛盾论》和毛泽东的许多其它著作，被确定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形式的里程碑。对那些倾心于对毛泽东思想的发展和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与发展的研究的人来说，这些文章代表着一个关键的转折点。

另一长篇哲学论著，毛泽东把它题名为《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以下简称《提纲》）。它在解放后以内部版发行过。它与“两论”（指《矛盾论》和《实践论》）写于同时（1937年7、8月），但包括了《实践论》和《矛盾论》的部分内容。西方曾怀疑中国人把《提纲》“留给老鼠去批判”了，这是缺乏根据的。当然，中国人对“两论”过誉和对《提纲》贬抑的现象确实存在。1965年当毛泽东与斯诺谈话时，斯诺问到《提纲》写作一事，毛泽东尽管未完全否认，但似乎不知此事。事实上，《提纲》作为干部和学术界的学习材料曾在不同的场合出版过几次。关于《提纲》的来源和关于它对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的贡献的评价，中国人争论较大。后面我将较详尽地分析当代中国人对《提纲》的评价。

60年代初，《提纲》部分章节在西方出现。在中国国内对《提纲》的评价出现分歧的同时，西方学者中有一种完全否定《提纲》价

值的倾向。道林和高拉斯断言,《提纲》仅是毛泽东在哲学上所作的零碎的、含混的论述;魏特夫也力图证明,《提纲》表明毛泽东对源于黑格尔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未能全面地加以论述,它标志着毛泽东的“特有观念的局限”;更有甚者,科恩认为,《提纲》充满哲学错误,是不成熟的作品,它折射地反映出毛泽东并不是一个合格的职业哲学家。在毛泽东与斯诺谈话后,约翰·E·苏转引了斯诺那个有名的论据(理论的和历史的),即认为毛泽东也许根本未写过《提纲》,它只不过是毛泽东的党内对手为了诽谤他而炮制出来的伪造品。

只有施拉姆是例外。他的观点基于以下事实:《提纲》大量援引了苏联30年代的哲学教科书,这与苏联当时保持的哲学思维水平大抵相当。故此,施拉姆认为把《提纲》看作“粗制滥造的混合物”的观点是轻率的。他力图证明,认为三篇哲学论著(《提纲》和“两论”)看作为不同目的而分别写成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三者服务于“同一理论课题”。也就是说,毛泽东从1936年7月首次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到1937年9月抗日战争爆发,已尝试在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保持一致的同时,把理论课题转向更为实际的事情。人们在尝试理解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起源和发展时,应予《提纲》以应有的重视。这预示着《提纲》不仅与“两论”同时写成,而且它的许多观点和材料都被引用到“两论”和毛的其它著作中。我认为,现在是对包含在《提纲》中的哲学思想加以富有建设性的分析的时候了。这样才能改变对《提纲》的不公正的对待。

由于《提纲》全文曾用几种版本在中国国内出版发行,这就使我们有可能对它进行更详尽、更富成效的分析。在70年代前,研究毛泽东的学者只根据《提纲》的片断下判断。例如,魏特夫、道林和高拉斯的结论就仅根据了《提纲》的第一章;施拉姆的结论也不过基于第一章和第二章的第1—6节。自从70年代初以来出现了《提纲》全文的两种近似版本,情况才有所改变。第一种版本收集在日本出版的《毛泽东集》里,第二种版本出现在日本1984年出版的

《毛泽东集补卷》里。后一版本的出现在许多方面有重大意义。首先,后一版本与70年代初出版的《毛泽东集》的版本相比,有许多不同。后一版本对前一版本作了90多处改动,其中许多是小的改动,如字或词的更换,其他改动包括几个句子的改写。这表明,从40年代早期到中期再版前《提纲》的两篇原文的修改都在《毛泽东集补卷》里得到了反映。当然,毛泽东本人是否对修改和编辑负责一事仍可推测,但是至少毛泽东赞赏他人对原文的修改。总之,有一点是清楚的,即《提纲》许多版本的出现有其历史的沿革。现陈述如下:1937年起草了《提纲》(其中大量参考苏联哲学著作和中国有影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李达和艾思奇的著作);1938年完成并出版;1938年和1940年摘要发表;40年代前期作了修订;1944年和1946年再版(有几种版本);解放后以内部版发行数次,包括1958年的全文,1960年的原文分两次选载;1972年发表了第三章;1982年又发表了全文。甚至在“文化大革命”中,《提纲》还被汇编入《毛主席语录》发行。我之所以把《提纲》的历史沿革整理出来,目的就在于去掉目前人们给《提纲》蒙上的种种神秘色彩。《提纲》的历史沿革充分说明,写于1937年7、8月的它的原稿(1958年和1982年原文再版),也曾以其它版本出现过。

对毛泽东著作行文变动的比较和分析,构成了研究“毛学”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J·B·斯塔尔所认为的,研究毛泽东的学者只有从他的著作原稿着手,才能避免在狭隘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和判断。收集在本译著(指《毛泽东论辩证唯物主义》,纽约夏普公司1990年版——编者注)中的《提纲》(不同版本行文比较)和其它论述对于编辑毛泽东的著作全集的定型本,将会起到一定的作用。

《毛泽东集补卷》收入《提纲》原稿的另一意义在于,人们可以从中推断出“两论”的某些情况:如《实践论》有两种原文形式;《矛盾论》仅收集在《辩证法唯物论》(由大众书店出版)一书中。

收集在题为《辩证法唯物论》一书中的三篇哲学论文的出版,

印证了施拉姆的观点即三者服务于同一理论课题,更说明要真正理解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发展,必须同时挖掘包含在这三篇文章中的哲学思想。所以,我们既不能像许多西方评论者那样,只把注意力集中在《毛泽东选集》中两篇官方认可的文章(指《实践论》和《矛盾论》——编者注)上,也不能像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者们那样把注意力只放在《实践论》上。

西方曾怀疑,《提纲》是不是一本反映毛泽东本人哲学观点的严肃论著。恰如魏特夫和施拉姆所说,《提纲》的许多部分是苏联哲学的直接翻版。魏特夫估计第一章的约百分之四十在文字上或内容安排上都来自苏联哲学教科书的汉译本,其余部分仅是当时苏联哲学观点的转述。

我以为,“直接翻版说”只看到了毛泽东大量援引苏联 30 年代哲学教科书的事实,但忽略了以下重要情况:第一,正如一些评论者所指出的,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毛泽东只能被严格地限制在几本参考材料的选择上。当他不得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加以解释时,摆在他面前的只有这些有限的苏联哲学教科书(其中渗透了斯大林模式的影响)。虽然毛泽东受了苏联影响,但他在建构用以观察和解释世界的理论框架时,却基于马克思主义传统提炼了这些参考材料中的正统观点,加以坚持并予以发展。第二,如果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不是来自苏联,又来自哪里呢?毛泽东的研究者从未作直接的回答。相反,他们隐含的意思是,要么毛泽东应该提出一些全新的观点,要么他应尽量避免援引水平低下的苏联理论。前者的期待通常可以通过对毛的“哲学家胆略”过分夸张来满足;后者的抱怨,不但忽视了历史条件的制约,而且没有看到苏联马克思主义中许多范畴的继承性。

科乐蒂和其他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的范畴不可能从理论真空中产生,它们的产生可以追溯到列宁、普列汉诺夫甚至恩格斯。许多马克思主义者设想,恩格斯的许多哲学论战性著作(如《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

结》)忠实地反映了马克思本人的哲学观点。但科乐蒂认为,马、恩哲学的内容有许多明显的不同。恩格斯过分强调唯物主义立场,他尽力建构以物质为基石包含一系列基本规律的哲学体系。苏联 30 年代的哲学教科书则大量参考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尽力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唯物主义。毛泽东本人的《提纲》的继承关系可追溯到恩格斯为止。

由上可知,否定《提纲》在理解毛泽东哲学思想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没有充分理由的。正是由于毛泽东过多地援引苏联哲学教科书的汉译本,在 30 年代及以后运用了苏联马克思主义的范畴,才使人们广泛地怀疑起以下的观点:毛泽东在许多重要方面与正统马克思主义传统作了决裂。

(一)人们通常认为,毛泽东由于强调思想的优先地位,而远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前提和基础,偏离了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在早期不但强调意识独立于物质,而且认定意识确能创造一个特殊的物质环境。就这一点而言,毛被人们攻击为“唯心主义”和“唯意志论”等。

但是,我们从《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和“两论”明确表述的观点中,可以得到同上述观点完全相反的解释。从本体论层面看,《提纲》和“两论”属于唯物主义。毛泽东一开始就反对二元论倾向即心灵和物质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本体的观点。他在抛弃这种二元论时,提出宇宙中的每一事物(包括思想在内)都由物质组成,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的统一性。他指出:“唯物主义认为宇宙的统一就在他的物质性,精神(意识)是物质的本性之一,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发生的。”^①

毛不仅把意识的物质特征规定为物质运动的一种形式或人的物质大脑的特殊产物,实际上他走得更远。

他说:“所谓意识不是别的,它是物质运动的一种形态,是人类物质头脑的一种特殊性质,是使意识以外的物质过程反映到意识之中来的那种物质头脑的特殊性质。”^②

在本体一元论的基础上,毛却建构了一个认识上的二元论。用他的话说:“由此可知,我们区别物质同意识并把二者对立起来是有条件的,就是说,只在认识论的见地有意义。”^③

因此,只有在认识论领域而不是在本体论领域,才称得上思想和物质的分离。在《提纲》中,毛泽东谈到意识对物质的“可认识性”时认为,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已有力地解答了“可认识性”问题,因此,它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核心。毛泽东关于人的思想是客观现实的反映的观点贯穿于《提纲》全文,其中有一小节(第二章第九节)有专门论述。《提纲》中系统的反映论思想与《实践论》阐述的认识论基本相同。施拉姆以《提纲》的第二章第1—6节为依据,推断《实践论》中的认识论比《提纲》中的认识论更深刻“……《提纲》把反映论作为贯穿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始终的极为简单的阐述,与《实践论》的精致形式相去甚远。”^④

仔细比较两篇文章,我认为,施拉姆的观点是偏颇的。虽然《实践论》确实用大量篇幅(或者说理论努力)阐述了认识论,但是,这两篇著作都提出了下列观点:认识是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反映,认识随着现实(即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深化。例如,在《提纲》中,毛泽东认为:“客观的真理是不依靠主体而独立存在的,它虽然反映在我们的感觉和概念中,但不是一下子就取完成的形态,而是一步一步完成的。”《实践论》的大部分内容集中展开了以上观点,所以,那种认为毛泽东的认识论是以镜子式的简单反映即以为思维能够准确地反映直观现实为前提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因为,这种过于被动的反映论在这两篇著作中均找不到。所以说,《实践论》对认识论的详细阐述是《提纲》中阐明的反映论的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在文章的表达方式方面也是如此。

同时,我们必须注意以下情况:《提纲》和《实践论》中提出的认识论命题大量吸取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论据,尤其是吸取了被列宁和恩格斯详细阐述的东西。众所周知,列宁对认识论的贡献,集中表现在他写的富有论战性的长篇研究文章中,当人们试图对

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加以系统化时,列宁也大量研究并援引了恩格斯相应的认识论著作。列宁在吸收恩格斯思想的同时,明确提出了把“反映”和“实践”作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前提的思想。他在一篇论战文章中说:“唯物主义的理论,即思想反映对象的理论,在这里是叙述得异常清楚的。物存在于我们之外。我们的知觉和表象是物的映象。实践检验这些映象,区别它们的真伪。”^⑤

与列宁相同,毛泽东也把“反映”和“实践”联结起来作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要素。这说明毛泽东对认识论问题的阐述并没有偏离正统。毛泽东在《提纲》和《实践论》中引用了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已确立的观点并对这些观点沿用到 50 年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许多材料清楚地表明毛泽东继续把“实践”作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评判因素。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一文中,他重申了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信仰,且把“反映”和“实践”的联结作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过程的关键因素。“无数客观外界的现象反映到自己的头脑中来。……人们的认识经过实践的考验,又会产生一个飞跃。这次飞跃比起前一次飞跃来,意义更加伟大。因为只有这一次飞跃,才能证明认识的第一次飞跃,即从客观外界的反映过程中得到的思想、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等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此外再无别的检验真理的办法。”

由此可见毛泽东在延安初期使用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意义在于,坚持了“反映”和“实践”的认识论观念,并且强调了“反映”和“实践”相结合的观点。

(二)对“辩证唯物主义基本法则”的涉及和运用,是毛泽东深受苏联影响的又一个十分重要的例子。在《提纲》中毛泽东作了如下详细的列举:

矛盾统一法则。

质量互变法则。

否定之否定法则。

三个基本法则中的第一个法则——矛盾(或对立)统一法则,已成为毛泽东思想中最有意义的哲学范畴,1937年以前,毛泽东已在其著作中使用过矛盾范畴。后来在《提纲》中正式采用矛盾统一法则并在《矛盾论》中对它加以长篇阐述,从而为自己的理论展开奠定了基础。从1937年起,这一法则显然成为毛泽东所认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三大法则中最根本的法则。例如,《矛盾论》开宗明义地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法则。”大约20年后,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又重申对立统一法则的重要性。

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最根本规律的观点,在30年代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已经确立。毛泽东在写辩证唯物主义著作时大量援引的苏联哲学教科书更强化了这一法则的核心地位。例如,由米丁等编著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以下简称“米丁本”)称对立统一法则为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法则。同样,李达的《社会学大纲》把这一法则规定为辩证法的根本法则,认为它包括其他法则(包括否定之否定法则)。由此毛泽东号召以贯彻“对立统一为辩证唯物主义的最根本法则”为原则来建构整个哲学体系。这无疑也为他人指责毛泽东偏离马克思主义正统观念提供了证据。实际上,西方的学者还指责毛泽东抛弃了否定之否定法则。现在让我们来考虑这一指责,因为它涉及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对毛泽东哲学思想产生了深远影响的主张。如果有可能在毛泽东后来的著作中找到抛弃否定之否定这一被包括在《提纲》中的哲学法则的例子,那么,这将预示着毛泽东的思想出现转换,使人们怀疑苏联哲学对毛泽东产生影响的程度。

1964年8月18日,毛泽东与几位老同志举行非正式谈话。在谈话过程中,毛泽东提出了许多有争议的观点。我们现在只注意其中一个问题:他是否抛弃了否定之否定规律?当有人问主席,是否可谈谈三大规律问题时,毛泽东答道:恩格斯说有三个范畴,而我不相信两个范畴。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同对立统一并行,这是三

元论，不是一元论。就是一个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就是量和质的对立统一。对立统一也包括否定之否定。……没有什么否定之否定，肯定、否定、肯定、否定……每一个环节既是肯定，又是否定。奴隶社会否定原始社会，对于封建社会它又是肯定。封建社会对奴隶社会是否定，对资本主义社会又是肯定。资本主义社会对封建社会是否定，对社会主义社会又是肯定。

从引用的这段话可推论出以下几点。首先，当毛泽东被要求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发表看法时，他是从恩格斯谈起的。前面已说过，毛泽东所使用的哲学概念和范畴可追溯到恩格斯，而不是马克思。其次，据我所知，这是能证明毛泽东确实抛弃了“否定之否定”范畴的唯一公开材料。但是从毛泽东 30 年代至 60 年代的著作中我们却可以找到许多肯定这一范畴的其他资料。这就向我们提出了另一问题：把这唯一的材料作为最后依据来断定毛泽东与正统马克思主义哲学传统相分离是否合理？以下我将阐明：毛泽东所谓“否定之否定”的抛弃，只不过是使用该术语，并未否定其内容；事实上，他一直在找寻一个术语，以便与自己的理论倾向（即把所有事物和过程都理解为对立统一）相一致。为了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我们不妨首先把毛泽东的 1964 年讲话放到更广阔的背景中去，把它与毛泽东对“否定之否定”加以论述的其他材料相比较。

在《提纲》里，毛泽东把“否定之否定”看作辩证唯物主义三大规律之一，并引用了恩格斯的话来证明自己的观点。在《矛盾论》解放前的版本里，“否定之否定”同样占有显著地位。在后来从《矛盾论》官方版本里被全部删去的一节里，毛泽东分析批判了形式逻辑的三个基本规律，并把“否定之否定”用作批判形式逻辑的排中律的武器。

在毛泽东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的文章里，我们发现毛泽东仍然在使用“否定之否定”概念，而且丝毫没有弃之不用的迹象。确实，该概念比起对立统一范畴来出现的次数要少，有时提到它简直是不可思议。例如，1957 年 1 月，毛泽东使用“否定之否定”概念指

责斯大林缺乏辩证思维能力：“斯大林在辩证法方面犯有错误。‘否定之否定’。十月革命否定了资本主义，但他不承认社会主义也有被否定的可能性。”1958年5月，毛泽东再次使用该概念来解释和说明历史过程的变化和进化：“希腊的辩证法，中世纪的形而上学和文艺复兴……这是‘否定之否定’；列宁的辩证法、斯大林的部分形而上学和目前的辩证法也是否定之否定。”同样，毛泽东在1957年7月批评《文汇报》时，把‘否定之否定’用于诠释当时的工作随着政治形势急速变动的情况：“新闻记者协会开了两次会，一次否定，一次否定之否定，时间不过一个多月，反映了中国时局变化之速。”在1958年5月的文章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毛泽东要求改变中国人对外国人的态度，来一个“否定之否定”：“清朝末年，当外国人入侵中国时，中国人吓坏了，变成奴隶，觉得耻辱。从前我们‘夜郎自大’，现在我们太卑贱了。让我们来一个否定之否定吧！”在同一讲话中，毛泽东又模糊地号召对合作地区的发展也来个“否定之否定”。

直到1962年9月，毛泽东仍沿用该范畴。在八届十中全会的重要讲话中，他把“否定之否定”看作对立面的互相转化。

由此可见，我们可以从毛泽东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的著作中找到许多谈到“否定之否定”概念的地方。这一事实表明，所谓1964年8月毛泽东抛弃了“否定之否定”概念的说法，与毛泽东较多使用和正面提及这个概念的事实不相吻合。从对这些谈到“否定之否定”的材料的比较中，我们也可以发现这一概念有许多不同的称谓。这说明了我曾提到的一种观点，即：毛泽东一直在寻求一个与更根本的哲学范畴——对立统一趋向一致的术语。在毛泽东的重要文章《工作方法六十条》（写于1958年1月）中，我们发现他在谈到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三大规律时，确实没有使用“否定之否定”这一术语。他说：“对立统一的规律、质量互变的规律、肯定否定的规律永远普遍地存在”。但是，如下的提法却不能不使人相信，二者只是提法上有所差别，实质完全未变，即：“肯定、否定……每一环

节既是肯定又是否定。”

因此,毛泽东在 1964 年 8 月对“否定、肯定、否定”这一循环圆圈的描述,与他本人以及其他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包括恩格斯和列宁对“否定之否定”这一术语的描述,在本质上并没有什么不同。毛泽东非常喜欢并列和使用互相矛盾的范畴(生和死、真理和谬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正确和错误、有限和无限、先进和落后等等),这说明他也许厌恶描述矛盾过程的公式出现以及做“否定之否定”式的并列。

毛泽东在 1965 年 12 月的杭州讲话中,再次提到了三个范畴的问题和矛盾范畴的首要性。他把第三个范畴描述为“肯定和否定”,说道:“辩证法过去说是三大规律,斯大林说是四大规律。我的意思是只有一个基本的规律就是矛盾的规律。质和量、肯定和否定、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必然和自由、可能和现实等等,都是对立的统一。”

在这里毛泽东重申他长期坚持的观点——矛盾法则(对立统一)是辩证唯物主义最根本的法则。更为有意义的是,他并未完全抛弃“否定之否定”法则。而且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极愿意地把它描述成“肯定和否定”,因为这一提法会使人立刻联想到对立统一。此外,我认为,毛泽东把“否定之否定”法则与《提纲》中出现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其他范畴并列在一起是很有意义的。因为这印证了本文的中心思想:第一,《提纲》阐明的(许多来自苏联的)哲学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框架和发展产生了显著而永恒的影响;第二,由于《提纲》吸取并援引了苏联教科书的观点,便认为《提纲》无益于理解毛泽东的哲学,并进而贬低《提纲》的价值,这一作法是不足取的。

关于所谓毛泽东对“否定之否定”加以抛弃的讨论还需要补充一点:苏联哲学的正统观点的水平并不固定在一点上。正如马尔库塞所指出的,这一概念从辩证法根本法则中消失,是因为人们盲从了斯大林 1938 年的著作。维特也对该概念的“曲折历史”评论道,

如果人们注意到“否定之否定”规律在斯大林写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被略去,那么,就会很容易理解为什么该法则会从苏联哲学中销声匿迹。有趣的是,这一概念在50年代中期被苏联哲学家重新使用,是因为他们的注意力从斯大林的著作转向了毛泽东的著作,特别是《矛盾论》。他们以此为基础从新的视角阐述了“否定之否定”法则,但达到的水平还是:“保留旧事物有益的东西并进而向新事物转化——扬弃。”

“否定之否定”在苏联哲学界的曲折“历史”使人不得不产生以下怀疑:如果仅仅依据从未公开出版的谈话记录中的一点点材料来判定毛泽东在“否定之否定”问题上的异端思想,恐怕这种独断不合理!

(三)如上所述,如果把“两论”阐述的哲学思想与《提纲》联系起来考察,将会产生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新观点,在认识论领域中作出这个判断再恰当不过了。许多西方毛泽东研究学者以《实践论》中的认识论思想为据,认为毛泽东是一个经验论者。我前面谈到毛泽东强调“实践”和“反映”是他认识论的因素,在《实践论》中二者处于中心地位,这一点确实不可辩驳。如果拓宽我们的视野,把它与《矛盾论》中的哲学思想联系起来考察,许多难题便迎刃而解。例如,我们首先看一下《实践论》中所谓过于素朴的经验论与《矛盾论》贯彻始终的理论框架的矛盾?在《矛盾论》中,毛泽东详细地阐述了世界的最高范畴和最基本规律——对立统一,与之相联系的是关于物质本性的先验本体论假设,特别是一切事物包含矛盾,正是矛盾的不断产生和解决构成事物的运动和变化的信条。这至少表明以下两个观点有冲突:其一,关于世界本性的最终假设的确信;其二,关于人类可以通过零碎经验和实践最终认识世界的信念。由此引申出以下两个问题:毛泽东是否相信单凭经验就可以构成理论抽象的基础?毛泽东真的认为缺乏潜在理性倾向的经验可以构成人的知识的基础(包括世界本性的知识)?

这是由于拓宽了我们的视野而引出的问题。如果我们以《提

纲》的哲学思想再次拓宽我们的视野的话,我们就会更加怀疑把毛泽东装扮成纯粹经验论者的作法的合理性。这是因为:第一,在《提纲》详细阐述的哲学框架里经验论成分比唯理论成分少。前者推崇范畴是认识产生的基础;后者认为世界存在有事物的理性秩序,可以如实地反映到人的思想中。由于毛泽东倾向于认为许多客观存在的宇宙法则能够模写世界的本质和变化,他才相信世界作为理性秩序呈现出如我们所见的样子。这些宇宙法则说明世界的结构和发展不是随意的,而是有其一致性即顺序、逻辑、发展和本体上的一致性的,这种一致性存在于世界最根本的本质和其构成部分的事物中。事物和事物间的关系组成一个理性秩序,其支配原则能够明确反映到思维的理论框架中来,并与世界的外在理性结构平行。由一系列观念(规律、原则、范畴)构成的体系是检验关于现实的判断的真假标准。从这点来看,理性比较经验而言,似乎能充当检验真理的标准。第二,由上可推出相关的另一点:在《提纲》的许多地方,不存在毛泽东坚持思维和存在的二元本体论的情况。如前所述,毛泽东相信思维是物质的特殊形式即物质的运动形式。坚持这一点就可以得出思维与存在必须遵循同一宇宙法则的结论,因此,心灵和思维关于世界的理性结构也必须与客观外界保持同一。思维和现实遵循同一秩序和受同一必然性摆布,客观外界的理性结构完全可能复制于思想中,这一点在《矛盾论》和《提纲》中均有论述。第三,在三篇哲学论文(指《提纲》和“两论”——编者注)中均可发现关于事物本质的论述。与现象相对的本质范畴对经验论传统来说完全是陌生的,但毛泽东经常运用“本质”范畴。从经验论(或实证主义)的观点来看,在真实本质和现象显现间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区别,感性材料(如现象的视觉特征)本身就是认识主体对现象的认识,本身就具有必然性。如果毛泽东确是一个地道的经验论者,“本质”范畴就会从他的哲学著作中消失,但它却出现了。原因在于,毛泽东不同意经验论者关于在事物表面现象的感官接触的基础上认识客体的可能前提。因为它犯有表面性和片面性的错误。

毛泽东相信,认识主体可以超越现象,在事物辩证发展中不断深化对现象本质的认识,直到抓住事物的本质,只有到此时才算获得真正的知识。第四,我们可以在不同文章中找到毛泽东对经验论的明确拒斥。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似乎已认识到经验主义是把认识主体局限到对客体认识的片面和表面的感性阶段的一种认识论。例如,他在《提纲》中就对马赫主义经验一元论作了批判。当然,毛泽东对经验论的拒斥并不说明他对经验范畴的拒斥,经验范畴仍是他认识论中的重要成分。

由于经验范畴在毛泽东的认识论中具有重要性,因此,一般认为毛泽东是一个纯粹的经验论者。我以为,这种观点是偏颇的,《提纲》的理论框架对经验过程的方向和重心的强调提供了此方面的佐证材料。就我们所知,世界的根本规律在《提纲》中得到了明确的阐述,但推崇经验的经验主义似乎在那里并没有形成规律。规律必须具有先验性才能充当认识工程的基础,毛泽东坚持世界的物质性就是一个例子。“隶属于唯物论营垒的第一个条件是承认物质世界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人类出现“以前它就存在,人类出现以后也是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承认这一点是一切科学研究的根本前提。”关于哲学前提的这一论断的有趣点在于,毛泽东把物质世界置于人类存在之前,而人的经验作用却不能证实这一点。显然毛泽东把唯物主义的前提看作必须加以承认的东西。尽管他后来继续为经验的存在寻找充分证据,但他仍把证据本身建立在对前提本身的承认(即承认客观外界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上。

因而,在对三篇哲学著作中的哲学思想的评判中给出的认识画面引出了一些问题。问题之一是唯理论和经验论的冲突。一方面是理性论者,认为:世界具有理性秩序;世界各事物的关系构成理性结构;世界和其组成部分根据一系列客观存在的宇宙法则而具有秩序;宇宙法则提供检验真理的标准即检验现实判断的标准;思想(和物质一样),其结构方式与客观外界平行;感觉不能马上把

握现象的本质。这些理性论信条在三篇哲学著作特别是在《提纲》中曾出现过。另一方面,却是经验论者,认为:认识来源于经验;认识过程的第一阶段是感性认识阶段;感性认识可以转化为理性认识(不知怎样转化?);实践是检验理论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在理论和实践的矛盾中,实践通常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在实践过程中,认识客体和主体相互转化,对客体的认识也不不断深化;等等。这些经验论的每一命题在毛泽东的哲学著作中也存在。怎样调和这种冲突?它是可能的吗?

总之,毛泽东的认识论中互相冲突的规则没有调和的余地。人们不能同时既抬高经验以作为认识产生的“特权领地”,又推崇理性论视野中的思想。如果这样,必陷入困境。我认为,重要之点在于承认毛泽东哲学观点中积极的理性主义因素,抛弃在西方的毛泽东研究中普遍流行的荒诞作法即把毛泽东装扮成粗糙的经验论者。毛泽东思想中理性主义因素的存在说明他的行动是以理论(通常是极抽象的理论)为指导的,这与经验论者的愿望正好相反。

理性论者的观点对于马克思主义者的革命活动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首先,统一和持久的政治斗争需要有比经验所能提供的零粹的和杂乱的材料更为系统的理论,即必需一个详尽的理论系统来回答历史过程的本质的问题,并提供理解社会结构的前提和组成评判具体社会效果的标准。其次,由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提供的这种理论体系能对至今人类尚未经历的未来社会的到来提供动力,而朴素的经验主义者不可能谈论“大同世界”即共产主义社会的客观历史必然性。因为,经验不可能提供如此科学预见的可能性。显然马克思主义的预测因素对毛泽东的革命斗争经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所以,毛泽东摘引列宁《怎么办?》中的一句名言并不是偶然的。这句名言很好地说明了毛泽东在指导革命斗争过程中把理论放在第一位的重要性:“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

总之,承认毛泽东的认识论不是纯粹经验主义,就会涉及一系

列问题：如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的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毛泽东对未来的看法，毛泽东思想和行为的来源等等。这就会使由沃马克详细阐述并由施拉姆认同的对毛泽东的认识论的基本来源的“匆忙”解释成为问题。二人都把毛泽东的政治行为模式看作来自前延安时期的经验。这种解释实际上并不承认理论政治战略和策略发展的重要作用。他们的结论只会导致不幸的倾向：忽视指导毛泽东的实践和中国革命的实践的一般理论。

注 释：

- ①《毛泽东集》第6卷第268页，或《毛泽东集》补卷第5卷第189页。
- ②③《毛泽东集》第6卷第282—283页，或《毛泽东集》补卷第5卷第204页。
- ④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第87页。
- ⑤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99页。

（黄小宁译自《毛泽东论辩证唯物主义》，纽约夏普公司1990年版的导言部分，原标题为《苏联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发展》，宏鸣校）

毛泽东对马列主义认识论的贡献

〔美〕弗·霍勒布尼奇

自毛泽东的哲学论文出版以来，中国共产党的报刊杂志一直坚持说：“毛泽东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的辩证唯物主义”。对这种论点，世界舆论有的赞成，有的反对。然而，迄今为止，无论在中国内部还是在中国外部，对毛泽东发展马列主义认识论的状况、程度和原委尚没有系统的论述。

从迄今发表的毛泽东著作来看，毛没有给唯物主义本体论增添任何新的内容，而仅仅对唯物主义认识论（或称关于认识的哲学理论）作出了贡献，并运用他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对本体论作了辩证的解释。毛从来没有详尽地探讨过“物质”本身的含义，而只是一般地将物质当作人类意识、思想、观点、概念和理论以外的一切事物。在毛看来，“物质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于外部世界，这是唯物主义的基础”。从文字上看，这种表述可能会受到挑剔，因为根据唯物主义原理，人的头脑也由物质构成。也许毛想要强调的是，不管人们知晓与否，物质总归存在。然而问题在于他不加任何本体论上的论证，将物质抛向“外部世界”，以这种超具体的方式，使自己明显地陷入了非欧洲的，特别是中国传统的本体论模式之中。这当然用不着奇怪，正像中国的哲学思想崇尚客观现实和自然界一样，毛也将物质当作某种不证自明、来自外界、存在于人的意志和认识之外的东西。也许正是这个原因，毛的哲学思考全部集中在人类认识的本质，特别是认识和实践的关系问题上。必须强调指出，毛的这种兴趣，在不太注重认识的本质和认识方法的中国传统哲学思想中是少见的，毫无疑问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对他产生影响

的结果。另一方面，毛对知行关系特殊兴趣的产生，也可能是因为他不满足于中国传统思想对这一问题的解答。中国的传统思想循蹈着如老子的“无为”思想那种人所共知的宿命论，崇尚无所作为、苟且偷安。这种宿命论观点见之于孔子的守旧主义，甚至见之于鲁迅所描述的普通农民思想中的“阿 Q 精神”之中。

毛泽东认识论的特点有如下六个方面：一、特别怀疑和厌恶一切纯观念上的东西；二、同时明确认定他自己的哲学不是又一种思想体系，而是对客观真理的正确反映；三、作为典型的中国人和马克思主义辩证论者，认为真理是相对的，绝不是静止和永恒的，真理总是不断地运动和变化着的，总是不断地来自外部世界，而其本身也总是包含着矛盾的；四、要求不间断地实践和实验，认为探求真理必须持之以恒、永无止息，因为世界上绝没有永恒不变的真理；五、相信实践是发现真理的唯一途径，实践本身就蕴涵着真理；六、承认实践和实验在其无法完全进行的情况下有局限性。

这样，毛的认识论的某些特点，即以上一、四、五方面，似乎与实用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任何“科学”世界观的一般要求相似。或许深入研究毛泽东认识论形成时中国的学术环境，如当时中国左派哲学家反对胡适及当时风行一时的关于“科学态度”的论战，确实会看到毛思想与实用主义的某种关系。不过这项研究工作还没有人做。当然，毛的认识论不可能与他的辩证法思想和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相隔绝，毛的哲学认识论不能归结为实用主义。

毛哲学的起点，即对马克思所说的全部哲学基本问题的最初回答，亦即对存在和思维、物质和精神何者为第一性问题的回答，完全是马克思主义和唯物主义的。甚至在毛的著作排列次序中，《实践论》也被排在《矛盾论》之前。“认识始于经验”是毛所公开表明态度。“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认识从实践始，经过实践得到了理论的认识，还须再回到实践去。”毛的这段话中，也许除了强调“还须再回到实践去”为典型的毛主义外，其余内容不折不扣地来自马克思的《费尔巴哈提纲》。

毛对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一切理论都需回到实践中去的必要性的强调,可能源于他对唯心主义和主观主义毫不动摇的批判。在《论辩证唯物主义》一文中,毛谈到马克思、列宁、斯大林哲学中很少涉及的关于唯心主义认识论的起源问题的一段话,是一个极好的例证。他说:

“当人们用概念来思考,就有可能滑入唯心主义。当人们在推理时,不可能不运用概念。这就很容易使我们的认识割裂成两个部分。一部分认识由某些事物特殊的或个别的特征构成,一部分认识由一般概念构成(如‘延安是一座城市’的判断)。事实上特殊和一般互相联系,不可分割。如果我们割裂了这种联系,也就割裂了客观真理,因为客观真理总是表现出自身是特殊和一般的结合体。没有特殊就不存在一般;没有一般也就不可能有特殊。割裂一般与特殊,就等于把一般当作客观事物(事物本身),等于把特殊仅仅当作一般存在的某一种形式,这恰恰是一切唯心主义者采用的方法。”

这段话对一些读者来说似乎自相矛盾:如此轻视抽象思维的人竟同时要写哲学著作;对另一些读者来说,似乎又证明了毛是一个实用主义者。但这两种观点都显露出对毛的方法论的误解。请注意,毛在方法论上既不特别强调归纳(从个别到一般),也不特别强调演绎(从一般到个别),而是特别强调将一般与特殊、抽象和具体结合起来的辩证方法。按照唯物辩证法原理,特殊比一般更重要。对毛泽东来说,一般仅仅是特殊的一个方面,而且这一方面产生于人的头脑,并不是外部物质世界的一部分。另一方面,特殊则是完整的、多方面的、现实的和实际存在的。因此只有特殊而不是一般才是认识过程的目的和最后结果。在毛泽东看来,重要的是对现实的认识,而不是对概念和理论本身的认识,即便这种概念和理论与现实有关。理论和概念仅仅是认识现实的途径和工具,应该在了解现实的过程中加以运用和实践。

毛泽东认为,马克思主义作为理论也只不过具有使用上的价值,它本身并不是具有未卜先知功效的灵丹妙药,而只是认识和改

造世界的一种工具,只有付诸实践才会体现自身的价值。不过毛的观点与列宁和斯大林稍有不同。毛认为马克思主义作为“行动的指南”并不意味着它是一部现成的制定行动方案的完整教科书,它只告诉人们“如何找到”适合于自己的“方法”。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毛主义作为一个整体,其基本特点之一就是来源于这种鲜明的反对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态度,即强调特殊性、个性和通往真理的“不同道路”。他指出:

“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教条主义者只是千篇一律地使用一种自以为不可改变的公式到处硬套,这就只能使革命遭受挫折……”

而毛泽东反对唯心主义和教条主义的认识论很可能起源于他那根深蒂固的,即典型中国式的、相对论性的和辩证的本体论。毛认为认识和真理不过是某一客观事物即外部世界在人们头脑中的主观反映,而外部事物或现象在人们头脑中的映象又不会〔原〕封不动,因而不会与该事物和现象的本身完全一致,现实比人们对它的映象更为复杂。毛认为意识及其所有产物如思想、观点、映象和理论等都是“有限的”,要“受到物质的限制”。这就比马克思存在“决定”意识的著名论断的字面含义要深刻得多。在毛看来,既然物质是人的头脑以外的整个外部世界,那么物质就要比人的思想所能触及的领域更为广泛,因此人的思想总会受到物质的限制、制约和束缚。

毛认为,“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现实具有辩证的属性。比如,“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特殊性。反之,在一定场合为特殊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普遍性。”因此只有用辩证的方法才能够认识辩证的现实。他说:

“我们的头脑不能够一次反映整个的事物,必需经过一个积

极、辩证的认识过程,即需要经过一个纷繁多样的、无止境接近现实的认识过程。”

在另一篇文章中,毛又重复了他的这一认识论观点:

“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

毛泽东的这些关于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基本原理与其说是列宁的思想,倒不如说与恩格斯的阐述以及在某种意义上与中国道家的观点更为相近。毛含蓄地将辩证方法界定为一种不断接近,然而又决不能够完全达到与彻底把握现实和真理的反复过程。如果回忆一下怀特海或罗素的当代认识论思想的要点,不难看出毛给辩证方法所下的定义具有鲜明的现代色彩。事实上已经有人注意到了前后两者之间存在的微妙关连。

毛曾引用过《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文,据说他同意列宁关于现实中不存在叫做“绝对真理”的东西的观点。毛是这样阐述自己的看法的:

“马克思主义者承认,在绝对的总的宇宙发展过程中,各个具体过程的发展都是相对的,因而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人们对于在各个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过程的认识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无数相对的真理之总和,就是绝对的真理。”

就这最后一句话而言,毛引用了列宁的话。这一句话确实是列宁说过的,只不过其中插入了一个典型的毛主义的用词,完全改变了列宁的原义。列宁并没有用“无数的”一词。不仅如此,从列宁对认识论的一般特点的阐述来看,他认为“绝对真理”存在于人的头脑中,而不是存在于外部世界的一个客观过程中。在列宁看来,“相对真理的总和”事实上就像 $2+2=4$ 那样;真理看起来完全是可数的,有范围的,因此也是绝对的,如“巴黎在法国”就是这样的真理。尽管恩格斯称这一完全相同的例证是“相当贫庸而且相当贫乏的”,但是列宁仍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将其引为绝

对真理的一个佐证。那么是否可以说因为绝对真理总是有范围的、完整的和准确的，“无数的”即无限多的相对真理加起来就能够等于一个绝对真理呢？或者反过来说，毛的“无数的”“总和”能够与列宁的被认为是绝对可知的绝对真理等同起来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毛似乎认为，在无止境的循环往复的认识过程中，人们对无穷真理的认识能够积累起一个总和的量，但这样的量总是无时不在、永无止境地变化着，一旦某人智穷计尽，他也就到了这一总和的量的尽头。

不知道在上例中毛是因为误解还是仅仅为了表明他与列宁在哲学语义上的相似而不是相同才引用了列宁的话。这两种因素都有可能。但是毛显然把所有具体真理当作相对真理，他对绝对真理的理解与恩格斯更相似。毛认为世上绝对的东西唯有客观宇宙发展的总过程，即“长河”（或许即老子的“道”？）。

列宁之所以在他的认识论中肯定了绝对真理的存在，可能要归源于他接受了逻辑学中的同一律原理，看到客观世界在人们头脑中会有“图象反映”，相信思想和现实会完全一致或部分一致。毛的许多论述清楚表明，他没有具备列宁那些相信绝对真理所必需的前提条件，下面这段话可以作为一个典型例证：“理论的东西之是否符合于客观真理性这个问题，在前面说的由感性到理性之认识运动中是没有完全解决的，也不能完全解决的。要完全地解决这个问题，只有把理性的认识再回到社会实践中去，应用理论于实践，看它是否能够达到预想的目的。”

这显然是说，在人们获得认识中，没有任何可以绝对相信或长期信奉的真理。这就清楚表明了实践对毛的必要性，因为他不相信真理的先验性，除非看到真理确实能够导致预期的结果。毛对观念和理论的根深蒂固的怀疑只能激起他对经验的天生热情和渴望。他说：

“一般地说来，不论在变革自然或变革社会的实践中，人们原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毫无改变地实现出来的事，是很少的。

……原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部分地或全部地不合于实际，部分错了或全部错了的事，都是有的。”

在这里，“原定的”一词的使用值得注意，它清楚表明了认识和实践之间存在着时间的流动。在这流动的时间里，随着现实逐渐变化，认识逐渐过时，落后于不断发展的现实。这种现象本身使得新的实践和实验成为必要，因为实践在毛看来不仅是检验一切主观真理的标准，也是一切真理的源泉。从典型的中国文字“有”的意思上看，真理包含在客观现实之中，就像包含在坚果的外壳中那样。唯有实践才能敲破外壳，揭示真理。只有在中国文字“成”的意义上，真理才显现（存在）：它作为实践和实验的结果而“生成”、存在和发展。毛指出：

“你要有知识，你就得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吃一吃。你要知道原子的组织同性质，你就得实行物理和化学的实验，变革原子的情况。”

这就产生了一个重要问题：什么时候人们会停止实验和改变现实的活动，相信已经获得的认识至少暂时是足够完整的，确信这是现实、是真理呢？

一般说来，毛的回答是坚定的：“它（指认识——编者注）决无止境”——即人的认识决无止境。“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然而就每一具体情况而言，毛通过掌握某些客观规律，看到了认识真理要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因为这些客观规律表明某些实验的进一步展开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毛在其认识论中阐述了这一极其重要的原理，内容如下：

“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得到预想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原文如此！不是行为——作者注）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人们经过失败之后，也就从失败取得教训，改正自己的思想使之适合于外界的规律性，人们就能变失败为胜利，所谓‘失败者成功之母’‘吃一堑长一智’，就是这个道

理。……许多时候须反复失败过多次,才能纠正错误的认识,才能到达于和客观过程的规律性相符合,因而才能够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即在实践中得到预想的结果。”

这段话首先表明,毛与诸如斯大林及充满斯大林的唯意志论的现代苏联哲学对客观规律的理解,有某些截然相悖之处。毛认为客观规律天然成就,不可抗拒。这种认识一方面与马克思的认识非常相似;另一方面也与许多中国古典哲学大家的认识十分相近。而斯大林只是到了晚年才逐渐认识客观规律,同时仍认为客观规律多少要屈从于人的意志,可以被“征服”、改变,以服务于人类。

然而毛与斯大林的上述区别还只是次要的,更重要的区别在于,毛认为客观规律是人类实践成功与否的最终决定因素。特别是在失败的情况下,客观规律可以说是不可能性的最后展现,真理的展现,它强而有力,令人信服,使人们不得不提防或停止错误的实践。

换言之,毛相信实践不仅显露出正确的即所期待的真理,而且也显露出错误的即出乎意外的真理。他的全部认识论所要求的是竭尽一切的实践和实验,直到遇到挫折和失败为止。如果成功终不见端倪,那么失败最终将作为一种客观真理而显示出来,它犹如一种不可冒犯的法则,禁止实践沿着错误的轨道继续进行。我们可以把这个程序作个简单的比喻:寻找真理要不间断地进行,直到抵达陷阱的边缘。这类陷阱迟早会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显露出来。你要么吃一堑长一智,要么就像一些中国谚语讲的那样“路到河边自转弯”或“物到尽头自回返”,看到陷阱就绕开它。

就上所述,人们不免会得出印象:毛泽东的认识既来源于他自己的实践,又反过来指导了他的许多实践活动。也许毛在年青时就有着强烈的学习欲望。他对真理的探索,使他不断地进行着成功的和失败的实验。毛开始时从事湖南农民运动,后来致力于中国共产党在农民中的发展,创造了游击战术,建立了共产主义根据地等等,最后获得重大成功和胜利,掌握了中国的政权。毛的所有这些

实验无疑是前所未有和非教条主义的，充满了创新精神。这些实验还清楚说明了毛的创新能动性及丝毫不惧怕犯错误的胆略。同时也表明毛至少在早年充满自我批评精神的，他承认犯过错误并在失败中公开吸取教训。毛在其著作中几次谈到并分析了红军的几次军事失利和党所犯的失误，并且至少在一处承认自己对诸如反殖民革命这样的重大课题的理论观点必需改进（1928年他确信在帝国主义直接统治下的任何殖民地国家中，共产主义者不可能取得国家政权）。

近些年来，毛变得越来越不愿意公开承认他的错误了。然而他不看到危境不停止实验的天性不仅没有减弱，而且他的实验领域和经常性相反地得到扩大和加强。毛的实验活动，人们熟知的就有集体耕作、人民公社、公私合营、群众炼钢和大跃进。这些实验无疑是毛坚定地按其上述认识论原理行事的结果。1957年毛坚决主张苏联对西方施加压力，并对这一行动能否达到预期结果拭目以待。这也与他关于认识、实践和真理的观点明显有关。

或许此时该提出一个推断性的问题了：人们通过了解毛的认识论，就能预见毛的政策变化吗？就可能性而言，答案是肯定的。在处理任何一个具体问题，毛总会比人们一般想象的要走得更远，总要努力去挖掘万一的时机，提出激进的主张，直到或除非这种时机或主张完全消失或不可能实施为止——毛这样做的可能性要比不可能性更大。例如，毛很可能把他现在与苏联在意识形态上的冲突推向危急的边缘，以便来看看果壳开裂或者被敲开之时，里面到底藏着什么。

（金伟青摘译自《霍勒布尼奇选集》，加拿大亚伯达大学乌克兰研究院出版社1982年版第9章。）

毛泽东认识论思想中的辩证观点

〔德〕英格·舍费尔

毛泽东的认识论著作的主要理论基础是马克思的《费尔巴哈提纲》，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特别是其中“认识的理论”那一章的笔记——我的看法就是以这些著作以及对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研究为依据的。

毛泽东的主要认识论著作是《实践论》。1963年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短文中，毛泽东又一次对自己的认识论观点作了总结。

毛泽东的认识论著作同样是在同中国共产党内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观点的论战中产生的。毛泽东在30年代的政治性文章中研究了右倾机会主义的认识论根源，这表明哲学问题与政治问题的联系何等紧密。在1930年写给林彪的信中毛泽东批评了狭隘经验主义的政治后果，批评了林彪的悲观主义的错误判断。毛泽东从哲学上解释了这种政治倾向来自于非辩证的认识观，因此就不能从事物的表面、现象、部分而深入到它们的本质，而把事物非本质的现象当作本质，从而停留在经验主义上。

1930年写作的《反对本本主义》是毛用哲学批判极左的教条主义的例证。毛在这篇文章中反对把马克思主义当作“从天上掉下来”的抽象真理。他说，如果是这样，人们就只需要从书本学习，然后把这种真理形式主义地应用于固定的现实。理论——而且正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不能被当作“神圣的甚或神秘的”东西来看待，而必须在具体实践的应用中指出它们的此岸性和力量。这一点对毛泽东来说是很显然的，他不断强调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

理与建筑在历史情况的特殊性上的实践相结合。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这篇短文出现于文化大革命之前决非偶然。在这篇文章中毛泽东以存在和意识、物质和精神的辩证历史观强调了历史进程中意识的能动作用。这篇哲学文章同样与党内的政治路线斗争有关,与围绕着物质刺激问题、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发展的意义等问题所展开的争论有关。毛泽东关于物质和精神的辩证法在当时受到党内一些人的抨击,他们认为这是一种唯心主义观点——这种谴责是以一种机械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为基础的。

为了使我们对毛的认识论有个全面的认识,我们从解释理论和实践在各方面统一的基本规律入手,然后依次解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法,主观和客观、物质和精神的辩证法,关于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辩证法,最后解释实践的各种形式。我们基本上沿着毛的《实践论》的理论线索展开。

一、论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毛泽东在他的认识论著作中通过理论和实践统一的规律再次抓住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这也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基本规律。

从总体上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中,或者特殊地说,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建立上,把实践概念引入哲学唯物主义都构成了一个主要环节。毛泽东在《实践论》的导言中指出了这种新的质。这种新的质使唯物主义变成了辩证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虽说把人的认识理解为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作为对独立于认识主体而存在的现实的反映,但他们基本上都非辩证地把这种反映看作是纯粹消极的、机械的行动。欧洲哲学史上把辩证法带入认识论的不是唯物主义而是唯心主义,正如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和《逻辑学》所清楚地表明的那样。马

克思在《费尔巴哈提纲》中批判了这种旧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观点,并勾勒了唯物而又辩证的认识论的基础。毛泽东在他的认识论著作中把费尔巴哈提纲中的实践概念作为对象,从而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根本的推动力、目的和真理标准。

辩证地理解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统一,本质上是通过双方相互对立因素的区别,通过理论和实践的矛盾、知和行的矛盾而作出的规定。正是这种区别同时设定了它们可转化的联系,这种联系构成了两者确定的同一性。

在理论和实践的矛盾关系中,实践从总体上证明自身为主要方面,是基本的、决定的因素。正是在人的实践活动的基础上才产生了认识。而实践又是认识的目的和标准。理论就以这种方式把实践作为自身的基础并又回到实践。只要理论与实践相关,受其引导,它基本上就决定于实践;另一方面,理论的本质又是实践的反映,它反作用于人的实践活动,离开了理论认识以及理论向实践的转化,实践就不能发展。正是在这一点上理论才获得了它的意义。理论在特定的意义上决定实践并指导实践。

根据毛泽东的观点,认识过程是一个由实践——理论——实践三环节组成的循环。这是一种自己设定、自己消解而又向另一个高阶段重新设定的矛盾。

在这个过程中,必须区分两个阶段:从实践转化到理论的阶段和从理论到实践的阶段。

二、实践转化成理论过程中的辩证法

人类认识世界的基础是关于客观外界的感性经验,这种经验是人以其实践活动为基础而获得的。人借助于其实践与客观外界发生关系,影响客观外界并改变它。客观存在又反过来在这个过程中影响并改变着主观存在。毛泽东把认识过程的这个第一阶段称作“感性认识阶段、感觉和印象的阶段”。

感性认识直接反映外部世界的具体事物。它反映个别的、当下出现的事物的现象。感性认识停留在事物的现象上,因而不能抓住事物的本质。

通过实践,并且在实践经验的重复中,人的印象得到加深,假象被去掉,偶然性被排除。认识主体发现那些独立的、互不相干的事物的各个方面处于联系之中。他认识到,在变化中有着不变的东西,这就构成事物本质的同一性。他开始在沉浸于感性材料的过程中认识个别中的特殊,并从特殊中抽取出一一般。这一切都与他截至当时的经验相矛盾。如果感性材料的积累达到一个确定的完整程度,认识就会发生质变,感性认识就会变成理性认识。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这篇短文中,毛总结道:“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从事各项斗争、有了丰富的经验,有成功的、有失败的。无数客观外界的现象通过人的眼、耳、鼻、舌、身这五个官能反映到自己的头脑中来,开始是感性认识。这种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了理性认识,这就是思想。这是一个认识过程。这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第一阶段,即由客观物质到主观精神的阶段,由存在到思想的阶段”。

理性认识一方面以人的感性具体活动为前提,同感性活动相联系,离开感性认识就不能产生。另一方面,它又是超越感性认识的。按本质来说它是不相同的认识,并构成感性认识的对立面。理性认识在整个认识过程中组成一种新的、更高的质。

理性思维也不仅仅是外部现象的反映。它是从个别中抽象而成,在个别中抓住了一一般,构成了事物的本质,抓住了事物的内部联系,揭示了它的内部规律性,即它内部固有的矛盾特殊性。

由于理性认识不仅在感性世界中反映对象,并超出感性世界,对于感性世界它似乎说不出什么东西,但实际上,这种超越正是进入了事物的本质,只有此时才能真正把握事物。如果人们想认识自然界、社会和人的思维中的某种事物、现象,就不能期待像“手枪射击”那样一下子完成,而应该在一个紧张的研究和实验过程中,渐

渐地在事物的联系中,看到并理解它的各个方面,并抓住它的内在逻辑和规律性。

理性认识阶段的标志是构成概念,在思想中联结概念而形成判断,由判断推导而成推论。世界在人的理性思维中被反映在一个概念体系中,世界的矛盾通过概念的区别和矛盾反映出来。

毛泽东在对经验主义和唯理主义的批判中深化了他对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之间联系的阐释。这两种哲学思潮的特征就在于它们都不能理解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法。在深入阐述毛泽东对这两种哲学思潮的批判之前,我们要再次强调指出,一方面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作为认识的过程,按其本质来说是不同的;另一方面,作为在总的认识过程中相互联系的阶段,则又是相互联结的,它们构成一个辩证的并在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的整体。

这样,毛泽东就清楚地指出了认识过程中两个不同阶段的特点和它们的互相转化。

理性主义者认为,感性认识只是一种幻觉。他们因其缺乏真理而感到不安。对他们来说,我们通过事物的现象获得的感觉和印象都是纯粹主观的东西,只有思维、理性才是现实的并能获得真理。与此相反,毛指出理性认识并不构成与感性认识相独立的领域。虽说理性认识高于感性认识,但它并不是没有前提的。因为“理性的东西所以靠得住,正是由于它来源于感性,否则理性的东西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只是主观自生的靠不住的东西了。从认识过程的秩序说来,感觉经验是第一的东西。”

于是毛泽东在解释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的关系时展开了批判。先验唯心主义否认实践的意义,否认感性具体经验能产生理性知识。毛泽东据以勾勒出反映理性主义认识基础的话——“秀才不出门,全知天下事”,表明了中国哲学史上存在着的久远的先验主义传统。这使我们想到老子的话:“不出于户,以知天下。不窥于牖,以知天道。其出弥远,其知弥少。是以圣人不行而知,不见而名,弗为而成。”在他看来,认识的实际途径是在头脑之中,越是深入感性

实际,它就使先验给定的知识越加黑暗。

为了反对老子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和他的无数后继者,毛泽东提出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人的感性具体活动是知识的前提,客观世界的直接经验构成了所有认识的根源,而客观世界则是人在他的实践中达到的。

另一方面,毛泽东又强调个人实践的直接经验并不是人的认识的最主要部份,因为,“……事实上多数的知识都是间接经验的东西,这就是一切古代的和外域的知识”。

人的知识或者产生于直接经验或者来自于间接经验;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而且在我为间接经验的东西,在人则仍为直接经验的东西。

这样,从人的实践活动中产生的直接的感性经验,在人的活动中获得的经验认识,就被证明为理性认识的基础,正是在这里毛泽东建立了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毛又是如何批判经验主义的呢?我们已经看到,感性认识在毛的丰富和直接性中首先表现为最丰富的和最真实的知识,但它在认识的发展过程中又被证明是最贫乏和最抽象的真理,它不能揭示事物固有的本质和它的内部规律。

用黑格尔的话说,“事物并不是当下存在的,它要比直接证明的更为真实”。在《逻辑学》中黑格尔提到了这个问题。他说:“不应把抽象的思维简单地看成感性材料的被抛弃,感性材料的实在性不会因抽象思维而遭到任何损失,但是,抽象的思维却是抛弃了感性材料并把它这种简单现象归结为只在概念中显现的本质的东西”。列宁对这段话作了如下评语:“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时,它不是离开——如果它是正确的——真理,而是接近真理。”说思维不能仅仅停留在直观,毋宁说它必须超越感性的界限。在这种从现象领域到本质领域的转化中,正如毛泽东指出的,就存在着认识论的辩证法。

经验主义者认识不到从感性认识转化为理性认识的必要性。

他们认为,只有直接的、可观察的事实世界才是可信的;他们只要还是作为唯物主义者存在,就会把感性经验同认识完全等同起来。对于他们来说,理性认识根本不是真理,因为在感觉世界中没有与此适应的一致对象。毛在这里对经验主义提出了批评,指出:“这种理论的错误,在于不知道感觉材料固然是客观外界某些真实性的反映,……但是它们仅是片面的和表面的东西,这种反映是不完全的,是没有反映事物本质的。”

经验主义者徒劳地企图在事物的多样性、无穷尽的丰富性中描绘事物,但最终却失落在事实的汪洋大海之中。他们可能有时能抓住“一粟真理”,但他们却不能认识事物固有的联系,不能形成对事物客观进程的总体性看法。

思维只有在现象和本质的联系和辩证统一中进行认识。本质和现象并不绝然分开,而是处在辩证的相互影响之中。本质来自现象、与现象相对而又影响现象。只有通过现象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同样,只有发现了本质才能真正理解现象。经验的探索和研究,只有认识了事物的内部本质,才能得到满足,而这种本质是隐藏于事物的现象或可观察到的现象的背后的。这就包含着以下必要性,即必须超越感性的具体领域。这一点对科学来说尤为必要。“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非瞎说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应该强调,在这种联系中,毛泽东还和黑格尔一样区分了作为本质之反映的真象和假象。

我们已经看到,毛泽东在批判唯理主义时曾经指出,理性认识对感性认识的依赖性是一个重要因素,这种因素标志着这两种在本质上不同的认识形式的联系。在对经验主义的批判中,毛又阐明了第二个因素。这个因素勾画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特定关系,即:为了在事物的特定本质中认识事物,必然要从经验上升到理论,“感觉只解决现象问题,理论才解决本质问题”。

唯理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形而上学在于不能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理解为一个统一的认识过程,而是将其作为截然分开的两极,

认为它们相互对峙,不可转化。

认识被分成两个特定的过程,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通过它们的特定内容互相区别,但正是在这种区别中存在着联系。认识过程的两个阶段就这样相互连结、相互依赖、相互转化,构成一种同一性。

(夏镇平摘译自《毛泽东思想导论》,联邦德国慕尼黑出版社
1987年版,第1篇第3章第1、2节)

毛泽东的斗争论

〔美〕约翰·斯塔尔

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

毛泽东的政治思想是围绕着一个中心理论构筑起来的，这个中心理论就是引起事物变化的斗争或矛盾的理论。他所写的政治著作的每一个重要的政治论题，都建立在这样一个观点之上：同自然界的情况一样，斗争和变化在政治领域也是合乎规律的，或固有的。因为他的认识论就是以这一中心理论为基础的。他认为自己的政治理论不只是一种解释斗争和变化的理论，而且也是斗争和变化观点的一种实例。并且这样一来，就使得自然和政治现象要服从这一共同的发展规律。所以，我们必须从斗争这个基础概念探讨起。

毛的矛盾、斗争和变化的观点包含着四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如同我已经提到的，他认为斗争在社会和自然界同样是一种固有的、合乎规律的情况；第二，他认为它是一种普遍存在的情况；第三，他注意到斗争对于世界是有益的，可以肯定由于斗争而引起的变化能促进世界不断进步；最后，他相信斗争是自然界和社会中一个永恒存在的情况。这一章的目的，就是根据这四个方面的含义，围绕毛的政治思想的核心问题，来探讨斗争和变化理论的起源、本质和内容。

斗争的固有性

虽然,这一点无疑同当代西方社会和政治思想的基本原理是极其抵触的,但像这种认为社会和自然中存在着对立力量相互作用的观点,又不过是一种非常古老和流传很广的观点。同欧洲和美国的现代思想有历史前提一样,现代中国的思想也是在它的历史前提下建立起来的。这种观点的广泛性可以由事实来说明。任何人都能够完全自发地产生这样的观点。人们在仔细地观察自然界的时候,都知道男人和女人是世界的一部分,服从它的变化的规律。这种自然观和男人与女人关系观——可以使我们想到“普罗米修斯之前的观点”——同欧洲文化传统中古希腊思想之前的观点,和中国传统中孔夫子思想之前的观点,是一样的。

为了探讨对立力量的相互作用和它们的相互关系的早期观点,探讨毛所应用的斗争概念,我们必须搞清一些基本用语上的区别。在一种非常普遍的认识水准线上,我们能够认为对立是两个事物之间几种可能发生的关系中的一种。依此理,人们常常认为斗争是对立面之间相互关系中两种可能的类型中的一种,另一种相互关系的类型是互补。看一种相互关系的类型是斗争还是互补,适当的方法就是去构想对立假想之间的关系,并且进一步假想出变化的概念。当然,对立以及由此而引起变化的理论是能为理性所认识的,但是它们的出现是直接地是同古希腊和古代中国的思想相联系的。在古希腊和古代中国的思想中,对立观点中大量的互补要素的相互关系,总是自发地引起反复的、预定的、循环的变化。对比之下,对立观点中大量的斗争要素的相互关系,则能引起事物的线性变化和进步。

在爱非斯的赫拉克里特的著作中,有人发现了关于自然界有对立力量相互作用的特点这一观点的迹象:“生与死,醒与梦,少与老,都始终是同一的东西;后者变化了,就成前者,前者再变化,又

成为后者。”赫拉克里特在关于对立的论述中,强调对立面的互补超过了对立面的斗争。尽管如此,他没有忽视斗争的发生。他说:“万物具有一致……和特别的极端或‘对立面’……在一定意义上是整体或连续统一体,在另一意义上则不是整体,而是部分和对立面。它们在一定意义上趋向一致、统一,同时在另一意义上趋向区别、多样性。”在一定程度上,他把对立要素看作是互补的,认为变化实际上是循环的。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对立要素是在互相斗争中存在的,不同类型的变化指的是:“人们必须认识到斗争是普遍的和正确的,万物都由斗争而产生。”

在古希腊思想发展的成熟时期,认为对立力量之间具有经常的互补性和偶然的斗争关系这一自然观,已在很大程度上被抛弃,或者至少是被彻底地改造了。与此相对照的是,在中国古代思想中,自然界中对立面相联系的观点在形式上更普遍、更有影响,中国传统的继承性在形式上超过了希腊。

在中国思想中,关于对立力量相互关系的论述,最早的表现形式可以在《易经》中看到。《易经》即关于“变的书”。这部古籍的各章节的写作年代,是许多学者争论的主题。但是这部系统的占卜书及其注释,传统上都被认为成书于公元前11世纪。书中那种由连线和断线结合而成的三行式和六行式中,连线代表阳刚的原则,断线代表阴柔的原则。三条连线或三条断线结合起来,可以形成八个三行式。两个三行式合成一个六线图形,就形成一个六行式。这样就可以得到六十四个结合起来的图式。

在有六行式附图的注释本里,关于对立力量的论述只是强调它们的互补,并且合乎逻辑地坚持变化的循环论。确实,六行式自身经常排列成圆形,暗示着它们可以按循环的顺序一个接一个地发生。

阳性和阴性力量之间的互补关系由连线和断线这两个符号表示。这两个符号进一步被发展和定形为两个常用字:阴和阳。在最早的一些学派的学者中间,就有人致力于研究这些名词和概念。他

们的立足点是注释《系辞》的第五章或《易经》注释本的附录。《易经》说：“一阴一阳之谓道”。“阴”这个字代表如寒冷、黑暗、柔弱等阴性的原则，它们都是内在的或隐蔽的，描绘的是山和云的阴影。并且它最初指的就是山脉和河谷的背阳部分。“阳”这个字代表如暖和、光明、刚强等阳性的原则，它们都是外在的或显露的，描绘的可能是旗帜在阳光下飘动，或者可能是一种刚健有力的宗教仪式上的舞蹈，其形象是有人举起一种有孔的玉盘，象征着天空及其光明。并且它最初指的就是山脉和河谷的朝阳部分。这两种力量的相互关系由“太极图”形象地描绘了出来。“太极图”是一个分成光明和黑暗两个部分的圆，每一部分都在不断地转变到另一部分的位置上去。

虽然在《易经》中对立力量的斗争没有被忽略，但它重点强调的是它们之间的互补。如同威尔海姆(Wilhelm)所指出的那样，在这个强调中可以推导出三种类型的变化，即可以从经典著作中所说的对立面的相互关系上区分出的变化：“不变，周期性变化，线性变化。不变就是其背景，由于它是不变的，它的反面才有变化的可能。”在《易经》中显示的和谐和秩序是短暂的、有条件的，在每一个场合它都在被变化所取代。

道家思想特别强调以阴阳思想为基础的对立面的相互关系。道家著作中充满着关于对立面以及从那些对立力量的互补中产生的周期性变化等内容的论述。比如《庄子》的论述：“夫昭昭生于冥冥，有伦生于无形……其来无迹，其往无崖……此其道與……魏魏乎其终则复始也！”在《道德经》中，得到强调的对立力量的互补关系和周期性变化，能更直接地看到：“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孰知其极？其无正也。正复为奇”。

如同尼德海姆(Need ham)令人信服地指出的，这种对立的重点与其说是在对立力量的相互区分上，还不如说是在对立力量的相互联系上。《道德经》的另一段话表明了这一观点：“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

对立力量互补性理论的优势,是由事实来阐明的。严格地说,这些未加说明的事实也能被表达为斗争关系。

在公元前 5、6 世纪形成的不同学派中,儒家经过一系列极大的变化,成了在中国占统治地位的哲学派别。同道家思想相比,孔夫子不大强调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屈从于自然的力量。从总体来看,他的教诲很少涉及同自然界的关系,而偏于论述人的关系;很少论及斗争,而偏于论述和谐。当然,这种解释也带来了一些问题。因为有人认为孔夫子不只限于研究《易经》,而且写过《彖传》或《十翼》的前两篇,而它们已成为《易经》的一部分注释。

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讲,人们必须承认儒家是力图把《易经》中对立面的理论和孔夫子的教导结合起来的。在后来致力于提高儒家学说地位的哲学家中,最为尽责的是董仲舒。他着手进行了这一结合工作。董通过儒家强调和谐与稳定的理论结构,来解释《易经》中的相互关系逻辑,使之结合成后来人们所说的儒家的“阴阳学派”。董论证说,对立存在于自然界中,但是对立力量在《易经》的六行式中描述的是它们的互补,而非对立,它们构成了统一性的整体。既然和谐和平衡的实现是儒家向往的目标,阴和阳这两个对立力量将被人们用来实现和谐和平衡。董明确地把阴阳理论同儒家学说结合起来后,使得儒家的“和谐”概念和阴阳理论的“对立”概念一起引起了细小的、但是重要的修改:和谐自此成为人们努力追求的目标,而不再是一种世界的自然特点。在论述和谐是人们道德行为的结果这一问题时,董和他的弟子们已经不由自主地暗示了世界自然地是斗争的这一观点,并且按照儒家对于斗争的评价,把它看作是恶。这样,在儒家学说退而承认斗争固有性的时候,没有进一步承认斗争引起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也不承认那种认为在斗争得到解决的过程中,新的斗争又在产生的理论。

这样,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传统哲学的大多数学派都早已注意到对立和其相互关系引起变化的问题。儒家学说在汉朝成了社会和政治领域的统治哲学,它消除了阴阳学说在对立的斗争或互补

之间存在的那些含糊之点,我们可以称它为一种强化了互补性哲学。这种倾向促使儒家学说改造成成为一种为现存的政治秩序作注解和辩护的国家的教义或国家的意识形态。而儒家学说在政治领域统治地位的提高,并未使道家思想削弱。确实到后来,道家在回答自然界对立力量间的相互关系主要是斗争还是互补这一问题时,相对地说产生了更多的含糊之处,但由于它提出了人类在自然界的对立面前要“无为”或无行为的主张,因而能继续兴盛。儒家学说同国家管理的功能联系在一起,道家学说则同其他功能,一般来说更多地是同个人的生活领域联系在一起。此外,公众的宗教习惯大多先于这些哲学学派的逻辑体系形成,直到同它们结合在一起使哲学观点大众化(并且常常变得不纯)。

因而儒家和道家的学说,各自都吸取了对方关于对立和变化的理论,在 19 世纪以及更远的年代里经过很多修改保存了下来,而且是以哲学探索的形式保存下来的。与此相类似,这些理论经过很多修改也在大众文化中,即伦理道德原则和宗教习惯里保存了下来。对比之下,在西方思想中,关于对立是自然界固有的现象这一观点,缺乏这种持续性。

自赫拉克里特以后的西方思想中,有两种理论同认为自然界具有对立力量相互作用的特点的基本观点相悖。第一是亚里士多德的同一性概念,它是逻辑学的基础。第二是牛顿的运动概念,它不只是物理学的基础,而且更是当代社会思想的支架。由亚里士多德所发挥的同一性理论,是他的逻辑学的基本要素。它假定一个客体不能同时兼有对立的质量和特征。在特定的时间内认为客体不是 X 就是非 X,这是合乎逻辑的,不能同时肯定两者。这确实同赫拉克里特的观点是相反的。赫拉克里特在自然界和社会领域的每一方面寻找内在的斗争,认为它们都必须同时既是 X 又是非 X。而西方逻辑的发展中流行的是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而非赫拉克里特的观点。

同认为自然界是对立的观点相对立的第二种占统治地位的理

论，是牛顿的运动定律。不过在牛顿时代以前，长时期传播的是：物体本性是静止的，一个物体的运动是在其他物体推动下由他物体传递的动力引起的。从物理学到社会学，这样的假设形成了欧美思想中流行的观点。一些人认为：社会是在均衡和静态平衡的状态中自然地存在的，而非在对立、运动和变化中存在的；认为社会的斗争和变化必然存在的观点，必定会引出和被解释为一种组织离心倾向。

而毛则始终如一地把对立力量的相互作用看作事物自身固有的状态。他在1958年写道：“不平衡是一个普遍的客观规律。从不平衡到平衡，又从平衡到不平衡，循环不已，永远如此，但是每一循环都进到高的一级。不平衡是经常的、绝对的，平衡是暂时的、相对的。”有些人认为平衡是天然的或固有的，毛（引证了恩格斯和列宁的话）称他们为“形而上学者”。毛受到他自身的经历和他所接受的中国文化教育的影响。他关于自然和社会领域都内在地充满着对立力量的相互作用的观点，我们可以发现，其中已经融合了道家和儒家的传统。不过，他逐渐地抛弃了这些学派强调的对立力量互补的思想。他也同样地抛弃了由互补理论必然要推论出的那些观点，也就是在对立中发生的变化是循环不已的等等。在取代这些观点的理论中，我们可以发现他对马克思的研究。这些理论认为，自然界和社会中，内在对立的特性是斗争，而非互补；由斗争而引起的变化是发展，而非循环。

斗争的普遍性

在那些认为世界自身充满着对立力量的相互作用的人们，同那些继续在论证人们的分析方法——人们探索问题的逻辑——应该反映这种对立力量的相互作用的人们之间，存在着区别。我们在黑格尔和他的后继者中间发现了作为主体的对立和作为方法的对立之间的联结点，而这个联结点同我们所说的“辩证法”这个词联

系在一起,这是西方思想在近代的发展。在希腊思想中,通常说的辩证方法同认为世界是由内部斗争的动力来支配的这一观点,其起源并非相同。在中国哲学史上,至少可以说这两种思想有一个共同的起源。并且,在考察这一共同起源的时候,我们将会发现,中国自身的传统中就存在着作为斗争的对立概念和作为发展的变化概念。

辩证方法自在古希腊思想中形成之时起,就没有建立在斗争或矛盾是世界自身的特性这一理论的基础上,因此也没有认为任何分析方法都应该反映那些矛盾。它建立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上:一种同亚里士多德的观点相联系,认为内部矛盾不是世界的属性,逻辑证明只能以论证并驳斥这种矛盾为基础;另一种同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观点相联系,认为辩证法同自然的秩序没有必然的联系,使用它是因为它可以通过对立理论来探索真理。

关于辩证法的这些观点,从康德开始,中经费希特、谢林、施莱马赫,到黑格尔,才进一步得到改造,并恢复了它的重要性。黑格尔及其先驱者的做法,实际上是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关于辩证法的解释的结合:他们认为,对立的理论实际上是互相否定的,但是,这种否定并不导致原来理论的失败,而是在它们的转化中使新理论产生。用黑格尔的术语来说,理念自然地会产生它的否定,并在这两个存在的形式中引起斗争,其结果是产生“扬弃”,或转化为一个新的理念,这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黑格尔指出,这一过程的每一个实例都作为绝对理念逐渐实现的一部分而贯穿于历史之中。因为这个历史过程是充满着对立面的斗争的,辩证法——我们为了理解这个过程的方法——同样地体现着斗争着的对立面之间的相互作用。

当马克思用唯物主义术语去解释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的时候,着手让黑格尔“用脚立地”,使之同赫拉克里特关于自然界具有自身对立特性的观点结合起来,把黑格尔对辩证法的改造又推进了一步。当然,赫拉克里特强调的是内在对立的互补性,而马克

思强调的则是它们的斗争性。

在中国的传统中,斗争作为现象和作为分析方法这两者之间的分界没有西方传统那样明显。《易经》既是对由多种多样的斗争因素相结合的世界所进行的描述,又是一种分析的方法。当然它只是一种通过反映其斗争来了解自然现象的简单分析方法。如同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这些简单的方法经过道家的提炼已成为一种原始的辩证法。这一点在《庄子》第二章中表现得最为清楚:“是以圣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钧,是之谓两行。”尼德海姆认为:道家的辩证法倾向能较好地说明自然界中所观察到的变化,而且一开始就有助于自然科学的发展,这一思想远胜于西方思想中“呆板的亚里士多德形式主义”。

中国的原始辩证法思想还有第二个组成部分,它可以追溯到传入中国的佛教中的印度的辩证逻辑。这个学派的中心原则是:“万事在不断变化,从不同时存在,因此也无确定存在。”同佛教辩证法联系得最紧密的两位中国哲学家是僧肇(公元384~414年)和玄奘(公元549~623年)。僧肇强调的这种思想同道家中类似的思想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玄奘则详尽地发挥了辩驳和否定的辩证方法,他认为通过这个方法可以达到最高真理——“中道”。

综上所述,占主导地位的观点是那种认为对立要素互补的观点。在古代中国关于人与自然界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发现,上述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已让位于认为对立要素既斗争又互补的观点。因而,当我们说,马克思把具有对立力量相互作用特性的世界这一概念,同具有对立力量相互作用特性的研究方法结合了起来时,事实上,至少在几世纪前,中国的传统中就已经出现了这种结合的雏形。

毛及其同事们已经注意到中国和西方在辩证法的发展问题上所具有的相似点。中国作家郭沫若在1972年同法国政治家、作家阿兰·佩雷菲特交谈时,认为古代中国和古代希腊都有过辩证法的传统。郭认为,随着亚里士多德和笛卡尔的理论日益取得支配地

位,西方思想已经丧失了辩证法的传统,而中国的情况则相反。他还确确实实地提到(或许这是一种嘲讽)费希特、谢林、黑格尔和马克思可能是从中国吸取了辩证法的思想。毛本人在谈到中国和西方的辩证法在古代和现代的应用问题时,和郭有一点儿不同。他认为中国和西方各自的思想联系都是辩证的:在西方,希腊辩证法被中世纪的形而上学所否定,而后者又被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辩证法所取代。与此相类似,在中国,古代辩证法被封建经学所否定,而后者又被传播到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所取代。

这一在中国不断流传的原始辩证法思想的观点,对于理解毛如何吸收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个重要的途径。黑格尔和马克思之所以受到重视,完全在于他们的理论具有抛弃和超越西方哲学传统的新意;同时,马克思的那些理论能在中国得到毛的发展,是因为中国的哲学和文化传统在那些理论的冲击下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反响。我们可以说,毛是一个通晓中国哲学和文化传统中的原始辩证法的“天生的辩证论者”。在同样的意义上,施拉姆也把他描绘成一个“天生的列宁主义者”,因为他对列宁强调的政治斗争和革命组织的原理有天生的接受能力。意识到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毛在其辩证法著作和讲演中就是这样向读者和听众谈论他自己的。因而他在辩证法的讨论中能形象化地阐明问题,辩证法在他的手中总有着一种独特的中国特色。这种特色在他关于斗争的普遍性这一概念的论述中特别明显。通过这一概念,用斗争这一共同特性把自然、社会和方法联结了起来。

如同我已经说过的那样,马克思把他从黑格尔那里吸取的作为方法的斗争观点,同经过他重新解释的,认为物质世界天然地充满对立的观点,有效地结合了起来。由于他在重新解释中强调了自然界中对立面的斗争,而非对立面的互补,因而当他的继承者在著作中用“矛盾”这个词来描述辩证关系时,就马上遭到了争论。这个词的使用,不管怎么说,已经混淆了“斗争”这个最一般的概念和“矛盾”这个用来描述特殊类型斗争的概念之间的明显区别。在通

常的说法中,我们对于物、力或理念内的相互斗争,同物、力或理念内的相互对立或矛盾,是加以区别的。斗争和矛盾包含在物、力或理念相互作用的同一结构当中,斗争的概念考虑的是这个结构内部可能存在的一些一致性,而矛盾的概念讨论的是其中截然相反或正相反对的方面。

只有在物质领域,矛盾或正相反对的理论才有最大的意义。马克思关心的仅仅是同人的生产过程相关的自然界。这样就造成了他所研究的侧重点是经济、社会和政治的斗争,而非自然界中的矛盾。恩格斯,后来还有列宁,探索和发现了物质领域中相互对立的实例。他们用这些实例来类推出人事中的辩证法概念。他们继续论证道,因为辩证唯物主义同时适用于自然和人类社会,所以它是更为科学的。

恩格斯和列宁为了确立起发展的辩证法模型的物质的、物理的基础,在各自的论著中论述了自然科学。他们想证明的是,自然界和社会的辩证发展之间不是有相似性,而是有同一性。在断定它们之间有同一性的时候,他们不是指出在马克思那里自然观同人际关系观之间有许多不同,而是如同评论家所指出的,他们僵化地和简单地对待人所共知的马克思对于世界及其变化的灵活的和精致的认识方式;加上在这样做的时候,他们总是故意尽可能地混淆一般范畴的“斗争”和特殊类型的“斗争”即“矛盾”之间的区别——其结果,在理解辩证法是否适用非正相反对的问题(它们在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要比正相反对的情况更为普遍)时,“矛盾”这个词便变得无效了,并且必定不能说明象早期的原始辩证法强调过的自然界的变化中对立面的互补性问题。

毛虽然经常地使用“矛盾”这个词,但他用的这个词包含了正相斗争和非正相斗争这样两种意义。在他运用的辩证法中,我们发现他对互补性和矛盾性是双重强调的。他通过对立统一的原则,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不过,如同我们将要见到的那样,互补性在辩证发展的过程中只不过是“一瞬间”的,而斗争性则是永久的。毛在

辩证法的讨论中,经常引证恩格斯和列宁的话来谈论自然界、社会中对立要素相互作用过程中的同一性问题及其哲学背景。他引证恩格斯关于运动规律中的矛盾(即“运动本身就是矛盾”)这一基础理论,并且指出:“不论是简单的运动形式,或复杂的运动形式,不论是客观现象,或思想现象,矛盾是普遍地存在着,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的确,他在矛盾“特殊性”的论述中还提出了各门自然科学是以特殊矛盾为基础的,这些特殊的矛盾是研究的中心,同时还支持过恩格斯和列宁关于辩证法对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适用的观点;然而,为了使辩证法能作为分析的方法出现,他提出了一种特别实用的解释——一种更同马克思进行探索的典型方法相一致的,把自然和人的能动性结合起来的解释:“人类的实践史——自然界斗争史,阶级斗争史,科学史,在长久年月中,为了生活与斗争的需要,考虑了物质的现实及其法则,证明了唯物论哲学的正确性。”

毛还间接地提到,中国的祖先早就有他所认为的辩证法的中心原则——对立统一规律的思想。他指出:“我们中国人常说:‘相反相成’。就是说相反的东西有同一性。”在解释对立面的统一时,毛又说:“原来矛盾着的各方面,不能孤立地存在。假如没有和它作对的矛盾的一方,它自己这一方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他继续用实际上是《道德经》的意译的一段话作为例证来说明这一观点,并且有力地坚持了恩格斯和列宁所缺乏的有关对立面互补的观点。他说:“没有生,死就不见;没有死,生也不见。没有上,无所谓下;没有下,也无所谓上。……没有顺利,无所谓困难;没有困难,也无所谓顺利。”他又在另一场合坚持说恩格斯讲的辩证法的三条规律能够归并为一个,称为对立统一规律。在1964年,他论述道:“对立统一规律是最基本的规律,质量互变是质和量的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根本没有。”虽然毛如此强调对立统一规律,但这并不排除他对其他问题的强调。20世纪60年代初,当哲学围绕着应该强调对立面的统一还是对立面的斗争这一问题展开严肃的争论时,这一点

就清楚了。杨献珍进入了这场争论，重点讲合二而一的方面——矛盾力量的相互斗争会形成统一的新阶段。毛反驳了杨的观点，一方面是因为政治上的分歧，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因为它具有更为广泛的方法论含意。毛指出，过分强调对立面的统一，而不强调它潜在的矛盾，是一种黑格尔式的谬误，其后果是使人们只是满足于现状。他坚持说，正确的做法就是要强调不断的一分为二，从而突出斗争的持续性、统一与平衡的暂时性。

当毛同杨对立的论点明朗化以后，辩证分析中的这种统一中的对立和对立中的统一之间明显存在的逻辑矛盾，就被解释为这两种状况是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交替上升的。要指出的是，在这种发展过程中，斗争、不统一和质变是它的特征；同时还要指出，互补、统一和量变也是它的特征。虽然这两方面在变化过程中都是必需的，但对于前者，毛认为是“绝对的”或固有的，而后者（即互补和统一）则是相对的或暂时的。

在毛的著作中，两个最普遍的比喻就是从这个辩证的分析理论中得出的。这两个比喻，即用来说明进步与发展的“波浪”和“螺旋”或运动。他在1961年写道：“任何发展都不是直线的，而是波浪形的，螺旋式的。”螺旋式的实例是，事物是从不平衡到平衡，每一循环都进到高的一级。波浪式意味着高速度和低速度、紧张和松弛互相交替出现。他在1958年写道：“波浪式的前进，这是缓与急的对立的统一，劳与逸的对立的统一”。

对毛来说，波浪式运动是自然界的辩证运动的象征，这种方法也为中国人的祖先利用过。不过，毛在谈到人们在这种运动中的态度问题时，又明显地和他的祖先们不同。在他看来，在“波浪”前进的过程中，人必须与某种东西处于斗争状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在1964年说：“游泳是同大自然作斗争的一种运动。”但是它们也同样地作为一种政治生活的象征服务于毛。

毛提出要放弃恩格斯的辩证法的第三条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有意义的。理查德·伯恩斯坦借助于类推法指出，黑格尔

这个词的含义指的是变革实现的过程：“辩证过程的每一‘瞬间’，在它充分地发展的时候，不言而喻会引起它自身的否定；这不是一种机械的对立。这个过程更像一个悲剧，在那里，悲剧中英雄人物的‘下台’是由它自身个性的发展自然而然地造成的。”与此相比，毛关于综合过程实现的理论更为机械，这或许因为他仅仅是通过恩格斯来发现黑格尔的。他描述说，在一种可能由外力引起的、事实上是量变的相对平衡时期，同样有内部原因起作用。关于这一时期的斗争，他在别的地方又用了“发展”、“加重”或“深刻化”等词汇来描述。他特别喜欢谈论这样的关于量变的例子：随着先进阶级的上升，统治阶级在衰落。在相对平衡的量变时期，辩证法如同毛所描述的，已成为一种使矛盾的双方吸引在一起和使它们的实力相对齐一的“比较方法”。相比之下，质变状态是以扬弃为前提的——事物在一瞬间出现反复：毛的词汇叫“飞跃”——由事物内部矛盾自身引起而到达一个质的新状态。

毛用“新陈代谢”这个词汇来取代黑格尔的“辩证转化”。有些人称这一阶段为实现综合的阶段。而毛在提到这一观点时，是极含糊和不明确的。他在1937年问道：“什么叫综合？”其回答是：“它就是吃东西……综合就是大鱼吃小鱼”。30年后，他又澄清了这一独特的解释，但使这一过程看起来不是更综合，而是更加折中了。他说：“综合就是吃掉敌人。我们是怎样综合国民党的？还不是把敌人的东西拿来改造……不要的，用哲学的话来说，就是扬弃……吃饭也是分析、综合。比如吃螃蟹，是吃肉，不吃壳。胃肠吸收营养，把糟粕排泄出去。你们都是洋哲学。我是土哲学。”

这里，关键性的问题不在于他在这种极端的解释中宁可自称“土”，而在于他把质变概念扩大了，使之等同于“革命”一词。他在1958年指出：“各种突变、飞跃都是一种革命，都是通过斗争，‘无冲突论’是形而上学的。”

为了结束这个关于毛如何应用辩证法问题的简要分析，我们必须转到辩证过程中人的地位这一问题上去。因为在目前强调辩

证法很重要,辩证法——应用矛盾来调查和分析的方法——不仅仅是由毛来探讨的可以有条理地说明混乱的世界的许多方法中的一种。虽然有一些科学家,如托马斯·库恩,在描述科学的能动性时,应用了在信仰阶段具有支配作用的方法,而这种方法在一定意义上同观察到的自然现象也是相一致的,但毛的辩证法能够更切实地达到这种一致。在他的观点中,辩证唯物主义是一种令人满意的分析方式,因为它以矛盾为基础,而矛盾也同样是自然和社会领域共同依赖的基础。由于矛盾是普遍存在的——用毛的术语来说是“绝对的”——所以辩证法也具有绝对性。为了理解世界的矛盾特性和辩证法的矛盾特性是怎样同人类的特性、人类的行动过程相联系的,我们就必须考察毛所认识到的斗争的第三个特性:它的有益性。

斗 争 的 有 益 性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演中说,马克思对社会科学的贡献,相当于同时代的达尔文对自然科学的贡献。然而,这两人互有联系的著作已大大超越了同时代的意义。他们对于人们在带有19世纪欧美思想特征的前进运动中树立起坚定不移的信心,具有重大的贡献。

自然科学家达尔文,对于“进步”这个概念,是用“适应”这个词来解释的。这个词在他那里接近于早先用过的“被适应”一词——也就是说,它们(指自然界的生物——编者注)自身在变化过程中同周围的环境条件相一致。当这些理论被引进社会领域的时候,“适应”这个概念获得了更为抽象的内涵。然而对于达尔文自己来说,进化过程是一个相对地无止境的过程。那些后来被称为“社会达尔文主义者”的人,几乎总是论证社会进化也是直接朝着预定的目标前进的。

马克思受达尔文著作的影响很深,以致考虑到要把《资本论》

奉献给他。这或许是因为达尔文闪耀着辩证法火花的著作(显然,这种辩证法不是生来固有的)为马克思在研究黑格尔及其学生的著作时所发现的必然运动这一模糊概念,提供了物质的和科学的解释事实的基础。在希腊和中国,那些最早提倡辩证法的人所讲的辩证法,有一个三合一的结构——对立的两个互补的要素,总是在第三要素内部持续存在着,成为一个内部发生斗争的不可改变的结构。在某些事例中,这个不变的结构指的是季节的自然循环;在另一些事例中,指的则是生命的循环。在中国,它是用太极图来表示的,即一个内部有阴和阳的斗争结合而成的圆圈。在现代辩证法论者手中,这个圆圈已被打破。斗争取代互补成为居于支配地位的对立形式;如同我们所看到的,这个圆圈已经被表达为曲折和前进(或上升)运动相统一的螺旋式取代。因为在马克思和毛,以及他们的唯心主义前辈看来,每一次斗争的结局,每一个综合,标志着发展中的一个前进阶段,以及导致这一进步的斗争力量的积极因素的结合。毛在1955年写道:“一种矛盾克服了,又会产生新矛盾,又是这样去竞赛。这样,社会就会不断地前进。”

这种同达尔文式的进步概念密切结合的辩证法,导致了人的角色的改变。在古代,自然科学家的辩证法断定人类承担两个角色:一是自然界斗争力量的受害者或顺从者;一是这些力量的观测者。黑格尔及其后继者对于这两个角色,又加了两个附加的角色:在他们的先验图式中;一个角色是暗含的,另一个角色是明确的。暗含的角色指的是解释的权威——一个人的活动不仅仅是向着所处的地位或发现的目标前进,即由社会斗争推动着前进,而且在这样做的时候,要解释什么是斗争中的积极力量,什么是斗争中的消极力量。明确的角色指的是有变革力量的人——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者,他们依靠经验和理智进行的活动,不仅仅像哲学家那样去认识世界,而且能动地探索世界、变革世界。

毛很少谈论社会发展的长远目标。确实,如同我们将要谈到的,他那关于思想要依赖于经验主义的观察和实践的观点,妨碍了

他对长远目标的设想；相类似的观点也妨碍了马克思，使他不能设想长远的目标。不过在近期目标上，斗争的解释者和仲裁人的角色就比较明显。在叙述毛的认识论观点时，我们将详细地探讨这个问题，并且继续解释其中的权威概念。目前，只要提到暗含的仲裁人或解释者这一点就可以了，因为在矛盾的固有性和普遍性，以及矛盾的有益性中，存在着潜在的斗争。是什么使得斗争能自然地自我解决，并促使事物积极地向前发展呢？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决定论预言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是其内部的矛盾自身（如同社会达尔文主义者的理论中决定论的含义一样），不受人力作用支配。如果历史发展是必然地向前运动的，那么导致向前发展的斗争必定会自我解决，并按照这种方式推动历史的进步。正因为斗争本身是既定的，所以斗争自然地会得到正确地解决也是既定的。错误的或倒退的解决，仅仅在短时期内是可能的，并且是一种例外的情况。像这样一种情况，同人的判断力的影响毫无关系。构成历史进步和发展的因素，不是由在那个历史过程中观察和参加着的人们所决定的，而是斗争自身所决定的。

不过，马克思是一个人道主义者。他用费尔巴哈的术语说过，人必须作为哲学的主体来代替人所创造的抽象物。后来他超越了费尔巴哈的立场，认为中心应是作为能动的主体的人——改造世界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的活动者。这种人道主义又使马克思没有坚持僵硬的决定论立场，他和他的某些后继者都倾向于抛弃“机械唯物主义”的称号。如同马克思以人道主义为先决条件来应用辩证法一样，我将指出人有能力解决人性异化的问题，至少能阐明人性异化的消除将在历史向前发展中得到实现。从而进步就能被理解为实现了的前进运动。虽然我们将会看到，毛重新解释了马克思的中心问题——异化问题，但是在他以人为中心应用辩证法时需要有一个解释的权威，有内在的要求。

在谈到由现代的一些辩证法支持者加到辩证法中的关于人的第二种角色，即人的变革力量这一问题时，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在

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中已有关于唯意志论的决定论的相当重要的讨论。一个马克思著作的细心读者,在一个论题中揭露了一个含糊不清的问题:马克思既讲过“铁的规律”,又讲过人类行为必须对社会进步产生影响。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后,极力要解决这个含糊不清的问题,倾向于一种浓厚的决定论。在马克思的思想体系中,有许多关于历史发展进程中人的作用的论述。在一个连续统一体的一端,人这个行动者完全受他或她所不能控制的力量的支配;在连续统一体的中途,人这个行动者不能改变事物的进程,但至少可以在事物运动中影响其进度;在连续统一体的另一端,人这个行动者能够通过积极或消极的行为,不只是影响历史的进度,而且还影响运动的方向。

我们可以发现,在毛的著作的各种观点中,有着像马克思一样的关于这个连续统一体的所有见解。例如在《矛盾论》(1937年)中,毛说道:“把事物的发展看做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在同一篇论文的后面几页里,他得出这样一个看法:“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过程变化,旧过程和旧矛盾消灭,新过程和新矛盾发生,解决矛盾的方法也因之而不同。”前一段论述中含有一种强烈的决定论的看法;后面的一段论述,则从另一方面说明甚至从特殊矛盾中衍生出来的“解决方法”,在概念上同矛盾又是可以区别的,并且暗示需要有人来“应用”适当的方法。所以,后面的论述必然会成为沿着这个连续统一体走向唯意志论的代表性观点。他试图通过论辩来解决他自己观点中存在的这一矛盾。他说:“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他还继续用一些简朴的,也可以说是稍微明确一点的例子来阐述这一观点:“鸡蛋因得适当的温度而变化为鸡子,但温度不能使石头变为鸡子,因为二者的根据是不同的。”

在应用于社会和政治领域时,内因和外因关系的这种观点划

定了人的活动的实际范围：“经济基础到达一定的发展阶段，旧的上层建筑就不再与之相适应。这时就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无论谁企图妨碍这种变化，都将被历史所抛弃。”因此，“社会主义制度终究要替代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个不以人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不管反动派怎样企图阻止历史车轮的前进，革命或迟或早总会发生，并且将必然取得胜利。”人的活动界限是这样划定的：“凡是历史所不需要的东西都将被淘汰，人为地保留它是不可能的；凡是历史要保留的东西决不会被淘汰，要想人为地消灭它也是徒劳的，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伟大真理。”

试看其对立面——行动的自由。毛在1962年这样总结道：“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只有在认识必然的基础上，人们才有自由的活动。所谓必然，就是客观存在的规律性。”结果，毛像马克思一样，认为历史的发展是人的实践和自然力量的斗争之间相互作用的产物。在给人类行为赋予更大作用方面，他同马克思也有区别。如同我们将要看到的，在他的思想发展中，他逐渐地相信人们的错误也会扭转历史发展的进程。

在详细说明解决矛盾和促进发展的过程中人类实践的作用时，毛是明确的、细致的，并且要比那些批评他的思想背离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人所希望的还更加公式化。他在探讨社会斗争中人的行为问题时用了两个词——“解决”和“处理”。他使用“解决”这个词时，常常用被动语态，而非主动语态，即常讲斗争“被解决”，也不指出完成这个“解决”的因素。他使用“处理”这个词时，斗争显然是一个主动的因素。在讨论处理矛盾问题的上下文中，毛详尽地阐述了四个决定性的区别。他极力主张，在涉及特殊的矛盾时必须指出这四个区别：第一，要明确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那一些因素实际上是互相矛盾的；第二，要区别他所认为的“主要的”（或占支配地位的）和“非主要的”（或从属的）矛盾；第三，要仔细地分析哪一个矛盾方面居于支配地位；第四，必须区分他所认为的对抗性的和非对抗性的矛盾。

什么是同特定的时间和地点相适应的社会斗争呢？毛和其他人用事例来论证他们的观点，使人们相信自然领域的矛盾是难以为观测者所觉察的，而社会矛盾能为我们所发现则是不言而喻的。毛指出：“无论什么世界，当然特别是阶级社会，都是充满着矛盾的。有些人说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找到’矛盾，我看这个想法不对。不是什么找到或者找不到矛盾，而是充满着矛盾。没有一处不存在矛盾”。在众多的矛盾中，通过直接同经验环境进行接触的经验观察者的作用——在特定的客观环境中揭示有关的矛盾这个过程，能够有效地整理出一系列矛盾，其中包括将被发现的主要矛盾，它是了解形势发展的关键。毛在1958年把这个过程说成是“设置对立面”的过程：“所谓设置对立面，不是说要使客观上不存在的东西设置起来，只有在对立面是客观上存在的东西时才能设置起来。”后来他在谈到这个问题时补充说：“自然界中没有的，人可以制造出来，但必须有物质基础。”在1956年的一篇讲演中，可以找到毛对于这一过程补充说明的例子。在那时，他提出了适应中国发展的“十大关系”，其中有工业和农业、沿海和内地、经济发展和国防之间的关系等等。

一旦当一定的社会环境下相应的斗争确定了，第二个区别是要从中指明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以斗争发展的目标为基础，主要矛盾是一种“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的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它的解决将推动社会在自身的发展中前进到下一个阶段。

第三个区别，即处理或控制矛盾是一个决定性的问题。在主要矛盾中，哪一个是它的主要方面，哪一个是它的“非主要”或次要的方面呢？毛在关于这一区别的讨论中，存在着含糊之处，一方面认为这个区别建立于矛盾双方相对力量的对比之上，另一方面又认为它建立在一种更加抽象的质的判断上——这种含糊之处，附带也说明了毛坚持的是黑格尔和马克思固有的对于事实和价值相分离这种确实存在的情况的否定态度。比如毛说：矛盾的主要方面作

为一种存在,是“取得支配地位”的方面,它是在同矛盾其他方面的斗争中使人们感受到“力量增强”之际产生的。而同时,他又介绍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的区别,即将矛盾区分为“旧”与“新”,认为在任何一个既定的矛盾中,“新的方面由小变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则由大变小,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如果有人认真地对待这一关于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可避免地会带来积极的变化理论,如同毛所经历的那样,那么,他在这里就会发现,人们从外表上和到的第一个假定是一个潜在的可证明性,即新事物;但它实际上包含着价值判断的不可证明性。因为从上下文中可以明显地看到,“旧事物”这一词具有贬意。这种关于矛盾的“好”与“坏”方面之间的固有区别,是一个决定性的方面,因为任何加速发展进程的行为都必须考虑“新”的方面(和力量增强方面)或矛盾的肯定方面。

最后,处理矛盾时要作的第四个区别,是要区分非对抗性矛盾和对抗性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这个区别依赖于第二区别,即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区别。区分人民和敌人的界线,是以一定社会一定时期内对待主要矛盾的态度为基础的。这一区别进而决定了采取什么样的行动去解决矛盾——对于对抗性的矛盾采取斗争的方法,对于非对抗性的矛盾采取毛所说的“民主”的说服和批评的方法。

在处理矛盾这样一个广泛的题目之下,一些人发现了一系列的行动,如同毛所表明的:必须有顺序地去解决矛盾,并使之在解决中产生推动事物向前发展的结果。

在对毛关于斗争推动社会发展的积极贡献,以及人类在促成这种积极贡献中的作用这些观点进行简要总结的时候,回想一下康德的目的论,或许是有益的。康德注意到人类渴望和谐,而自然界追求的是斗争。在现代辩证法的发展中,毛及其承继者是不能接受关于自然界倾向于斗争和人类不倾向于斗争这种区别的。甚至在古代的原始辩证法思想的实践者看来,也不能接受或理解这种观点。而毛则有意识地模糊这种人类的斗争和自然界的斗争之间

的区别。人类的斗争最终会变成自然力量的斗争,因为人类的目的最终是由他们物质的相互关系所决定的。这样,他不仅不同意康德提出的上述区别,而且很可能已经对康德的人类灵魂的观点有疑问。很可能人类“在本性上”宁可求得安稳和和谐而非斗争,这是社会心理学研究的一个问题。在毛的著作中可以找到的明确的解释里,这不是一种假设。因为如同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一系列信条中存在着的一些含蓄之处,暗示着人们会离开自己的意志,宁愿求得安稳,而不愿在复杂斗争的不安稳的环境中生存。然而,康德的理论认为,斗争在物质世界是自然的或固有的,而在人类中间则是不自然的、不正常的,这正是毛在原则上所反对的。但在理论和实践上他又含蓄地承认这一点。另一方面,毛始终如一地否定了康德评论中的暗示:自然界的斗争是有益的,人类中间的斗争除了是顺应自然力量的斗争外,其他都是有害的。

斗 争 的 永 恒 性

我们已经看到,在毛的早期哲学著作中,他尤为强调斗争的“绝对性”:“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并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思想。否认事物的矛盾就是否认了一切,这是共通的道理,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他认为,矛盾在自然界和社会领域同样地具有永恒性的特征。斗争的特性——特别是社会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下可能会改变,但是斗争是不断的。

这种突出的观点确实贯彻在毛一生的经历中。结果,他修改了近代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的观点,甚至修改了他们早年在这个问题上的论述。正如我们将要见到的那样,这种修改是继续革命理论的思想基础。马克思指出,社会主义革命是由无产阶级领导的,独特的历史转折点。在革命之后,由无产阶级专政所带来的社会变

革,将消灭阶级;与此同时,将消灭阶级斗争这种最基本的社会与政治的矛盾。他只有很少几次间接提到这个阶级社会的特殊性。他是这种间接的表达给人留下了一种(似乎这一社会)是静止的印象。马克思既没有否认无阶级社会中还继续存在斗争,也没有肯定它存在。

列宁很少有时间致力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研究;在布尔什维克革命之前,更没有时间去构思未来的共产主义阶段。因为,他的主要任务起先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革命后则由于他的疾病,以及在俄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的开始阶段就过世,他的活动生涯缩短了。斯大林在转到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矛盾这一问题时,得到的是同毛相反的结论:在1936年,他宣布苏维埃社会随着社会主义的逐步发展,矛盾已基本上消灭。毛对斯大林的观点进行了争论。斯大林在逝世前不久,改变了自己原来的观点,认为在苏维埃社会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确实存在着矛盾,如果处理得不好,这种矛盾会转化成对抗性的矛盾。

直到1956年前,毛认为中国仍处在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所以斯大林早期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理论至少暂时对中国的影响还不小。然而,斯大林这些早期的理论不仅仅同毛的那些说服力强、措辞明确的关于斗争永恒的信念是不一致的,而且同苏维埃集团以后发生的事件——特别是1956年的匈牙利叛乱,也是不相一致的,这就使毛坚信他自己是正确的。如同我们将要见到的,毛从这些观点出发,详尽地论述了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继续存在和矛盾特点发生变化的理论。他又重新强调了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之间的区别,并且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对抗性矛盾如果处理得好,可以转变为非对抗性矛盾。我们将会看到,在有关社会阶级的问题上,这一观点清楚地意味着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全过程中,阶级斗争将会逐渐的消灭。

不过,10年后,毛逐渐地谴责这种同样的观点,认为它是“阶级斗争熄灭论”,并把它同刘少奇联系起来。这个否定,意味着要对

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进行重新评价。由于社会主义时期全过程中阶级斗争远未熄灭,那么对抗性矛盾就会大量地、剧烈地增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预言在所谓“相当长”的社会主义时期将充满着“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以及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斗争”。在晚年,毛在同来宾交谈时,一再强调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斗争将会继续存在。

这种斗争的永恒性,甚至上溯到马克思所说的史前时期的终点,持续到阶级斗争的终点。在 1964 年毛论述了他的下列观点:“我就不相信共产主义就没有质变,就不分质变的阶段了……完全一种性质,几百万年不变,我不信。按照辩证法,这是不可设想的。”对共产主义阶段的斗争和发展的特性不可能完全搞清楚,但毛认为那时继续斗争的形式将是旧和新、真和假、主观和客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唯物论和唯心论、个性和共性之间的斗争。他在 1956 年说过,否定变化的永恒性就是否定马克思最基本的东西。10 年后,他又认为,甚至马克思主义本身也要服从这种斗争永恒性观点中内含的超科学(transcience)结论:“马克思主义也有它的产生、发展和灭亡。……说它不会灭亡是形而上学。当然,马克思主义的灭亡是有比马克思主义更高的东西来代替它。”。

毛的政治哲学中的斗争

我们已经介绍了作为毛的斗争理论的各个方面,围绕着斗争这一中心理论就可以构筑起他的政治哲学。把这个理论渗透到我们观察事物相互关系的能力中去,在我们自己广泛的社会问题研究中同这一理论加以对照,可能证明是有用的。这里,我们强调的不是哲学流派和社会科学的模式,而是我们对于斗争与和谐的一般的感性认识。如同我已经论述过的那样,在这些一般的感性认识中,我们已经离开了自然主义的倾向,而是在用斗争的力量去观察世界。这种倾向,在西方除了 19 世纪的辩证法论者之外,在大多数

哲学流派中都没有得到加强,而在中国是加强了。我们的倾向是把斗争看作不正常的——就像一个需要去解决的问题一样。

我们对斗争的评价,倾向于否定它,而不是肯定它。斗争被认为是发展的阻力,而不是助力。斗争就是在进步取得之前必须排除的障碍,它们确实不是进步的动力。我们所讲的“控制”斗争的概念,同毛的“正确处理”矛盾的概念不是一回事。我们寻求的是防止斗争阻碍发展,而不是用斗争来促进发展。

如同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毛倾向于通用斗争和矛盾这两个词。通过对比,我们用一般性的语言就可以区分这两个词。这里,我们要说明的是,斗争或对立的观念适用于差异的程度,矛盾的观念——完全对立或正相反对的差异——描述的是彻底的否定、冲突、明显的对比或对抗。因为我们在逻辑学中应用这一概念时,认为矛盾是不可能的——在矛盾出现时,任何命题都是无意义的。我们认为,矛盾在自然和观念领域远非一种创造性的力量,它仅仅局限在观念领域,并是证明逻辑混乱的标准。反之,我们见到人类事物和自然界中发生的斗争,就把它看作是矛盾,这在自然界中是不可能的,如同在观念领域它不可能存在一样。同样也不能认为斗争是普遍存在的——认为它是自然界、社会和思想过程相同的特征。我们倾向于认为斗争只是在更狭隘的范围中存在。

毛在这些问题上的观点,如同我们已经见到的那样,并非完全不受这两种解释的约束。他虽然认为斗争是一种固有的、自然的状态,但也更注意斗争对于人类社会的影响,认为这种自然发生的斗争在事情中间、在人们中间将预先注定以确定的方法从自身中间产生。从整体来看,毛对这些问题的论述的基点,是认为斗争充塞在人们的经验之中不是坏事,而是好事,但同时他又认为人们在正确处理 and 解决社会与自然界的斗争并推动社会前进发展时起着一个积极的作用。依他的看法,世界上斗争的存在,需要用一种思想方式来加以反映。事实将日益清楚地表明,辩证法,或毛的思想方式的不同形式,渗透在他实际研究的每一个问题之中。

对于马克思来说,他所从事的工作及其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很清楚的。这就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进行的生产的过程中,存在着人的异化。在人类和自然领域中,马克思认为,斗争和矛盾——辩证方法——是使这个中心问题得以概念化和解决的适当工具。异化作为一个问题,在毛那里是毫无兴趣的。因为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发展才是他关心的问题。事实上,就他本人而言,矛盾、斗争和辩证法,构成了他的中心理论,构成了他的政治思想中所有其他理论围绕旋转的轴心。

不过,我已提到,在毛关于斗争是绝对的、永恒的观点和他赖以建立斗争概念的认识论之间,存在着一个明显的、决定性的矛盾——在认识论中,关于人类经验的任何方面有永恒性的任何一种断言,都是无效的。在我们转到阐述他的认识论时,将进一步说明这个矛盾。

(李君如译自约翰·斯塔尔《继续革命:毛的政治思想》,1979年版第1章,原标题为《斗争论》,译文略有删节)

关于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的哲学分析

〔美〕弗朗西斯·苏

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是辩证法的结构。从形式上说,它在一开头就肯定了矛盾的普遍性,然后又肯定了矛盾的特殊性,最后以矛盾的辩证法而结束。在内容上,普遍性、特殊性和辩证法都与矛盾有关,虽各自涉及的角度并不相同。普遍性揭示矛盾的一般的广泛的范畴,可以用“矛盾即现实”或“现实即矛盾”等术语来表达。特殊性揭示矛盾的独特性,可以用主要的或非主要的“特性”或“特征”等术语来表达。辩证法揭示矛盾的能动性和发展。由此可见,普遍性、特殊性和辩证法构成矛盾的三要素,这就是毛泽东的辩证法学说。三者之间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互相补充的。

一、普 遍 性

首先,我们必须指出,“现实即矛盾”或“矛盾即现实”不仅仅是矛盾具有普遍性的简明公式,而且是毛泽东辩证法理论的本质。然而,如果对这样一个简明的公式从表面上或孤立地加以判断,就会导致误解。正是这一简明公式,包含了毛泽东最伟大的贡献之一,因为它能够用它的综合性加以说明,也就是说,用现实的三方面的综合来说明。

“现实即矛盾”的第一方面揭示了现实的本体论结构,或者更确切地说,揭示了客观现实的本体论结构。用毛泽东的话说:“矛盾的普遍性或绝对性这个问题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

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①此外，从这个观点看问题，现实的本体论结构的本质是复杂的和能动的。之所以复杂，因为它充满了无数的矛盾，这些矛盾存在于一切自然现象、社会事件和思维活动中。之所以能动，因为它是由无数能动的相互作用的关系——即矛盾——构成的，在若干矛盾的复杂过程中是这样，在一个矛盾的简单过程中也是这样。因而在现实中，没有任何事物是静止的和孤立的，每一事物都与别的事物相联系。简言之，现实的本体论结构可以用“辩证法”一词来表达。

“现实即矛盾”的第二方面揭示了现实的认识论结构，或者更确切地说，揭示了主观现实或思维的认识论结构。在毛泽东看来，既然思维和认识是现实的反映，那么它的结构当然符合现实本身即客观现实的结构。正如客观现实是复杂的又是能动的一样，思维也是复杂的和能动的。说它复杂，是因为它反映了矛盾的简单和复杂的过程。说它能动，是因为这种反映是在矛盾的能动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这些都是相互影响的。此外，从另一种意义上说，思维的认识论结构是辩证的。就本质而言，思维和认识是在逐渐进步的过程中不断积累起来的，因为它总是能不断地增加其广度和深度。因此，认识现实的本体结构，也就是揭示现实的本体论结构。

“矛盾即现实”的第三方面揭示了主观现实和客观现实的相互依存和相互作用，就这个意义上说，它是揭示了现实的“实践论结构”（“praxiological structure”）。作为一个行动者（即革命者），毛泽东对超现实的纯主观并不关心，对为理论而理论的纯主观也不感兴趣。

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主要是探索“变革现实”问题的。要变革现实，首先就要了解现实的本来面目，也就是要从认识论上来理解现实的本体论结构。为此目的，毛泽东自觉地从思想——实践，进到实践——思想，再回到思想——实践中去。这就是他总是努力了解具体情况，寻找具体问题，求得具体答案的原因。这一切中包含

着理论和实践之间的能动关系。为此，毛泽东提出他的综合实践的论点作为最有效的方法，它由“全局——局部——全局”、“客观——主观——客观”、“过去——现在——将来”和“实践——理论——实践”等活动构成。如上所述，毛泽东的综合实践论，不仅是一种方法，而且是他的辩证法理论的一种基本成份。

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的性质是多方面的，因此很难——甚至不可能——将它归入西方哲学中任何一种范畴，如本体论、认识论或伦理学，虽然毛泽东的辩证法的内容和这一切都有关。

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还叙述了认识论即认识的理论。它是以马克思的思想与列宁的理论为前提的。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与西方那种为人们的行为提供准则的伦理学概念相似，它确实提供理论原则和实践方法来指导人们的行为，特别是社会行为。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集中在他的实践概念上。这里的实践是指通过“实践——理论——实践”的持续不断的过程，来达到解决矛盾的目的。但是，另一方面，如上所述，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既不能局限在认识论领域，也不能局限在伦理学领域，而是超越这两个领域的。那末，什么是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呢？它属于西方哲学中哪一个范畴呢？毛泽东的理论不能简单地归入西方哲学中任何一个范畴，虽然它的内容同时涉及本体论、认识论和伦理学。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就是他的“世界观”，它既是理论，又是方法。作为一种理论，它提供一种特殊的观点，以获得关于客观现实本体论结构的理论知识和客观现实与主观现实的实践论结构。作为一种方法，它提供一种有效的手段，以便一方面获得理论知识，一方面相应地变革现实。由此可见，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是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体，它将从理论上认识现实和在实际中变革现实两者结合了起来。

二、特 殊 性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辩证法的第一个要素即矛盾的普遍性

如何过渡到第二个要素即矛盾的特殊性。这表明毛泽东现实主义地掌握了实践的实用性。因为毛泽东认识到,虽然就其本质而言,矛盾的普遍性是一般的、抽象的,但现实中的任何一个矛盾又是具体的、确定的、独特的和复杂的。仅仅具有矛盾的普遍性的知识,要去认识和解决现实的矛盾是不够的。这就要求我们懂得一点矛盾特殊性的知识。换句话说,辩证法的第一个要素即矛盾的普遍性的性质本身要求我们去了解矛盾的特殊性。通过这样的过渡,矛盾的普遍性以矛盾的特殊性为中介而被表达了出来,并从而被提高到辩证过程的一个新高度。

从解决中国现实的具体矛盾出发,毛泽东发展了一种矛盾特殊性的哲学概念。这种概念在认识和解决任何具体矛盾时都是极为重要的。在毛泽东看来,矛盾的特殊性涉及事物或矛盾的具体而独特之点,正是这一点使得一个事物或矛盾成为独特的,使它有别于其它事物或矛盾。

在传统的术语中,矛盾的特殊性仅仅是指一个事物或矛盾的本质或性质。所以,按照毛泽东的观点,我们在解决现实中的任何一个矛盾时,必须知道矛盾的本质或特殊性,必须弄清什么是本质的东西,什么是非本质的东西。本质的东西起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非本质的东西起次要的、非决定性的作用。

然而,如果毛泽东仅仅将矛盾的特殊性看作矛盾的本质或性质,则毛泽东关于矛盾的特殊性的哲学概念就不会显得这样重要了。他又更进了一步。鉴于矛盾可以是一个单个矛盾的简单过程或几个矛盾的复杂过程,他进一步解释了在这两种情况下什么是矛盾的特殊性。具有几个矛盾的复杂过程的特殊性是主要矛盾,因为这种具有几个矛盾的复杂过程的本质首先是由主要矛盾决定的,而这个主要矛盾影响着非主要的(次要的)从属的矛盾。同样,单一的矛盾的简单过程的特殊性也是主要矛盾方面,因为一个矛盾的简单过程的性质是由它的主要矛盾方面来决定的,这个主要矛盾方面影响着非主要矛盾方面。此外,一个矛盾不论是简单过程

或复杂过程,都可能是长时期的,并且包含不同的阶段。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指出要了解矛盾的特殊性就要找出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或者一个比较长过程的每一个阶段中矛盾的各个方面。因此,毛泽东关于特殊性的哲学概念,不论是简单矛盾或复杂矛盾,可以为了了解和解决任何现实矛盾的指导原则。

在这里,我们必须指出:当强调矛盾的特殊性,也就是说什么是矛盾的本质时,毛泽东没有暗示一个人可以忽视矛盾的非本质的或偶然性的方面。但是他的确认为,在处理任何一个具体矛盾时,都要特别重视矛盾的特殊性。因为,除非人们掌握特定的矛盾的特殊性或主要本质,否则就不能正确地理解这个矛盾,更谈不上解决这个矛盾。

最后,值得指出的是,虽然毛泽东谈论的矛盾的特殊性听起来似乎抽象而又复杂,但仔细一想,却合乎我们平时解决任何问题、特别是复杂问题的方法。

处理一个问题时,首先要了解其中心要点所在,用毛泽东的话来说,就是什么是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或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从这一点,我们可以说,毛泽东关于矛盾的特殊性的概念是建立在解决问题的正确和实际的知识的基础之上的。

另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在研究矛盾的特殊性时,毛泽东的综合实践的观点被证明是非常有用和卓有成效的。由于每一个矛盾都是具体的、明确的、独特的、复杂的,因此,要知道矛盾的特殊性是极为困难的。此外,任何具体矛盾都处于不断变化的环境之中,要了解它的特殊性就更加困难。为了克服这种困难,毛泽东提出了综合实践的观点,其本质是灵活性(如上所述,这种灵活性是由矛盾的四个三段运动所保证的,即客观——主观——客观、全局——局部——全局、实践——理论——实践和过去——现在——将来)。作为一种方法,它是恰当的又是有效的。因为客观——主观——客观的运动强调矛盾的具体性和独特性,实践——理论——实践的运动强调矛盾的实践性,过去——现在——将来的运动着重于矛

盾的发展,而全局——局部——全局的运动则集中注意着矛盾的主体。我们只要辩证地运用这四种三段运动,就能对矛盾的现存条件进行正确的分析,就能发现什么是本质的东西,什么是非本质的东西。换言之,只要有效地和恰当地运用这四种三段运动,我们就可以更好地理解矛盾的特殊性。

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毛泽东致力于研究矛盾的特殊性时,并没有忘记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的辩证关系。因为他说:“由于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联结的,由于每一个事物内部不但包括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所以,当着我们研究一定事物的时候,就应当去发现这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②根据这样的理解,他确信,要获得关于矛盾特殊性的知识,需要有两个认识,即由特殊到一般,由一般到特殊。这两个过程与毛泽东关于人类认识的辩证运动的观点是一致的。人们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反过来,再从这种共同的本质,找出其特殊的本质。换句话说,普遍性提供了一个一般的背景或角度,在这个背景或角度上,特殊性揭示了特定的矛盾的具体和现存的内容。

三、 辩 证 法

我们的第三个分析涉及到矛盾的辩证法。它由指导所有矛盾发展的最重要的规律和原则所构成,即相对性、绝对性和转化。然而,矛盾的辩证法的伟大意义并不在于毛泽东创造的新概念和新名词。事实上,只有两个术语是毛泽东首先使用的,这就是“相对地静止”和“显著地变动”。它们分别表示“量变”和“质变”。矛盾的辩证法的伟大意义看来在于,毛泽东不仅揭示了矛盾的两重性:相对性(对立的统一)和绝对性(对立的斗争),掌握了指导任何矛盾发展的基本原理——转化原理;而且用相对性、绝对性和转化的辩证

形式来表述它们。换句话说,矛盾的辩证法构成了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的灵魂,这就是“能动的灵活性”,从而使它——如果运用得当的话——不是成为一种封闭的体系,而是成为一种永远开放的相互作用过程,即相对性、绝对性与转化相互作用的过程。因为矛盾在矛盾诸方面相互作用的能动关系上是相对的,这也可以用对立的统一来表达。由于任何矛盾都是具体的,并在一定的条件下存在(这些条件决不是静止的,而是不断变化的),所以能动的对立统一也不可能是静止不变的和绝对的。当这一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能动的对立统一也将相应地发生变化。所以,毛泽东说:对立的统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从这个观点出发,矛盾的相对性揭示了能动的对立统一的相对稳定,而后者的相对稳定则取决于一定的条件和这些条件相互之间的作用,亦即矛盾性,或曰作为矛盾性的相对性。毛泽东之所以坚持认为怀有教条主义的或一成不变的观点的人不可能真正了解具体的矛盾,是因为这样的教条主义者既忽视矛盾的相对性,又忽视条件的重要性。

然而,相对性只是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中的一个。矛盾的另一个方面是绝对性——就对立面的斗争而言。矛盾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时,仍然经历着不断的变化,因为它的现存条件在不断地变化。由此可见,相对性和绝对性并不是对立的,而是互相补充的,两者都是矛盾存在的基本条件。就能动的对立统一而言,矛盾是相对稳定的(涉及到矛盾的条件性)。就其变化着的条件性而言,矛盾是绝对的,因为它像对立的斗争一样,经历着不断的变化。

然而,相对性和绝对性都不能解释矛盾是如何变化的。解决这一问题的是矛盾转化原理。根据毛泽东的观点,矛盾转化的原则是指导事物辩证运动的最普遍最重要的原则。因为这一原则从数量上和质量上解释了矛盾是怎样转化的。如果矛盾的条件变化采取“相对静止”(量变)的形式,那么,对立的统一(相对性)将起变化,但变化不大,因为矛盾的主要方面、非主要方面之间或主要矛盾、非主要矛盾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发生转化。另一方面,如果矛盾

的条件发生“显著的变化”(质变),那么,对立的统一(旧的相对性)将会发生剧烈的变化,结果形成新的对立统一(新的相对性),因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之间或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之间的关系,将发生转化。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主要的矛盾方面或主要的矛盾将转化为非主要的矛盾方面或非主要的矛盾,反之亦然。

矛盾的转化是辩证法最普遍最重要的一条原则,因为它阐明了“相对性”、“绝对性”、“制约性”、“相对静止”(量变)、“显著变化”(质变)、“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和“次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方面”这一切是如何能动地相互联系的,它也揭示了矛盾的能动的灵活性,从而指导着一切矛盾的发展。由于毛泽东的论述有很大的说服力,他对许多重要的实际问题的分析是独一无二的。其中有两个问题值得在这里一提:(1)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问题。(2)社会主义国家内部存在着矛盾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根据正统的说法,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实质上是一种依赖的关系、从属的关系和决定的关系。也就是说,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上层建筑的基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是马克思主义术语。前者涉及社会的经济结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化的经济结构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着人们的生产关系。后者涉及其它种种社会关系、思想和制度——政治的、法律的、哲学的、宗教的等等。换句话说,社会的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决定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以上一切可以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或“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来加以表达。毛泽东说:“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论者。”^③毛泽东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的问题上,批判了教条主义和机械唯物论的观点。教条主义或机械唯物论认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是绝对的,不可改变的,经济基础总是决定的因素,上层建筑总是被决定的因素。但毛泽东的观点更富有能动性和灵活性。一方面,他肯定地说,一般说来,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另一方面,他又坚持认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这种关系不是绝对

的,而是相对的,以条件为转移的。当条件发生变化时,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及其各自的作用也随之发生变化。毛泽东以中日战争这个历史事件为例来说明这一点。他说,当时由于中国正处于生死存亡之秋,抗日反帝的武装(即制度)及其相应的政策(即思想)——两者都属于上层建筑——是决定的因素,从而成为主要的矛盾方面,而经济基础则起次要的作用,成为非主要的矛盾方面。

所有这些都说明毛泽东没有被任何教条主义或机械唯物论的观点所迷惑。他说:“总的历史发展中是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是社会的存在决定社会的意识”。但是,同时他又承认“精神的东西的反作用,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的反作用,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的重要性^④。

第二个重大问题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甚至共产主义社会)内部存在着矛盾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毛泽东与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不同。按照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社会主义社会中没有矛盾,尤其没有对抗性的矛盾。其理由为:矛盾首先是由阶级剥削即一些阶级对另一些阶级的剥削所引起的,而阶级剥削则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所产生的;然而,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代之以公有制,形成了一种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既然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了阶级剥削,因此也就没有矛盾了。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仍有阶级差别,但这种差别的本质与资本主义社会是完全不同的。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差别不是敌对的,因此不存在矛盾,特别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

根据矛盾转化的原则,毛泽东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矛盾的观点,说明他的见解具有创造性与灵活性。他肯定了三:

首先,毛泽东肯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矛盾,包括对抗性的矛盾。这一点对他来说几乎是不言自明的。因为他把矛盾看作“能动的相互作用的关系”——从差别的观点来说,看作一种问题、困难或对抗,所以他提出社会主义社会有矛盾是很自然的。社会主

义社会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只消灭了造成矛盾的基本原因之一，即一些阶级剥削另一些阶级；但阶级差别依然存在。不同的阶级，如工人阶级、农民和知识分子仍然存在。另外，在社会的重建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多种差别、问题、困难和利益的对立或冲突，这就造成不同的“能动的相互关系”，因而造成矛盾。换句话说，毛泽东否定了教条主义和机械唯物论的解释，即消灭了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一切矛盾就自动消除。然而，他承认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大多数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但某些非对抗性的矛盾有可能发展为对抗性的矛盾。例如，1956年的匈牙利事件即属于这种对抗性矛盾。

第二点，毛泽东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矛盾也会发生转化。这就是说，对抗性和非对抗性的矛盾，在一定的条件下能相互转化。“在一定的条件下”，如前所述，是指条件发生显著的变化（即质变）。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认识对抗性的矛盾和非对抗性的矛盾发生转化的可能性有重大的实际意义。虽然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大多数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但是，如处理不当，它们就可能转化为对抗性的矛盾。

第三点，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指出，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必须用正确的然而不同的方法去处理。如能这样做，则非对抗性的矛盾就不会发展成为公开的对抗和暴力冲突。因此，必须和平地解决这种矛盾。而在这方面，最有效的方法是“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通过“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就能正确地解决非对抗性的矛盾。

注 释：

①《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93页。

②《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307页。

③《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313页。

④《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314页。

（金哲译自《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1981年版第6章，施觉怀、李国海校）

论毛泽东的社会变革因果观

〔澳〕尼克·奈特

马克思主义社会哲学理论的一个中心问题是：经济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政治和思想，政治和思想在其发展历史过程中具有多大的脱离这种影响的独立性。在斯大林时代成为正统的马克思主义传统观点是这样解决这个问题的：经济决定属于上层建筑的政治和思想，即经济基础永远是决定因素，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或者说是由经济基础派生的^①。这种经济主义的观点认为，在分析形势时，估量其政治和思想因素是次要的，因为这些因素不能独立地引起重大的历史变革，政治和思想领域的问题可以从经济领域找到解释。这种正统的观点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多方面的消极影响，对像毛泽东那样献身革命斗争的马克思主义者来说，经济主义简单化地认识上层建筑领域的那些因素所带来的问题就特别尖锐。毛不仅需要估量以革命力量与之作斗争的政府方面的实力，以及中国各阶级的阶级意识和各群体的思想状态，还需要判明其他政党在思想和政治上的影响。因此，正确地估量上层建筑各种因素的地位和作用，就成为一项紧迫的必须切实加以解决的任务，从而就有必要从理论上克服正统马克思主义的经济主义简单化倾向。

西方许多研究毛泽东的学者，在阐述毛的马克思主义时提出，毛强调上层建筑内部的发展和斗争，强调人的思想意识能够对创造和变革物质世界发生重大影响，这样，他就同正统马克思主义决裂，或者严重偏离了正统马克思主义。于是人们就说毛泽东犯了唯意志论、唯心主义、乌托邦之类的错误。这种看法，最清楚不过地反映在施拉姆^②、施瓦茨^③、迈斯纳^④、小韦克曼^⑤的著作中，已经成为

毛泽东研究领域中的主导论点,尽管一些激进的学者在70年代曾对此提出质疑。在被人们称作《近代中国》的论战的一次学术讨论中,费理察^⑥和安德鲁·沃尔德^⑦,参照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欧洲新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观点,认为毛泽东和马克思之间的思想距离并不像“中国问题研究领域”学者所说的那样大,还是应当将毛的理论归入马克思主义^⑧。人们通常说,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的“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作了不符合正统观点的理解。毛泽东逝世后中国的形势发展,强化了这种看法。费理察和沃尔德曾想在西方毛泽东研究领域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问题上采取一种比较灵活的论点,但是80年代,无论在中国还是西方,都是经济实用主义和理性主义占上风,在这种形势下,他们那种颇有勇气的尝试也就被泯没了。

可是,我们应当把透彻地评论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的贡献和毛的思想结构看作是一个重要的不断前进的过程。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80年代中国和西方都出版了大量迄今鲜为人知的毛泽东的著述。这类文献资料中,有许多具有历史意义,有些还使人感到必须对毛的思想给以新的阐释。继续就毛对历史因果关系的看法展开辩论还有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通过讨论可以加深我们自己对这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中心问题的理解,毛的著作正好可以作为我们继续在理论上进行探索和论战的媒介。最后一个理由,毛泽东是中国革命最杰出的理论家,若想使关于他的研究不为中国问题研究领域内的保守学者所把持,就应当建立并保持一个激进的毛泽东研究传统,并将这个传统不断推向前进。

以下以毛泽东在延安时期(1936—1945年)的两篇重要著作,即《矛盾论》(1937年)和《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作为出发点,来分析毛思想中关于社会变革过程中的因果关系问题的观点。笔者认为,《矛盾论》在明确阐述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时,坚持了经济决定论,不过是以比正统马克思主义要灵活和辩证的方式坚持罢了。笔者认为,延安时期,毛后来撇开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进

一步提出了一个较为复杂的关于因果关系和社会变革的观点。这个观点见于《新民主主义论》，具有极完整的形式。看来很清楚，对毛泽东来说，政治的历史作用已经成为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他需要将自己原先的观点加以发展。他原来认为，政治同文化和思想一样，只能发挥较为有限的历史作用，也属于上层建筑。而《新民主主义论》则赋予政治以原动力，虽然这篇文章仍然把经济作为最终决定因素而没有超出正统马克思主义的大框架。

《矛盾论》

经过修改收入官方《毛泽东选集》的《矛盾论》和解放前的版本有重大不同，但论述因果关系和社会变革问题的两段重要文字则基本一致。在这两段中，毛泽东沿用了正统马克思主义的概念和范畴。但从其阐述方式中可以看出，他想赋予苏联马克思主义过分强调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观点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因此提出了一种比较复杂的观点。以下引文出自《矛盾论》解放前的版本，着重号是笔者加的。

据我看来，一切矛盾方面之主导与非主导的地位，都是这样互相转化的。

有人觉得有些矛盾并不是这样。例如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生产力是主导；理论与实践的矛盾，实践是主导；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经济基础是主导。如此等等，它们并不互相转化。须知这是就一般情形而言。站在唯物论的基点上，它们确是不转化的绝对的东西，然而就历史上许多特殊情形而言，它们仍在转化着。生产力、实践、经济基础，一般表现主导的决定的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论者。然而生产关系、理论、上层建筑这些方面，有时亦表现其主导的决定的作用，这也是应该承认的。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之时，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导的决定的作用

……当着政治、文化等等上层建筑阻碍着经济基础的发展时，对于政治、文化上面的革新就成为主导的决定的东西了。这样来说，是否违反唯物论呢？不违反的，因为我们承认总的历史发展中是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但同时又承认而且应该承认精神的东西之反作用，这不是违反唯物论而正是避免机械唯物论，坚持了辩证唯物论。^⑨

在《矛盾论》的另一地方，毛泽东又讲到社会发展的原因问题。

当马克思、恩格斯把这一矛盾统一法则应用到社会历史过程的研究时，他们看出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的矛盾，以及由这些矛盾所产生的经济基础同政治及思想的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⑩

根据上述引文，可以得出以下两点看法。一、毛认为，有几个社会因素具有推动社会发展的潜力。这就是生产力，生产关系，阶级斗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文化和思想。

二、毛认为，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对矛盾中，生产力通常起决定作用；同样，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对矛盾中，经济基础起决定作用。这当然是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这里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毛超越了这种传统看法，而断言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也具有推动社会发展的潜力。毛强调，不能仅仅把它们看作分别是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毫无能动性的反映，而应当看到，在“特殊历史情况下”，它们能够起“主导的决定的作用”。

然而，必须着重指出，毛赋予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以“主导的决定的作用”的地位是有严格条件限制的。一是，毛非常明确地指出，在一般情形下，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不起“主导的决定的作用”，要了解一个社会的性质及其活动，必须考察经济基础及属于经济基础的生产力，因为正是经济基础和生产力“一般表现主导的决定的作用”。至于何为一般情况，毛未加以具体说明，大概是指没有发生革命的一种形势。在这种形势下，社会相对稳定，有变化也主要是量变。二是，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只有在分别阻碍经济基

础和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历史时刻,才起“主导的决定的作用”。这时,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起双重的并互相矛盾的作用,即既起阻碍作用,又能够起推动变革的作用。然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这种双重功能并非它们本身所固有,乃是由同它们相对立的、一般处于主导地位矛盾方面(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发展所引起的。例如,上层建筑之所以能够促进变革,是由于经济基础的发展。一般情况下,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这对矛盾中,经济基础起决定作用,但是,上层建筑还起另一种不同的作用,还能够阻碍经济基础的进一步发展。在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即经济基础的发展超过了上层建筑的发展时,就促进变革而言,上层建筑的变化就具有更大的意义。

然而,毛泽东认为上层建筑具有更大的促进变革的作用,并不意味着他在理论上有所原则性转变,承认上层建筑起最后决定作用。更确切地说,是经济基础引起变革,上层建筑在先是阻碍后是推动这种变革方面起主导和决定作用。虽然上层建筑有时起主导和决定的作用,但这种作用只发生在一时一地的具体历史条件下。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上层建筑所固有的一些因素,使之具有更大的力量,能够决定变革的速度,并在较小的程度上决定变革的方式。

因此,不能将毛泽东所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起主导的决定的作用,理解为他将推动历史发展的归根结底居于第一位的原因,归之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他所指的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在生产力和经济基础所构筑和限定的历史舞台上,发挥主导的和决定的作用。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所引起的变革,先是阻碍,继而适应乃至推动,从而能够对社会和历史的发展产生影响,但是不能自主地创造自己赖以存在的历史舞台。虽然这种影响力毛认为是很大的,但它乃是源于经济基础的历史发展,经济基础决定了上层建筑的各个组成部分,并确定了上层建筑发挥作用的限度,因而推动历史发展的终极动力依然为经济基础所特有。

我们必须对问题作出上述限定,因为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所

说的上层建筑起主导的决定的作用,常被误解为将终极决定作用由经济基础转移到上层建筑^①。不过,从这种限定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毛想在正统马克思主义的框架内寻求一个公式,说明上层建筑所起的作用不仅仅是反映经济基础。毛认为,通过先是阻碍尔后促进经济基础内部发生变革,上层建筑能够影响到社会的发展。这表明,他将历史因果关系看作一个辩证的过程,认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如果不是互有同等的影响,至少也不是只有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单方面影响。

这种试图赋予正统马克思主义以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的观点,反映出毛泽东特别关注建立一种能够解释许多历史特殊情况的理论。20 世纪的中国就是这样一种历史特殊情况,因而需要有一种理论,不仅能概括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而且还要有利于分析和理解特殊历史条件下的现实具体情况。中国历史条件复杂,社会结构呈现多样化,社会变革很快,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就不能照搬经济基础永远起决定作用的公式。虽然最终起决定作用的还是经济基础,但要了解像中国那样的特殊情况,就需要敏锐地认识到上层建筑所具有的历史影响力,甚至需要承认上层建筑在经济基础的进一步发展为其所阻碍的条件下还能起主导的决定的作用。正如毛所说,在经济起最终决定作用的基础上,承认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并不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相反,这“正是避免机械唯物论,坚持了辩证唯物论”。

延安时代早期,在因果关系和社会变革问题上,毛泽东虽然持灵活的看法,但仍坚持最终经济起决定作用的观点,这可从当时他对所阅读的各种苏联哲学教科书的批注中得到证明。例如,在西洛可夫、爱森堡等著《辩证法唯物论教程》一书(毛阅读和批注这本书的时间在 1936 年 11 月—1937 年 4 月)中论述马克思《资本论》谈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原因的几段文字旁边,毛批注:“从生产社会性与占有私人性的矛盾看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这是根本矛盾。由这根本矛盾发生其他一切矛盾,由这根本矛盾规定资本主

义的发展”^⑫。在对这本书的另一处批注中毛指出：“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中〕，经济基础是主导。”^⑬1937年他在对米丁等著《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一书的批注中谈到，“物质的生产是人类多方面生活的基础”^⑭。1938年12月以后在读博古译《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一书时他在批注中写道：“物质决定精神，不是精神决定物质。”^⑮

在毛泽东的批注中还可以进一步找到这类例子，都表明他绝不是像人们常说的那样属于离开马克思主义的异端。这证明，《矛盾论》中关于社会变革因果关系的论述，并非是为了否定经济基础最终起决定作用的观点，而只是提出在某种特殊历史条件下，上层建筑可以起一定程度的决定作用，这两种观点是完全可以相容的。

《新民主主义论》：经济、政治、文化

根据《矛盾论》和毛泽东的哲学批注来分析毛在社会变革因果关系上的观点，我们只能获得一个粗浅的认识，因为在延安时期的其他著述中，毛似乎未再使用上层建筑及其与经济基础相矛盾这类社会范畴^⑯。毛的著作中出现这一令人惊讶的空白同1955年以后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比，这时上层建筑这一概念在毛的著述中占据突出的位置。这一空白还告诫人们不要急于就毛在上层建筑问题上的观点作简单化的结论。这种结论目前在西方评析毛的思想的论著中不胜枚举，至少就延安时期而论，几乎可以肯定地说，这是不正确的，就以后各时期来说，也可能是错误的。

毛泽东在延安时代后期不再使用上层建筑这一概念而运用另一些概念性的范畴来解释社会和历史。这些范畴以最完整的理论形式出现于《新民主主义论》。这篇文献证明，毛在社会变革因果关系上的观点有重大发展。而且笔者认为，这对了解毛在延安时期的观点至关重要^⑰。

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将社会划分为三个组成部分，即

经济、政治和文化。这种对社会的三分法明显地反映在下面一段话中：“一定的文化（当作观点形状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而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是我们对文化与政治经济关系及政治与经济关系的基本观点。”^⑧

这段话对于了解毛的观点相当重要，理由如下：第一，这种对社会的三分法本身就值得注意。这段话没有采用将社会划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两分法，据此看来，毛似乎认为，在概念上将社会划分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尚不足以确切地说明历史因果关系，尤其是政治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

第二，有鉴于此，毛显然认为，有必要从概念上将政治和文化加以区分。我们还记得，在《矛盾论》中，毛所说的上层建筑包括政治和文化；政治和文化同属一个社会范畴，在事物发展因果关系上具有相同的意义。《新民主主义论》对社会采用三分法，政治和文化在这方面便不再具有相同的意义了。

第三，给予政治以界定，使政治在因果关系中能够发挥比过去所说要突出得多的作用。毛说，“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的这个定义是列宁第一次作出的。不过，列宁当时的处境和毛泽东不同，所指的意思也不同。列宁曾在一系列文章中使用这个定义，批判托洛茨基和布哈林对工会的经济政策，说明只有从政治上处理问题，才是工会运动的适当方针。他说：

现在重新提出这样初步的、属于起码常识的问题，当然是很奇怪的。但遗憾的是，托洛茨基和布哈林迫使我们不得不这样做。他们两人责难我是说我把问题“偷换”了，或者说我是“从政治上”看问题，而他们是“从经济上”看问题的……

这种理论错误令人吃惊。我在自己的发言里曾经反复说过，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因为我在以前就听到过这种对我“从政治上”看问题的非难，听到过这种非常荒谬的、完全不应当由一个马克思主义者讲出来的话。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

占首位。不肯定这一点,就是忘记马克思主义的最起码的常识
.....

换句话说,从政治上看问题,意思就是说:如果对待工会的态度不正确,就会使苏维埃政权灭亡,使无产阶级专政灭亡。^{①9}

毛泽东似乎认为,可以不必考虑列宁讲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句话的背景,他根据列宁这句话提出了一个将社会划分为三部分的新概念,从而提高了政治在社会变革因果关系中的地位。从延安时期毛后来的其他论述中,的确可以明显地看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一概念,一直是一个用以阐明各种问题的重要观点。《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1942年)中,毛在下面一段话里运用了这一观点:“只有经过政治,阶级和群众的需要才能集中地表现出来。革命的政治家们,懂得革命的政治科学和政治艺术的政治专家们,他们只是千千万万的群众政治家的领袖,他们的任务在于把群众政治家的意见集中起来,加以提炼,再使之回到群众中去,为群众所接受,所实践。”^{②0}

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一概念和群众路线的观点之间的联系。在1943年6月《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这一重要文献中,毛再次强调政治的作用是将群众“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②1}。所以,在群众或阶级的成员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团结统一的过程中,也就是说,在阶级由一个自在的阶级发展成为一个自为的阶级的过程中,政治发挥关键的作用。毛泽东引用列宁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句话具有相当重要的理论意义,他不仅用以阐明他对社会变革过程中因果关系问题的看法,而且据以制定出他独具特色的组织和领导工作的方针。

因此,不能再把政治看作——如《矛盾论》所说,不过是经济基础的反映,仅具有有限的影响社会发展的力量的东西。确切地说,政治的地位有了提高,以致文化不仅是经济的反映,而且是经济和政治二者的反映。毛曾说,“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

映。”^②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还发挥了经济和政治合在一起产生社会文化的见解。他说：“中华民族的旧政治和旧经济，乃是中华民族的旧文化的根据；而中华民族的新政治和新经济，乃是中华民族的新文化的根据。”^③

在这一段话里，毛泽东从政治和经济的结合中创造了一个新的范畴——“根据”。社会“根据”是产生文化的母体。结为一体的政治和经济决定文化，文化乃是它们的反映。社会“根据”这一概念在毛的早期著作（1938年）^④中已经出现。但到了《新民主主义论》，由政治和经济构成“根据”这一看法才在毛的思想中成为一个大的社会范畴。为什么毛认为有必要创造这样一个范畴？他又是如何利用这一范畴在因果关系上说明社会历史变革的性质？要清楚地回答这两个问题，就需要对构成“根据”的要素加以界定和说明其作用，并对毛所说的文化在社会变革中的意义作一分析。

“根据”：经济和政治

毛泽东将生产力和生产中的阶级关系均列入经济范畴。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提到社会的经济构成，这个术语既指财富生产因素，也包括以所有制为基础、围绕财富生产因素而形成的阶级关系。财富生产因素包括工商企业（例如银行、铁路）和土地。不过，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也是经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谈到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时，毛将节制资本作为其一大特征^⑤。经济包括了以对社会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管理权为基础的阶级结构和阶级关系。翻一翻《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第一章，这个问题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其中多次谈到中国农民因地主阶级占有土地而遭受经济上的剥削^⑥。毛还认为，中国社会各阶级对于中国革命的态度，“全依它们在社会经济中所占的地位来决定”^⑦。

现在谈毛泽东的政治概念。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不会轻易地说，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经济永远起决定作用。情况是比较复杂

的。

在毛看来,政治这一范畴,包括了许多重要的社会生活特征。其中第一个就是阶级斗争。前面我们谈到,毛将某一生产方式所特有的阶级关系列入“经济”这一范畴。然而,毛认为,阶级之间在经济上产生的敌对以激化的形式表现出来就是阶级斗争,这种敌对一定要反映在政治领域。毛论述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时,从分析中国社会各阶级在中国革命中的地位入手,将它们谋求和维护其经济利益的斗争视为政治斗争。

阶级之间在经济上的敌对,因社会产生的一些代表各自阶级利益的政治组织而很容易在政治上表现出来。这些政治组织中最重要的一类是政党。毛泽东曾说:“党只是阶级的最觉悟的一部分的组织。”²⁸毛一贯认为,一个政党的存在及其活动,是同一定阶级的物质利益相联系的。他始终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说明各个政党的政策和行动。例如,他说:“要研究两党〔共产党和国民党〕的种种特点,更根本的就必须研究这两个党的阶级基础以及因此在各个时期所形成的它们和其他方面的矛盾的对立。”²⁹

毛根据国民党的阶级性来说明它何以在1927年突然改变政策。在《矛盾论》中,国民党被视为“大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在《论联合政府》(1945年)中,被视为“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的代表。毛还说,共产党也代表阶级的利益,尤其是无产阶级和农民的利益。党同工人阶级的联系不言自明。没有工业无产阶级及其在工业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遭受的剥削,就不会有共产党。共产党代表农民的利益则是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一个特点³⁰。这是因为中国没有出现单独代表农民经济利益的政党。“只有具备了坚决的土地纲领,为农民利益而认真奋斗,因而获得最广大农民群众作为自己伟大同盟军的中国共产党人,成了农民与一切革命民主派的领导者。”³¹

这类论述多得很,它们阐明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即毛泽东认为,政党和阶级经济利益之间有依从关系,政党基于阶级经济利益

而产生,又为阶级经济利益服务。毛列入政治领域的另一个社会生活的特征是国体^②。他沿用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观点解释国家,认为国家是阶级进行统治的政治组织,由统治阶级建立,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行事。《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第一章对中国封建时代国家的分析,极其清楚地阐明了统治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保护这种封建剥削制度的权力机关,是地主阶级的封建国家……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各地分设官职以掌兵、刑、钱、谷等事,并依靠地主绅士作为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③

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认为,国体问题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问题^④。他对国家的分类着眼于阶级,尤其是着重看统治阶级。他将国体分为三种:(1)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2)无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3)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共和国。这三类基本国体,都是“按其政权的阶级性质”来划分的^⑤。

毛泽东的国家观尤为引人注意的是,他将国体和政权机关加以区分。政权机关的职能,是将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转化为具体的政策和行动。政权机关涉及政府、军队、法律制度和行政机构。毛在论述政府在社会中的地位时,将这种区分说得最清楚:“至于还有所谓‘政体’问题,那是指的政权的构成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⑥

毛泽东进一步提出,新民主主义最适当的政体是民主集中制,在这种制度下,从全国至乡的人民代表大会都实行普选。国体则是“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毛不仅指出政体和国体之间的区别,而且提出二者还可能不相适应^⑦。这或许表明,毛并不认为,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能够完全自动地转化为体制或政策。如果是这样,那就很能说明,毛试图形成一种理论观点,使政治具有不受经济决定的独立性,而又不完全割裂它们之间的联系。这个问题留待下面探讨。

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毛泽东又论述了国家和政府之间的

区别,还谈到军队是构成国家的政权结构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说:“‘军队是国家的’,非常之正确,世界上没有一个军队不是属于国家的……中国只应该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并在这个基础上建立新民主主义的联合政府;中国的一切军队都应该属于这个国家的这个政府……”^③

毛泽东从阶级的角度看国体。既然国体问题是“各社会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问题”,因而人们只能以阶级的统治区分国体,例如说资产阶级专政。虽然从国体的概念中引出阶级统治的观念,但阶级统治主要是指政治统治,而非纯粹的经济统治。国体反映了社会各阶级相互之间的政治地位。另一方面,国家由一系列政治机构所构成,统治阶级用之以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镇压阶级敌人。这些政治机构中最为重要的是政府和军队。

我们只要分析一下,在前述毛泽东所说的“根据”这一概念中及其将社会大体上划分为三部分的提法中政治所起的作用,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将国体和政体加以区别的重要性。毛认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的构成要素即政党、国家、政府、军队之类的组织机构。这种政治性的组织机构,在什么意义上成为经济的集中表现呢?它们同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构成的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又是如何呢?

我们前已谈到,毛泽东认为,只有经过政治,阶级和群众的需要才能集中地表现出来。在这个前提下,毛提出了一种如何进行政治领导的理论。其出发点是,政治领导人及他们所领导的政治组织,可以积极地将他们所代表的一个或几个阶级的分散的、无系统的愿望和看法集中起来。因而,在提高阶级觉悟、增强凝聚力、组织阶级自卫方面,政治起关键作用。离开政治,一个阶级就不能维护自己的利益或改变不利于自己的社会经济条件。

虽然毛泽东认为政治能够起极其重要的积极作用,但必然是先有某种经济环境(例如一定的生产方式或阶级结构),然后才有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但它不能在经济创造

必要的历史条件之前产生,也不能完全独立于这种历史条件之外而存在。例如,毛认为,在资本主义和工业无产阶级出现以前不可能产生共产党³⁹。然而,一旦有了上述经济环境,政治就可以将无产阶级的政治能量和意志集中起来。其后经济斗争的发展和无产阶级的地位,就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无产阶级政治的功效。

因此,要说明某一社会发生的变革的快慢和变革的性质,是不能忽视政治的作用的。毛泽东对中国历史上封建主义何以长期延续的分析就是一个证明。毛认为,中国农民要求变革而缺少有效的政治组织、领导和纲领,尽管发生过无数次的农民起义,但经济上的不满并未转化为足以推倒封建制度的对抗。封建社会的政治,是地主阶级的政治,其国家制度保证了封建主义的延续和地主阶级在经济上的统治。要解释中国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长期性,就必须分析政治所起的重要作用⁴⁰。在毛看来,历史上中国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当然是其生产方式基本上是清一色的封建主义。在一个发生分化而具有几种生产方式的社会中,例如中国,在受到西方入侵以后,政治也发生分化,这时经济上居统治地位的阶级在政治上也受到重大威胁⁴¹。

总而言之,虽然毛认为先有经济后有政治,但二者又互为因果。促使社会发生变革的主导作用本为经济所特有,但政治能够集中一定阶级的意志和力量,建立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政治组织。在政治发挥这种作用时,起主导作用的因素也就由经济转为政治。可是,虽然政治转而起主导作用,但经济能够制约政治上的变化,规定变革的限度,必然继续发挥重大的影响,不过往往是残余影响。

政治调节阶级斗争

上述观点和《矛盾论》提出的见解有一个重要的区别,就是除将文化视为既是经济也是政治的反映外,毛泽东并未将政治的影响局限于特殊历史情况。恰恰相反,他认为,在必要的经济条件下

一经形成,阶级的政治就会具有历史的能动性,为保障本阶级的利益而积极展开斗争,政治上的斗争可能具有决定意义。延安时期,毛很注意调节阶级斗争和健全政府职能。从这两个问题上可以看出政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潜在力量及其发挥作用的限度。现在先看一看毛在政治上调节阶级斗争问题方面的见解。

第二次统一战线时期,毛泽东曾数次要求调节阶级斗争。毛认为,四个阶级的联合,是成功地进行抗日战争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当阶级斗争威胁到阶级联合时,他就提出这种要求。在六届六中全会的报告中,毛提出以下指导性的意见:

抗日战争中,一切服从抗日利益是总原则,阶级斗争必须服从于民族斗争的利益与要求,而决不应是相违背。但同时,在阶级社会存在的条件下,阶级斗争不能消灭,也无法消灭,企图根本否认阶级斗争存在的理论是歪曲的理论。我们不是否认它,而是调节它。^{④2}

七年以后,毛在《论联合政府》中说,调节阶级斗争,是中国未来政治经济制度得以运转的前提。然而,他再次强调,中国各阶级之间的矛盾不会消失:

自然,这些阶级之间仍然有矛盾,例如劳资之间的矛盾,就是显著的一种;因此,这些阶级各有一些不同的要求。抹杀这种矛盾、这种不同的要求,是虚伪的和错误的。但是,这种矛盾,这种不同的要求,在整个新民主主义的阶段上,不会也不应该使之发展到超过共同要求之上。这种矛盾和这种不同的要求,可以获得调节。在这种调节下,这些阶级可以共同完成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各项建设。^{④3}

因此,毛泽东认为,阶级斗争是可以调节的,而且,政治领域具有调节阶级斗争的力量。在上述两段话里,毛谈到有一种利益超越阶级利益,中国各阶级享有一种共同的利益,不能无限度地追求阶级利益。这种利益当然是民族利益。民族、人民、群众似乎是超阶级的概念,但不能据此认为,这类社会范畴完全不受阶级划分和阶

级斗争的影响。恰恰相反,毛认为,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乃是社会的根本特征,阶级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④,因此,民族或人民之类的综合性概念,有其内在的阶级区分。例如,和冯玉祥那样的中国民粹主义者不同,毛不认为老百姓是一个大体上没有区分而处于被动地位的统一体,可从向他们恩赐改良和福利。毛在提到人民时,并不认为人民作为一个范畴其内部没有区分。马克思主义强调阶级构成和阶级斗争,这在毛的思想上是很明确的,因而他认为人民必然是几个阶级的联合体。民族或人民内部有阶级划分,而又以促进阶级利益为基础形成阶级联合。在阶级联合的情况下,阶级之间继续有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不过阶级斗争采取弱化的形式进行。

政治固然可以调节阶级斗争,但不能根本消灭阶级斗争。为什么毛泽东认为政治可以调节阶级斗争呢?第一,毛提出调节阶级斗争,是根据中国当时历史条件的具体特点,最重要的是根据中国的阶级状况以及阶级之间斗争的形式和程度。依据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毛认为,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存在,是所有人类社会(原始社会除外)一个根本的普遍的特征。然而,人们并不能据此就预先知道特殊历史时刻阶级斗争的形式及其程度。一般规律之外,总有各种特殊情况。人们不能从人类社会存在着阶级斗争这一一般原理中推断一定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特征。因此,分析历史条件,就必须首先调查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式。阶级斗争并不遵循任何预定的模式,而是在不断发展的历史条件的制约下,采取具体的表现形式。阶级斗争在历史条件的制约下发生和发展。由历史条件决定的阶级斗争的特点,决定了阶级斗争的烈度和广度,最为重要的是决定了阶级斗争的伸缩性。延安时期毛对中国历史条件的分析表明,中国的阶级斗争是可以在政治上加以调节的。之所以能够调节,是因为各阶级都认为,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威胁下,只有调节他们之间的斗争才能维护他们的经济利益。

第二,我们要知道,毛泽东这时已经不再像在《矛盾论》中那

样,将政治列入社会的上层建筑,而将政治视为社会“根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经济结合为一体而构成产生文化的母体。因此,政治调节阶级斗争,并不意味着纯粹是上层建筑干预社会的经济领域,而是指产生于社会“根据”的一种历史能动性。而且,毛似乎是从政治的大视野来看待阶级斗争的。虽然阶级结构是一种经济特征,但阶级之间的斗争却是广义的政治斗争。毛提出调节阶级斗争的理论前提是,这种调节基本上限于社会的政治领域。这有助于说明,为什么毛在认为有可能从政治上调节阶级斗争的同时又坚持认为,不管是阶级还是阶级矛盾,都不可能仅仅通过政治行动加以消灭。政治的意义是有一定限度的,政治不能消灭阶级斗争。

政 府 的 功 能

延安时期,毛泽东所关注的问题之一是,在新民主主义时期以及将来,中国应当采用何种政体。毛为此就政府结构和政府的历史功能问题,撰写了几篇重要的理论性文章。毛把政府作为政治领域的一个重要方面来研究,分析他对政府功能的看法。这些,可以使我们进一步认清政治在社会变革因果关系中所具有的意义。

我们已经知道,毛泽东不认为政体和国体任何时候都必然一致,他提出了政体和国体不相适应的可能性。毛似乎认为政府具有一定程度的历史能动性。如果政体不能充分反映社会各阶级的相对地位(即同国体不相适应),那么,对这种政体下政府所采取的各种行动,就不宜作简单化的阶级分析,也可能从政府结构和施政方针上找出原因。毛深知,即使在阶级结构相对不变的条件下,政府也可以采取不同的施政方针。例如,1942年,毛要求对共产党自己的政府进行改革,提出“精兵简政”的口号。他承认,政府的体制和效能,是抗日战争时期事关成败的一个重大问题^⑤。

毛泽东非常明确,政府是达到政治经济目标的一个重要因素。政府的首要职能是,提供一个统一的组织结构,将阶级的经济利益

转化为具有强制性的法律和政策。但是,政府的体制及其所奉行的政策未必完全或自动地符合阶级利益。虽然政府的历史能动性因受到以阶级结构为主的社会条件的制约而有一定的限度,但是政府的性质(其组织形式,执政者的政治观点,执行政策的方法)对历史发展进程是有一定影响的。在集中、形成和执行其所代表的一个或几个阶级的意志方面,政府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

政治因素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毛泽东显然认为,这种因素能够集中阶级或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所以政治对实现社会变革能够发挥重大作用。一个阶级在政治上的成败对其未来经济命运的影响决不是无关紧要的。从历史上看,一个阶级在政治上的业绩,并非该阶级的社会经济力量自然而然的产物,虽然二者是有联系的。因此,毛想阐明,经济和政治之间具有一种互为因果的关系,政治领域的问题,不能都一律简单化地、想当然地从阶级经济基础上去寻求解释。毛提出的这个理论观点,既不背离大家都能够接受的正统理论,又能够准确地解释中国的革命环境。采用“根据”这一概念,并从“根据”内部的发展解释社会变革,这一观念就以正统的形式出现。毛机敏地引用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一列宁主义的定义,不仅能够将政治列入这种“根据”,而且使其观点具有了正统性。

文 化 的 历 史 作 用

以上探讨了社会“根据”内部的因果关系,现在分析《新民主主义论》所提出的三分法概念中文化的地位。文化是社会“根据”的反映,但一旦形成,就能给予其“根据”一巨大的影响。文化为什么能对产生自己的“根据”发挥巨大的影响?

文化从属于政治,表明政治要对文化起组织和指导作用。毛泽东说:“一切文化……都是属于……一定的政治路线的。”^⑥虽然文化在其最初产生时取决于阶级结构,但对文化加以组织,使之形态化,则是政治领域的功能,因而政治在一个阶级的经济与其系统化

的文化之间居于非常重要的中介地位。只有在具备了系统化的形态之后,文化才能够提高其影响力,在追求和维护阶级利益方面发挥积极的历史作用。政治的功能之一是集中文化。因此,文化反映社会生活并不是一个完全自发的过程。按照毛的用法,“反映”这一概念含有政治对文化领域进行积极干预的意思。

分析一下毛泽东如何看待政治经济基础发生分化的社会内的社会变革,就可以看出文化所起的作用。中国是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社会基础发生分化,有几种不同的政治经济结构并存,哪一种生产方式都不典型。

既然社会“根据”在生产方式上发生分化,那么,作为这种“根据”的一种反映,文化也会发生分化。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根据”,会产生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文化。毛泽东所倡导的新文化,则必然是中国社会内新的经济与政治势力的一种反映。新文化为自己的社会“根据”服务,半封建文化则会增强半封建的政治经济结构。新文化同不是自己的“根据”的东西之间的关系如何呢?例如,新文化是如何影响或反作用于半封建的社会“根据”的呢?虽然1940年毛认为中国的封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政治经济仍占统治地位,但从他很强调革命文化这一点看,无疑他认为,在这种占统治地位的政治经济形态衰落的过程中,革命文化能够发挥非常重大的作用。这种衰落乃是起于政治经济这一社会“根据”本身,但文化能够加速其衰落,从而“推动历史的前进”^④。新生的、历史上进步的文化对它所不代表的衰落的社会“根据”有巨大的影响力,同时又能够促进自己所赖以产生的社会“根据”的发展。毛认为文化起着双重作用:既为自己的“根据”服务,又推动同自己的“根据”相对立的社会“根据”的衰落。

虽然毛认为文化反映其社会“根据”,但他还指出,新文化可能产生于旧文化,文化发展上存在着连续性。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中,毛要他的同志们不要忽视中国的文化遗产。他说:“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

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继承这一份珍贵的遗产。”^{④8}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再次强调文化发展上的连续性:“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割断历史。”^{④9}毛认为,旧民间文化的某些形式具有进步性,同新文化是可以相容的,尽管其社会“根据”已经发生巨大变化。但是,对旧文化中进步性成分的继承,有赖于在新的社会基础上有意识地从政治上进行干预,即采取政治行动,对有益于新基础、新文化的旧文化成分加以拯救、组织和促进。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文化上的连续性是通过采取政治行动而实现的,是旧文化干扰新文化,还是推陈出新,关键在于政治上的指导和组织。

政治和思想

在毛泽东看来,政治之所以在促使一个阶级的文化系统化的过程中居于中心地位,乃是因为一个阶级的思想在自发出现时是分散的和无系统的。同一个阶级的成员之间在思想模式和处世态度上大有不同。毛非常敏锐地看到这个问题。他指出:“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甚至一个阶级的各集团中还各有各的主义。”^{⑤0}

毛泽东是如何解释阶级思想的这种多样性的呢?他的解释是唯物主义的吗?探讨一下毛对阶层这一概念的用法可以回答这两个问题。

经过对具体历史条件深入细微的研究之后,毛泽东认为,使用阶级这一概念,还不足以确切地理解和解释社会上人们的思想模式和处世态度。阶级还需要作进一步划分,因为同一个阶级其成员的社会经济条件并不完全相同。一个阶级内不同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会产生不同的思想模式,因此,应当重视分析其间的差异。于是阶层就成为毛的一个重要概念,因为这一概念对思想上的多样性提供了一个唯物主义的解释,并提供了一个理论根据,说明必须从

政治上加以干预,方能达到阶级内部在思想上的统一。

早在1926年第一次对中国社会进行认真的阶级分析时(毛泽东在1925年末就写出了阶级分析的名著《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编者注),毛泽东就倾向于从阶级中进一步划分出阶层。1933年分析中国农村的阶级时,毛对阶级内部存在的不同情况也表现出非常的敏感。延安时期,他对中国各阶级最全面的分析见于《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在这篇文章中,他广泛使用阶层的概念,以利于分析阶级内部的差别。

毛泽东看到,阶级划分为一些阶层这一现象,可以解释为什么同一阶级的成员在思想和态度上有所不同。而这种内部差异,正是阶级文化或阶级思想未经政治干预而达到系统化以前的固有特征。这有助于说明,为什么毛对阶级地位决定思想的正统马克思主义理论作出灵活的解释。因为虽然物质条件决定思想和态度,但一个阶级内部的物质条件会有所不同。这就使分散的、无系统的思想同该阶级的思想模式存在一定距离。然而,这种思想是会受到政治影响的,政治是社会“根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通过组织和发扬一个阶级的文化和思想,政治可以在这个阶级以及一定历史条件下其他阶级的成员中引起思想运动。思想运动和思想变化的动因有其社会“根据”,这种运动和变化并非一种完全脱离社会基础的变革。

前已谈到,西方评论毛泽东思想的论著,对毛关于阶级和意识形态之间关系的观点,常常怀疑其正统性。有人认为,至少是在延安时期,毛偏离了社会和经济条件决定意识形态的正统马克思主义理论。笔者的看法是同这种论调对立的。毛提高了阶级内部划分为阶层的敏感性,提出一个理论公式,认为政治是社会“根据”的一部分,能够促进文化和思想的发展,并使之系统化,这不是抛弃了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而是使之更加完善。

结 束 语

毛泽东用三分法解释社会现实,将政治列入社会“根据”,赋予理论和实践以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严格地说,这是正统的苏联马克思主义所没有的。对所继承下来的概念给以新的阐发并不意味着抛弃了一个理论领域而另辟理论阵地,而只是为了提高理论的逻辑性和适用性,以利于洞察新的实际情况。延安时期提出的历史因果观,其内容比苏联马克思主义单纯经济主义的观点要丰富,但并非是为了打破经济主义的基本原则。无论在《矛盾论》还是《新民主主义论》中,都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到一定形式的经济主义,不过这两篇论文对经济的主导作用以不同的方式加以限制罢了。因此,简单地把毛泽东定型化,说他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始终一成不变地强调上层建筑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乃是一种肤浅之见,只会把我们对毛泽东的研究引入歧途。

注 释:

①本文所说“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是指因对社会变革作僵硬的经济主义解释而常常被人们称为“庸俗的”或者“简单化的”那么一种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变革的这种理解,固然是在斯大林统治第三国际时代(1919—1943)的共产主义运动中形成理论的,但这种经济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亦见于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例如,普列汉诺夫:《唯物主义历史观》(纽约国际出版公司1940年版)。对马克思主义作经济主义解释的人通常引证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②见施拉姆著《毛泽东》(1966年版),《毛泽东的政治思想》(1969年修订版),《未加修饰的毛泽东:谈话和书信集(1956—1971)》,(1974年版),《马克思主义者》(载迪克·威尔逊编《毛泽东的历史地位》1977年版),《论中国问题研究领域中的费理察—沃尔德“革命”》(载《近代中国》1977年第3卷第2期),《毛泽东初步评价》(1983年版)。

③关于本杰明·施瓦茨研究毛泽东的论文及其关于马克思主义“解体”或“分解”的论点,见他所著《论毛泽东的独创性》(载《外交事务》1955年10月第34卷第1期),《毛泽东思想中的中国和西方》(载《何炳棣和邹谠编:《危机中的中国》第1卷第1册,1968年版),《中国共产主义和毛的崛起》(1951年、1958年版),《再论马克思主义的精

髓：一个答复》(载《近代中国》1976年第2卷第4期)。

④莫里斯·迈斯纳著《毛主义的乌托邦社会主义论点》(载约翰·刘易斯编：《亚洲的农民造反和共产党革命》，1976年版)，《列宁主义和毛主义：中国马列主义的若干民粹主义观点》(载《中国季刊》1971年1—3月第45期)，《毛的中国及其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77年、1986年版)。

⑤小弗雷德里克·韦克曼：《历史和意志：毛泽东思想的哲学观点》(1973年版)。

⑥费理察著《马列主义传统中的毛泽东和马克思：“中国问题研究领域”评述》(载《近代中国》1976年10月第2卷第4期)，《毛泽东和马克思：智力、学识和思想——一个答复》(载《近代中国》1977年10月第3卷第4期)。

⑦安德鲁·沃尔德著《马克思主义、毛主义和社会变革》(载《近代中国》1977年1月第3卷第1期，4月第3卷第2期)，《一个答复》(载《近代中国》1977年10月第3卷第4期)。不过，近年沃尔德改变了以前的看法，见《实际存在的毛主义》(载《澳大利亚中国事务杂志》1987年7月第8期)。从这篇文章看来，沃尔德在中国问题研究上陷入了经验主义的迷惘，而他从前发表在《近代中国》上的文章曾对此提出有力的批评。

⑧笔者曾从认识论的角度评《近代中国》杂志上的那场论战，见《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研究领域中的经验主义论点》(载《澳大利亚中国事务杂志》1986年7月第16期)。

⑨⑩《毛泽东集补卷》(第5卷)，日本苍苍社1984年版第264、257—258页。

⑪见注②③④⑤。另见阿瑟·科恩：《毛泽东的共产主义》(1964年版)；邹说：《毛泽东思想，争夺继承权的最后斗争和毛以后的时代》(载《中国季刊》1979年9月第71期)。

⑫⑬⑭⑮《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67、89、145、296页。

⑯我仅能在延安时期毛的著作中找到另一处提到上层建筑的文字，而且是引用斯大林的话，见于《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第一章。第一章不是毛撰写的。

⑰罗兰·卢指出，“必须从几个层次上去读”《新民主主义论》，那是一篇“重要而颇有奥妙的”文献。见《毛主义和中国革命》(社会主义纪录)，1975年。

⑱《毛泽东集》第7卷(日本北望社1976年版)第149页。参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964年版第624页。在原文本中，毛没有提到经济是基础。

⑲《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卷第441页。

⑳㉑《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967年版)第823、854页。

㉒㉓《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42、625页。

㉔《毛泽东集》(第6卷)第268页。见于“假如没有剥削阶级存在，唯心论就会失掉它的社会根据”。

㉕㉖㉗《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38—639、587—588、601页。

②⑧《毛泽东集》第5卷第305页。

②⑨③③③⑤③⑥③⑦③⑧④①④③④④④⑤④⑥④⑦④⑧④⑨⑤⑩《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1、587、636、637—638、638、974、512、588、625—626、957、747、850—851、822、819、499、668、648页。

③⑩③②③④《毛泽东集》第7卷第72、165、165页。

③①《毛泽东集》第9卷第245页。

③⑨1964年，一位桑给巴尔外宾问毛泽东“非洲建立共产党的时机是否成熟”。毛立即回答：“建立共产党的问题要以有无产业工人而定。”见《毛泽东思想杂记》，弗吉尼亚州联合出版物研究所1974年2月版第367页。

④②《毛泽东集》第6卷第248页。

（王应一译自美国《关心亚洲学者学报》1990年4—6月第22卷第2期）

爱因斯坦与毛泽东：革命的比喻

〔美〕爱德华·弗里德曼

从1955年起，毛泽东运用一些以爱因斯坦特有的认识论为基础的概念，对其干预中国政治生活的突发性行为进一步加以哲学上的论证。回想起来，毛泽东大概在“五四”时期，就已经以一种特别的乐观态度领悟到了爱因斯坦革命的认识论的意义^①。

在“五四”时期，爱因斯坦曾二度访问中国。“五四”的许多激进分子，为了表明列宁的民主是与爱因斯坦的革命科学相结合的，提出了“民主和科学”这个通俗口号^②。中国人认为革命飞跃和爱因斯坦主义^③是一致的这种乐观态度，不同于西方文化。在西方文化中，爱因斯坦主义作为后牛顿物理学的一个缩影，通常蕴涵着一种对认识论的悲观理解。比如他们曾认为，任何真理都是主观的或不完全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把毛主义和西方文化的爱因斯坦认识论的革命思想，同科学史家的一致意见严格地区别开来。在科学史家看来，爱因斯坦实际上是最后一位经典物理学大家，他从来没有接受过因果性、非决定性、盖然性等新概念。这种把新物理学总括为爱因斯坦主义的做法，对玻尔、海森堡等人来说是不公道的，因为他们的思想更有力地动摇了牛顿力学的基础。可是，在中国如同西方一样，也常常把这种新物理学称为“爱因斯坦物理学”的缩影。

1949年以前，毛所了解的有关海森堡和玻尔等人的新物理学的评价资料甚少且又含糊不清，以致人们常把这些资料视作孤立的和无关紧要的。但是，倘若毛的记忆令人信服的话，那么，他所断定的马克思主义即其革命理论便是真的，因为它是爱因斯坦式的。正如毛所认为的，认识和革命是在新实践、更新实践的连续的波浪

式中不断发展的,因此,革命实践不能以莫斯科的教本或经验为前提,它必须在了解中国的实践的每一局部利益中得到发展。人们欲知道电子的位置所在,就必须使它运动,并要不断地使它运动下去。

然而,毛的一段见诸文字的表述,同他对爱因斯坦认识论所作的那种富有比喻色彩的说明比较起来,语言似乎显得有点平淡乏味了。他说:“知识的问题是一个科学的问题……你要有知识,你就得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吃一吃。你要知道原子的组织同性质,你就得实行物理学和化学的实验,变革原子的情况。你要知道革命的理论和方法,就得参加革命。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④。

在毛的心目中,这种认识论的真正意义,在于能使他合法地从那些远在莫斯科的人及其在中国的朋友对中国的分析中解脱出来,进而证明他的局部经验比他们更有科学性、现实性和革命性。

毛自他的青年时代起,便对科学哲学怀有浓厚的兴趣。他确实想了解生物学、微观物理学、认识论和宇宙学的性质,确实想了解生命、物质、知识和世界的本质。正像同时代的许多知识分子一样,他也这样那样地改变了他的观点,以适应他所认同的当代微观物理学关于物质真理的认识。但是很少有理由使人相信,毛在1949年会立即倾向于独具一格的爱因斯坦主义。因为这种爱因斯坦主义不但会使继续革命、不平衡增长和阶级斗争无止境的统一教条合法化,而且还会使超理性或超经验的教条合法化。但事实上,毛接受了爱因斯坦主义。1955年,爱因斯坦化的毛主义征兆显现出来了。

毛喜欢同核物理学家聊谈物质的性质问题。例如毛曾与钱三强这样的最高级物理学家谈过话。钱1936年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后来在巴黎的皮埃尔·居里实验室从事核裂变的研究工作,1946年获得法国科学院的亨利·德巴维尔奖金。

目前,人们称谓的奇异粒子正在接连不断地被发现。但相对于

原子理论来说,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对此,毛于1955年1月,在一次讨论如何推进原子科学研究的会议上说:“只要我们有人有资源,各种各样的奇迹都能创造出来……原子是中子和质子的对立统一。‘一分为二’,这是一种普遍现象。中子、质子与电子一样是不可分的。虽然现在这尚未为科学实验所证明,但在先进的实验条件下,它终将得到证明。……你相信吗?或许你不信,反正我信”^⑤。

在毛的比喻中,新物理学所预示的是一些奇异的变化,是一些前人从未想象过的或从未做过的新事情。这是一种进入未知领域的革命思想。

毛的科学家朋友向他介绍了一位具有同样见解的日本物理学家坂田昌一的工作情况。坂田是一位富有哲学头脑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反战活动家,当时正在拜读毛泽东的著作。毛和坂田发现彼此之间的哲学观点非常相似,1955年,郭沫若和廖承志紧急地被派往京都大学会见坂田,邀请他访问中国。1956年,坂田昌一访问了中国。

由于1954年苏联公开地批评毛在《矛盾论》中主张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关系、生与死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观点,由于李森科1956年在苏联的失宠,这些情况“引起了中国党和政府的关注”^⑥,这就可能使得毛在当时去探索一条胜过苏联的中国道路,并力图使自己倾向于坂田所坚持的真正的爱因斯坦科学。很显然,坂田同那些反毛和因为附和李森科的假科学而丢脸的苏联人大不一样。我们现在知道,坂田当时在文章中提出的一些见解非常适合毛的胃口。后来,毛明确地把坂田的观点作为其社会科学的核心。

坂田也常用毛的语言和比喻来著书立说,例如,实践、唯物论、革命、马克思等。正如坂田喜欢引用康德、拉普拉斯的著作和自然是生死相互不断转化的过程的观点一样,毛也经常对他周围的人讲解康德和拉普拉斯的理论^⑦。

坂田认为,知识在层次上是不同质的。学习就像剥一个有无限层次的洋葱,人们只有通过解决一个层次的“矛盾”,才能进到下一

层次的“矛盾”。由于“新的基本粒子……差不多每月都相继地被发现”，就有必要研究粒子内部的粒子，研究各个层次上的不同理论。

1956年5月初，坂田从斯德哥尔摩经莫斯科乘飞机到北京。他动身来北京前在莫斯科逗留了三周。坂田的访问对毛来说似乎有多方面的意义。坂田是在美国敌视人民共和国时代访问中国的第一位重要的日本物理学家。坂田答应要介绍更多的日本高级物理学家来中国访问。这就使得中国更加不依赖于苏联。

在北京期间，坂田除了同郭沫若和周恩来、周培源进行私下会谈外，中国当局还为他举办了多次讨论会，公开地宣传他的科学哲学。他的论题是毛喜欢的哲学论题：复合粒子和理论物理学。

毛对他理解的作为继续革命的比喻的爱因斯坦主义越来越感兴趣。随着1955年、1956年坂田理论的介入，中国的粒子物理学研究向前迈进了一步。

在1956和1957年中国政治气氛比较宽松和更多地强调科学为生产目的服务的时期，中国的核物理学家同周恩来、坂田昌一以及毛的爱因斯坦主义结合了起来。所以，中国的“中性重介子”的发现公告，宣称它的发现是依据坂田昌一的理论预言和哲学上原定某种终极的基本真理观念而作出，这是十分自然的事情。公告说：“这种新的粒子和日本物理学家坂田昌一理论中所预言的一种新粒子很相像……新发现的基本粒子之一，即介子的发现，指明了‘基本粒子’不仅能产生、消灭，而且能相互转化。”^⑧

坂田离开北京前两天，收到了送给他的《实践论》和《矛盾论》。当然他已拜读过这两本书。随后，坂田怀揣着一份邀请其他日本物理学家于1957年访华的书面请帖离开了中国。

那时，毛似乎已开始实际地思考贯穿在爱因斯坦言词中的每一新的重要首创精神。甚至在1956到1957年提倡“百花齐放”的时候也是如此。因为这同新物理学是协调一致的。毛在1957年1月感到，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应当按照核子和电子的动力学相互联系起来。他说：核子虽小却非常重。将核子分裂需要有几辆机车

头的动力。环绕核子旋转的电子很轻,它们是自由的。但是,如果没有电子,就没有进步。这也是对立的统一。

1957年11月18日,毛在莫斯科对世界各国共产党的代表讲话时,以他特有的爱因斯坦用语为中国的全球政策辩护,说微观物理学的最新发现证明这样一个真理:自然界和社会的真理存在于一切暂时综合的矛盾性质的无限分裂中。当毛的听众对此感到迷惑不解时,他提出了他的乐观的爱因斯坦主义,以此作为对矛盾或分裂这种自然现象的最终解释。他说:“……原子是充满矛盾的统一。有原子核和电子两个对立面的统一。原子核里头又有质子和中子的对立统一。质子又有质子、反质子。中子又有中子、反中子。总之,对立面的统一是无往不在的……一分为二,这是个普遍现象,这就是辩证法。”^⑧

后来,中国物理学家兼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于光远(他在清华大学从事过相对论研究)告诉坂田,当时毛的思想侧重于粒子的这种哲学观点的应用。“我也听说,毛主席对哲学问题没有能包含在〔1957年〕莫斯科宣言中感到非常遗憾……”^⑨毛认为,哲学,爱因斯坦哲学即新物理学的真理,越来越显示出它的优越性。

显然,毛的爱因斯坦主义不可能不明显地导致同苏联的分裂。但我们也不能不注意毛愈来愈认真地对待革命的爱因斯坦化的比喻。毛为了坚持自己的独特见解而日益显得固执己见,他想使自己的观点顺理成章地成为毋庸置疑的终极真理。

坂田在与毛特别喜爱的科学哲学对话者保持密切接触的同时,继续以毛爱莫能助的方式从事他的理论研究工作。坂田得出结论说,任何“革命都不可能一下子达到对本质的最终认识,所以革命必须通过许多阶段才能造成,而且可能要无限制地继续下去”^⑩。

1958年,毛针对中国同苏联的分裂提出了一个含糊的思想:主观力量能迅速地变为物质力量。中国通过制造自己的核武器能够摆脱对苏联核保护伞的依赖和强制性的借款。“单就我们对于制

造原子弹的可能性的认识来说,也不失为是‘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或者说精神力量可以转化为物质力量的一个例证……”中国在大跃进中通过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就能够摆脱对苏联的经济依赖。“毛泽东说,‘物质变精神’,这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飞跃现象’”^②。在毛看来,爱因斯坦的方程式是革命飞跃的乐观主义前提。

似乎没有一位中国领导人视毛的爱因斯坦比喻为一派胡言而置之不顾。毛的才能对他的同事们来说有种特别的意味。他似乎是一位有着无上权力的天才。大多数理论科学家都喜欢同他交谈。所以,倘若想硬背着毛去发表某种相反的理论见解是难以成功的。正如毛对中国革命策略的论述是正确的那样,他对基本粒子不基本的看法也是正确的。与此相应,当时中国的一些主要物理学家对基本粒子的看法却是错误的。毛对古诗词和散文,对理论和实际,似乎都有着广博的知识。所以,我们很难说毛不懂得宇宙万物的动力学。

陈云和其他的一些人曾为反对大跃进的策略出来辩论,指出1955到1956年的小跃进,尽管表面上有起色,实际上是真正的倒退。于是,毛便诉诸爱因斯坦主义回答他们。陈云主张中国需要逐步的、稳定的、平衡的增长,毛就以爱因斯坦的方式证明不平衡是正常的。毛坚持说:不平衡规律是发展的一种普遍格式……,发展是曲折的、螺旋形的。突变是世界万物的最基本规律……,新事物的产生是件好事……,我们共产党人希望事物的这种变化,即所谓的大跃进……突变……平衡的破坏是一种跃进,平衡的破坏优于平衡。不平衡和大伤脑筋是好事……。毛极力提倡那种能充分发挥群众干劲的方法,让劳动人民的积极和创造性爆发出来。他认为大跃进将创造出这样一种空前高涨的群众干劲。他说,今天,群众的热忱就像原子能,把那种能量释放出来,十五年之后,我们将会有四千万吨钢。

毛不赞成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是稳步增长而不是波浪式前进

的思想。毛认为，前进，多如他的成功的革命策略一样，当然是波浪式的而不是直线的，这是自然规律。他说：“积累是波浪式的，或者叫作螺旋式的。世界上的事物，因为都是矛盾着的，都是对立统一的，所以，它们的运动、发展，都是波浪式的。太阳的光射来叫光波，无线电台发出的叫电波，声音的传播叫声波……，这是事物矛盾运动的曲折性。”（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

他又说，凡是运动就有波，……这是事物发展的规律，是客观存在，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我们做工作……都是波浪式前进，而不是直线上升的。……波浪式前进是不可避免的，……经济建设的前进像波浪，有起有伏。一个波浪跟着另一个波浪。要是懂得这一点，对今年的大幅度前进便不足为奇了。来年还会有某些矛盾。就是这么回事。

尽管毛用爱因斯坦的物理学为他的大跃进政策作哲学辩护。但他决不想重蹈这种灾难性的经济创新。那些试图把中国从毛的经济爱因斯坦主义往回拉的人，通过对毛的波浪式和不平衡理论与社会主义意味着有计划按比例、全面平衡的主张的比较，也作出了相同的选择。可是，毛的强调集中全力确保国家优先项目的思想仍占了上风。毛对优先项目即钢铁和粮食的强调，使得所有其余的东西在中国经济发展中几乎都成了多此一举的事情。

毛以爱因斯坦智慧化身的姿态为他的灾难性的经济政策进行辩护后，接着就根据爱因斯坦的比喻开始考虑如何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问题^⑧。毛所面临的问题是，究竟需要什么样的质变和跃进，才能使中国不致丧失像南斯拉夫和苏联已失去的那种革命动力。

这时，毛的爱因斯坦比喻已成为他思考如何进行这种新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喻是理解世界事物的一种灵活不拘的方法。比喻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和使人联想起下一步该怎样办的方法。这种比喻暗示，现在尚未实现的事件将来可能实现，暗示继续革命的理论有其道理。

爱因斯坦主义支持了毛的一代胜于一代的观点。毛还说,坂田昌一物理学中的比喻,有助于他认清许多事情。毛坚持,甚至在共产主义还会有许多发展阶段和质变。在毛看来,这既是不可避免的又是大有希望的。他提请人们注意那些不断被发现的粒子和反粒子的事实。他指出,电子到现在还没有被分裂,但总有一天会被分裂……如果电子是可穷尽的,那么它就不是科学的……事物是发展的,是无限的;空间、时间是无限的。空间,无论是宏观还是微观,都是无限的。如果它有限,就不能被分裂。所以,科学家有工作做,一万年以后也是如此。他说:我很欣赏坂田昌一在《自然科学研究通讯》上发表的那篇关于基本粒子的文章。我从未见过这样的文章。

“从未见过这样的文章。”在马克思或列宁那里从未见过?确实没有。那时应周培源的直接邀请,坂田将赴北京参加一个物理学讨论会,随同坂田前来的还有其他的一些日本科学家。鉴于毛的哲学兴趣在于坂田的研究方法,于是会议邀请坂田及其随行的名古屋大学的物理学家叙谈他们的方法论、粒子物理观、坂田模型、层子模型及其对哥本哈根学派的批判等等。当坂田得知毛已经了解他的哲学后,深感惊奇。虽然事后于光远告诉他,在由俄译本翻译过来的中译本中错误百出^⑭。

给坂田印象最深刻的是中国科学家和学生之间的那种非封建式的气氛。他们的研究不仅仅是实验的,而且许多研究还充满着中国的传统。在坂田的回忆录中,我们丝毫看不出会有必要发动一场针对这群高级知识分子的“文化大革命”。坂田认为中国的这些知识分子是民主的,爱国的,是孜孜不倦地为中国人民服务的。

坂田这次旅行的高潮是在8月23日他同毛泽东的会晤。坂田认为,毛作为一位政治家、哲学家,是“我们时代的顶峰”。

第二天,毛召集周培源、于光远和其他一些人开了一个会,专门讨论坂田论著的含义。毛像往常那样信步漫谈,只是略为提及各种有利于他自己的真理概念或他的爱因斯坦主义的问题。毛明确

地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未能充分地说明真理和飞跃、认识和变化的道理。

毛回顾了他的山上游击经验是如何战胜那些说他没有一点马克思主义而他们自己是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的人的情况。他又转而谈到那些长期使他着迷的变化：生与死、细胞、宇宙、庄子、实践、哥白尼、伽俐略、刻卜勒以及在美国的中国大科学家。毛用他的语言、认识或范例，把科学讲得头头是道。他说，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有一个变化的过程，物理学、牛顿力学都如此。世界上从没有牛顿力学到有牛顿力学，以后又从牛顿力学到相对论，这本身就是辩证法。

正如我多年来想表明的，在毛看来，辩证法是一种有助于相对论的方法。他的爱因斯坦革命比喻把表面的等式转化为革命超越，问题不只是讨论哲学，讨论质量如何变成能量，精神如何变成物质，而实际上是为了从学校中“释放”出科学的能量。另外，毛当时又说，他发现人们仍旧不赞成一分为二和突变的概念，而是宣扬“合二而一”反对他。

不读毛的关于坂田的这段话，就很难理解毛不久后发起的针对“敌人”的扑朔迷离的红卫兵文化革命群众运动。爱因斯坦主义是这场运动最深刻的思想支柱，它允许毛针对新问题去寻找新的解决方法，而这些新问题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绝不可能碰到的。

毛把认识论建立于爱因斯坦主义上具有重要的价值。由新物理学引起的世界观上的这种变化，证明教条的观念是站不住脚的。如果生命和科学是不停地变化的，那么，毛说“马克思主义也会有它的发生、发展和灭亡”就是很自然的了。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解放被压迫者需要革命。当然，这里所需要的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教条，而是如何解决、把握并超越解放中所遇到的新障碍。

毛指出，人类实践创造的新社会需要新的解释方案，这一思想优于教条的马克思主义。因为后者总想把新的社会创造同一个世纪前马克思书本中的某种谈论调和起来。那是一种保守的、宗教的

教条主义。毛没有那种东西。他坚持必须对能动的人类变革的新领域进行不断的反思。

1965年,中国的核物理学家面临着毛坚持发展坂田1955年的理论的处境,而物理学界的其他一些人却坚持加速推进夸克模型理论的研究工作。朱洪元写道,我们不知道夸克框架或各种修改过的坂田框架是否有助于正确地描述强子的成分,所以,我们就一般地把这些成分称作“层子”。至于是不是仅有三种层子,它们的特征怎样……等等,这些问题要在实验和理论的发展过程中得到解决(见朱洪元《层子模型回忆》第8—9页)^⑤。这些物理学家对那些远远超出实验数据和有效理论的命题,常常显得过分谨慎。但同时,他们的工作又是有世界意义的。他们依恋如下的假设:物质要素是可分的,无限运动是逐渐地向前发展的。这种态度同毛对中国革命的命运的乐观主义是一致的。

坂田在物理学和革命领域把不断分裂作为一个真理加以有理的证明,为毛提供了帮助。1965年几个党小组奉命开会讨论坂田的著作。坂田1961年4月的题为《新基本粒子观的对话》一文被译成中文发表在1965年的中共理论刊物《红旗》杂志上,这是一件不寻常的举动。就我所知,以往《红旗》杂志从来没有发表过那样的文章,以后也未曾发表过类似的文章。更有甚者,几个月后,该杂志又刊载了一系列讨论其意义的文章。

《红旗》杂志在回答毛的党内批评家时谈到了两个根本性的政治问题。那些批评家坚决主张,毛自1962年以来,在不存在这种暴力战争的地方(指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编者注)强制推行阶级斗争的策略是不对的。他们认为党内问题可以通过说服教育予以解决。对此毛的爱因斯坦主义回答说:“在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统一体总要分解为不同的部分,……否定‘分’的普遍性、绝对性、无限性,就否定了自然界和社会的无限发展,就否定了认识的无限发展,就使辩证法为之中断,使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停滞、死亡。矛盾只能通过斗争来解决,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是如此。”^⑥

坂田在他 1961 年的论文(这篇文章毛在 1963 年看了,并在 1964、1965 年加以推广)中除了对微观物理学的大量悬而未决的问题提供了一系列理论说明外,还非常清晰地陈述了他的哲学设想。他考察了自古希腊以来这样那样的终极真理或认识的局限性,从数学形式到物质简单性的探究,从玻尔的“哥本哈根之雾”到海森堡的“原初物质”。他赞成层子方法,认为任何物理学理论上只对某一特殊层次才适用,而且只是有条件地适用。倾向于偶然性的东西能促使研究人员朝着无数层次中的更深层次前进,也正是在无限的层次中新的规律成为必然。毛坚持这样的观点:认识的革命不仅是连续的,而且还具有实在固有的性质。这就有力地证明了毛的一种观点,即为了在社会主义国家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也就是说,为了实现这种新水平的社会现实,中国需要新的实践和理论。

1966 年夏,中国再度邀请坂田来北京参加物理学的讨论会。可是他没有来。这是一个细小的迹象,意味着毛的爱因斯坦比喻并不能像坂田所期望的那样赢得成功。因为,他的革命比喻在政治的实际生活中已产生了许多破坏性的后果。

当时,在老一辈物理学家的领导下,中国方面报道了 30 位科研工作者的研究成果。这些科研工作者大部分刚从大学毕业,是在 1964 年毛泽东提出要重视坂田昌一的理论后开始工作的。他们的目标是发展基本粒子领域中的层子模型理论。他们认为:“基本”粒子是可分的,并由所谓的“层子”组成。每一“层子”皆有一层状的内部结构。层子意味着基本粒子由无数的层子所构成。这一理论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物质”是无限可分的“观点”。

毛当时工作很繁忙。1966 年 8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一星期即 7 月 25 日,毛在物理学讨论会上作了关于实在的性质的讲话。随后,就在重大的中央委员会会议召开的前夜的 10 点钟,毛挤出时间接见了参加研讨坂田昌一模型的应用性的物理学讨论会的代表。

排外的文化大革命的无理性的、否定一切西方文化的暴力行

为,使得努力从事层子理论研究的中国物理学家保持沉默。所有中国的自然科学杂志期刊均被停止出版。对层面理论的研究工作及把毛的爱因斯坦的比喻贯彻到物理学中去的努力,均被贴上了反社会主义的标签。坂田昌一、爱因斯坦和中国老一辈物理学家都被毛的文化革命者斥责为“资产阶级权威”,中国物理学家甚至不敢提到坂田或爱因斯坦的名字。当像李政道、杨振宁这样的高级华裔美国物理学家访问中国并“询问有关层子模型的实际内容”时,中国科学家都变得与此事无关了。“由于这种特殊的历史环境,(对层子模型方面的工作)只可能给予非常简要的报道,并且仅在极其有限的场合,甚至连那些作者的名字都没有被提及。”(见朱洪元《层子模型回忆》第2页)

文化大革命并没有履行革命的爱因斯坦主义的诺言,却对新物理学进行了斯大林式的抨击。思想观念成了用来进行攻击和破坏的斧头,在实验室里,就像在社会中一样。实际的结果是和毛的愿望背道而驰的。

当文化大革命的狂暴的、大规模的造反阶段一结束,周恩来总理和他的共事者们便立即着手恢复经济、教育和科学方面的工作。首都的两所主要大学受命拟定一份关于如何展开基础理论的学术和研究工作的报告。

为了促进这项工作,周邀请国际著名的华裔科学家来中国帮助中国同行。在诺贝尔奖获得者杨振宁 1972 年拜见周恩来后,周宣布:“杨振宁已经说出了真理。毛主席在了解了他的观点后对他表示赞同。”(《自然科学中围绕着基本理论问题的政治斗争》第 15 页)这些著名的外国科学家很乐意协助周一起努力激发并重新组织中国的科学研究。他们不但特别重视能立见成效且实际可行的科研项目,同时也非常强调数学和基础理论方面的工作。对基本粒子理论的进一步研究很感兴趣的毛,也赞同科学研究既应重视基础理论,也应关注实际效用。

1973 年,毛再次表示他对微观物理学及其意义的浓厚兴趣。

由于坂田死于 1971 年，因而毛只能邀请坂田的遗孀及他的共事者来中国讨论坂田的成就。

为了探讨哲学和无限可分性问题，1973 年 7 月 15 日毛邀请美国物理学家杨振宁前来中国。“令我吃惊的是，”杨回忆道，“毛对基本粒子的结构有着‘强烈的兴趣’。显然，毛的认识已紧随当代高能物理学的某些领域的发展，特别是基本粒子是否可分的问题。我告诉他，这个问题仍然争论激烈，至今尚无明确的结论。”（杨振宁：《一个思想家、领袖、及注重实践的人》第 16 页，载《新中国》杂志，1977 年春）

根据中国方面的会谈记录，对毛提出的“光子是否可分”的问题，杨答道：“这个问题尚未解决。”不过，毛知道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毛解释道：“物质是无限可分的”。

毛以后没有再召见杨进行会谈。但杨仍然每年返回一次中国，与周恩来手下的人合作，促进中国的科学研究获取创造性的成就。周实施了一套方案，给技术人员复职提升。这些人都曾受到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否定科学的文化虚无主义的迫害，对此深为恐惧。

在周恩来病重直至最后死于癌症期间，邓小平复出工作并接替了周的发展科学的计划。周——邓的科学政策就是坚持科学、生产和所有的专业领域都有其自身的规律，必须由掌握这些规律的专业人员来管理。为了使这一政策合法化，邓引用毛 1942 年在延安的讲话作为理论依据。当时毛说，马克思主义“不能代替物理科学中的原子论和电子论”。头脑极清醒的邓开始打破并重新阐释毛关于科学的观点。1975 年 9 月 26 日，邓评论道，我应该说考古学也是一门基础科学。邓以他那种强硬的方式，要让那些反对一切文化的虚无主义者明白，甚至所谓的“反动的”科学家和技术专家，即“白专者”，只要他们在为中国的利益而工作，就远胜过破坏生产、科学和教育的那些制造文化大革命混乱的人，这种人只会无聊地躺在那里，挑起宗派斗争，妨碍任何事物的发展。

声称是毛的文化大革命传统继承者的虚无主义的排外主义

者,事实上也抛弃了爱因斯坦、坂田昌一和毛的革命内涵。他们把斯大林主义引入中国的科学研究。因而,甚至在毛试图重新思考他的无限可分性思想时,他在1973年所强调的考察科学中最抽象的哲学思想的观点,当他还在世的时候便被抛弃了。

与周恩来相对立的,是陈伯达的文化大革命派。这一派运用类似于斯大林反对相对论的那种大辩论形式。至1970年,已给爱因斯坦扣上了一顶反动的、资本主义学术权威的帽子。陈伯达的倒台并未消除这种影响。姚文元和他的“上海帮”指令上海科学院组织一个革命大批判小组,批臭爱因斯坦。姚的目的是要一个所谓的“无产阶级的自然科学的理论体系”。在姚看来,无论什么科学,只要宣称其真理是建立在其它的发现上而不是建立在姚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上,都应被斥责为黑色的即反革命的。

姚一伙竭力推翻周培源的计划,他们试图恐吓北京大学协助周培源开展工作的人。张春桥声称“如果周恩来总理和他那派人要用爱因斯坦、杨振宁和其他“著名物理学家来压倒我们,我们也可以用物理学家来压倒他们。”

姚一伙虚无主义者相信,周恩来依靠的那些老一辈科学家是“不懂马克思主义的”。因此,“上海帮”招募了一批青年科学家,据猜测他们是懂得马克思主义的,因而也推想他们能提出一套理论以推翻爱因斯坦、相对论和周恩来的老科学同盟。这些青年科学家大都接受了这样一种观点,即:既然科学家所能够选择的仅是服从国家命令,科学家就应该政治化。

“上海帮”对周总理高度重视爱因斯坦极为憎恨。当周对一个访问中国的德国代表团说,两个最伟大的德国犹太人是马克思和爱因斯坦时,姚和他的同党对周竟会将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同一个仅是资产阶级学究的人相提并论而大为恼怒。

姚和张又把批倒爱因斯坦的任务移交给了“上海帮”的理论写作组。这个写作组以“螺丝钉”而闻名,由上海复旦大学中国古代史专业毕业的朱永嘉和王知常主持。他们召集了一批哲学家、科学家

和数学家进行研究、讨论,发表文章著作,以证明马克思主义是一切科学所必不可少的理论基础,而爱因斯坦的科学则是唯心主义和反社会主义的。这个写作组以李科为笔名。王知常主持了这些学术讨论会。然而,会后发表的一些论文反映出王对相对论是无知的。在他看来,相对论就是关于任何事物都是相对的理论。

对爱因斯坦的攻击最初出现在复旦学报上,随后出现在 1974 年“上海帮”控制的《自然科学》杂志上。李科写作组力图揭示爱因斯坦的理论源于唯理论、经验论和唯心论哲学家的思想,因而他的关于各种场的抽象概念和变掉的座标系的理论与毛的“一分为二”思想和物质是不断运动的观点是不相容的。他们断言,爱因斯坦将相对绝对化和求助于信仰,正迎合了没落的资本主义的需要。

在 1976 年毛去世,姚文元、张春桥、朱永嘉、王知常一伙被捕后,毛生前特别重视的爱因斯坦的无限可分性模型即层子模型被“送进了历史博物馆”,得到了历史的肯定。中国高能物理研究所代理所长朱洪元在 1980 年 1 月理论物理学会议上作了《层子模型回忆》的报告,对作为中国物理学的一部分的毛的爱因斯坦主义作了历史性的总结。

朱一方面继续肯定毛关于无限发展的乐观的爱因斯坦主义,宣称自 1955 年坂田的研究成果问世以来,25 年的实践最终证明了“物质结构具有无穷层次”的观点。另一方面,朱也承认,“在坂田模型和实验的结果之间,还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矛盾”。因而,对中国当前的研究工作来说,“只有通过夸克模型的研究才能得出结果”。朱主要是想让外国物理学家知道自 1964—1965 年以来中国第一流的物理学家所作的卓有成效的工作,而这些成就却被当时的虚无主义者否定了。在还历史以本来面目之后,朱就能把层子模型归属于历史,归属于一个已经结束了的时代。“如果我们把 25 年前(1955 年)坂田提出的设想作为探究强子内部结构的起点,我们将迅速接近更深层的物质结构探索的界限。现在我们似乎正面临物理学发展新阶段的出发点。”(见朱洪元《层子模型回忆》第 29—

30 页)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的作者胡福明,也用爱因斯坦来反对中国的教条主义。胡极力主张,爱因斯坦应被理解为无数伟大的科学家之一,这些科学家都证明了任何真理都是暂时的、开放性的,是要不断被重新检验、改变和发展的。这种观点确立了从牛顿力学到相对论和量子力学这一以新的、打破常规的发现为基础的发展的范例,这和毛早期对无限发展的爱因斯坦范式的预言和民主的反教条主义的设想是相符合的。

爱因斯坦最有力、最持久的捍卫者是曾同爱因斯坦一起从事过研究、和周恩来合作过的、受到文化虚无主义者压制的周培源。周培源坚持认为,爱因斯坦在哲学观上可能存在着缺陷,然而,在他把科学和人类联合起来的光辉范例面前,在他拒绝接受狭隘的唯物主义支配,在他投身于进步事业,反对军国主义、法西斯主义、希特勒、麦卡锡主义和冷战的事实面前,以及在他对中国伟大的古代文明的敬仰面前,他的任何缺陷都黯然失色。周由此断言,爱因斯坦的敌人也是一切进步人类的敌人。

曾经指导层子模型研究的钱三强于 1980 年 7 月 24 日对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的领导人作了长达三小时的报告。他嘲笑 19 世纪以来物理学家认为物理学已达到了它的顶峰的观点。他把爱因斯坦——“一个有着犹太血统的德国出生的物理学家”,描绘成一个“看到了不可避免的革命趋势”的人。钱说:“20 世纪物理学的本质特点是:它摧毁了原子绝对不可分并且永恒不变这一古老的观念。”

正如钱三强所阐述的那样,始于本世纪 40 年代的“第三次技术革命”——控制论、系统论等等——是以“爱因斯坦为理论根据的”。它揭示了科学和生产之间的更紧密的联系。计算机、食品、生物化学、核能,每一事物都存在着以科学的不断进步为前提的不断发展的可能性。所以,对中国及其它第三世界国家来说,问题是如何通过缩小科学上的差距来逐渐减少经济上的差距。作为一种生

产力,科学是无国界的,也没有阶级特性。它只有在开放的、民主的气氛中才能得到最充分的发展。物质生产领域是科学发展领域的真实写照。进步和民主必将携手并进。

钱以毛早期的非教条主义的方式,引入了毛的爱因斯坦主义的永恒变化的思想。钱认为,“物理学革命”的“新的历史阶段”是没有尽头的。波尔、海森堡、爱因斯坦和无数其他的科学工作者,都从各自不同的前提出发做了真正的研究,对“物理学革命”的“新的历史阶段”作出了贡献。爱因斯坦把科学进步理解为社会主义和民主的未来的范例和前途。

总之,他们认为,曾发生在中国的对爱因斯坦的批判是一种自拆台脚的法西斯主义,是教条的马克思主义者所坚持的“全面专政”的产物。如果你不承认生活的各个不同领域都有其自己的形式的准则,那么你最终就要导向将生活的全部内容归结为阶级斗争、镇压和专政了。

注 释:

①我在《爱因斯坦和毛:中国的科学社会主义和民主》一文中,追述了这种乐观主义的根源。见《爱因斯坦百年纪念文集》(美国数学学会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周恩来 1922 年认为他的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因为它同爱因斯坦主义协调一致。他说,当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的学说又如相信爱因斯坦的学说”。见《五四前后周恩来同志诗文选》(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356—357 页)。

③研究爱因斯坦在中国的影响的最重要的历史学家是戴祖年,他的慷慨帮助使我得益匪浅。参考戴文《相对论在中国的早期传播》(1979 年 3 月 2 日《光明日报》),赵中立和许良英编辑的《纪念爱因斯坦译文集》(上海科技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96—410 页),特别是《爱因斯坦在中国》一文(《社会科学战线》1979 年第 2 期,第 74~75 页)。亦可参见周培源《爱因斯坦和中国》一文,载《中国建设》(英文版)1979 年 7 月号。

④《毛泽东选集》第 264 页。

⑤钱三强:《怀念毛主席》,载《北京周报》第 42 期(1977 年 10 月 15 日)第 22 页。朱洪元的《层子模型回忆》(1980 年 1 月提交在广东召开的国际物理学会议的一篇未发表的论文)对此事的说明稍有出入,政治观点删去了。

⑥王若水:《辩证法的名誉》,载《社会科学战线》1981 年第 3 期第 6 页;李培相:《铭

记历史的经验教训》，载《自然辩证法通讯》1981年第1期。

⑦《毛主席关怀天文事业》，载1978年11月12日《光明日报》。

⑧1956年9月7日《光明日报》。

⑨毛泽东：《党内团结的辩证方法》。

⑩坂田昌一：《科学上的劲风》，1956年，第19页。

⑪《理论物理学增刊》，1971年，第169页。

⑫吴江：《毛泽东认识论思想简论》，载1981年11月10日《人民日报》。

⑬S·R·施拉姆在他的《毛泽东和不断革命理论》一文中解释说：毛的“革命的道路必须随着事件对它的影响而不断地重新评价的观点，可以称作毛的不确定性原理。”（《中国季刊》1971年1—3月号）

⑭坂田著作的俄译本比中译本的内容多得多。其差别在于，毛对坂田的哲学感兴趣，而莫斯科则对坂田的科学感兴趣。

⑮凡朱洪元同志《层子模型回忆》一文的引文，均直接按原文译出。

⑯《红旗》杂志1965年第9期。

（邵水浩摘译自《中国季刊》1983年3月号，金戈校）

毛泽东方法论的四要素

〔美〕弗朗西斯·苏

为了理解毛泽东的方法(本文作者所评述的毛泽东的“方法”,是指方法论意义上的方法——编者注)的全部含义,我们现在以手头的原文作根据,把它综合为四个基本要素。

1、综合的观点

毛泽东的方法的第一个基本特征是综合的观点。这个观点遵循“全体——局部——全体”的研究方法。毛泽东受中国人研究哲学的方法的影响,总是把现实(情况或事件)作为全体而不是作为局部来理解。也就是说,他从来不以孤立的观点,而总是从全体上来看待任何情况或事件。在说明战争规律时,毛泽东特别强调全体,说:“只要有战争,就有战争的全局。……研究带全局性的战争指导规律,是战略学的任务。……因为懂得了全局性的东西,就是会使用局部性的东西,因为局部性的东西是隶属于全局性的东西的”。由于局部是从属于全体的,人们在分析事物的各个局部时,必须从整体上对它们进行分析,也就是把它们放在全体的环境中进行分析。毛泽东在谈到领导方法时,十分强调这一点,他说:“(领导者)必须有照顾全局,照顾多数及和同盟者一道工作的观点。共产党员必须懂得以局部需要服从全局需要这一个道理。如果某项意见在局部的情形看来是可行的,而在全局的情形看来是不可行的,就应以局部服从全局。反之也是一样,在局部的情形看来是不可行的,而在全局的情形看来是可行的,也应应以局部服从全局。这就是照顾全局的观点。”

因此,由于全体优先于局部,局部就应该服从全体。但怎样才

能做到这一点呢?答案是,为了重视全体,人们不应从片面的角度,而要从所有可能的方面来研究情况和事件。正如毛泽东所说:“研究问题,忌带……片面性……。所谓片面性,……例如:只了解中国一方、不了解日本一方,只了解共产党一方、不了解国民党一方,只了解无产阶级一方、不了解资产阶级一方,只了解农民一方、不了解地主一方,只了解顺利情形一方、不了解困难情形一方,只了解过去一方、不了解将来一方,只了解个体一方、不了解总体一方,只了解缺点一方、不了解成绩一方,只了解原告一方、不了解被告一方,只了解革命的秘密工作一方、不了解革命的公开工作一方。如此等等。……这就叫做片面地看问题。或者叫做只看见局部,不看见全体,只看见树木,不看见森林。”

毛泽东的观点是清楚的。“全面性”、“全体而不只是局部”或“森林而不只是树木”的重要性具有根本的性质。

然而,当强调全体时,毛泽东并不否认局部,而只是坚持把局部理解为全体中的局部。也就是说,要了解局部,必须了解全体,要了解全体,必须了解它的局部。事实上,全体和局部是不可分的,因此,应该辩证地理解。任何情况或事件都不能被看作是与局部分离开来的全体,因为全体是由它的各个局部组成的。

所以,根据毛泽东的思想,任何人要是不按照“全体——局部——全体”的方法行事,就可能犯严重的错误。许多干部之所以陷入党内宗派主义的泥坑,就是因为他们“只看见局部利益,不看见全体的利益,他们总是不适当地特别强调他们自己所管的局部工作,总希望使全体利益去服从他们的局部利益。”为了避免这样的错误,人们应该通观全局,把局部的利益和全体的利益联系起来。就是说,如果只研究孤立的事实或成分,则不可能对现实有正确和深刻的理解,无论对一个问题或一个事件皆是如此。反之,人们只有通过对所有的事实或成分的综合,即运用“全体——局部——全体”的观点,才有希望了解并从而解决现实中的复杂问题。

2、历史的观点

毛泽东的方法的第二个基本特征是它的历史的观点。这个观点遵循“过去——现在——将来”的研究方法。毛泽东并不像许多人所指责的那样，对古代和历史的東西一概采取否定态度。恰恰相反，他本人非常重视历史，这是因为他认识到历史的重要性。他的著作表明了他精通中国历史的。例如，概述了中国历史上发生的农民起义，以说明农民的重要性：“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从秦朝的陈胜、吴广、项羽、刘邦起，中经汉朝的新市、平林、赤眉、铜马和黄巾，隋朝的李密、窦建德，唐朝的王仙芝、黄巢，宋朝的宋江、方腊，元朝的朱元璋，明朝的李自成，甚至清朝的太平天国，总计大小数百次的起义，都是农民的反抗运动，都是农民的革命战争。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

其次，当谈到战争时，毛泽东列举中国历史上发生的各次战役来说明一个观点：“观于强大之军打败仗、弱小之军打胜仗的历史事实而益信。中外历史上这类事情是多得很的。中国如晋楚城濮之战，楚汉成皋之战，韩信破赵之战，新汉昆阳之战，袁曹官渡之战，吴魏赤壁之战，吴蜀彝陵之战，秦晋肥水之战等等。”

这些仅仅是毛泽东精通中国历史知识的两个例子。他还常常引用孔子、孟子、老子、孙子、司马迁、朱熹和其他人的著作。毛泽东也提到《诗经》和《左传》，并且似乎特别喜欢《水浒传》和《西游记》。总之，毛泽东清楚地认识到历史的重要，他的中国历史知识在他的著作中得到充分的证实。

此外，毛泽东不仅通晓中国历史，而且在与他人的交往及革命活动中，也强调历史的重要。在谈及“学习”时，他写道：“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

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继承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

对于毛泽东来说：我们的历史、历史遗产和历史方法的重要性，是毫无疑问的。因为现在是从过去发展而来的，我们不应该把自己和历史分割开来，而应该了解历史。我们应该批判地评价从孔夫子到孙中山的那段历史，并从中学习成功的和失败的东西。这样，我们就可以从我们的历史遗产中吸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并继续丰富我们的历史宝库。例如，毛泽东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说：我们应该“继承一切优秀的文学艺术遗产”，“作为我们从此时此地的人民生活中的文学艺术原料创造作品时候的借鉴。”他甚至说：“我们决不可拒绝继承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哪怕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东西。”从某种意义上说，毛泽东把历史看作是认识过去和现在的一种“借鉴”。

事实上，在分析现状时，毛泽东总是采用历史发展的观点的。例如，对于 20 世纪中国历史演变的复杂情况，他作了这样的评论：“拿从辛亥革命开始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程的情形看，也有若干特殊阶段。特别是在资产阶级领导时期的革命和在无产阶级领导时期的革命，区别为两个很大不同的历史阶段。这就是：由于无产阶级的领导，根本地改变了革命的面貌，引出了阶级关系的新调度，农民革命的大发动，反帝国主义和反封建主义的革命彻底性，由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的可能性，等等。……在这长时间中，经过了辛亥革命的失败，和北洋军阀统治，第一次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和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的革命，统一战线的破裂和资产阶级转入反革命，新的军阀战争，土地革命战争，第二次民族统一战线建立和抗日战争等等大事变，二十多年间经过了几个发展阶段。”

与此相类似，抗日战争一结束，毛泽东就用历史的观点分析了国民党的复杂情况，预测它进攻共产党的可能性。他说，看国民党的过去，我们就可以知道它的现在，看它的过去和现在，就可以知

道它的将来。

毛泽东在强调历史的重要性的同时,并不提倡毫无批判地接受古代的或传统的一切东西,即基于整个王朝制度及其儒家政治思想的一切东西。正相反,毛泽东总是坚持:我们必须批判地研究历史。在提倡中国新文化方面,毛泽东说:“对于中国古代文化,同样,既不是一概排斥,也不是盲目搬用,而是批判地接收它,以利于推进中国的新文化。”此外,这种批判地评价和接受过去的东西的做法,对别的工作,诸如文学艺术及语言学也是必要的。在文学艺术方面,按照毛泽东的观点:我们必须“继承一切优秀的文学艺术遗产,批判地吸收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在语言学方面,我们应该“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但是“我们坚决反对去用已经死了的语汇和典故。”总之,只有用这样一种批判的态度,我们才能学到历史遗产中所有有益的和有生命的东西,拒绝一切“有害的”和“死的”东西。

由于毛泽东认识到历史的重要性,因此他深刻地批评了忽视历史的人。他指出:“不论是近百年的和古代的中国史,在许多党员的心目中还是漆黑一团”,而且,“他们对于研究今天的中国和昨天的中国一概无兴趣”。这是丢脸的。其结果是,他们犯了错误或制定了有关革命运动的错误政策和计划。因此,研究今天的中国和昨天的中国的历史,学习历史经验,并由此正确地指导现在和将来,是必要的。为达到这一点,毛泽东建议聚集最优秀的人才,研究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和文化史,认为只有这样,才有希望了解过去和现在,并更有把握地预见未来。

3、具体的客观性

毛泽东的方法的第三个基本特征,是遵循“客观——主观——客观”的研究方法的“具体的客观性”。根据毛泽东的理解,这个“客观——主观——客观”的研究方法显然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上的。毛泽东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当然承认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规律,这就是:物质(或存在)先于精神(或思想),无论是在自

自然界或在社会中,变化或运动的规律都在实际中起着作用。在这些规律的指导下,毛泽东建议:应该在具体的客观性中去研究现实。在把现实作为整体来考察时,有三个阶段:先从客观现实开始,然后产生主观的反映,最后转回到客观现实。在这整个过程的始终,必须强调客观现实,避免主观主义。

然而究竟什么是“客观现实”?为了客观地观察现实,必须考察具体的情况或事件,才能达到对客观现实的具体了解。这就是说,人们必须收集有关的具体情况或事件的特定事实或数据,对它们进行分析,有批判地作出估计。只有这样,人们才能真正理解一个情况或事件,发现它的具体矛盾。为了说明这种针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的做法的重要性,毛泽东使用了列宁的话:“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

其次,在论及战争时,毛泽东说,“重要的和决定性的东西不应由一般的或抽象的情况决定,而是根据具体的情况”。因为离开了客观性,要正确地理解情况或事件(现实)是不可能的,过失和错误也就不可避免。

具体的客观性的第二个运动是主观反映。虽然毛泽东的方法从客观现实开始,但并不忽视“主观的反映”在了解现实过程中的必要性。正如以上所述,当收集数据的时候,必须对收集来的数据进行分析并作出批判的估计,才能形成正确的思想和政策。因为只有建立在客观和具体事实基础上的思想和政策才是正确的。从这个观点看来,客观和主观的运动并非互相对立,而是紧密相关的。没有客观运动,主观运动就没有内容;没有主观运动,客观运动仍是“死的事实”。二者结合在一起就形成了能动的具体的客观性。

现在,认为毛泽东是主观主义者的指责已被否定。因为毛泽东所强烈反对的是“主观主义”(虽然在他的著作中不提“主观主义”,但使用了“主观方法”的术语)。他论述道:“我们反对主观地看问题,说的是一个人的思想不根据和不符合于客观事实,是空想,是

假道理,如果照了做去,就要失败,故须反对它。”可见,没有任何具体的或事实的基础的“空想和假道理”是主观主义的结果。在别的地方,毛泽东指出这样的思想只能是幻想,具有这种思想的人不过是“贪便宜,想少费力气多得收成”的“空谈主义者”。事实上,毛泽东深刻地批判这些主观的“空谈主义者”,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对他们作了以下的描述:“我们缺乏调查研究客观实际状况的深厚空气。‘闭塞眼睛捉麻雀’,‘瞎子摸鱼’,粗枝大叶,夸夸其谈,满足于一知半解,这是一种极坏的作风……认真地研究情况,从客观的真实的情况出发,而不是从主观的愿望出发是必要的”。

任何像“闭塞眼睛捉麻雀”或“瞎子摸鱼”一样去行动的人必定不能正确理解客观实际,从而在革命斗争中必然犯严重的错误。

虽然经过客观和主观的运动,但具体的客观性过程并没有完结。在获得主观反映后,人们的判断和结论还必须回到客观现实中去“检验”。如果判断和结论符合客观实际,那么,它们就可能是正确的,否则,就是不正确的。在后一种情况下,人们应根据具体情况纠正其错误。这就是毛泽东指出的客观性过程“客观——主观——客观”运动。这是人们理解具体现实的过程,它与毛泽东的认识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后者恰恰构成了毛泽东的方法的第四个基本特征。

4、实践逻辑的观点

毛泽东的方法的最后一个基本特征是它的实践逻辑观点。这个观点遵循“实践——理论——实践”或“社会实践——理论——社会实践”的研究方法,并主要体现在他的认识论中。由于在这里毛泽东的认识论并不是我们主要关心的问题,因而我们仅仅提一下这个认识论中与他的方法有关的基本思想。根据毛泽东的观点,认识或人类认识的整个过程由三个阶段组成,即社会实践、理论和社会实践。首先,人类认识开始于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是人类认识的首要的和根本的来源。因为人类认识的过程只能从社会实践开始。但什么是“社会实践”呢?毛泽东的社会实践的概念似乎包括

一个很广的范围,因为它“不限于生产活动一种形式,还有多种其他的形式,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的活动,总之,社会实际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社会的人所参加的”。这就是说,只要涉及社会实际生活,有关物质生产、社会改革或科学工作的任何活动,都被看作是“社会实践”。正是从这种活动中人类开始获得认识。

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人类认识便进入第二个阶段。在毛泽东看来,有两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运动:感性和理性。前者包括现实和五个感官的相互作用,毛泽东对此作了这样的论述:“原来人在实践过程中,开始只是看到过程中各个事物的现象方面,看到各个事物的片面,看到各个事物之间的外部联系。例如有些外面的人们到延安来考察,头一两天,他们看到延安的地形、街道、屋宇,接触了许多人,参加了宴会、晚会和群众大会,听到了各种说话,看到各种文件,这些就是事物的现象,事物的各个片面以及这些事物的外部联系。这叫做认识的感性阶段,就是感觉和印象的阶段。”

可见,感性认识只表现“各个事物的现象方面,各个事物的片面,各个事物之间的外部联系”。然而随着社会实践的继续,认识进入了第二个阶段,即理性认识阶段。在这个阶段中,首先形成概念,然后是判断和推理。在感性认识重复了足够多的次数以后,就会在脑子里产生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飞跃),形成概念。循此渐进,通过判断和推理,人们就能得到理性认识。它的形式可以是逻辑结论、计划、政策、纲领,等等,总之,就是“理论”。虽然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不同的运动,但它们不是互相对立的,因为它们“在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了”。

但是,人类认识的整个过程并未完结,一旦形成理论(表现为理论或计划的形式),就必须检验它的正确性。理论必须经过社会实践的检验。只有这个理论合乎了客观实际,它才是正确的,这就是,它必须达到预期的目的。否则,理论就是不正确的,因为它不能达到预定的目的。因此,社会实践成了检验人类认识的正确性的标

准,在人类认识的理论中起重要的作用。为了阐明社会实践作为检验理论的标准的重要性,毛泽东说:“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实际的情形是这样的,只有在社会实践过程中,人们达到了思想中所预想的结果时,人们的认识才被证实了。”在另一段阐述中,毛泽东强调了同样的观点:“理论的东西之是否符合于客观真理性这个问题,在前面说的由感性到理性之认识运动中是没有完全解决的,也不能完全解决的。要完全地解决这个问题,只有把理性的认识再回到社会实践中去,应用理论于实践,看它是否能够达到预想的目的。”

只有回到社会实践,人类认识的这个循环才算是完成了。但是这第一个循环(社会实践——理论——社会实践)只是整个人类认识过程中的无数个循环中的一个。随之,第二个循环将重新开始它自己的新的“社会实践——理论——社会实践”。这个循环的认识在下列意义上说将进到高一级的程度,即:比起先前的循环来,它获得的认识要更深刻,更丰富。毛泽东在他的认识论的最后,总结了人类认识的整个过程:“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

虽然上述四个基本的特征并不构成毛泽东的方法的定义,但它们可以帮助人们获得对毛泽东的方法的一般了解。如果人们采取了“全体——局部——全体”的方法和“过去——现在——将来”的观点,如果人们努力做到“客观——主观——客观”,并走完“社会实践——理论——社会实践”的全过程,那么他们的方法必定是灵活的和能动的。仔细分析毛泽东的著作便可发现他对上述方法的实际运用。从毛泽东自己的著作中概括出他的方法这一事实,表明了他的理论和实践是一个统一体。

(吴廷勇摘译自《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1981年版,魏杭校)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

〔美〕本杰明·施瓦茨

我应邀对毛作为哲学家这个问题作一些探讨。我将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使用“哲学”这个词，以阐明构成毛精神世界核心的和他最重要的思想理论，尽管从最严格的意义上说，人们并不认为这些重要理论都属于“哲学”理论。当然，人们可以从毛的著作和谈话中找到最确切含义上的哲学，但是，这些哲学著作是否就是“事物的核心”呢？毛的哲学思考和著作证明葛兰西的话是有道理的。葛兰西说过：“一个政治家的真正的哲学，只能到他的政治著作中去寻找。”^①这表明在政治著作中确实包含着某种哲学。

即使我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使用“哲学”一词，但毛的思想究竟有什么意义呢？难道毛的思想有意义仅仅在于他是我们时代最成功的、最机敏的政治领袖吗？如果毛只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中国知识分子，我们还会这样对待他的思想吗？很显然我们是不会的。如果我们不考虑毛的鲜明的个性特征，不考虑他的个性中坚忍与敏锐、勇敢与无情的结合，不考虑他经常表现出来的政治直觉等因素，那么，即使是毛本人的思想也不可能完全解释他的成功。我特别需要强调指出的是，那种把“毛泽东思想”作为一种抽象的整体，进而把它与毛的政治生涯割裂开来的作法是不明智的。我认为，当毛开始他的政治生涯之后，对他的思想世界只能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中加以理解。毛的思想可能会超越，也可能没有超越这些历史条件，但他的思想的深度不可能从一组抽象的公理中推演出来。也许，有人认为毛在1937年写的小册子对宇宙内在本质——矛盾的认识，是直接导致他产生“不断革命”思想的原因，致使他反对任何静止的

乌托邦思想。事实上,毛的“不断革命”思想是在 1958 年大跃进这一历史条件下产生的。

简而言之,我们不能脱离毛作为一名政治领袖的事实来考察他的思想。同时,也正是由于毛是革命的领袖,他才能够以多种方式同千百万民众接触,从而使自己的思想具有意义。因此不论毛的思想是否带来预期的结果,是否深刻,是否因历史原因而永存,它总是会引起人们的兴趣的。

有一种偏见认为,毛的思想来源于另外一个方面。如路西纳·潘教授在其《毛泽东·领导者》一书中,从心理和历史的角度对毛进行了研究,他认为:那些潜心研究毛思想来源的人并不能清楚地揭示毛的思维方式,他们只注重结果而忽视原因,他们只是详细地论证毛的心理过程的最终结果,而未能揭示其发生的根据。为此,潘教授对毛泽东的人格特征做了大量的考察。我们都承认毛的人格因素非常重要,值得研究。然而,描述毛的人格并非是潘的目的。因为人格和思想一样,都是最终的结果。他要做的是通过对毛人格的观察去解释毛的思想。虽然潘承认有非心理因素的存在,但是,最终他将发现,用他自己揭示的原因也不能完全解释毛的思想。

然而,问题比这种特殊的心理学解释还要复杂得多。思想世界同心理的机械世界的关系是一个复杂的哲学问题。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习惯于把思想看成是对某些“外在事物”的反映,以及对某些“内在的”东西的表达。我们相信思想总是由某些原因引起的。虽然心理因素对我们的思想有一定的影响和制约,但心理因素怎样影响思想,这种影响的程度又如何? 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毛自童年开始的不同寻常的生活经历,不能不受其思想和个性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但不论毛的思想(包括社会政治战略)是怎样产生的,它都会同“外在世界”发生关系。而且,通过考察毛的思想及其来源,就会发现毛并非生活在真空之中,而是处于一个与他人共有的知识文化环境之中。

与路西纳·潘同样关注毛的童年的人,也应当承认毛的青年

时代的思想对于理解他的思想发展是极为重要的。这并不意味着把问题的重心放在研究毛的家庭关系上,而是为了让人们注意到以下事实:19世纪80年代初,毛早年生活过的韶山未必受到过“西方”的冲击。毛的父亲是个富裕的农民兼商人,他打算让儿子受到初等教育。但他未能阻止儿子追求更高教育的努力。毛曾经说过:他幼年时是个学生。这意味着他早年不仅接触了乡村的通俗文化,而且也接触了传统的高级文化。实际上,后者对毛的影响可能更多些。当时公认的学者为上层社会所重视,青年时代的毛喜欢阅读通俗小说,但这并不能否认他想成为一名学者。许多出身于上流社会的学生也都有这一爱好。毛喜欢《三国演义》这部书,因为它不是描写通常的暴乱,而是描写英雄的业绩。《三国演义》中的将军和政治家们的娴熟的战略,表明他们都是很有作为的人物。《水浒》中的人物则是些非正派的英雄,替天行道,报仇雪恨,他们不是追随者而是领袖。毛喜爱这些书,表明他已为传统的身强力壮的英雄形象所吸引,而不是孔子那样的圣人政治家的形象所吸引,尽管二者都是理想的领袖。

毛作为农民直接体验了农民的生活。在他以后的生涯中,他能够像准确地使用古典文化中的典故一样,恰当地运用他早年学到的农民的谚语。早年在乡间的经历,使他难于同意国际上的马克思主义通常认为农民是消极的、愚昧的观点。

传统的中国思想倾向于农民,致使统治者也不得不这样做。“人民”这个抽象的概念在中国很早就有了。在儒家思想中,主张对人民施仁爱。尽管人民是无知的,但他们是善良的。历经千载的儒学一贯谴责对人民的不公正行为。民间经常表达出平等的思想,要求满足群众的基本经济要求。通常爆发的起义,往往是由统治者的腐败、贪污和不法行为所致。在同外来的民粹主义思想接触之前,毛从儒家学说和小说中接受了这些观念。这种说法如果成立,那么成年的毛对“人民”所遭受的“虐待”是非常敏感的。

应当看到,毛早年在“传统的中国”的生活,对他的全部文化素

养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他的美学和文学(非民粹主义的)观念全是中国式的。他个人的生活方式也是中国式的。他一生对中国传统思想的兴趣甚于对西方思想的兴趣,以致他用更高的真理——马克思列宁主义来包容它们。人们可以意识到,毛对上海外国租界里的西方式都市生活并不感兴趣。我们可以把列宁和毛作一个比较。列宁虽然痛恨西方资产阶级,但他却把现代欧洲城市生活看作一切文化的典范和缩影。

虽然毛出生在传统的中国,但他的阅历使他很快地同新的思想世界联系起来。他很早就接触了改良派人物梁启超、严复等的著作,了解了他们的基本观念和倾向。这些也构成了他的知识世界。辛亥革命后,他的老师杨昌济又进一步丰富了他的思想。但杨本人却未因同新思想的接触而打破自己所受到的传统教育。毛和大多数“五四”前出生的人一样,接受了西方的新思想。尽管他们各自的社会地位有所不同,但他们并不因此而认为“传统的中国”与“现代西方”是势不两立的。他们深信传统的文化并非是一块巨石,而是由不同的或完全相反的倾向构成的复合物。不论正确与否,他们毕竟能够分辨出西方思想同中国传统思想之间相近似的、可以比较的、或者相反的成分。

我们对毛的著作研究得愈多,就愈会感到这些著作对于确定毛思想的基本问题和范围起着极大的作用。斯图尔特·施拉姆认为:毛在形成其关于社会问题的思想以前,曾经是一个现代民族主义者。如果事实果真如此,那末那些改良派人物就更不用说了。旧中国的人经常是排外的,具有强烈的民族自豪感。但改良派则不同。他们有着绝对的先人之见,认为应该维护和发展中国,使中国成为政治和社会的统一体,与其他闻名的民族并立于世界。他们认为伦理和社会价值、价值和思想的取舍决定于它们是否有利于社会统一体的生存,而不是相反。他们并不打算使“中国式”的文化与一般的文化相一致。毛作为一个学生无疑已经对传统偏见进行了反思,并开始思考中国作为一个民族应有的尊严和富强。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中国的传统思想家已经意识到把民族主义同更广泛的目的结合的可能性。中国传统思想的困境之一,是认为存在着一种普遍的非人格化的世界历史模式,它不仅特别适用于中国历史,而且也适用于中国的文明。的确,在中国还不曾出现过笛卡儿主义者所说的人与宇宙的对立。中国传统历来认为,历史的模式与宇宙的循环节奏是相吻合的,一种思想适用于此时此地,而在彼时彼地则不适用,这就导致了一种历史相对主义。这些思想显然在 19 世纪为西方进化论和历史主义的传入提供了桥梁。而其中关于发展的观念——不可抗拒的改革和无限增长的可能性,却令人迷茫。发展是一种无限的能力,它能打破一切旧结构的束缚,把人类引向可能达到的最高现实。显然,这些西方思想同以往的以有限可能性为基础的循环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改良派思想家梁启超、严复翻译、传播了大量西方著作,他们尤其看重个性,同时也看到了民族的弱点,认为中国文化不能在个人的知识、肉体和情感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儒家认为应当关心个人的道德修养,压制外来的不洁之物。现代西方认为,解放个人的能力有利于国家和社会。显然,青年时代的毛对各式各样的个人主义都有反响。梁启超和严复的个人观受到亚当·斯密的影响,他们认为个人的动机和进取精神取决于对自我利益的觉悟。毛的个人观,受其恩师杨昌济的影响更大些。杨受康德和英国理想主义者 H·格林的影响,强调一种新的普罗米修斯个人观,认为个人的动机应该产生于更深刻的情感和对更大的社会整体的服从。毛在其公开发表的处女作《体育之研究》中,对此作了生动的论述。这种个人主义是很特殊的,它并不一定相信个人价值的无限性,它认为个人应为集体的目标献身,为思想或言论自由提供支持。

同样,毛对权威也产生了新的看法。旧的权威,无论是家庭、政治还是宗教,其本质是一种代表落后的黑暗势力,它们限制和破坏人民内在的活力。当然对权威的这种看法并不一定妨碍人们形成对新的权威的信任。相反,不久中国人便要求创立一个能够引导和

培养人民的能力的新的政权。青年时代的毛对无政府主义产生了兴趣。无政府主义只是号召人民推翻一切权威,认为应当解放民众的能力,并通过历史的运动适当地加以引导。毛认为中国社会需要一种启蒙的权威。

从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观点看,这种思想在中国的改良时期占有主导地位。毛当时也具有这种令人激动的观点,即把斗争和分裂看作文化发展的积极推动力。在某种程度上,他在青年时代阅读过的小说已经使他确信了斗争的价值。不过,中国的佛教、道教和儒家的共同思想是追求和谐,对斗争表示反感并视之为纯粹的邪恶之源。严复、梁启超代表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认为,就个体而言,提倡个人之间的生存竞争,将与传统的经济相融合;就整体而言,追求国家间的超越,隐喻着一种团体冲突。这种思想吸引了对于经济解放相当敏感的毛。

影响青年时代的毛的思想的重要因素之一,与其说来自改良派的思想,不如说来自辛亥革命前的文学,如认为人民有权力成为推动历史发展的力量就是例证。我们已经讲过一些毛有关“人民”的思想。改良派赞同进化论,但进化论不认为“人民”是进化过程中的主要力量,相反,认为进化的发展或进化的演进是由一批启蒙领袖推动的,他们把无知的人民纳入进化的洪流。青年时代的毛对这种进化观感到愤慨。可以说,他当时既渴望革命的民粹主义,又为改良派认为无知的人民只是进化的工具的观点所困扰。

“民意”的概念是含混的。一方面它意味着一种无政府主义。在这种状态下,人民是立法的力量,能冲破一切阻拦,创造出自由美好的未来。1919年底,毛发表的《民众的大联合》一文,就持有这种观点。他认为,中国人民是许多群体的总合,其中甚至包括学生和小学校教师。这篇文章认为,学生是联盟中最有意义的部分。但是,它并没指出先锋队的必要性。这种强调自发性的观点似乎是五四启蒙思想的反映。但是,“民意”的观念会导致一种更为雅各宾主义——列宁主义化的观点,即认为一般群众必须在一个代表普遍意

志的自觉的先锋队领导下,才能走向未来。

十月革命之前,毛和他的朋友们对西方和中国历史上的理论原则都加以利用。受他们影响的人并非都信仰马克思——列宁主义,但是,这些一般性的观念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传播铺平了道路。毛在1936年同埃德加·斯诺的谈话中指出:“我一旦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是对历史的正确解释以后,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就没有动摇过”。后来,在他临终的日子里,他也曾反复强调这一点。一旦我们明白了毛为什么一贯自认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就会注意到下列事实:1949年毛曾讲过:“十月革命给中国带来了马克思主义”。这句话与其说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倒不如说非常符合他本人的实际情况。19世纪中叶以后,世界历史的发展并没有导致西方发生重要的革命,而是转变为一种日益发展的、进化的趋势,未能制止中国的混乱和不幸,辛亥革命只不过是使中国变得更加贫穷和虚弱了。对毛的良师李大钊而言,十月革命是世界历史又在演变的明证。俄国革命是世界历史的一部分,中国是世界的一部分,这个观点对毛和李大钊、陈独秀同样重要。我们许多人认为,在毛的政治生涯中,他注重人类意识的力量,而忽视历史的“客观力量”。这种观点同一种更深刻的信仰并不矛盾,即历史(作为一种普遍的力量)已经成为支持毛的活动的后盾,或者说历史最终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共产主义。十月革命正是使这种信仰燃烧起来的导火索。圣贤创造了历史,历史也创造了圣贤。十月革命证明了世界历史的演变,引起了毛和他的两个良师对革命的基本理论的关注。

巴黎和会的伟大力量和俄国放弃在中国的特权,使毛对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有了大致的了解。这两种理论说明了帝国主义的状况,展示了不同于西方的“民族解放”运动在世界历史中的作用。

列宁关于先锋队的概念,校正了毛的无政府主义——民粹主义的思想倾向。列宁关于革命需要职业无产阶级先锋队的理论,使毛更加确信群众需要领袖,坚信共产党是最理想的先锋队组织。毛从后来的经验中得到启示,认为应当从政党组织和群众领袖之间

识别出真正的领袖。

1920年，毛读了《共产党宣言》和考茨基的《阶级斗争》的中译本，从中得到许多有关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的思想。社会达尔文主义也认为，群体的斗争是社会进步的内部动力。在这以前，毛只泛泛地知道一些法国革命初期的阶级斗争的概念——即没有权力和财富的人反对权力和财富占有者的斗争。马克思曾经指出：在这个意义上，并不是他发明了阶级斗争的概念；他的贡献在于指出了社会形态依据生产关系来划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在这个基础上，阶级实质上是社会进步的产物。列宁对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只是指出了阶级的更规范的形式，提出工业无产阶级是共产党的群众基础。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毛的注意力就转向了劳工组织。这表明，毛已经理解了列宁的思想。但理解到了什么程度？是否已成为毛整个思想的核心呢？

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上述思想被国民党是四个阶级的联盟的概念弄模糊了。在“苏维埃”阶段，毛把全部精力用在湖南和江西的农村战略方面，但他承认这是对城市无产阶级运动的辅助。当毛在西北树立了精神领导权时，他的无产阶级概念已经具有新的内容，他用它来表示党和群众作为真正的集体的无产阶级道德品质。这同精确的阶级含义已经相差甚远了。

当然，五四时期马克思主义的其他方面也引起了毛的兴趣。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必要简要地考察一下，毛作为政治领袖是怎样形成他的前共产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的。毛的世界观的形成是由他的人格各个方面和他作为政治领袖的能力以及他置身于其中的具体环境相互作用的产物。我并不打算概述毛主义的革命战略的漫长历史，不过，延安那段悠悠而又始终贯穿毛理想的经历却必须顾及。这些理想在整个历史中，以各种复杂的方式影响着作为中国领袖的毛。

为了表述这些思想要素，我们应当回顾一下，其中哪些成分是规范化的毛主义的核心，哪些更马列主义化一些。革命运动的群众

基础是农民，党领导着农民和知识分子。这在客观上就造成了把“无产阶级精神”作为确定的无产阶级道德品质的情况。通过对长征经验的反思，毛特别强调这些内在品质是革命成功的必要条件。当然，这同青年时代的毛特别注重个人的道德培养也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样一来，无产阶级的概念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概念了。对毛而言，无产阶级意味着自我批评的美德，一切服从集体需要的献身精神，毫不松懈的努力，对敌人的无比仇恨和铁一般的纪律等等。必须把这些品质灌输给领导，通过领导再灌输给人民大众。尽管毛强调群众是智慧和美德的基础，然而无产阶级的观念作为一种理想，仍然需要群众去努力实践。

在延安时期毛强调“群众路线”。不过，如果我们思考一下干部与群众间的这种牢固的道德联系，就会感到这并不意味着毛要按照列宁主义的模式去组织农业。

就无产阶级精神和群众路线而言，延安的经验形成了毛的许多名言警句。他认为：把无产阶级精神灌输给干部和群众，比给予他们经济或军事上的物质财富更为重要；党的干部具备了正确的精神，就能够完成任何军事、政治、经济或教育任务；有了正确的精神（德）就能够精通各种专业技能（才）。在当时的延安，毛的这些教诲并不是不可置信的。他对马克思主义意义的探讨，显然已包含着民族主义的因素。这种民族主义同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关系，并不是战略上的，也不是某种权宜之计。毛关于统一战线的奥妙的观点，显然是把党和延安根据地看作是中华民族“健康”力量的先驱。

如果上述内容就是毛主义的核心，那么，我们怎样看待毛关于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之“矢”，射中国革命之“的”的论断呢？首先，毛在确立其自己的主张，并且成为革命运动的精神领袖时，也在潜心研究苏联的意识形态。他几乎不加反思地接受来自莫斯科的计划。尽管他对斯大林有一种矛盾心理，尽管他自认为是中国革命的理论权威，但是，他对苏联的社会主义本质，是深信不疑的。他喜欢斯大林那些与他相似的理论。毛不仅被斯大林用社会主义方

式实现工业化的观念所吸引,而且,也喜欢文学作品中所描写的那些通俗易懂的斯大林式的社会主义模式。作为未来的社会主义的缔造者,毛并未被斯大林片面地强调重工业的作法所震惊。事实上,毛更强调发展重工业。

应当承认,当时中国尚处于“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离社会主义还很远。新民主主义理论认为,中国非常落后,复杂的经济成分需要更长的时间改造。回顾历史,毛在人民联盟中团结“民族资产阶级”的主张,更多地是出于政治目的而不是经济目的。建国以后,毛依据斯大林在不发达国家用社会主义方法建设重工业的理论,特别尽力地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

当年,苏联毕竟是在建设社会主义,而毛和他的同志们不过正处于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他的那些名言也只能适用于这一革命。当延安从追随苏联模式的过程中觉醒时,毛开始形成了一种田园式的准共产主义观点。1969年他曾说过:“一直到解放初期,全体党员大体上过着平等生活,精力充沛地工作,勇敢地战斗,这同所谓的物质刺激毫无关系,实际上是革命精神鼓舞着他们”^②。

毛在《新民主主义论》和其他著作中关于中国革命的理论表明,这些理论是一种战略指导。毛依据其长期的政治经验和杰出的政治洞察力,使自己的战略与马列主义的范畴融为一体。

怎样看待毛的哲学著作《实践论》和《矛盾论》呢?人们意识到,这些著作是理解毛的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关键。这些著作的意义是无庸置疑的。《矛盾论》表明,斗争不仅是历史的推动力,而且,斗争本身就是好的一面。同时,也表明毛对事物“两方面”的关注和他倾向于用矛盾范畴来表述宇宙的两重性关系。《实践论》表明了毛对自然科学的经验归纳法的看法,说明毛厌恶只懂书本和抽象知识的权威。这些著作真的是理解毛政治领袖生涯的钥匙吗?人们也许会指出:毛确信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只有那些具有超越常人的洞察力的人才能正确地运用辩证法和认识论。区分基本的矛盾和非基本的矛盾的能力,并不能由方法本身产生。同样,把群众“分

散的和不集中的意见”集中起来的工作,有些人可能做得好,有些人则不行。

1949年以来新中国迅速地得到巩固,主要是依靠把延安的方法普遍化。新中国头几年取得的成就是在法律和社会秩序方面,以及新的民族效率。然而,我们只要考察一下,“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情况就会感到毛作为英雄领袖的谨慎和与众不同。1955—1956年,中国领导人恢复了自信。中国人民已经展示了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能力,有了一种要比苏联干得更好的感觉。1956年,毛和同事们更了解了斯大林社会主义的局限性。能够“基本上实现”社会主义的信心和现实中许多尚待解决的问题的结合,就引导出了以“百花齐放”而闻名的缓和阶段,知识分子在这时,又重新成为人民的一员。

延安时代毛的意境的真正复苏,是同1958年的“大跃进”相并行的。这表明,延安时代的理论名言,不仅适合于新民主主义革命,而且,也同样适合于现代化的任务。人民保持着一种无限的道德力量,一旦迸发出来,在党和干部的领导下,就会使农业和工业生产达到难以置信的高度。如果社会主义只意味着生产资料的国有化,那么,显然在整体意义上,这并不是中国道路的终点。延安式的无产阶级伦理道德鼓舞着群众,他们将再度走向未来。

毛忿忿地承认了大跃进的失败,但他并没有放弃完成他的梦想。相反,1960—1966年,毛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他的官员们放弃了史诗般的长征。因而他产生了这样的观点:官僚势力有产生“资产阶级”的可能性。现在领袖与群众隔绝了,最终毛对以“红卫兵”和“革命组织”形式出现的群众,也感到失望。这时的群众,不像无产阶级那样团结和富有纪律性,而陷入无组织的抗争。也正是在这个“万里长征”中,死亡压倒了他。

也许,人们会以为毛的遗产会延续下去。我认为,只有一些更富有成效的东西将成为真正能够延续下去的遗产。1949年以来,中国取得了社会和平与安定,恢复了中华民族的尊严;在努力发展

经济的同时,保持了一种基本上的平等分配;毛(同其他领导人一样)从根本上意识到,斯大林的模式不适合于中国,意识到农业对于中国的重要性,意识到并不存在可以轻易地加以利用的“现代化”模式,中国必须找到自己的现代化道路。我认为,这就是毛主义阶段的更坚实的遗产。

注 释:

①《狱中札记》,纽约 1973 年版第 403 页。

②转引自爱德华·来丝《毛的道路》,加利福尼亚 1972 年版第 426 页。

(高铁军摘译自迪克·威尔逊主编的《从历史衡量毛泽东》,剑桥大学 1971 年版第 1 章,徐晓军校)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美〕斯图尔特·施拉姆

这是一本论述 20 世纪中国革命和毛泽东在这一革命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的书。毛以各种形式施加影响,包括为决定事件进程而通过决议,也包括编造以他本人为中心的神话,尤其是他晚年时的神话。但不管怎样,他对革命最普遍的,或许是最为持久的贡献则是毛泽东思想。本书的目的是阐明毛泽东思想的发展,同时谈谈毛以及他的时代的其他方面问题。

“思想来源于历史,思想也决定历史进程。”这是我第一次试图对毛泽东思想提出总的看法时在另一本书开头写的话^①。这种说法无疑是正确的,但对我们所论述的问题则过于简单。有人认为(特别是像我在 20 年前详细论述的),思想观念是通过吸收各种来源而形成的,而且在系统化之后,就要为达到一定的目的而去加以应用。实际上,毛的思想及其所起的作用在贯彻的过程中是不断变化的,虽然建立在毛本人的特性和中国所处的困境的基础之上的基本原理具有持续性。

这一过程的各个阶段中毛泽东思想的实质,以及导致其意义发生深远变化和变革的力量,从总体上形成了本书所要阐述的重点。这篇导言将对中国革命和毛泽东在这一革命中的作用作出一些初步的思考。

到现在为止,我使用了“革命”这一术语却没有说明我所谓的“革命”是什么意思。这是因为,除非以某种革命理论为基础,不然就不可能对它作出严密准确的定义,而我现在也无意在已经提出的那些理论或概念中再增加什么东西。就目前的研究而论,为使之

区别于其他形式的变革,我们约定,我所谓的革命是指这样一种改造活动,它影响深远,发展迅猛,且具有与过去一刀两断或曰连续性中断的特征。当然,这三种特征,其含义多少都有点不够确切。变化的范围和速度不仅仅是个程度问题,连续性和连续性中断之间的界限实际上是一种判断,它要说明,就我们所讨论的事物而言,现实中的哪些方面在决定其质或性质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无论如何,综合以上三个标志,应能充分揭示出我们将要论述的现象。

我们能够谈论一场完整连贯的 20 世纪中国革命吗?从本世纪初,甚至从 19 世纪初开始,是否有一个连续不断的革命过程,在此过程中,每一阶段都是其前一阶段的合逻辑的必然延续?或者说,实际上存在的是否只是一系列彼此分离的革命变革,并无某种无情的因果链条把它们必然地串联在一起?

探讨这些问题,不仅对于区分两个相继而来的革命阶段,而且对于区分各种不同范围或方面的革命,如政治革命、民族革命、文化革命、社会革命、经济革命、技术革命等,都是有帮助的。这六种类型的革命,毛泽东本人在过去的岁月里曾多次提到过。他像列宁那样,把政治看作是“主线”,把夺取政权看作是其他方面变革的关键。同时,他认为,如果要实现政治革命,就要把民族革命、文化革命和社会革命看作是政治革命必不可少的补充。

第一次政治革命(在中国被认为是资产阶级性质的),在毛泽东还没有开始在中国历史上起重要作用之前就发生了。诚然,1911 年的革命是一种散漫的、无结果的事件。它不像 1949 年的胜利,也和 1927 年建立的蒋介石的国民政府不同。它不是由一种十分明确的政治力量来组织、支配和完成的。孙中山、黄兴以及他们领导的组织,为推翻君主制度创造了条件,但孙、黄既没有组织 1911 年 10 月 10 日的起义,也没有成功地控制这一起义的结果。尽管如此,由于 1911 年的革命断然扫荡了皇权思想,所以这一革命仍不仅为未来的政治变革,而且也为其他类型的革命创造了条件。

不管怎样,1911年发生的革命,表明了统治方式的变化。清朝的崩溃是19世纪初以来一直在进行着的历史变化过程的顶点,而不仅仅是鸦片战争以来西方势力冲击的结果。发生这样的变化的根本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内的:18世纪末19世纪初人口的急剧增长,其他各种经济和社会力量的出现,这些情况是旧制度所难于对付的。然而,外国势力支持清王朝之日,正是加速它灭亡之时。它们的存在,也给革命因素增添了新的成分。

从1840年起,民族主义的骚动在中国明显增多。部分欧洲人、美国人和日本人对中国主权的渗透和侵犯,不久就达到这样的程度:不但在农民中间引起了对外国人的畏惧和憎恨,而且几乎包括政界、知识界各种类型的上层人物在感情上都认为必须改变这种状况。19世纪5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把太平天国的起义看作是一场“可怕的革命”,看作是“维护中国民族主义的人民战争”(今天我们可称为“民族解放战争”)^②。无论如何,太平天国运动对于民族革命是一个推动,而且在这以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采取了比太平天国或义和团更加进步的形式。

当然,这种民族主义情感对1911年政治革命的发生是起了作用的。即使不说对清王朝满族统治者这个异己种族的敌视,仅就其所作所为而论,这些统治者看来也是腐败无能至极。因此,从传统观点看,他们有辱天命,尽失人心。而对亡国灭种前途所感受到的巨大痛苦,使越来越多的中国人由改良阵营转向了革命阵营。

这样一种对帝王思想的排斥构成了中国政治文化上的一次革命,并且也是19世纪中叶以来一直在进行着的文化变革的结果。西方思想的传入,开始是零散的,不久以后就成了汹涌大潮。在它们的影响下,中国自身的传统受到了猛烈的冲击,在思想领域出现了新的动向。这种新动向只能称之为革命,尽管它们发生在五四运动之前。可见民族革命和文化革命是互相促进的。

在武昌起义以后的政治革命中,毛泽东作为一个革命军的士兵起的作用微不足道。在五四时期的文化革命高潮中,民族主义日

益具有号召力,并具有多种组织形式。从1915年“二十一条”的签订到1925年的五卅运动和1926—1927年的事变,毛泽东虽然还不是主角,但却是个有影响的人物了。至于20世纪20年代在农村以农民战争形式出现的社会革命,毛泽东虽不是发起者(那荣誉属于彭湃),但却是其最成功的代表者。他在农村根据地以游击战的方式为革命开辟了道路。

这是否意味着毛泽东像许多学者几十年以来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位“农民革命家”?一些人持这种观点,其理由不过是毛泽东看到了农民身上固有的潜在革命性,认为革命必然在农村发生。另外一些人则走得更远,坚决认为毛泽东在1927年不仅仅是暂时放弃了城市,而是完全抛弃了工人阶级领导的概念,完全否认了城市知识分子杰出人物在革命中的作用,并且使自己成为实现农民所固有的空想抱负的圣徒。

毛泽东曾动员农民去进行革命,这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但认为毛泽东是盲目地附和农民的理想而不是去领导他们,则显然是荒谬的。在理论和实践上都能证明,他坚定不移地信奉列宁主义关于党是先锋队的思想。还有一种观点也是站不住脚的。这种观点认为,1927年以前由城市知识分子中的杰出人物占支配地位的中国革命,同后来毛泽东领导下的城市杰出人物在其中并没有起很大作用的中国革命是完全对立的。但是,毛泽东对农民在中国社会中的中心地位的认识,以及他头脑中某些农民意识的影响,从20年代中期到1976年持续存在了半个多世纪之久,这些东西同他思想中明确的马克思主义的“正统”成分融为一体,确实构成了一个复杂的、各种成分彼此冲突的思想模式。

另一方面,毛泽东的革命观不仅重视那些受过教育并已成为党的组织者和理论家的个别人,而且也包括一般的知识分子在内,这一点也非同一般。“中国的革命运动,都是从觉悟了的学生青年知识青年们开始发起的”,这是毛泽东1939年在五四运动纪念大会的演讲中宣布的观点,这段话后来删掉了^③。他又说,五四运动

固然的是由知识分子发动的,但必须联合由工人、农民组成的“主力”,才能达到战胜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目的。这样明确说明革命的最初动力来自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毛泽东本人对 20 世纪中国革命的看法。

显然,这种看法自五四运动以来是始终一贯的。毛泽东在 1919 年 8 月曾写道:“天下者我们的天下。国家者我们的国家。社会者我们的社会。我们不说,谁说?我们不干,谁干?”^④这一看法自五四时期以来一直没有改变。这里所包含的,不仅是要求由他这一代人来掌握中国命运的使命感,而且是一种确信无疑的观点,表达了他对革命过程中不同要素之间的关系的看法,这个意思在我们刚刚引述的 1939 年他的那一段话里表达得更加清楚。若干年以后,1959 至 1960 年间,毛泽东在其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读书笔记中,把他的见解集中起来,明确而系统地提出了关于历史因果关系的理论:

整个革命的历史表明,新的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对于改变落后生产关系不是必要条件。我们的革命是从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宣传运动开始的,这有利于在社会上制造出新的舆论,由此去推动革命向前发展。只有在革命中推翻落后的上层建筑,才有可能摧毁旧的生产关系。旧的生产关系被摧毁后,新的生产关系才能建立起来,为新的生产力的发展扫清道路。……

在你制造出新的舆论和夺取政权之前,是不可能解决所有制问题,并大规模发展生产力的,这是一个普遍的规律。^⑤(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社会主义部分时有这样的论述:“一切革命的历史都证明,并不是先有充分发展的新生产力,然后才改造落后的生产关系,而是要首先造成舆论,进行革命,夺取政权,才有可能消灭旧的生产关系。消灭了旧的生产关系,确立了新的生产关系,这样就为新的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编者注)

这段话显然是表达了这样一种见解,即上层建筑的变化可能是由生产力的逐渐发展而引起的,但基础的变化只能出现在政治革命之后;政治革命本身通过舆论的动员作准备,并使之成为可能。这种见解与毛泽东一贯强调自觉能动性、主观力量和上层建筑的重要性是一致的。不管怎样,还应当指出,从这段话中概括出的要点既符合毛泽东本人的生活模式,也反映出中国历史和文化的更为广泛的联系。

由张之洞发起的工业化(毛多次把这种工业化称为整个中国革命的出发点)^⑥开始了一个变革的过程,毛泽东等人在五四运动期间成为这一过程的参加者,他们通过文化革命最终打开了政治革命的大门,然后再进行1949年以后的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是这样看问题的,而且事情本身也是这样。但是在从这一经历中总结出带普遍性的革命理论的同时,毛泽东也是凭着根深蒂固的中国人的习惯在办事。知识分子不但两千多年来在中国的政治制度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且在一个以书面文字的“传谕”方式进行统治的社会中,“制造舆论”也必然需要舞文弄墨的人参与,1919年的情况就是如此。毛泽东把这看作是当然的事情。在这方面,他是否意识到中国文化与那些不以成文传统为基础的其他文化之间的区别,现在还说不准。换句话说,与其说毛是个农民革命家,不如说他是个农民出身的参加革命的知识分子。因为,如果不是处在这样一个革命时代,他本来可能是作为一个知识分子去实践传统的治国之术的。

我在上面讲过,五四运动对1949年的胜利是有贡献的,这个事实已广泛地为人们所接受。但是,这两件事相比何者更重要,是一个容易引起争论的问题。直到最近,中国官方人士的观点仍认为五四运动是近代史和现代史的分界线,这就含蓄地表明五四运动是比1949年的胜利还要重要的变革。80年代初,人们更偏重于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实际上现代史开始的标志应该是1949年夺取政权,因为它开辟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变革的道路。

关于这个问题,在一篇权威性的论文中,李新透露说,在1956年,正规的说法是以1919年作为现代史的起点,而他当时就主张现代史的起点应是1949年。他以生产方式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分期是一个恰当的标准为理由。但是大多数人不同意这种观点^⑦。看来采取得到毛泽东支持的大多数人的观点,把五四运动作为现代史的开端,是稳妥的。

李新承认1919年标志着资产阶级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开始,毛泽东在1939年就是这样宣布的。但他特别强调指出,当时的政治制度并没有发生具体的变化,五四运动后还是军阀统治^⑧。毛泽东当然知道社会主义改造和新的生产方式产生的重要性,但是同时,毛泽东又不加掩饰地认为五四运动这一他亲自参加过的运动是划时代的大事件^⑨。

不论1919年和1949年相比其象征性的重要意义是什么,横亘于这两个时期之间的30年是中国共产党产生、发展和最终获得胜利的30年。事实表明,共产主义者在强有力地推动社会革命和民族革命中获得胜利的原因在于他们满足了中国人民的需要,反映了中国国内和国际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客观存在的中国农业社会的贫富悬殊,古老的儒家道德规范的逐渐解体并由赤裸裸的剥削关系所代替,这些情况无论如何会使革命党人具有策略上胜过其对手的明显优势。

但是,不论客观条件多么有利,共产主义者在1949年取得胜利和利用其胜利的事实,并非仅仅是“中国革命”的一般现象。这些现象反映了夺取政权的斗争的特殊情况,也反映了某个人在相当程度上所起的作用。不管怎样,毛泽东在20世纪中国革命中打上了自己的烙印。他没能在哪方面把他的观点完全强加于人,在他去世以后,他的许多思想受到了批评或限制,有一些则被完全抛弃。但事实上,他的思想和他的领导能力的影响仍是如此深刻和广泛,以致有充足的理由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称为“毛泽东的中国”。在他去世以后,尽管他留下的印迹已经在这里或那里被人忘却或被人

消除,但这至今仍然是一种无可置疑的现实。

毛泽东为什么能够在40年的大部分时间内,对中国局势的控制达到如此的程度?简单地说,我认为是因为在他的一生中,他是中国许多方面的代表,但在某些关键性的问题上却例外。他出身农民,因此知道(尽管他在学生时代曾忘记)中国社会的重心是在农村。在毛泽东的童年和少年时代,他的父亲由贫农转变为富农兼米商,这就使毛泽东从“大秤进小秤出”的现象中知道了农村社会存在的不平等。从地理上来看,他又是生长在中国中部地区,不是沿海大城市的人。那些城市无论怎样重要,在一定程度上都是与中国农村格格不入的。他也不是出身于偏僻的内地,这些地方和外国影响及政治骚动完全隔离。自从谭嗣同1898年在湖南建立“南学社”以来,毛泽东的故乡湖南省,已经出现了新的思想和政治方向,而且也引起了反应。

然而,毛泽东这一代数百万中国青年同样出生在中国地理上和社会上的中心地带,什么是毛泽东不同于其他人的个人特点呢?十分突出的一点是,他在一开始时就非常相信自己的领导能力。他不仅钦佩东西方一些强有力的统治者——从秦汉王朝的开国皇帝到彼得大帝和拿破仑,并在早年就直率地确信自己的能力能够超过他们。如此强烈的自信虽不能保证一个人一定能够担任重要的政治角色,但是如果没有这种自信,要成为一位强有力的政治领导人是非常困难的^⑩。

与此密切相关的另一点是,毛泽东极其坚定地相信自己是与中国及其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不仅产生了强烈而不妥协的民族主义。而且必然会使他坚持按照中国环境和中国文化的需要去修改外来的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确实,在毛泽东最著名的理论贡献中,有两项分别出现于《实践论》和《矛盾论》这两篇论文。在它们发展成为马克思主义概念之前,其渊源可以一直追溯到非常古老的中国观念上去,即“实事求是”和古代的“阴阳”辩证法。

农民的价值观和知识分子的使命感,革命的理论 and 中国的传

统,这些东西在毛泽东那里得到了和谐的统一和充分的体现,使他能够在20世纪的中国历史中发挥作用,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多年来,在不同历史条件的影响下,其中包括毛本人的活动积累下来的影响,这些素质的表现形式也在变化和发展。毛泽东的生平和思想的各个时期,以及每一特定时期新思想产生的原因,在这本书正文中将逐一阐述。这里只是适当地展望一下其思想的整体轮廓。

从内因来考虑问题,也就是从毛泽东的个性和动机这一角度来考虑问题,可以认为多年来他对自己思想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在青年时代,毛泽东关心的主要是寻找解决中国问题的方法,并力图使别人相信他的分析是正确的。中年时期,在继续探求知识的同时,他十分注重创立一种学说——这种学说对他的追随者将是有约束力的。在晚年,随着这种趋向的进一步发展,他创立的学说变成了教条,甚至成了宗教仪式的化身。然而,一直到死,他仍试图用过去的知识为未来指出一条道路。

对中国的知识分子和政治领导人来说,在解释毛的思想时,要考虑到首要因素自然是革命斗争的背景。与此同时,他们也承认,由于现实中多方面的差异,决定性的转折点也是不同的。例如,廖盖隆在1982年的一次谈话中建议,以整个中国革命的历史分期为背景,分别对毛泽东的思想和生平做不同的分期^①。其他一些著者还提出,不仅对毛泽东思想发展的分期应不同于党史的分期,而且毛思想中的每个特定的组成部分,诸如建党学说之类,都应有其独立的分期框架,尽管同时要强调所有这些方面都是有内在联系的^②。

划分毛泽东生平和思想的阶段或时期,以及识别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关键性的转折点,对于中国人来说,是一件棘手的、繁重的政治任务。对我们来说,则不是如此。概括地说,毛泽东思想的发展可分为六个阶段,每个阶段约十年时间:

1917—1927年:在这一阶段,毛泽东经历了多种不同的学习,包括在学校的最后几年和参加各种革命团体:从新民学会到工会、

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青年团。他的思想发展是从自由主义、实用主义到列宁主义，并从城市中心论转向农村中心论——这种思想于1925年至1927年他在农民协会工作期间达到了高潮。

1927—1936年：这一阶段以毛泽东在八七紧急会议上提出“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原理为开端。其特征是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内地位的巨大变化。在江西苏维埃时期领导层的斗争中，他从一条支流发展成为一条路线（也可能是一个派别），接着是在1935年1月遵义会议以后，他进入了在党内获得至高无上的和无可争议的权力的早期阶段。但是在整个这一阶段中，军事斗争始终是革命的中心任务。在这些年中，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逐渐形成，尽管“持久战”的公式到1938年才明确提出。与此类似的是，同“群众路线”相一致的观点和方法在这个时期开始出现，尽管这个概念形成公式并得到系统阐述是在下一个十年。

1936—1947年：在这一阶段，毛泽东写完了1949年以前他的全部重要理论著作。首先是1936年底写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接着是1937年写的《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实践论》和《矛盾论》是后来从这个提纲中节选出的。随着埃德加·斯诺的《红星照耀下的中国》（《西行漫记》）一书的出版，他一步登上国际舞台。书中有1936年7月他对斯诺详细介绍的他的生平。他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并在1942—1943年的整风运动中加以贯彻。这样既促进了这一目标的实现，也提高了他在党内的地位。1943年3月，他成为政治局和书记处的主席，也就正式地成为领导集团中地位最高的人。在1945年4月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他的思想成为全党工作的指南。最后，在马歇尔等人的调解企图失败之后，毛泽东把他的注意力转向了彻底推进国内战争和土地改革的新高潮。到1947年底，战争和土改两件事都进行得很好，胜利在望。

1947—1957年：毛泽东在指挥国内战争取得最后胜利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1947至1949年间，还开始考虑中国共产

党取得政权以后所面临的任务。在开始时，他强调必须遵循列宁主义和苏联模式，把城市和重工业的作用提到首位。他还提倡渐进主义和稳健政策，尤其是在农村，在那里保存富农是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1955年，经济政策突然变得比较激进了，毛泽东在7月发出大力推进农业集体化的号召，但同时在1956年初又对知识分子提出一套安抚政策。他的《论十大关系》的报告，后来被看作是他第一次试图对不同于苏联的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所作的系统阐述。这个报告在1956年5月2日他接见非党人士讲话时作了修订，其中特别讲了一段话，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1957年2月27日《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的原稿中，毛泽东谴责斯大林的“左”倾和动辄就杀掉与他意见不同的人的倾向，并且宣布阶级斗争在中国“基本上”结束。接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处于最著名、最引人注目和最具有决定性的转折点之一的时刻，这个相对多样化的阶段却为“左”倾主义的新高潮所取代。“左”倾主义既存在于毛的思想中，也存在于政治气氛中。

1957—1966年：1957年秋的“反右”运动导致了毛泽东第一次非常激进的创造，即发动1958至1960年的“大跃进”。当这一试验的结果是出现混乱并引起群众饥饿时，毛泽东引退到第二线，让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人负责制定紧缩和调整的政策。但他对放弃空想的、带平均主义幻想的“大跃进”变得越来越恼怒。这种情绪促使他在1962年秋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提出了“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口号。从那时起他就准备反击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被称为党内“走资派”的那些人^⑬。

1966—1976年：毛泽东在最后一个十年开始时，以到处泛滥的、猛烈的暴力行动对付他在党内的对手，和所有那些他认为在思想上倒退、在行为上官僚化的人。在1966至1968年“文化大革命”的第一阶段，人们还表现出一定的希望和热情，至少是在青年中。然而不久，红卫兵运动就蜕变成一种无法控制的流血的派别斗争，毛泽东不得不派林彪和人民解放军去调停。在毛泽东活着的时

候,暴力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控制的,但政治的和社会的秩序并没有真正得到恢复。在毛泽东最后的岁月里,困惑与挫折与日俱增,因此他越来越渴望解决中国的问题。这时他尽管仍处在统帅地位,却越来越没有力量做这件事。在他生命最后的时刻,他几乎不能思考,更谈不上说话,甚至像他在1966年所抱怨的那样,成了他自己的葬礼上或种种愿望之坟墓中的一个失去生命力的偶像。

对于以上提及的以种种事件和倾向为标志的六个阶段,人们可以做出怎样的概括呢?沿着下述的思路也许多少能得出答案:

一、性格形成时期。1982年4月我在香港作的演讲中,把1927年以前这段时间称为“革命的学徒时期”,但在公开发表时,我把它改为“性格形成时期”。这一改动,是我受廖盖隆影响的结果。廖盖隆认为,不能把20年代中期的毛泽东当作一个单纯的学徒^①。除了这一点非常正确之外,还有另外一点,也许正是不用“学徒时期”这个词的更有说服力的理由,即:不论毛泽东在这一时期从事的工作是多么不确定,但是这个词在某种意义上是指已具备相当具体明确的标准、条件和资格,要经师傅传授手艺或专业特长。实际上,在20年代没有“革命大师”可供毛泽东拜师搞革命。从孙中山到李大钊、陈独秀,同毛泽东的年龄、经历相比,都是年长资深的革命领导人,但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知道怎样才能使革命在中国这个国家取得成功。斯大林认为他了解中国的革命,并在1925年前后就能命令中国共产党按他的设想行事,但事实证明,他也不是一个可信赖的领导人。毛泽东在1917至1927年间,从我上面提到的那些人那里学到了一些东西,但是在许多重要的方面,毛泽东是自学的。

二、锻造武器。在1927年,尽管毛泽东在革命艺术方面没有受到充分的训练,不过从那以后他就完全投身到革命斗争之中去了。他要生存发展,就必须解决他所面临的问题。1927至1936年间,毛泽东、朱德、彭德怀等人创建了军队,制定了战略战术,使中国共产党度过了在长征前和长征期间险些被消灭的那段时间,在抗日

战争造成的更为有利的环境中,扩大了他们的影响。

三、确定和实践夺取政权的“中国式道路”。延安时期,毛泽东总结了前十年的教训,认为可以通过在农村的武装斗争,同时实行民族革命和社会革命,并且非常成功地贯彻了这些思想,到 1947 年,中国共产党已经胜利在望了。

四、从“夺取政权的中国式道路”到“建设社会主义的中国式道路”。从 1947 到 1957 年,毛泽东和他的同志们收拢起推翻国民党的胜利成果,把他们的注意力转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经济的新任务。到 1957 年初,中国和外国许多人都看出这个计划确实很有希望成功。

五、不可思议的“大跃进”。1958 年,毛泽东动员群众向自然宣战。“大跃进”时期,胜利与他失之交臂。于是,他在 60 年代初向党内那些对他的政策积极性不高的人宣战,并且参与揭露他们的活动。接着,到 60 年代中期,他向人性本身宣战。

六、十年“文化大革命”。在“斗私批修”的口号下,毛泽东试图铲除利己主义。他认为其根源不仅存在于以等级薪水制度为根据的不合理的报酬分配之中,而且存在于人的内心世界。他还继续清除那些反对他的人,这个目标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尽管不那么完美。就改变人性这个目标来说,根据毛泽东逝世后几年间发展的情况,看来在十年前许多人所相信的显著改变完全是一种错觉。

实际上,“文化大革命”这一场大变动,并没有实现毛泽东的期望,即在中国人民中间引起一场根本性的变革。当然,这不是说毛泽东统治中国的 27 年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中不过是个转瞬即逝的阶段。正相反,无论在 1949 年以前还是在 1949 年以后,毛泽东、毛泽东思想及毛泽东所领导的革命实践的影响,直到今天仍然具有深远意义。

注 释:

①斯图尔特·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第 15 页(1963 年第一版以相同的一段

文字开始)。

②马克思:《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1853年5月20日;恩格斯:《波斯和中国》,1857年5月22日。引文见H·凯莱尔·德茵克斯和施拉姆《马克思主义与亚洲》第119—121页、123—124页。

③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第354—355页。《毛泽东集》第6卷第332页。

④施拉姆译《民众的人联合》,载《中国季刊》第49期第84页,1972年1—3月。

⑤《毛泽东思想万岁》(1969年)第334页、347页;毛泽东:《苏联政治经济学批判》(莫斯·罗伯特译)第51页、66—67页。

⑥参见施拉姆《毛泽东的思想》,1989年版第131页。

⑦李新:《关于中国近现代历史分期问题》,载《历史研究》1983年第4期第3—6页。

⑧同上,第4页。

⑨参见施拉姆《毛泽东的思想》,1989年版第77—79页。

⑩关于毛泽东的领导的性质和作用的广泛讨论,见我的《党的领导人还是真正的统治者?毛泽东个人权力的基础和意义》一文,载施拉姆著《中国国家权力的基础和限度》,第203—256页。

⑪廖盖隆:《关于毛泽东功过评价和社会主义高度民主——对施拉姆教授论毛泽东的几篇文章的评述》,见廖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第321页。

⑫郑志飏:《毛泽东建党学说的历史分期》,载于《毛泽东思想研究》,1985年第2期。

⑬关于从1957年到1958年的激进政策到“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其间必然的因果联系,见我的论文《巨大变化的顶点:关于“文化大革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发展中的地位》(《中国季刊》1986年12期)。

⑭见我的《毛泽东初评》一书的序言第12—14页,以及在注①引证的我的谈话的中文版。

(徐素华译自《毛泽东的思想》1989年版的导言部分, 张宁校,标题为编者所加)

毛泽东思想所特有的民族形式

〔美〕金思恺

在实践中,毛泽东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的现实结合起来。由于中国的历史和革命的现实与马列主义诞生地所在国的情况不同,因此,毛所领导的这场适合中国现实的革命具有一种特有的民族形式。

从理论上讲,马克思主义所讲的革命不同于那种只是改朝换代的革命,它既是物质的革命又是意识形态的革命。而意识形态的主张主要是建立在哲学基础之上的,因而,发动一场意识形态的革命,就必须在哲学的王国中进行一场革命。这是很显然的。

马克思批判了宗教、“国家哲学”和“黑格尔哲学”。他还进一步强调了对现存制度和它的“抽象的连续性”进行批判的必要。德国的宗教全然不同于中国的宗教,德国的国家哲学和中国的哲学显然植根于不同的土壤之中。至于“黑格尔哲学”,它完全不符合中国民众的口胃。因此,如果批判中国的制度和它的连续性,那么,这种批判的目标与马克思当时就德国的情形所批判的东西就不同了。这说明,为什么不同国家的革命具有自己特殊的民族形式。

“抽象的连续性”,是指历史的发展。为了理解中国条件下的“抽象的连续性”,考察一下中国的“历史的现象”,了解它的“革命的现实”是有必要的。毛认为:当代的中国是由以往的中国发展而来,在历史方法上,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决不可割裂历史。但是如果我们仅从历史的继承性这一点上来理解毛的这一观点,那么我们就歪曲了毛的原意。毛在这里的真实意思是,革命的现实只有在历史的现实发展中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

某些历史传统可以被“革命的现实”继承下来。然而,这种继承必须在批判的基础上来实现。这些传统必须加以改造以使之符合促进马克思列宁主义革命事业的需要。传统的思想文化不仅是传统社会的反映,而且同时又作用于传统社会。旧社会的产物永远是服务于传统价值的。要使传统文化的某些因素适合于马克思列宁主义革命发展的需要,就必须将这些因素重新加以改造,清算它们的理论和哲学基础,使其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理论和方法。

特殊的民族形式就涉及上面所说的批判的继承问题。这种继承主要是形式上的继承而非内容上的继承。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点,我们必须先理解毛对传统思想的批判。

传 统 思 想 之 批 判

我们所指的传统思想是指从孔子到孙中山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思想。它不仅包括曾一度作为官方哲学的儒家思想,也包括其它名气稍逊的中国思想家的理论。

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来看,这些传统思想的哲学基础生来就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虽然其中含有一些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因素。整个来说,这些思想家迷恋于怎样解释世界而不是去探索怎样改造世界。他们的社会理论是以唯心主义的历史观为基础的。正如列宁所说,他们的目的是给旧社会做些修修补补的工作而不是批判它,砸碎它,并在新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社会。从汉朝到清朝中国处于封建社会时期。在这一时期内,发生过许许多多的农民起义,封建朝代也不断更迭。在毛看来,这些农民革命代表一种进步的力量。但是,农民革命所带来的社会进步仍不能突破封建制度的框架。由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成功地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建立了一个共和国。这无疑是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巨大进步。但是,以资产阶级民主为特征的新社会仍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

之上的。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说,孙中山所领导的革命远远没有完成,因为马克思主义要求实现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就这方面来说,孙的革命理论也是一种主要是对社会进行修补的理论。

毛在讨论应该怎样对待传统文化时,提出了他批判传统思想,继承某些传统遗产的原则:首先是批判和清算所有的“封建糟粕”和封建统治阶级的颓废思想,然后继承和吸取所有“民主精华”。但一个极为关键的问题是,怎样区分糟粕和精华,以什么作为评价的准则。

根据毛的观点,以五四运动为分界线,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分为两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五四运动前,中国文化战线上的斗争是在资产阶级新文化和封建阶级的旧文化之间进行的,这种斗争往往以妥协而告终。1919年五四运动后,中国文化战线上的斗争就成为“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文化革命的一部分”。毛解释道:在“五四”以后,中国产生了完全崭新的文化生力军,这就是中国共产党人所领导的共产主义的文化思想,即共产主义的宇宙观和社会革命论。

这样,传统文化和新共产主义文化的界限就明确了。这种共产主义文化完全是建立在共产主义世界观和社会革命论基础之上的。传统文化和共产主义文化的界限正是从这个角度来确定的。旧文化和新文化之间的斗争,实质上也就是非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社会革命理论与共产主义的世界观与革命理论的斗争。

在毛那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是评价传统文化、批判传统思想的唯一标准。因为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论是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因此,对传统思想的批判不仅包括批判它们的世界观和社会观,而且还要批判它们的认识论。

有关毛对传统思想的批判的资料比较零散。但把这些材料加以系统化之后,我们将更清楚地看到毛以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为武器的批判方法。

儒家思想之批判

儒家思想的哲学基础是唯心主义，它的社会观是以唯心史观为基础的。毛对唯心史观的批判我们将在后面作研究。现在，我们来看看他对儒家哲学的一般特征的批判。

儒教持有一种天命观，认为天命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而然存在的。毛从两个方面批判了这种传统思想。首先，天命观赤裸裸地违反了唯物论原理。第二，把天命视作不可抗拒和独立存在的观点是形而上学的，它违背了唯物辩证法强调物质的各种运动的观点。毛的这些批判，实际上区别了两种不同的历史观，即建立在天命观之上的历史观和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之上的历史观。

在认识论方面，儒家强调通过自我修炼和自省的方法达到对知识和道德的追求。对此，毛批判道：如果要直接地认识某种或某些事物，便只有亲身参加变革现实、变革某种或某些事物的实践斗争，这样，才能接触到那种或那些事物的现象；也只有在亲身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斗争中，才能揭示和理解那种或那些事物的本质。

儒家多次反复重申和详细说明自省和自我修炼的方法。如孟子强调要“尽其心，知其性”。韩愈进一步提出了一整套步骤：“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即取得真知，完成大业。陆九渊主张：“心即理也，心外无理”。王守仁详细地论述了“致良知”，良知便是心之本。这种认识论后来遭到严复的批判。严复受西方思想影响较大。毛在批判儒家的认识论时，可能受到了严复思想的启发。但是，应该指出，严复和毛对儒家认识论的批判是基于不同的思想前提的。机械唯物论无疑对严复有决定性的影响。他的认识论思想本质上仍是唯心主义的。而毛持有的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观点。毛的批判是基于这样一个前提的：“人的认识决不能脱离实践。”

王守仁的知行合一观看来似乎与毛的“理论和实践的统一”相一致，然而这两个命题有着各自不同的内容。在王守仁那里，“知”

即天理与孟子的“天生的良知”是一致的。王守仁强调在心中求得良知或发展良知。儒家思想家强调知行的一致及其同等的重要性。王守仁作为儒家思想的代表之一，第一个将知与行等同起来。他说，“一念发动之处便是行”。知和行的统一，表示这样一个发生在观念之中的过程：知是行的开始，行是知的完成。王守仁的认识论与唯物主义认识论是不同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强调认识必须首先接受实践的检验，然后还必须贯彻到实践中去以接受进一步的检验。毛所说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致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高一级地进到了高一级程度”，就是这个意思。毛进一步强调指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实践论》）虽然毛的这些论述不是直接针对王守仁的知行观的，但他在这里明白无误地划分了王守仁的知行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统一”原则的界限。

王守仁主张“格物致知”说。他吸取了孟子的如下观点：“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也就是说，王守仁相信，万事万物的理就在人的心中，通过自省便可获得这种理。在王守仁看来，格物便是格心中之物，也就是“正心、诚意”。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人的认识不能脱离实践。这里所指的实践，不仅是自然属性上的实践，也是人的社会实践。无疑，儒家没有看到社会实践的重要性。当孔子的学生樊迟向孔子问起农事时，孔子斥之为小人。由此看来，儒家蔑视体力劳动就不足为奇了。毛严厉地批判了这种思想。在毛看来，“不实行劳动”就是不参加改造世界的实践，就不能认识 and 了解事物的本质及社会的基本性质。他还认为，书本知识除非与实践相结合，否则就是不全面的，甚至是非常片面的。

儒教注重自省和自我修炼的方法而忽视劳动和实践。“学而优则仕”成了他们的经典原则。因此，在封建社会中，出现了一个现象，文人学士可以成为统治阶级的一员，他们把自己禁锢在书斋

中,用毛的话说,就是脱离实践。在批评这种倾向时,毛强调指出知识分子应该和工农群众结成一體。

上述讨论集中在毛对儒家的哲学基础及儒家哲学各派的具体特征的批判上。这些批判无疑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方法为基础的。

下面这个观点是人们一直争论不休的,即:儒家思想是最好的统治工具,毛虽然在其争夺权力的斗争过程中反对过儒家思想,但当他巩固了自己的地位之后,他会为儒家这个古老的学派恢复名誉。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在毛的一生中,他对儒教的批判是一贯的。

其他传统思想之批判

毛没有系统地批判中国各种传统思想学派,也未对这些学派中的每一个思想家的思想作过系统的评价。从整体上说,毛的批判是一般性的、零散的。但是,人们可以对其进行较为系统的整理。

在评论唯物论与认识论之间的关系时,毛强调这样一种观点:“哲学就是认识论”。他写道:“古代中国的思想家们不能清楚地说明从实践到感性的飞跃,从感性到理性的飞跃。老子和庄子没有涉及这些,墨子虽讨论了某些认识论问题,但不甚清楚。其它像张载、李卓吾、王船山和谭嗣同等一些思想家也不能清楚地说明认识问题。”

由于老子和庄子是唯心主义者,因此,他们自然不能理解唯物主义认识论。至于张载、李贽、王夫之和谭嗣同,他们的观点的确具有唯物论倾向,但因他们的哲学主要是根植于唯心论的,所以,他们也自然不能清楚地理解唯物主义认识论。

毛也指出,唯物主义认识论不能脱离社会实践,他评论道: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即认识对生

产和阶级斗争的依赖关系。

至于辩证法，毛写道：辩证法的宇宙观，不论在中国，在欧洲，在古代就产生了。但是，古代的辩证法带着自发的朴素的性质，根据当时的社会条件，还不可能有完备的理论，因而不能完全解释宇宙，后来就被形而上学所代替。在这里，毛解释了古代辩证世界观的兴衰。从另一个角度说，古代辩证法通常强调的是矛盾的统一性而不是斗争性。毛严厉地批判了这种倾向，他确认“一分为二”的原则而反对“合二而一”。

从整体上讲，中国传统思想家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在毛看来，唯物辩证法以前在中国从未出现过，它是在近代被引入中国的。

毛也批评了那种只有唯物论而没有辩证法的机械唯物论。他把机械唯物论和形而上学、庸俗进化论放在同一个范畴内。他在解释物质和精神的相互关系时，对机械唯物论和辩证唯物论作了进一步区分。他指出，机械唯物论不能认识“精神对物质的反作用”，结果它便只能解释世界不能改造世界。毛对主观能动性是极为强调的。

毛不仅批判了机械唯物论的世界观，而且也批判了它的认识论。他说：唯心论和机械唯物论……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因而可以说，毛对儒家的自省和自我修炼方法的批判也适合于那些机械唯物论者。

在中国传统思想中，许多唯物主义哲学家的认识论实际上是天才论和先验论。毛并不排斥天才的存在，但他坚持认为，天才必须与实践结合起来。而天才论忽视了实践的本质作用，实际上是一种先验论。

在关于认识和实践统一的问题上，毛进一步指出了“唯物论”的错误在于颠倒事实，而经验论的错误则在于不知道感觉材料固然是客观外界某些真实性的反映，但它们仅只是片面的和表面的东西，这种反映是不完全的，是没有表现事物的本质的。

看来毛没有对实用主义作公开的批评。应该注意,辩证唯物主义与实用主义的区别在于承不承认自然界的客观规律。毛反复强调将客观规律作为认识的标准的重要作用。他要求说:我们必须使我们的思想与客观外部世界的规律相一致。

当然,不能把实用主义简单地等同于主观主义。实用主义把“有用”作为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真实的标准。它关于有关事物的“有用”性的说法,也许与事物内部规律的符合是表面的或片面的,同样也许是与该规律背道而驰的。因此,实用主义又有可能成为主观主义。

从前面的讨论中,我们已经看到,毛实际上把他自己的思想和中国传统哲学作了重要的区分。毛对传统思想的批判主要是从这样一个角度进行的:传统思想的哲学基础是唯心论。

(张晓、韩虹摘译自《毛泽东思想的形式和内容》1979年版)

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历史形成

〔美〕布朗特利·沃马克

一个人思想中具有持久价值的东西,通常是指具有普遍性意义的那一部分。就是说,一个人要获得比瞬息即逝者更重要的东西,必须超越具体的历史环境,进入更高的领域。本文对毛的思想进行探究,是因为毛的思想以一种独特的方式提出了普遍性和历史性的问题。

作为一个本质上务实的革命者,毛极少关心超验哲学的反社会的思辨内容,他的理论都是与成功的政治活动有关的。这种理论的哲学特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自然可能由于这种理论本身的政治性和历史性而受到挑战。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如果说理论具有任何社会作用的话,那末它必须是存在于具体历史范围之内的。由此我们可以说,毛通过努力所获得的政治上的成功,正是他的理论值得认真思考的首要证据。

必须指出,毛的思想和政治成就并非因毛本人的才华和胆略而与众不同,而是因其实际能力和发动集体的力量而具有特性。毛在无数尝试和失误中锻炼出来的练达的政治才能,就在于对具体环境的潜在力量具有精到的洞见。毛的思想在制定改革方略方面并不是难以实现的乌托邦幻想,毛的思想在本质上是政治性的,即是由外部的、社会的条件共同决定的。虽然在毛的晚期情况有所不同,但他的实用主义,面向实际的作风依然很鲜明。

既然毛的政治思想本质上是理论和实践的统一,那么它在其中发挥作用的历史环境便是准确地把握它的唯一重要的方面。本文主要采用库恩的“范式”理论,对毛的思想的主要历史参项作一

略述,以便展示在这种历史联系中的政治范式——即毛的政治思想(或政治理论体系)。

一、毛的政治范式的两个参项:浓缩的知识 现代化过程和持续的革命经历

所以选择这两点作为毛的政治思想的两个参项,是因为它们对毛的政治思想及其活动产生了特别重大的影响。同时也因为在这些参项所提出的历史问题中,毛的政治思想及其活动才更显示出其重要性。

浓缩的知识现代化和持续的革命经历同毛的思想构成了两种不同的联系:一是环境的联系,即浓缩的知识现代化作为一种时代背景,为毛的思想确立了方向和标准;二是经验的联系,即持续的革命经历为毛解决革命的政治理想和社会现实问题提供了切实有效的经验。这两个方面在毛早期的政治生涯中都特别明显。所以,本文的中心主要放在毛的早期阶段,1949 年后的问题就略而不论了。

从 1880 年到 1930 年,中国的知识现代化的过程也是引入西学改造中国的过程。由于这一过程没有得到全面深入的展开,使得相对持续的革命经历成为必要。

从上世纪后半期到本世纪初,中国社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如下阶段:防御的封建主义(洋务运动)、过渡的封建主义(康有为)、改良的地方资本主义(早期孙中山)、民族资本主义(新文化运动)和与中国共产党相联系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出现。与此同时,华夏帝国的世界中心的传统观念开始破灭,中国面临着在主权世界中的不利地位。

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传统的中国文化与现代西方文化相遭遇,为中国知识界打开了一个新的领域。引进西学、重新审视传统文化价值,形成了思想界空前的繁荣。从康有为到胡适,中国知识界迎

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中国的文艺复兴时期。竭力效仿西方成就的突出倾向,使得以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为首的中国知识分子渴望找到一种适应于中国社会的现代西方思想理论,以改造中国。但是,把一种思想理论做这种跨文化的移用,必须是将其具体内容中的抽象意义转化为中国化的范畴,并进而规范化、体系化,才能是彻底的、有效的。规范化是思想理论保存的方式。然而在中国,关于知识的政治作用的传统观念的根深蒂固,使得新思想的出现往往缺乏理论本身的系统化、规范化。在传统中国社会,知识和政治的糅合,导致了纯学术阶层的缺乏。中国浓缩的知识现代化便是与此直接相关的。因为这种纯学术阶层的缺乏,使社会无法为维护意识形态多元化或对理论的复杂性进行反思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环境。接受了西学的中国知识分子,并未摆脱传统文人集学识、政治于一身的影晌。结果,没有一件事情能被看作是“纯学术的问题”。社会效用、政治后果、可行性,成为任何问题争端的组成部分。社会理论的强烈政治化倾向,导致新思想层出不穷又稍纵即逝。结果,改造社会的革命过程必然在艰难曲折中相对延长。

思想理论跨文化的移用本身就很困难,而政治范式的移用由于有关双方政治状况的悬殊差异而变得更加复杂。它不仅仅涉及范式本身的成就和传达的精确性问题,更要求具有相应的政治潜力,并根据政治状况的差异对范式作相应的调整。这样,使政治范式的移用仍然有效才是可能的。而且随着政治革命过程的不断推移,原有的范式又必然会受到各种反常现象的冲击,从而被迫采取变形、调整的办法以求适应。随着这种现象的不断增生,旧范式的作用便不断削弱,这时便需要重新开始,建立新的范式,进行“革命性的重新定向”。

中国持续的革命经历,为新范式的建立积累了必要的经验,这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一、俄国的经验;二、意外失败中的反面教训;三、政策得到贯彻执行所显示的特殊经验。

从第一个方面来看,由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俄国的成功,俄国

革命的理论和经验便被中国革新者所选用。中国共产党接受了来自俄国的领导和指示,并通过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强化了意识形态的作用。俄国模式对共产党最直接的影响,就是认为凡在俄国起作用的东西同样也适合于中国。但共产党在具体运用俄国经验的时候意识到对这种经验不能全盘接受。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无产阶级的统治理论。这一理论突出强调城市革命和城市工人阶级领导的重要性,这在运用于中国的革命政治活动时导致了一系列重大的灾难。摆脱对俄国模式的机械模仿由此成为中国革命发展的必然。

从第二个方面来看,既然政治结果是政治范式的目的,那么,政治上的失败、灾难和异常现象的出现,无疑是对原有范式的严重挑战。共产党在1923年、1927年、1930年、1936年、1941年所遭受的一连串的灾难和失败,其结果都是政策的不断改变、领导的重新改组和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信念的坚定。在这个过程中,一个与原有范式相并列的、在尝试中不断有效的新范式开始形成。

在革命过程中,新范式的唯一无可辩驳的产物,便是它所制定的政策获得成功的经验。这种成功在新范式与旧范式的冲突中是至关重要的,有了它,实行新范式的毛的政治思想才得以不断巩固和发展。在这些成功的经验中,尤其重要的是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执政中所积累的治国经验。形成这种最少西洋化而最具中国特点的治国经验,正是共产党领导人毛泽东的特长。

二、毛的政治范式的历史形成

浓缩的现代化和持续的革命经历这两个参项并不直接决定毛泽东的政治思想,它们只是为形成毛的思想的首要实践过程及毛的政治范式的运用提供了一个环境。

中国共产党在早期艰难的历史条件下迫切需要毛的这样一种范式,其中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意味着对具体情况特殊性的关注,

而不是理论强加于实践。毛在早年的游击生涯中便开始形成这种观点,并坚定地将实践目标确立为行动的方向。毛的政治素质也突出地显示出这种实践的创造力。历史的需要和自身的特点,无疑是毛的政治范式形成的重要因素。

从1919年到1925年这一时期,毛总的思想倾向可以说是“民粹派的唯理智论”。他把对人民进行启蒙作为自己神圣的使命。这表现在他早期的一系列活动中,诸如组织“新民学会”,开办工人夜校、创办“文化书社”、“马克思主义研究小组”、“自修大学”等等。从1925年起,他开始意识到中国农村的巨大革命潜力,转而重视农民问题,强调调查农村情况、制定农村政策对中国革命的重要性。这与前一阶段显然不同。我把这种思想变化称为“民粹派的经验主义”。从这时起直至1942年,毛的这种思想不断发展和深化。从延安整风时期起,毛又逐渐显示出第三种思想倾向,即“民粹派的反理智论”倾向,表现在对知识分子的一系列看法上。

毛的政治范式的发展,自然难免受其思想倾向的影响。但具体来说,毛的政治范式主要是通过调查研究、尝试、失败、重新运用这样一条途径发展起来的。毛特别强调调查研究、机动灵活和抓住具体情况的特殊性的重要性,把它们看作正确领导得以保证的条件。

调查研究是毛的政治范式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手段。毛认为,调查研究不仅是获得各种信息、得到全面认识的工具,同时又是联合群众力量、调动群众积极性、赢得群众广泛支持的手段。只有这两方面效用都得到发挥,才能既保证政策的正确制定,又保证政策的有效实施。调查研究也是关于政策失误、不适用和新的情况发展的信息来源。尝试和失败也是毛的政治范式得以形成和发展的一种因素。任何一种政治理论都多少带有对实际结果的假设,在尝试中遭致失败也在所难免。从另一方面来说,尝试和失败的过程往往又是事物显示真实联系的过程,它为范式的建立提供了直接可靠的经验。毛的政治范式正是在不断尝试和多次失败中形成和完善起来的。当一种政策获得了令人满意的预期目的时,它往往可以在新

情况下被重新运用。但这种重新运用并不是无限制的，它必须包括对以往经验的概括、对目前情况的分析和对原有政策的相应改变。这种例子在毛的政策中比比皆是。如 1933 年土地调查运动中的阶级分析法，在 40 年代的延安各种运动中经常被重新运用。随着各种政策经验的不断积累，在开展新的运动时，以往类似的政策或方法往往得到重新采用并发挥效用。

在经过调查研究、尝试、失败和在重新运用中发展起来的毛的政治范式，其基本原则必然是群众路线的原则。毛的政治范式把与群众的联系作为统治的主要支柱，把动员民众的能力作为维护统治的力量来源。因而毛强调：“将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群众路线因此也是领导的基本方法。总之，毛对实践的突出强调，对领导者与群众的联系的充分重视，以及对动员群众力量的基本政治信念，确保了共产党的正确领导的成功和毛的政治范式的确立。

三、对毛的政治范式的一些思考

与现代政治学倾向于政治学的一般理论和抽象分析相反，毛的政治范式主要集中在政治领导的具体问题上。毛倾向于社会的政治科学而不是社会的自然科学，它是建立在政治领导的变动性上，而不是一般的稳定的社会结构上的。

毛的政治思想和政治活动的中心，主要集中在通过为群众提供正确的领导来实现革命的转变。这里有几个方面值得注意：第一，毛强调思想理论、政策等必须由实践来决定。毛的政治思想特别关注实践的决定作用，并认为正确的领导必须具备对具体情况的精密分析这样一个先决条件。第二，毛坚信，动员起来的民众是最大的政治力量。这是毛最强烈的政治信念。他认为，革命变革的成功及变革成就的持久保存，依赖于群众的积极参加。第三，毛首

要强调的是具体领导的正确性问题,而不是普遍原则的真理性问题。在毛看来,正确的理论和正确的行动是不可分割的,但正确的理论只是手段,而正确的行动才是目的。

理论和实践的统一问题,是毛的政治思想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对这个问题毛专门作了哲学理论上的研究,那就是《矛盾论》和《实践论》。毛认为,理论来源于实践,并通过实践得到验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因为客观世界的复杂性往往使得正确的理论很难获得,而且环境的千变万化又不断地使原有的正确理论变得无效。在这里,毛的认识论立场并不是“不存在着普遍真理”的相对主义的立场,而是强调“正确的理论很难获取,也不能永远有效”的那种实践的立场。毛虽然也接受矛盾普遍性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但他更强调矛盾的特殊性,强调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的意义,以及具体矛盾具体分析的重要性。而理论和实践的统一的问题与普遍性和特殊性的问题是直接相联系的。

与库恩所描述的科学革命相类似,毛的政治范式是在与共产党内已经存在的旧范式即教条主义的政治倾向作斗争的过程中确立起来的。由于两种范式在价值观和思想方法上的对立,这种斗争往往不是通过辩论得到解决,而是通过一系列的事件而得到解决的。在这里,理论的正确性取决于是否适合于当时的环境,以及能否动员民众的支持。根据这一标准,教条主义所搬用的俄国经验和斯大林的主张不断被抛弃,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逐渐确立为中国革命的范式。

用“纯理论”和“实践理论”来标示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区别虽然过于简单化,但说这样的概括揭示了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的继续运用则无疑是正确的。毛的思想不仅为中国革命提供了正确的领导,把革命的中心确定到领导群众的实践问题上,而且为中国革命提供了一系列极其重要的理论分析、判断、具体政策和重大指示。尽管如此,毛的政治范式并没有在中国取代马克思主义,而是通过制定具体政策,在马克思主义和中国革

命之间发挥着一种中介的作用。由于这种关系,毛的思想一方面特别中国化;另一方面又服从于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真正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具体情况相结合的产物”。

(黄如华编译自《当代中国哲学》,美国波士顿学院 1982 年版)

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基础

〔美〕布朗特利·沃马克

本书的主要论点是：毛泽东的政治思想是在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中发展的，到长征时已成为有特色的政治观点。更具体地说，我的论点是：毛泽东思想的发展模式与其政治思想的基本特征是理论与实践之间有着相互的影响，其目的是采取有效的革命行动。只有在1936—1945年间，这些思想得到权威而全面的阐述时，才明显地成为中国政治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的模式。但是，毛强调实践是首要的，提醒人们，研究他的政治思想不应从它的形成开始。我的意图并不是要介绍毛的政治思想形成的渊源，而仅仅是要向认真地理解、评价和运用他的思想跨出第一步。这一研究不是全面的，因为毛的政治思想仍在发展。但是，我希望这研究不是片面的，也就是说，这一研究没有遗漏他的政治思想的重要方面。

本书前几章已详细谈到了毛泽东的思想在政治实践中的发展情况。本章作为本书的总结，则将勾画出毛在长征前的经验对他后来的政治思想的意义以及与其思想模式的关系，在重新考虑了毛与马克思主义和中国政治文化的关系以后，我想指出毛的政治思想模式的实践基础的局限性。

毛 的 政 治 发 展

正如查尔默斯·约翰逊在《农民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的权力》一书中正确指出的那样，随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失败和对日战争的临近，中国共产党进入了一个新的战略态势。与一个帝国主义

强国进行的战争和直接成为殖民地的威胁已取代了中国自 1927 年以来的分裂状态和风雨飘摇的情景。正如我们可以从毛灵活处理事务和进行调查研究的方法中预见到的那样,毛相应地在政策上作了重要的改变,不再谈论阶级斗争和经济上的重新分配,而是强调一切爱国人士组成抗日统一战线。毛在党的领导问题上采取了新的立场,并随着政治环境的改变重新确定了政治方向。这一时期是毛在写作上最富有成果的时期。

虽然长征以后毛颇多新奇思想,但这些思想与他思想发展的前几个阶段仍有某些相似之处。这时,像在“五四”时期一样,由于所表现出的才能,毛的领导作用在他的同辈人中是最大的,当然他这时所领导的规模要比以前大很多。最重要的政策所涉及的问题仍然是全国范围的,正如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的前五年时期一样,统一战线的问题又提出来了。农民仍然是政治战略的基础。在这些政策中,很难找出与江西时期的主要政策有连续性的因素。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的抗日立场再次得到强调与发展,但是土地政策则改为保护富农的利益,军事政策也回到游击战术中去,而政策考虑中的斯大林主义因素则降低了。

1940 年以后在延安和在內战时期,国内的政策与全国抗日的政治同样突出时,共产党的政府所面临的形势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是类似的。这时,吸取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的教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失败后,毛泽东管理政府的广泛经验才在江西结出果实。这些经验形成了他后来管理政府活动的基础。在江西,他能合法地进行管理。他汲取了重要的教训,即脱离群众以及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方面的教训。通过 1933 年的群众运动,特别是查田运动,毛掌握了基本上是积极的政治原则。这种领导方法在组织上的体现就是在各小单位组成苏维埃,这种模式强调动员群众和积极参预。在井冈山地区受到威胁时,动员群众的原则几乎是自行产生的。这时,这一原则被提升成固定的公理和组织方法了。政策的许多具体做法,如工作组、阶级分析的方法与原则,思想斗争等,给

毛管理政府的方法又增加了内容。更为重要的是：注意恰当地开展大的运动（这在查田运动中表现得很明显）。这就要求强调对干部的动员、最高领导层的自我克制，以鼓励而不是削弱（下级）对运动的控制。只有在搜集到相当数量的经验以后，才制定权威性的指导方针与规定。

这种制定政策和实施政策的模式，使延安与各抗日根据地之间的关系成为各根据地有创造性，而延安有权威性协调权这样一种有成效的辩证关系，而不是像延安与苏联之间的那种思想指导和实际独立的关系。这种做法对延安内部政策的实施也是极为重要的，这在整风运动中表现得很清楚。总之，延安时期许多政治上的创新在内容上是来自早期江西的改革的。但是，由于毛的全面领导，他实施政策时的自觉性与自信心，再加以抗日战争的新情况，这些做法有了变化。

从毛较早时期的思想与他后来的思想的关系中可以看到这种连续性，只是略有变化而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的政策变化可以看成是在较高组织层次上回到了在这之前的根据地时期为求生存而采用的最大限度地动员（群众）的原则上。与群众保持密切联系，自治，统一政策——这些原则的意义和实行这些原则的方法只有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条件下才能看到，但是这些原则在毛早期的思想里都已具有了。同样，毛在根据地执行的政策是建立在对农村有革命潜力和土地革命具有重要性的分析基础之上的，后者是他在广东时期为寻找一个真正革命的民族政策而提出的。毛在1923—1926年提出的有关党和联盟的思想是他在“五四”时期的实践主义、实际性和民粹主义的继续。这些思想都源于他早期的经验。他在每一个时期所作的根本性改革都是下一个时期的有关政策的重要因素。并且终毛的一生，这些政策的重要性都未消失，虽然不像原来那样突出、明显。遵义会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足以说明毛的政策变动的情况：他以他提出的、久经考验的游击原则批判了28个布尔什维克在军事战略上的错误，从而进入了他的政治思

想的一个新阶段。

在毛的早期经验中寻找“毛主义”的真正根源是颇有诱惑力的,但是从两个观点上看,这种方法是不恰当的。从理论观点看,这种方法的前提是:当我们将毛的政治思想中的连续性与他的实际政治活动分开时,思想的连续性仍然很重要。当然,这种前提是研究者可能采用的一种。但是它的缺点是:它不符合毛的一贯理论。毛本人不仅坚持理论与实际的统一,而且,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他的典型做法是总结经验,而不是实行事先想好的概念。从历史观点看,将思想或行动连续性的重要性视为首位的研究方法是建立在对毛的政治思想发展模式的不正确认识上的。他的政治思想并不仅仅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一层层地堆积起来的,后面的一层必然比前面的一层更为明确和更为明显。他的政治活动,每改变一次,都对他的政治思想有新的重要意义。在我们所研究的每一个阶段里,当时的情况对于他的政治思想的形成而言,与过去的经验同样重要。因此,每一次改革的历史根源都在于(以往的)经验,这些经验决定了在不同情况下实施这些经验的条件。例如,五四启蒙运动未能改变中国的政治这一经验就寓意了一种新的政治环境,它可以被视为毛的实际活动与革命的民粹主义原则在新情况下的应用。但是,我们也应该记住,对毛来说,这种应用也赋予实际可行性与民粹主义以新的含义,而他的这种新的实际可行性与新民粹主义是他早期的同事不能接受的。这些名词所指的事物改变了,也就改变了这些名词的意义。

如果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视为毛思想的核心部分,那么,他的政治思想顽强地表现于实际工作中这一事实就不会成为解释他的思想的障碍,反而应成为确切理解他的意图的关键了。一开始,就按时间顺序去研究毛思想的各发展阶段是重要的,因为,只有用这种方法,研究者才能研究毛的政策经验的全部。这种研究方法并不排除对毛的政治思想的概括,但是,我认为这种方法可以区分出幼稚的概括与负责任的概括。

毛的政治活动的固定模式

虽然毛自己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结束时并未提出他的政治模式,但是那时他的政治思想已发展到了相当成熟的地步,我们可以勾画出他政治活动的模式。这样做是有益的,因为这可将毛的政治思想发展中有共性的内容归结在一起。此外,毛是在他的政治思想发展的较后阶段才提出他的政治思想的模式的。而要想将1935年以后毛的政治思想中的真正改进与毛对其前期经验的总结区分开,我们必须对1935年作一总结。在以下的段落里,我们将在三个层次上分析毛的固定政治模式:个人榜样、革命战略与政治模式。

在讨论毛前半生的贡献时,重要的是要记住,固定模式不仅是一个大的思想程式,其下有许多具体内容,而且它的经验还像教科书那样是可以重复的,它告诉人们,按这模式怎样恰当地采取行动,同时表明这种行动的效用。对于一个政治模式来说,榜样就是正确的政治活动家,也就是模范革命者。在江西时期,虽然相对说来对毛的领导作风宣传不够,但这种作风对他的同志们都颇有影响,后来被广为宣传的那些特征早已存在。

作为一位活动家,毛的最明显的个人特征就是关心效果。毛对取得具体效果的关注,再加上他非凡的献身精神与精力,致使他在五四运动以后就参加政治活动了。他不是一个机会主义者,但他的确是以他认为可以达到的目标为目标的,并谋求广泛的支持以达到目标。

与毛追求实际效果有直接联系的是他关心准确、客观地掌握政治形势。这种关心在他作于“五四”时期与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的文章里表现得很明显。在1926—1927年间,这种关心又发展为亲自调查研究,因为这时中国共产党无视在他看来农民所具有的那种革命势力。在强调调查研究的重要性时,他强调的基本上是认识问题,即如何才能制定正确的政策,不使调查成为一种形式主义

的方法问题,或成为一种内省式的认识问题。调查研究是一种实践活动,其判断的标准是有效性。

就像一切形式的政策分析一样,毛的调查研究与建议都包含着(他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是他个人的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毛的主要政治价值观是为群众服务。在毛的许多著作中,这一原则与他对效益的强调是紧密结合在一起。将这二者联系在一起的,是毛的一个信念,即:动员起来的群众是战胜一切的政治力量。因此,任何违背群众利益的政策都会是无效果的。虽然对五四运动的希望破灭了,1927年的农民运动失败了,但是毛仍然相信群众的力量,献身于为他们的利益而斗争的事业;不过,五四运动和农民运动的失败的确使毛更少直接依靠群众的自发力量,而对革命组织给予了更多的关注。然而,革命组织、党、红军或苏维埃政府的利益并不能代替群众的利益。毛在1926—1927年提出的“真正的革命党”的说法和他后来一心要避免“脱离群众”的思想,都意味着对正统做法的批判。这两个词语表明职业革命家不是革命的自觉实现者,而是群众活动的组织者。

毛的革命战略与他的政治价值观是紧密相联的。虽然他在1919年希望不流血地改变社会的无政府主义乌托邦式的理想很快破灭了,但他对最广泛的“民众大联合”终将取得胜利的信念,仍然是他政治活动的基本前提。这从他对民众数量的关注中是可以看得最清楚不过的了。1926年他在提出农民战略时认为,农民的数量就是他们政治潜力的证明。他没有解释为什么中国的历史一直是精英的历史,但是他确信当时的问题是动员问题:把“三亿九千五百万人组织起来”。

马克思主义对毛的革命思想的一个主要促进是阶级斗争。政治经济上的阶级结构概念为解释社会不平和组织民众消灭这种不平提供了普遍有效而且可能是科学的根据。然而,显然在毛1926年发表的论述农民阶级的文章中,他倾向于用阶级分析方法去区分不同群体的困苦和他们的革命势力。毛感兴趣的是阶级斗争而

不是生产关系。

毛的革命战略的核心是动员群众,但是它还必须对付占优势的反革命势力。毛学懂这一课是逐渐的而且是痛苦的。对毛的许多同代人来说,做一个共产党员就等于承认有必要组织一个革命组织。五四运动的消逝证明新中国不会自发地产生。职业革命家必须在敌对的政治环境中活动,以创造一个革命形势。仅有个人的献身是不够的,还需要组织纪律和指导思想来协调进行革命前的工作并使之有成效。联盟是减少抵抗的主要方法,因为它只谋求有限并且是可以达到的共同目标。但是,如果革命组织为了达成联盟而使群众利益受损,那么,它就失去了合法性,即令它成功了,它也不能完成一场真正的革命。

1927年的灾难在战略上的基本教训是“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毛对需要有一个生存战略的回答是,将游击战与在军阀和国民党控制的农村边缘地带建立起来的革命根据地结合起来。以农村为根据地的革命思想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是一个明显的创新,但它不是理论上的创新而是实际上的需要。然而,毛的游击战略是他对革命的看法的自然发展结果,因为它是以动员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受压迫的农民并使之政治化为基础的。这是毛的游击战略中的中心与边缘逻辑的基本内容:以前中国政治的边缘,即农村中的中农与贫农,成了革命政治的中心。长征以后,毛的战略思想有了相当大的发展,虽然当时关注的是民族抗日,但农村是革命基础的思想仍然保留着。

为证明自己的农村战略的合理性,毛必须发展一种能动员农民支持革命的根据地政治模式。原来的政治模式中的重要组成因素是重新平均分配资源的政策、强调干部要密切联系群众的伦理观和能将群众的支持集中起来的军政结构。由于毛作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主席有长期管理政府的特殊经验,动员工作变得更加系统化和制度化了。特别重要的是,为达到主要政策目标,他发展了运动结构并强调基层的政治活动。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末期,毛

认为革命政府的主要任务是为人民服务,只是还没有正式提出领导与群众的相互关系中的群众路线政策而已。

毛的政治思想的几种基础

我认为,毛的政治范式是他所处的政治环境和他要改变这种环境的努力两方面不断相互作用的产物。但是,很明显,在这种理论与实际的相互作用中,毛的理论显然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而毛的实践环境则是中国环境。因此,人们才有可能将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的政治文化并列为毛主义的两个不同来源,或是认为其中一个方面更为基本。说哪一个方面更为基本都可以举出有说服力的论据。但是我认为,无论说哪一个方面更为基本都是错误的,因为这样的两种看法实际上都意味着可以将毛主义简单地归属于马克思主义或中国的政治文化,这就无形中否定了毛泽东无论对中国的政治文化还是对马克思主义都有重大的创新。之所以会发生这种混乱的认识,是因为毛不愿澄清他与马克思主义和中国政治文化之间的辩证关系。

在近年来有关毛的研究工作中,那些强调毛的思想植根于中国文化的研究是更令人感兴趣的。沃尔夫冈·鲍尔在对中国的幸福概念作仔细考察后,提出了毛的理想植根于(中国)传统的令人感到鼓舞的分析。理查德·所罗门的《毛的革命和中国政治文化》一书,对毛的政治思想的基础提出了在文化上有局限性的解释。他的论证是从心理学角度作出的。他认为中国的政治文化鼓励人们对社会的依赖性,因此毛的好辩个性使他自然地成为领袖。这一说法立即引起许多中国学者的反驳。有些人认为中国的政治行为并不像所罗门所说的那样,另一些人则认为没有必要对毛的思想和他的成功作非理性的解释。

托马斯·梅茨格在《逃出困境》一书中就传统根源对中国 20 世纪的发展的影响作出了较为合理的解释。他大大改进了所罗门

作出的心理分析,描述了在传统的平等关系中存在的相互依赖甚至伦理自律现象。梅茨格并没有提出中国人在心理上受行为模式制约,他认为中国人在观念上受到新儒学思想传统的约束。20世纪的发展,包括毛在内,所受到的约束来自对个人伦理困境所作的乐观的否定。梅茨格认为这一否定是新儒学的核心:

我认为,在很大程度上,促使许多中国人热情地献身于推翻传统所尊崇的制度并接受陌生的和外国的东西的原因,是想从形而上学的、心理上的、政治上的和经济上的困境中逃脱出来的天生的、热切的、千百年来愿望。

梅茨格的分析方法是集中分析思想家身上陈旧的东西,而不是他们自觉的改革。他这样做时所考虑的是:一小批思想家所接受的那一点点共同的智慧对他们的精神世界和他们争论的问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采用梅茨格的方法论与解释法来理解毛,其主要困难在于他(梅茨格)首先假设20世纪中国的政治思想并无真正的根源。确实,许多中国人所持的观点中,有许多因素是与毛和中国共产党的观点有共同之处的。随便举个例子:在1938年《燕京社会研究杂志》的第一卷中,有几篇文章主张社会科学应进行直接的现场调查,并提出了社会文化的认识论。此外,梅茨格认为新儒学中的伦理困境在新儒学出现后的第四个世纪中似乎并未消失。当然,将这些相似之处解释为主要是它们都未能摆脱从上代传下来的困境,并且它们都走向同一个方向是没有多少根据的。但是,要以“逃”到中国过去一百年来的那种精神上极为沮丧的环境中去的方法来摆脱困境,就像以肺炎来治疗感冒一样。以20世纪的中国思想家们是在20世纪进行思维的这一事实来解释他们具有共同的观点,可能更有重要意义。

在20世纪这个新的紧迫的世界里,重要的是人们在政治上干了些什么,而不是共同的环境和上代遗留下的文化。强调毛与台湾

保守哲学家在哪些问题上有共同之处,是没有看到他们之间的差异有更重要的意义。梅茨格所喜欢的保守哲学家唐君毅(音译TANG JUNYI)可能认为逃避现实是极为重要的,但是毛积极投入实际的政治却使他自己,并最终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陷于伦理和精神的困境之中,这构成了中国丰富的世俗伦理传统发展的新篇章。中国公众新思想中的许多陈旧的东西是来自本书所研究的时期,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它们的根源在革命政治的实际经验和为生存而进行的斗争之中。

正如施拉姆指出的那样,对毛的马克思主义的讨论往往热烈到了不必要的程度,因为这只是一个对学者个人的思想有重要意义的问题。所以虽然人们感到威特福格尔与施瓦茨在毛的马克思主义问题上的争论非常激烈,但这并不是完全由于他们思想上有激烈的交锋。在这个问题上向《现代中国》投去的稿件中,有许多文章增加了激烈程度,但未能说明问题。讨论中形成的两个极端,即“毛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和“毛自认是马克思主义者”,同样都是有无可反驳的理据的。然而,每一方的支持者都夸大己方的论点的意义,而否定对方的论点。那些认为毛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人最后声称,如果马克思是毛泽东,他就会像毛泽东那样行事。处于另一极端的人则声称,说毛是马克思主义者只合乎毛主义的理论,而并不合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

当然,如果提出“马克思主义对毛来说意味着什么”和“说毛是马克思主义者是什么意思”这样的问题,会更为可取。我将先不回答第二个问题,因为在了解了毛后期怎样表述他的思想后,再问这个问题才比较合适。然而我们可以回答,在所讨论的这个时期马克思主义对毛来说意味着什么。马克思主义对毛的政治思想的主要影响是它提供了社会动力理论和职业革命组织思想。马克思主义对毛的思想影响在1923—1927年间最为明显。虽然毛的政治思想后来有发展,但是阶级斗争理论和关于政党的重要性的观点仍然是他政治思想的两个基本方面,与马克思相比,毛的阶级观更直接

集中在潜力问题上,与列宁相比,毛的政党观在更大的程度上涉及党与群众的相互依存关系。这在1926年在关于真正革命党的合法性思想中就体现得很明显。在根据地时期,这种思想发展成相互依存政策,后来成为著名的群众路线。

人们所以对毛的思想基础有不同的解释,主要原因是毛所处的思想环境很复杂,但是毛的政治思想在理论上的模棱两可也是一个原因,而这种模棱两可有时是故意的。毛注重实践,这从两个方面导致了理论上的模棱两可。第一,只有在形势有要求时,毛才考虑理论问题,在我们研究的这个时期,他应用了理论,但他并未企图提出一个完整的理论结构,以与他在实际政治活动中不断发展的新颖与成熟的做法相适应。要分析长征前的毛的政治思想,其难处不在于理解他提出的概念,而在于以概念来概括他的政治活动的一致性。这个问题不仅是在研究毛早期思想的过程中出现的,我认为毛对政治思想从来就没有提出过一个完整的理论。他的政治思想始终处于与政治形势和马列主义的思想领导的一种不明确的辩证关系之中。

导致毛在理论上模棱两可的第二个实际原因是为了取得效果。不论毛如何创造性地应用上级的指示和原则,他在表面上必须显得顺从他的上级和勤于研读马克思主义。毛在早年引用孔子的话来反对他的父亲,而这些话原来并不是适用于这样的场合的。后来有些例子可说明他如何巧妙地运用思想意识来证明自己的行为的合法性。一个例子是他在1929年古田会议决议中对极端民主化的描述。在这个决议中,他将党中央对下属的抱怨反过来应用了(指用党中央的批评来批评红四军党内的不良倾向——译者注)。另一个例子是在1933年将“布尔什维克化”与“群众化”等同起来。在这里,他想用布尔什维克的标签来证明他开展群众运动和给有关地方政府以全权的新倾向是合乎纪律和有效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是:毛似是而非地引用并非含糊不清的“七四”声明。他仔细地使该声明所指的内容具体化,然后再使用布尔什维克标签,他将概念

扩大了,使之能适用于新的实际情况。这等于是一种微妙的重新定义的过程。通过新定义而不通过新概念来发展的新倾向,要求研究人员认真地对待名词的实际意义。这导致基本概念有了歧意,也使人们想要建立一个确切的思想结构的努力成为泡影。

实践革命的局限

毛的革命模式的历史意义是,它提出了一种适合中国情况并认识到现代西方已明显地表现出有变革潜力的政治计划,从而打破了现代中国的瓶颈。重建中国的基础必须在实践中形成,毛对民粹主义的经验主义的偏爱使他能够提出许多创新的政策,这些政策后来是成功的中国革命的标志。毛不是唯一提出拯救中国的方针的天才,但他关心效果并愿意向群众学习,这使革命打上他的印记。但是实践的模式是有局限性的。这样一种模式之所以有效果是由于它符合当时的形势,但是它的成功却改变了形势,从而使它不再符合形势了。这种局限在几个不同的领域(如在政策的改变中,在权力关系中和在政治目标中)可以看出。到了1958年,毛原来的政治模式的局限性与它的力量已势均力敌了,从而开始出现政治领导是否合适的新危机。

第一类局限性与现实的变动性和理论指导的必要性有关,如果注重实践的领导要保持住它的有效性,就必然经常面临调整政策的任务。第二类局限性是由于结构问题引起的。在实践模式成为权威性模式后(如长征后的毛那样),就会出现这种问题。毛并未直接面临这些问题,但是在他领导的过程中,可以看出这些问题是存在着的。第三类局限性是在1949年毛的政治模式取得成功后出现的。在打破了由早熟的孤立的唯理智论造成的实践瓶颈以后,一个新的瓶颈出现了,即缺少一个能指导中国社会中新的力量的理论。原来求生存和干革命的目标已经实现,中国思想现代化长期不考虑的问题即“走哪条路”的问题,第一次可以作为实践问题提出

来了。从1957年到1976年，毛企图以他解放前取得成功的经验性的方法和价值观来回答这个问题。然而，这时的情况不仅与解放前中国的情况不同，而且毛的政治模式的作用也由指导实践变为思想准则了。

毛很了解第一类局限性，即在实践认识和有效性方面取得的成就都有暂时性。毛在实践领导中必须应付的两个主要问题是：情况变化使（以往的）经验失效，在采取行动以前必须有理论指导。解决这些问题都要求有灵活性和专注性，因为它们超出了领导的日常困难。

凭经验处理政治问题的主要问题是，当前与将来的发展以难以预见的方式改变着事物的特征。调查研究所取得的材料明显是可信的，但是如果观察和应用的环境有了重大变化，调查材料就可能引起重大的失误。对毛说来，这种失误的一个主要经历是1926年的农民运动。湖南报告（指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作于1927年初——编者注）的乐观情绪是以对农民协会的一个月亲自调查为根据的。但是农民协会是在有利的政治与军事气候下迅猛发展的，随着1927年中期气候的变化，农民运动的“暴风骤雨”令人失望地衰弱下去了。

毛完全知道在情况变化时，经验会失效，他在《实践论》中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是有远见的。对变化中的情况失去带灵活性的警惕，经验就可能成为狭隘经验主义，与另一极端教条主义一样会导致犯主观主义错误。由于预测往往假设两种情况是类似的，毛在预测时往往是小心谨慎的。由于毛认识到经验有局限性，所以他在进入新的战略阶段时从不自满。一个新的阶段要求对事物从根本上进行重新考虑和重新调查（如在1936—1937年），或者要求学习别人的经验（如1949年强调学习苏联）。

除了情况变化后经验会失效的问题而外，即便是强调实践的政治领导，也必须在思考过程中考虑理论是第一位的问题。合理的行动必须建立在理论指导的基础之上。经验可以改变理论，甚至可

以向理论挑战,但是理论为经验确定了重要的范围。广泛地调查别人的经验会大大降低理论指导的意义,但是调查本身是一种行动,有自己的解释框架。毛对这一问题是有认识的,这可以从他的兴国调查中最清楚地看出来。在兴国调查中,他强调亲自做调查的重要性,并指出提供情况的人大部分不是党员。但是将黄宗智对兴国的调查与毛的研究比较一下,就可以说明毛调查的问题有限制性。仔细阅读毛对调查的宣传,也可以看出他强调的是对革命的有效性,而不是为调查而调查。

毛在《反对本本主义》中对理论有重要的、但不是绝对的作用这一问题讲得特别有说服力。他的基本原则是:理论是否合理取决于它是否有用。“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这个口号充分说明毛对抽象理论的蔑视。但是毛关于没有实践用处的抽象理论的说法,是为了批评教条主义行为,不是要提出另一个政治模式。在江西时期,毛是教条主义领导层下属的一个执行者,最后眼睁睁地看到他在负责行政工作时获得的成就丧失于第五次“围剿”与肃反运动之中。

政治模式的第二类局限性是由权威性领导所固有的结构性紧张造成的。我认为毛完全了解这一类局限性经常会引起政治问题,但是他从来没有像对待第一类局限性那样认真对待这一类局限性。当毛的政治模式取得了权威地位以后,出现了三个主要的结构性问题:第一,毛的模式从处于从属、辅助地位上升到指导地位;第二,中层领导人处于要同时受到两种政治模式的批评的地位;第三,党在政治上一贯正确的形象与需要灵活性之间的紧张关系。

当然,28个布尔什维克所以很容易地就掌了权并且他们的影响在中国政治里所以一直延续到1941年,其原因是毛不急于承担全面的领导职务。解决分配给自己的问题与为运动策划出全面的指导方针是很不一样的任务。毛在1936—1942年期间,很巧妙地作了调整。但即使在权威地提出他的思想时,他也只限于讨论他当时的任务。这就导致人们看不清毛的思想和毛的马克思主义的辩

证法,这一点我在前面已提到了。虽然毛在政治上已有了最高权威,但他在思想上的权威有赖于他正确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思想领域中的不明确地位不仅使观察中国的人感到头疼,也给中国政治思想领域造成了混乱。

另一个使人痛苦地感到不明确的领域是关于干部的作用的论述。干部是毛与群众在组织上进行联系的纽带。干部一方面奉命要像毛一样地活动,像个“总司令”,灵活地执行上级的指示,使之适合于当地的情况;另一方面他们又是下属,上级要求他们执行命令。总之,要求他们的行动正确。毛给干部以相当大的自主权,然后要他们对行动的后果负责。动员群众需要这种方法。如果组织目标明确,这是很有效的方法。然而,判断其是否有效的标准(特别在1949年以后)往往是不明确或有矛盾的。这样,毛在组织上的某些领导方法使下级处于自身无法控制的危险之中。在文化大革命以前,由于毛认为人犯错误是难免的和刘少奇关于党内纪律的一些规定,这种危险还不大。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大力解决中层领导问题的努力使上下级互不信任,这又使得职责不清的状况得以存在下去。

权威性领导的另一个结构性问题是毛作为领导人的政治形象与根据所犯的错误调整政策的必要性之间的矛盾。这一问题在“文化大革命”中特别突出。毛作为一个个人,可以做实验,犯错误,分析错误原因,看是主观认识不足还是对客观情况了解不够,并纠正错误。但毛作为一个组织的领导人,承认错误可能对士气和合法性有不良影响,因此,这又导致了一个新问题。另一方面虚假的一贯正确形象可能导致对官方报道的不信任。形象与说老实话之间的矛盾在大跃进中显得十分严重。当时,毛以在公开场合保持永远正确的形象而又向干部承认自己的错误的办法来解决这个矛盾。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派性严重,而且这场革命主要依靠毛的形象才能继续下去,毛的错误迫使他更加要处于一贯正确的地位。

毛的政治模式的第三个局限性是由这一模式取得的成功造成

的。1949 年以前,中国的理论超前于它的政治发展,1949 年以后,这个老问题被新问题取代了。这个新问题是它在政治上的创新和成就超过了它的理论。当时解决问题的办法就是借助于列宁与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和苏联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经验与援助。但借助思想并不能解决问题。中国的情况不同,苏联的经验不全是积极的。而过去 22 年中国根据地政府的经验对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问题也不是一点没有用的。此外,可以预料中国所要进入的新阶段需要有创新的政策和对既有模式的调整。

就像对待另外两类局限性一样,毛表明自己意识到了自己政治思想中的这些问题。再听取俄国的教导意味着承认游击办法不适宜于解决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问题。当然,毛在 50 年代对俄国人的私下批评表明了他不是盲目地听从他们的建议的。毛 1957 年倡导百花齐放运动,60 年代初强调民主集中制,表明他强烈地关心群众的创造性和担心中国共产党的官僚主义以及中国处于防御地位的问题。

然而,毛鼓励群众的创造性,是出于他自己执行革新政策的经验和认为群众应在斗争中接受教育的信念。正如毛在 1957 年所说,“马克思主义就是个扯皮的‘主义’,就是讲矛盾和斗争的”(《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44 页)。毛关于政治讨论的概念不是西方保证言论自由的概念,而是指人有冒政治前途上的危险的自由,这是建立在他的意见最终会被证明是“鲜花”而不是“毒草”的信念上的自由。然而,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里,要希望这种开放能鼓励创造性是不现实的。毛在混乱、分裂的中国里,享有创新的实践自由;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巩固则堵塞了冒这种危险的道路。对革命有利不再是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了。它成了真理的思想标准——如何做出对革命是否有利的判断,现在取决于毛泽东的理解。

1957 年至 1976 年,中国在毛的领导下,采取了许多革新的政策,虽然在政策中也有许多摇摆,但是毛目前的形象主要是由他在

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所起的作用形成的。这一形象与本书述及的他的早期生涯有密切的联系。毛后来政治思想中的价值观与方法论肯定了他早期的政治经验。但是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在他一生的最后 20 年里,毛在思想领导上是积极的,而在实践方面则不那么积极。有讽刺意味的是:毛的政治模式的最后一个局限性是它对解决不同阶段的问题并不完全恰当。通过实践解决一个阶段的问题的办法不能简单地用于在思想上解决下一个阶段的问题。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的基础是稳固不变的,但是它的成功所造成的各种情况,改变了它的重要性。

(何祚康译自布朗特利·沃马克《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基础(1917—1935)》,哈佛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 章)。

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若干 民粹主义观点

〔美〕莫里斯·迈斯纳

在比较现代俄国和中国的知识界时，本杰明·施瓦茨评论说，“在中国早就出现过与民粹主义相类似的观点，但很快就被俄国革命的影响压倒了。”施瓦茨进一步指出，1919年之后，马克思列宁主义阻止了“一种成熟的民粹主义的出现”，在中国继续存留下来的“是天才人物统治论者，而不是信奉民粹主义的无政府主义者”^①。

然而，实际情况却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影响从未完全压倒中国的民粹主义论调。实际上，民粹主义的影响成为毛主义解释马克思主义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此外，民粹主义在中国保留下来的形式确实不是无政府主义的，从根本上说，也不是天才论的。也可以认为，毛主义思想中更突出的特征之一，是在列宁式的天才人物统治论和更早的民粹主义信仰之间踌躇不定，这种信仰认为，“人民”本身（特别是农民）具有一种潜在的“普遍愿望”和一种天生的“社会主义意识”。在参考俄国的历史考察毛主义时，毛主义思想的很多方面与正统俄国民粹主义所认定的那些信仰和矛盾之间的引人注目的密切关系，给人留下了极深的印象。这种密切关系在列宁与民粹主义者有尖锐分歧的那些地方，看起来最为显著。

尽管中共历史学家倾向于按照俄国革命运动的历史来给中国革命的历史分期，因而将同盟会时期（大约在1905—1919年）划为革命运动的“民粹主义阶段”^②，但这个早期的民粹主义冲击是比

较微弱的，大都是在本世纪头 20 年期间，在外来的无政府主义学说的支持下出现的。五四运动期间出现了一种更加重要的民粹主义论调——而且尤其自相矛盾的是，它出现在被马克思主义吸引的青年知识分子中间。在诸如 1918 年的平民教育讲演团（北平“平民教育讲演团”1919 年初发起，4 月正式开始活动，作者在引用材料上有误——译者注）那样的学生积极分子团体的思想和行动中，在 1920 年由上海和其他地方到农村去和农民一块劳动、拥护“打破‘知识阶级’的观念”、有马克思主义倾向的学生的思想和行动中，在 20 年代初期彭湃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到农村去组织农民的活动中，明显地存在着一股强大的民粹主义冲击波^③。民粹主义的思想观念，在中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皈依者和中国共产党的奠基人李大钊的著作中，得到了最为明确的表达。令人注意的是，李在 1918 年宣布自己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之后，第一个政治行动就是热情地号召他的学生及其追随者抛弃城市和大学的“腐败的生活”，“到农村去”，“拿起锄和犁，成为辛勤劳动的农民的伙伴”。同时在农村的“整个人生”中，用社会主义原则教育农民群众^④。

俄国革命运动的民粹主义阶段先于马克思主义阶段，而在中国，真正的民粹主义冲击的出现与发展基本上是与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介绍和传播同步的。在俄国，民粹主义逐渐被马克思主义取代，民粹主义思想和民粹主义运动最终为列宁主义所抑制，而在中国，一个强大的民粹主义冲击持续存在下来，致使中国共产主义革命的列宁主义性质，发生了重大改变。

民粹主义式的信念曾对李大钊宣传马克思主义，使之适合中国国情发生了影响。在毛泽东的思想和行动中，这种信念看起来好像不够明确，但影响并不小。显然，在毛成熟的理论生涯的开端这些信念就已产生，而且并不是简单地适应以农村为基础的革命运动的现代产物。1919 年下半年，在正式转变为信仰马克思主义之前的几个月出版的早期政治著作中，毛泽东看到中国人民作为唯一的统一的实体，具有巨大的革命潜力。他宣布说，“我们中华民族

原有伟大的能力”(重点号是我所加)。他大声疾呼实行“民众的大联合”这一“刻不容缓”的重大政治行动。虽然中国人民“几千年”来遭受压迫,羸弱不堪,但在毛泽东看来,这个落后的历史乃是现在和将来政治上的重大有利条件,因为“蓄之既久,其发必速”^⑤。在这里,人们可发觉毛具有的同民粹主义一样的对人民固有的潜力的特殊信赖,而不像典型的列宁主义,对群众的自发性表示怀疑。

在毛 1927 年写的著名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这种民粹主义的倾向更加显著,这时毛泽东可能已坚定地献身于马克思列宁主义了。毛在《报告》里不仅把农民看作革命的民众基础,而且把革命创造力和政治判断标准这些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认为党才具备的东西,赋予了农民。在毛看来,不是党来评判农民的革命能力,而是农民来评判党是否足够革命:“一切革命的党派、革命的同志,都将在他们(指农民——译者注)面前受他们的检验而决定弃取。”^⑥报告强调农民依靠他们自己的首创精神正在完成全部革命工作,反对一切外来的干预和有组织的控制。在毛看来,1927 年自发的农民运动是一种基本的革命力量。这力量大得将要扫除在它面前的一切东西,包括那些已被证明不愿或不能和群众在一起的“革命知识分子”。于是,就像后来一样,毛表示了对城市知识分子得来的“知识”的深刻不信任和对农民天生的“智慧”的赞赏。

20 年代中期,在农民自发的革命活动里,毛找到了他在 1919 年就预见到的“民众的大联合”的具体表现。如本杰明·施瓦茨曾说过的,毛 1927 年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也许既是由一个俄国民粹主义者,也是由一个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写的。在这里,我们确实找不到那些贯穿于一切马克思列宁主义文献中的对农民独立革命作用的责难。”^⑦即便毛后来正式出版的著作是以一种更正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面目出现的,1927 年那种明显的民粹主义冲击也决不会被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影响完全淹没。

就一般的意义而言,毛主义中的民粹主义倾向,是在一种视“人民”为有组织的整体并赞美他们自发的革命行动和集体潜力的

强烈倾向中表现出来的。毛主义虽然是一种要求进行阶级分析和不断进行“阶级斗争”的学说,但它也设想过中国人民,或至少是绝大多数中国人民,作为一个潜在统一的“无产阶级”的存在。正如毛经常宣称的那样,百分之九十五的中国人基本上是革命的(或至少潜在地是那样),不革命的应从“人民”的组成中排除,因为他们代表和反映了外来的影响;实际上,按照典型的民粹主义世界观,他们是以十分阴险的方式出现“在国内的外国代理人”。

尽管毛主义学说强调组织和纪律,但那些按照纯粹的列宁主义标准可能具有组织和领导群众所必要的意识的人却所被敦促去“和群众打成一片”,“向群众学习”,老老实实“当群众的学生”。当毛主义者宣布,“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能够克服一切客观的物质障碍时,这也许反映了列宁的唯意志论极其强调历史中主观因素的作用,但这和列宁所坚持的这些主观因素要靠革命知识分子的天才来使之产生、并且必须由他们来组织训练并不是一回事。当毛在评论人口过剩的问题,坚持认为“人多议论多、热气高、干劲大”^⑧时,他并非在简单地附和一种陈旧的反马尔萨斯人口论的马克思主义偏见,而是出于他自己固有的民粹主义信念,认为真正的社会创造力属于人民。

当然,毛主义非常著名的“相信群众”的观点,实质上表达的是对中国人民的绝大多数、中国共产主义革命的主角——农民群众的信任。虽然毛在农村成功的革命经验无疑有助于加强他的思想和行动的农村方向,但在农民证明自身的革命价值很久之前,毛就很自然地为他们所吸引了。对“生活与劳动结合”的农村理想和“生活朴素”及“劳动努力”的农村传统的深情眷恋,是半个世纪以来毛主义思想的特点。毛虽然从未证明(像俄国民粹主义所做的一样)农民传统就是社会主义(因为中国毕竟没有与俄国村社相当的传统东西可赞美),但他确曾赞扬了中国农民的革命传统,对传统的农民起义者的英雄行为心驰神往,极感兴趣。毛在1958年及后来都认为,即使中国没有传统的村社保留下来,也可以以他所发现的

现代中国农民的“自发的社会主义活动”为基础，创建现代的人民公社。而新的公社，要在平等自足的农村社团（一种旧俄国民粹主义者的梦想）里实现工农业生产相结合的目标，这是在马克思主义所规定的消除城乡差别的必要经济条件出现之前就要实现的目标。历史发展进程中的“资本主义——资产阶级阶段”，在社会上和经济上将像在政治上一样被迅速“绕过”。

然而，尽管农民自发革命的能力倍受赞扬，毛从未认为农民本身具有“无产阶级意识”。但纵使农民不具有无产阶级的美德，毛也总能在农民当中发现许多优点。“我在乡下和农民一道呆了很多日子，他们经历过的许多事情使我深受感动”，毛在“文化大革命”前夕用民粹主义特有的腔调说道，“他们知识丰富，我比不上他们。”^⑨

毛把农村和农民群众作为革命创造力源泉的倾向，十分自然地使他感到城市地区是社会和思想污浊之源。对城市的这种敌意当然与现代中国共产主义革命历史中的客观条件不无关系。在共产主义革命以农村为基础，进而把农民当作“革命人民”进行颂扬时，中国的城市，正如罗兹·墨菲所说，仍然是“传统儒家制度、西方帝国主义者……和国民党的正式的和象征性的堡垒”^⑩。确实，毛在革命年代对城市无产阶级缺乏兴趣，这只能用1927年后城市工人阶级对政治的十分冷漠来解释。从农村的革命力量包围并最终压倒不革命的城市这种革命形势中取得的经验，无疑帮助毛坚定了他《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显露出来的反城市倾向，特别是他对城市知识分子的藐视和对城市无产阶级革命能力的怀疑。

在革命后的年代，毛主义中那些倾向农民的思想仍居于支配地位。对农民的革命长处，毛始终津津乐道，同时对正在迅速成长的中国城市工人阶级的政治作用，他继续明显地保持沉默。实际上，城里人反而被下放到农村以变得“无产阶级化”，并向农民学习诸如奋斗、勤劳、朴素等“无产阶级美德”。至少从“大跃进”以来，毛

主义的经济政策更多地是注重农村的工业化,而没有注重潜藏着“修正主义”的城市的工业发展。此外,若将中国革命的经验放到世界范围内去考虑,按照毛主义独特的世界革命的观点来看,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落后国家是“革命的农村”,它们最终将包围并压倒经济上先进但是反动的欧洲和北美“城市”。毛主义那个最不寻常的动乱——“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其矛头主要就是指向新兴的城市贵族阶层、文化和科技知识分子,特别是以城市为基础的党的官僚主义者的。

其实,毛的反城市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或列宁主义均无共同之处,倒是与出自于卢梭的西方理性传统中的某种论调有一定相似之处。这种论调把城市看作是一切社会邪恶和道德败坏的体现者,看作是一块有毁坏农村自然的纯洁之虞的悬顶危石。这种思想在俄国民粹主义者的著作中有明显体现,俄国民粹主义者把现代城市看作是有可能破坏农村“社会主义”风俗和传统基础的外国资本主义的异己力量。正像民粹主义者指责城市是资产阶级腐恶之源一样,毛也在城市里找到了旧的资产阶级腐朽文化的残余和新的资产阶级不平等的滋生地。并且正如俄国民粹主义者谴责西方资产阶级和普遍瞧不起西方城市无产阶级一样,毛也是既轻视现代西方社会各阶级,又总是担心中国新兴的城市无产阶级太易于受资产阶级的腐朽影响。在两种情形里,革命的最后希望,都寄托在对农村的相对纯洁和对农民天生的社会主义(或可能转向社会主义的)倾向的信赖上。

也许,毛主义和俄国民粹主义之间最密切的关系在于一种对“落后的好处”的特殊理解上。这里牵扯到的不只是落后民族借用先进国家的技术的能力问题,而且是相不相信落后有其固有的优点的问题。民粹主义者认为,社会生活中残存的集体主义传统形式,为俄国绕过资本主义提供了唯一的机会。这种论点是和一种更加普遍和广泛的信念分不开的,即:落后本身为革命的未来提供了道德的和社会的特殊有利条件。赫尔岑在“充满活力”的年轻的俄

国,而不是在受到“拙劣的利己主义”和“对物质财富令人生厌的崇拜”污染的西方国家,看到了革命的潜力^⑪。西方的前景在车尔尼雪夫斯基看来似乎也不很乐观。他宣称,历史像是“一个非常爱她最幼小的孙子们的老祖母”^⑫。其他的革命民粹主义者在1861年的《为了年轻一代》的宣言里宣布:“我们是一个迟到的国家,并恰好因此而得救。”^⑬

因而,民粹主义对于社会主义未来的希望,不仅建立在村社基础之上,建立在俄国避免产生西方社会的错误,通过借用现代西方技术加速其经济发展的能力基础之上(这本是在民粹主义著作里相当详细阐述的一个论点),而且还建立在对落后本身的纯洁性的高度浪漫的和动情的赞美之上。按照民粹主义世界观,落后既是俄国生活当中存在着野蛮性的原因,也是潜在的革命优势的源泉。没有传统的束缚,不必像西方在“过度成熟”的历史重负之下蹒跚行走,避免出现经济上更为先进的国度里的那种窒息革命精神的社会和道德堕落,而这些正是年轻(不管是年轻的国家还是年轻的人民)的长处。俄国民粹主义著作的这些突出的主题,明显与毛主义思想里的一种很有影响的论调相似。在毛的早期著作中,他痛感中国的落后。但正是在这种落后的条件中,毛看到了积蓄着的青春活力和革命创造力^⑭。这个信念在1958年达到顶点。当时,毛将“一穷二白”说成中国人民特有的革命优势。自然,所有这一切之中,最“空白”的是青年,因而青年是最纯洁、最革命的。毛在其思想形成阶段,从构成1915年到1919年现代中国第一次文化革命特征的对青年的推崇之中,产生了他对青年的特殊信任。这种信任在半个世纪后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毛创造“红卫兵”时达到了它的政治顶点。不仅革命的活力,而且理性的创造力,都被认为存在于青年之中。毛在1958年的一次演讲中说:“从古以来创新思想、新学派的人,都是学问不足的青年人。”^⑮正如俄国民粹党人一样,毛相信年轻人和年轻的国家有特殊的革命能力和创造能力,因为二者都比较“落后”,因而也不那么腐败。

与这种关于落后的虚构优势密切相关的是对历史传统的矛盾态度。人们可以发现,毛主义在谴责过去的封建残余的同时,又赞美农民的革命传统并褒扬“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¹⁶。毛与民粹主义者更相像的还有,他也提出,中国由于历史传统的影响,革命相对说来没有什么负担。民粹主义者争辩说,俄国是一个没有历史传统(或至少是西方式的历史传统)的国家,因而比其他国家更潜藏着革命性。毛也在“空白”中发现了中国特有的作为革命创造力的条件。正如赫尔岑在宣布他对俄国社会主义未来的信念时宣称“我们一无所有”那样¹⁷,毛也宣告中国是“一张白纸”,并在其中看到了未来社会主义的伟大希望。

毛主义思想的其他几个方面也应给以注意。与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相比,它们与民粹主义具有更大的相似性。这些方面是:毛一般不信任中央集权;他强调地方自给自足和自力更生;他极端厌恶专业化(和一切有分裂“人民”危险的事);他长期对知识分子深怀敌意¹⁸;他的“思想”中浸透着他大半生特有的英勇革命、自我牺牲的浪漫色彩。也许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毛对历史的客观力量缺乏信任,对未来的观念模糊不清。对于一个假定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领导者来说,公开宣布(正像他在1957年和“文化大革命”中一样,甚至比这更显著、更明确)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斗争还没有解决,毕竟不寻常。更不寻常的是,毛在接见一个外国记者(即毛1965年和埃德加·斯诺谈话)时提出,他领导的革命存在着将来被资产阶级腐蚀的可能¹⁹。这里,不止是列宁主义唯意志论的绝对翻版,也不止是附和列宁本人对历史客观力量不耐烦的情绪。归根到底,正是列宁长期与之作斗争的民粹主义者认为,社会主义决非历史不可避免的产物,相反,它完全取决于人的愿望、能力和觉悟。

与其罗列毛主义和民粹主义之间密切关系的清单,不如将注意力集中在毛所面临的、由民粹主义者提出来的两个主要难题和它们对毛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传统中的地位的影响上。两个主要难

题,第一个是革命知识分子的“觉悟”和群众的“自发性”之间的关系问题;第二个是使革命手段和革命目标一致的问题

斯图尔特·施拉姆曾经指出,作为一个政治组织和革命战略的大师,毛满可以是一个“天生的列宁主义者”^②,但在理智上,毛不是一个纯粹的列宁门徒,因为他从未真正成功地使用过一种纯粹列宁主义的方式解决“觉悟”和“自发性”的关系问题。他的党(和它的领导人)是“社会主义觉悟”的思想化身,但却被与之相抵触的信念,即人民(特别是农民)群众是知识和社会主义斗争的真正源泉的信念,削弱和淡化了。

的确,毛总是认为,群众可能表现出来的“伟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须由正确的领导者来引导,并通过适当的组织途径来指导。自然,毛是一个以列宁主义的组织原则为基础的、为群众自发的革命斗争提供领导和指导的党的主要缔造者和领导者。但毛从来不像列宁那样绝对信任党和它的组织。毛总是表示相信群众的自发性和智慧,这是列宁既不具有也不曾表示过的。毛对列宁主义组织原则的实际革命效力的评价,是与民粹主义对群众基本革命创造力的信任和设法把一切都“归入”群众之中的冲动结合在一起的。在那些年代里,他以列宁主义的方式强调组织和纪律的作用,同时不断劝告革命知识分子和党的干部要“和他们(指工农群众——译者注)变成一体”(1939年)^③,要“跑到农村中去,……穿起粗布衣,……了解农民的要求”(1945年)^④。作为列宁主义者的毛坚决主张共产党员要领导人民,要做革命的先锋;而作为民粹主义者的毛却宣布,“群众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⑤。他强调,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和党的干部需要把社会主义意识带给群众,还告诫说:“读过马克思主义‘本本’的许多人,成了革命叛徒,那些不识字的工人常常能够很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⑥他(至少到“文化大革命”前)强调党的必不可少的领导作用,但他也热情地证明,真正的革命知识从根本上说来自于人民,因而党的领导者和干部必须“向群众学习”,“学到工人和农民的好

品质”^⑤。他坚决主张，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和干部必须既当群众的学生，又当群众的先生，在能够教育人民之前，必须先向人民学习^⑥。

这个学生——先生的两分法以多种形式十分突出地出现在毛主义的著作里，它实质上（在一种新的思想框架内和在不同历史环境的推演中）是民粹主义没能解决的关于革命知识分子作用的两难问题：即知识分子（或所谓的革命领导者）的主要责任是教育和领导群众，还是向群众学习，和他们打成一片。列宁对“无产阶级意识”的真正源泉何在没有疑问。相反，毛从未说清楚党组织的觉悟和群众的自发性意识之间的关系。对于列宁来说，在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只有一条基本原则：信任、服从党和党的领导人。对于毛来说，则有两条基本原理。如他说：“我们应当相信群众，我们应当相信党，……如果怀疑这两条原理，那就什么事情也做不成了。”^⑦

毛时期独特的中国共产主义政治的形成原因至少部分是产生于毛对群众和党的双重信任。不仅在1949年之前，而且在1949年之后，毛都是鼓励群众自发的革命活动，然后对这些活动施加列宁主义式的组织控制的。在毛时代的晚期，即在“大跃进”运动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这种做法有戏剧性的表现。在发起“大跃进”运动时，毛赞美群众“无限的创造力”，说他们中“蕴藏了一种极大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⑧（毛的这些话不是在“大跃进”时期而是在农业合作化时期说的，作者的说法有误——译者注），对党则不如对群众那样十分看重。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他起初完全绕过了党，号召群众反对党及其大多数领导人，直到大动荡造成了混乱，他才勉强地重申，党的权威是一种政治的需要。毛的“相信群众”完全是非列宁主义的，不注意到这一点，就不能深刻理解“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

毛的思想在互相冲突的列宁主义和民粹主义倾向之间拉锯，这与毛对党的态度含糊，与一个也许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

导的国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发生的荒谬情形有很大关系。在这个国家,“无产阶级意识”的产生既不归因于党,也不归因于无产阶级。断言毛认为“无产阶级意识”存在于他本人身上和他的思想之中,这样处理问题,未免过于简单^{②9}。毫无疑问,毛像列宁一样,确信自己在政治和思想上一贯正确。但列宁以及毛同样面临的不是简单地由什么东西构成了“正确”意识的问题,而是如何形成那种意识以实现革命的社会主义目标的问题。列宁主义里有许多含混的东西,但列宁在谁才是真正的无产阶级意识的代表以及如何使那种意识形成、巩固和活跃的问题上,是相当明确的。在这里,毛主义的理论和实践远不是明晰的毫不含糊的。毛采纳了列宁的建党原则,然而他的言行却强烈地表明,他决不会完全接受那些组织原则所依据的理论假设。他对群众自发的革命创造力和群众意识具有强烈的民粹主义信念,这也妨碍了他坚持纯粹的列宁主义。对于毛,“意识”的问题仍是一个民粹主义式的难题。

如果说毛对于“无产阶级意识”的非列宁主义态度造成了不可调和的政治和思想矛盾,那么他还提出并面临着一个更普遍、常常未被典型的列宁主义者认识的矛盾:使革命手段和革命目的一致的问题。这个问题关系到的不是传统的(和通常使之过份简单化的)“目的是否能证明手段正当”的伦理问题,因为没有什么证据告诉我们,毛主义者对革命方法问题有什么特别的伦理方面的关注。这是与一种非同寻常的对现实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忧虑有关的,人们担心革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目标可能会很容易被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手段破坏。

在人民共和国的初期,由于需要建立一个实行有效管理的国家机器并着手进行现代经济发展的困难工作,一个由新的官僚主义管理者(这些人大部分从党内提拔上来并仍留在党内)组成的政治集团和一个由企业家、科学家、技术人员组成的经济人才群体产生了。而另一方面,传统的中国式的官僚主义习性可能加强了这种官僚政治化的进程。共产主义革命一方面摧毁了旧的上层集团,另

一方面又特别推进了官僚政治化进程。正如韦伯经过充分考虑论证的那样,“消除社会差别的每一个过程,都为官僚政治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局面”^⑧。这一点,在1949年后的中国,其真实可靠的程度并不亚于别处。

考虑到毛以极端的民粹主义态度敌视一切形式的官僚主义——一种他在整个革命生涯中视为最大的社会邪恶而加以谴责的现象^⑨,就不难想象革命内部这种潜在的官僚主义制度化在他看来是多么的难以忍受。同样令他难以忍受的是,随着官僚主义的发展,还出现了危险的社会模式和价值取向,它加大了知识分子和群众,特别是和农民之间的经济和文化鸿沟,同时加大了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差距(马克思主义和民粹主义都要求缩小这个差距)。毛在50年代中期担忧的不只是经济增长太慢,而且还是经济增长以一种有可能消除共产主义革命目标的方式进行。

如果用毛关于手段和目的矛盾对立的观点来盾,在共产主义思想和行动中独具特色的毛主义,在寻求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实现马克思主义目标相一致这一点上(至少在毛主义的观点中),作为一种有意识的尝试,可能并不像通常被描绘的那样荒谬。在理论领域,毛主义协调手段和目的的最重要尝试,就是明确指出(毫无疑问抛弃了列宁主义和斯大林主义关于革命以后的发展战略),即使存在与经济发展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种关系本身也不能保证实现社会主义社会,更不必说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了;更正确地说,在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同时,应对社会关系和民众意识连续不断地进行改造。毛曾以各种方式对这个观点做过系统的阐述,但最值得注意的是“不断革命”或“继续革命”的学说^⑩。毛在社会和经济政策方面的最重要改革是和这个学说一致的,总的说来,反映了他对调解革命手段和革命目的的矛盾的关注。人们应该记得,人民公社的最初目的,不仅是要解放群众的生产力,而且还要使工业和农业相结合,缩小城乡之间的差别,防止知识分子脱离群众。要求知识分子和党的干部到农村参加生

产劳动的政策，下放运动，体现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各种半工半读方案，以及群众必须精通科学技术的号召——所有这一切，都是毛主义者（即使其中未必包括共产党其他领导人）打算用来预先阻止官僚主义者的职业道德脱离共产主义政治道德、并防止新的城市贵族阶层脱离农民群众的措施。

毛主义者用以实现预想的共产主义最终目标的那些手段，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它们反映出毛主义者赞成下面自发的群众行动，不信任“来自上层的革命”，它们还显示出毛主义中强大的平均主义和反官僚主义的冲动，这种冲动更多地具有俄国民粹主义的特色，较少地具有俄国列宁主义的特色。在毛以牺牲经济发展速度来维护被看作是社会主义必要的社会和思想前提的意愿——甚至抛弃党这个实现马克思主义目的的必不可少的工具——里没有列宁主义的东西，更不必说斯大林主义的东西了。

认为列宁完全不注意他的政治行动的社会后果，这对他（即使不是对列宁主义）来说是不公正的。他临终时，对民粹派的忧虑仍萦绕在他的心头：他通过发动革命建立的独裁统治，同旧的独裁统治相比，几乎是换汤不换药，是一个“仅仅徒具苏维埃外表”的“资产阶级专制机构”。这就是列宁最后对布尔什维克统治方式所作的痛苦的说明。但尽管有这些怀疑，甚至有道德上的犯罪感，列宁还是不愿承认在他设计的革命手段和他追求的革命目标之间存在着深刻的不一致。在他最后分析革命中发生官僚主义腐化的原因时，他未说这与他对党组织的设计有关，而把原因归到俄国的与世隔绝和经济落后，特别是俄国的文化落后；最重要的是，由于文化落后，旧沙俄时代的官僚政治传统征服了布尔什维克。

毛是否自觉地意识到列宁主义的组织原则与官僚主义有关，尚属疑问。即令他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也不可能既承认这个结论而同时又不放弃全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遗产。他要求拥有这些遗产，他声称自己在这些遗产的范围内做出了创造性的贡献。毛确曾采

用过新的手段和方式,抛弃了革命后非常合乎逻辑的、由列宁主义逐步发展起来的官僚主义制度的模式。并且,他还以十足的非列宁主义的态度,对中国共产党本身的革命正统性表示怀疑。毛特别关心使手段和目的一致的问题,可能更多地是出自一种历史的不确定感,而不是由于任何深刻的道德危机。列宁作为马克思主义者,对“历史”的信念是动摇不定的,而毛在这方面的信念实际上等于零。他比民粹主义者更加不敢确信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按照毛的观点,革命后的中国很容易走向共产主义,也很容易复辟资本主义;历史的结局完全由人们的意识、愿望和活动来决定。同民粹主义者一样,毛认为人们是自由地选择他们的目标的,并由此得出结论说,他们必须选择与他们追求的目标相一致的手段。至于毛选择的手段是否正在引导中国走向他想象的马克思主义目标,完全是另一回事。但不管未来会带来什么,毛在共产党领导人中,过去和现在都是唯一按照自己的意愿,勇敢地正视社会主义手段和目的之间存在的矛盾的人。

毛主义和正统的俄国民粹主义之间尽管有某些值得注意的相似之处,但它决非 19 世纪俄国的信条在 20 世纪的复活。毛是马克思和列宁自觉的继承人,而且据称他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和更高的阶段。虽然毛有区别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异端思想,但他的思想目标和思想类型基本上渊源于马克思主义的理性和政治传统。他有意识地与这些传统保持一致。另一方面,毛与民粹主义共有的东西又未被承认和未受到注意。在前面的篇幅中,毛主义思想中被描述成“民粹主义”的那些方面,毛主义者却把它们看作是被称颂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最先进表达方式的“毛泽东思想”的组成部分。

毛主义对马克思列宁主义传统的自我认同在思想和行动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并不排除这种可能性,即:毛主义者也许是不自觉地与非马克思主义思想和政治传统具有共同的信念和

思想,而且,毛主义中的这类信念和思想也未必来自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和政治传统。本章认为,在毛主义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阐述中,大多数有特色的东西实质上可以归结为民粹主义式的信仰和冲动;毛主义中的民粹主义成分,在中国共产主义理论和实践中被轻易地假定为纯粹的“列宁主义”性质的东西,是具有深刻的重要含义的。

毛主义中的民粹主义成分是一种土生土长的中国现象,这种现象的形成,尽管有布尔什维克革命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影响,但却不是因为这种影响才形成的。中国传统知识的渊源可能发生的影响,虽然确是一个值得调查研究的问题,不过似乎应更多地到存在于现代中国历史环境中的一些因素里寻找民粹主义成分出现的原因。在这里,注意那些促进了民粹主义式的思想和运动的典型条件,也许不无裨益。这些条件是:在外来的、普遍视之为异己的现代资本主义力量的冲击之下以农民为基础的传统社会正在解体;本国资产阶级缺乏生存发展能力;出现了与传统价值观念和现在社会大相径庭的知识界,其成员期望通过在广大农民群众中寻根和为农民说话,填平把他们与社会分离的壕堑。从广义上说,民粹主义可以看作是对现代资本主义及其使人类和社会付出的代价、特别是由农民承受的那些代价提出的抗议。民粹主义不是农民的思想,而是自认为代表农村群众利益的知识分子的反抗思想。这也许与中国国情特别有关。人们注意到,典型的民粹主义倾向“不仅起源于落后国家与比较先进国家之间的矛盾,而且也是由同一国家的发达部分与落后部分之间的矛盾造成的。”^③

从这些一般性观点来看,毛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和民粹主义结合起来,乃是在一个受外国资本主义的政治和经济力量威胁、经济上落后和基本上是农民的国家里,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合乎逻辑的演变结果。在毛主义之中,马克思主义成分和民粹主义成分在与外来资本主义制度的对抗中彼此支援,不仅在这种制度过去冲击中国时,而且在它现在威胁中国时都是如此。从国内来说,毛主义中

的民粹主义成分,反映了落后的(但相对来说是革命的)农村和经济上比较先进的(但不革命的)城市地区之间的矛盾,并且(在1949年前后都)表现出一种支持前者而反对后者的革命偏向。此外,民粹主义成分有助于将马克思主义改造成一种为现代中国历史实际服务的革命思想。按照典型的民粹主义方式,毛主义首先关心的是推动现代中国历史的两个社会集团——知识分子和农民之间的关系,而不是马克思主义在历史上所关注的焦点——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阶级在现代中国社会里比较弱小,仅与共产主义革命沾一点边。

中国革命历史中的独特之处,并不是出现了民粹主义因素而是这种因素出现在马克思主义运动的范围之内——不是出现在这个运动之前,也不是与这个运动相对立。这个历史的巧合,在很大程度上是造成中国独特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因。尽管毛可能和列宁有很多共同的东西,但他不完全具备列宁主义最重要的特征——理智的假定,这是列宁主义的党组织和党发挥作用的基础。

对资本主义的民粹主义式的敌意,一般常伴有对现代生活模棱两可的态度。列宁将俄国民粹主义的理论描述为“一副面孔看着过去,另一副面孔看着未来”的雅努斯^④(雅努斯是古代罗马神话中守护出口、入口的门神,有前、后两副面孔,人们常以它来比喻两面派人物——译者注)。在列宁看来,民粹主义者向现存社会制度挑战这一点,是“进步的”;而他们试图维护传统的生产方式反对现代资本主义这一点,又是“反动的”。最近有许多作者也根据民粹主义在反对“现代化进程”中维护传统的文化价值和社会形态的愿望,对民粹主义思想的“雅努斯性质”进行了分析^⑤。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愿望可能包括对现代技术和工业的一概摒弃,但它的两面性最典型不过地表现为试图在“传统主义”和“现代性”之间实现某种思想综合。在这个领域里,毛主义不是典型的民粹主义。毛主义明确地反对传统并坚决致力于现代经济发展,它表现的不是一副“雅努斯面孔”,而基本上是进步的单一面孔。虽然民粹主义表现

出来的倾向和陷入的困境有助于人们加深对采用现代技术和实行工业化而需付出的社会代价和引起的后果的关心,但毛主义不反对工业化,而是反对它在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和后来在“资产阶级的”苏维埃世界所采取的社会形态。

然而毛主义的某些民粹主义方面,与某种死灰复燃的、完全反动的信仰有令人不安的相似之处。巴林顿·穆尔称这种信仰为“卡顿主义”。在商品关系(在现代,明确地说就是资本主义关系)开始破坏农民经济的地方,穆尔注意到,“社会里的保守分子似乎想掀起一片喧嚣,颂扬农民是社会的脊柱”。这种独特的、有针对性的反资本主义的思想宣传包括:赞美农村“有组织”的生活方式;非常敌视城市及其“同谋者”;强调需要道德更新,需要“友谊”与“和谐”;反对唯理智论并赞扬武力的作用;排外主义和谴责“颓废的”、“无根基的”世界主义者;以民间和地方艺术为中心的艺术见解;以及一般地反对“只有一技之长”、反对产业主义^⑥。

尽管很容易看出“卡顿主义”和毛主义的某些民粹主义特点之间的类似之处,但必须知道它们之间一些本质的区别。在现代,由于上层地主阶级企图尽可能多地保持传统的和压迫人的农业社会秩序,“卡顿主义”已经成为回击资本主义的反动思想体系的一部分了。它赞美“农村的优点”,同时对社会变化极端害怕。穆尔指出,在传统秩序瓦解时,在农村极端的右派和激进的左派中间,出现了表面上类似的信仰,然而,它们“主要的区别在于对农民的受苦原因所作的现实主义分析和对一种潜在的未来所作的描绘的不同。卡顿主义隐瞒这种社会原因,设计出一幅农民不断屈从的情景。激进的传统则强调这种原因,并设想一幅农民最后获得解放的景象。”毛主义的民粹主义和卡顿主义之间的本质区别,表现在将这些信仰结合起来的方法上,尤其是表现在试图使它们服从终极目的等方面^⑦。

至少在毛的一生中,毛坚定地保持着激进的传统。毛把民粹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结合起来促进社会变革,以求在

未来实现一个平均主义的社会主义社会。然而,在毛之后的中国可能出现非常不同的社会和政治状况,这也不是不可想象的;在那里,这些民粹主义的成分可能成为一种危险的和荒谬的“毛主义”的思想遗产,很容易转而为反动的社会目的服务。

对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历史进行任何一般性的研究,人们都可以发现有很多矛盾。如果像多伊彻提出的,“最古老的国家”中国采用了“最现代的革命学说”——列宁主义,是互相矛盾的事情,那么,在毛主义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阐释中出现了强烈的、“前列宁主义”的民粹主义式的思想和信仰,则更是咄咄怪事了。列宁早就把这些思想和信仰丢进了革命历史的垃圾堆。如果说毛站得比列宁更高,他之所以能如此,则靠的是一种具有许多“虚构的”革命概念和列宁及列宁主义者一再称之为“反动的”、“乌托邦”的理智倾向的思想。列宁确曾对赫尔岑和车尔尼雪夫斯基表示了极大的敬意,认为他们就自己的时代来说是进步的(尽管他们的大多数民粹主义追随者不是这样);然而列宁认为,他们的时代和民粹主义的时代早已过去了³⁸。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严格的说法,民粹主义倾向是一种“小资产阶级的”革命异端。因此,毛被明确指控犯有这种意识形态上的过失,并不太出人意外。早在1930年,瞿秋白就附和第三国际的抱怨,谴责毛和追随他的少数革命者是“小资产阶级的民粹主义者”,谴责他们背叛了城市无产阶级³⁹。苏联的理论家们在最近的论战中,重新提出了这种指责。

然而,列宁主义的思想异端也很有可能发挥某种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功效。首先,如果不是由于民粹主义倾向将毛吸引到农村,并且又提供给他那种对农民群众的自发革命创造力的完全非列宁主义的信仰的话,则极不可能在中国进行一场成功的共产主义革命。毛主义革命思想中的民粹主义方面,尤其是仇视官僚主义的精英主义,不信任正统制度和特别关心手段与目的的矛盾,对在革命后的中国继续保存革命的希望,明确无疑地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说毛主义没有在中国创造出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那么它

确实造成了一个持久动荡的革命形势,为达到(或至少是追求)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目标提供了可能性。如果马克思要改变世界而不是简单地解释世界的指令是衡量一个革命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标准的话,那么,与列宁主义者相比,毛最后或许可以被断定是一个更好的马克思主义者。考虑到毛主义者和非毛主义者所写的关于毛所谓“列宁主义”的一切,那大概确实有一点自相矛盾。如果说毛的非列宁主义的(和非马克思主义的)民粹主义思想,最终会以某种方式推进中国对马克思主义预言的乌托邦社会目标进行探索的话,这可能是一切悖论中最奇怪的一个。

还不能肯定,毛主义中的民粹主义倾向在毛逝世后是否会继续长期存在下去。至于说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中的民粹主义倾向是不是毛泽东思想或某种在现代中国革命意识中更加根深蒂固的思想所特有的,还要走着瞧。

注 释:

①本杰明·施瓦茨:《共产主义中国的知识界:一个尝试性的比较》,见《代达罗斯》89.3(1960年夏季)第615页。

②例如,请看谭彼岸的《俄国民粹主义对同盟会的影响》,载《历史研究》1959年第1期第35—44页;荣孟源的《辛亥革命前中国书刊上对马克思主义的介绍》,见《新建设》1953年第3期第9页。

③丁守和、殷叙彝、张伯昭的《十月革命对中国革命的影响》(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一书,特别是其中第137—142页,提供了关于这些学生运动的有用资料。关于彭湃的土地革命活动,可看罗伯特·马克斯的哲学博士论文《南部中国的农民团体和农民起义:海丰县1630—1930年的社会变化》,威斯康星大学1978年版;以及罗伊·小霍夫海因茨著的《起伏不平的波浪:1922—1928年的中国共产主义农民运动》,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

④关于李大钊的民粹主义观点,请看莫里斯·迈斯纳《李大钊和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

⑤引自斯图尔特·施拉姆著《毛泽东的政治思想》中摘译的毛泽东在《湘江评论》1919年7月号、8月号上的文章,纽约:普雷格出版社1969年版第163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页。

⑦本杰明·施瓦茨:《中国共产主义和毛的崛起》,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

学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76 页。

⑧此评论在“大跃进”初期的空想狂热期间作出。请看《红旗》，1958 年 8 月 1 日，第 3 页。

⑨联合国出版物研究服务中心(下引作 JPRS)49826(1970 年 2 月 12 日):30。

⑩罗兹·墨菲:《中国的人和自然》，见《现代亚洲研究》1967 年 10 月，第 325—326 页。

⑪赫尔岑:《俄国人民和社会主义》第 166—167 页。

⑫如瓦利基所引用的。见《俄国》一书第 84 页。也可看 A·格申克龙《用历史观点看待经济落后》，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贝尔纳普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73 页。翻译略有不同。

⑬引自瓦利基《关于资本主义的辩论》第 117 页。

⑭这个思想包含在上面提及的毛在 1919 年《湘江评论》上发表的著作里(见注⑤)。

⑮JPRS,49826:48。

⑯《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68 页。

⑰赫尔岑:《俄国人民和社会主义》第 199 页。

⑱自然，毛津津乐道于他自己不是知识分子的身分。他在 1959 年一次演说的开始时说：“我是个粗人，没有太多的教养”(无中文公开版本，按原文译出——编者注)。

⑲1965 年 2 月 27 日《新共和国报》第 17—23 页。

⑳斯图尔特·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第 33 页。

㉑㉒㉓《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 300 页、51、319—321 页。

㉔《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28 页。

㉕《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467 页。

㉖1941 年毛写道：“和全党同志共同一起向群众学习，继续当一个小学生，这就是我的志愿。”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468 页。

㉗㉘《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173 页，第 229、253 页。

㉙本杰明·施瓦茨在《善的统治时期：关于“文化大革命”中的领袖和党的若干主要看法》(载《中国季刊》第 35 期，1968 年 7—9 月，第 1—17 页)，斯图尔特·施拉姆在《中国共产主义思想中的党》(载《中国季刊》第 38 期，1969 年 4—6 月，第 1—26 页)中，也提到了这一点。这两篇文章都见之于约翰·W·刘易斯编的《中国党的领导和革命权力》(伦敦：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版)一书里。

㉚马克思·韦伯:《社会和经济组织理论》，纽约：弗里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340 页。

㉛1933 年毛的这一段话是很有代表性的。他说：“要把官僚主义方式这个极坏的家伙抛到粪缸里去”。见《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110 页。

③②参见施拉姆的《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第98—101页。施拉姆在《中国的不断革命》（巴黎：穆顿出版社1963年版）一书里提供了一种更为充分的分析。

③③安格斯·斯图尔特：《社会的根源》，载于伊万舒和盖尔纳编的《民粹主义》第181页。

③④《列宁全集》第1卷第478页。

③⑤参见斯图尔特的《社会的根源》，第186—191页。

③⑥③⑦作为对“卡顿主义”的一种讨论，请看巴林顿·穆尔《独裁和民主的社会起源》，波士顿：灯塔出版社1966年版第490—496、494—495页。

③⑧1897年列宁写道：“民粹主义在当时是一个进步的现象，因为它第一次提出资本主义问题，而现在则是一种反动的和有害的理论，因为它使社会思想发生混乱，有助于停滞现象和各种亚洲式的东西。”《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5月版第456页。

③⑨《中国革命和农民运动的策略》，载《布尔什维克》1930年5月12日第114、141页。

（田松年译自莫里斯·迈斯纳《马克思主义、毛主义和乌托邦主义》，1982年版第3章，陈铭康校）

毛泽东和中国的社会主义道路

〔澳〕尼克·奈特

在许多阐释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学者看来,延安时期(1936—1947)标志着毛泽东在其马克思主义思想家的生涯中达到顶峰。正是在这一时期,毛撰写了许多最重要的理论著作;也正是在这一时期,毛解决了如何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问题^①。诚然,延安时期,毛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作出相当大的贡献,但是,在 50—60 年代,毛力图制定另一种经济发展战略(中国的社会主义道路),其成就之大与上述贡献相比,如果说没有超过也是毫不逊色的。在这方面,毛是航行在一条基本上未曾探测过的航道上。他所寻求的发展战略同苏联模式迥异,而 50 年代初,中国所沿用的正是这种模式。毛后来逐渐感到苏联模式基本上不适合中国国情,对它有了清醒的认识,这就促使毛去寻找一种同中国社会经济的特点和需要相适合的发展战略。毛泽东提出了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道路(不管当代中国人对它作何评价),应当说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一个极为重大的贡献,因为这条道路开辟了一个新的天地,提出了一种不受苏联模式束缚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发展战略。

本文将对 50—60 年代组成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的各种理论要素加以分析,重点讲一讲中国的社会主义道路和 60 年代晚期的“文化”大革命。

1956 年两件大事

回首往事可以清楚地看出,1956 年是中国现代史尤其是毛的思想发展史中的一个分水岭。构成这一分水岭的因素是什么?

一是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成功。中国农民积极响应合作化的号召和这一运动的成功,使毛获得为探索另一种经济战略所需要的政治上的回旋余地^②。中国农民积极响应合作化的号召,同苏联农业合作化的经验形成鲜明对比,苏联那时强制(还常常带有很大的暴力)农民加入合作社。在毛看来,既然农民能够积极地响应号召,就有条件在社会主义建设上有所创新,采取不同于苏联的战略,以更快的速度发展。

二是 1956 年 2 月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作非斯大林化的报告。赫鲁晓夫在尖锐地批判斯大林的个人崇拜的同时,对斯大林确立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的一些重大问题也加以攻击。赫鲁晓夫否定了斯大林主义机械的历史发展观点,那种观点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循一条固定不变的社会主义道路,不能有任何偏离。赫鲁晓夫认为,虽然所有国家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仍然是不可避免的,但各国可以有不同的过渡方式。赫鲁晓夫强调的不是一律如此,而是过渡形式的多样性。

毛泽东也许是抓住这个机会提出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道路,但他比赫鲁晓夫清楚得多地看到苏联领导人拙劣地处理斯大林问题所引起的后果。1958 年,毛在谈到苏共二十大时说:

1956 年批斯大林,我们一方面高兴,但另一方面担心。完全需要揭开盖子,破除迷信,消除压力,解放思想,但我们不同意把他一棍子打死。^③

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

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仍然存在着矛盾,苏联非斯大林化促使他更加清晰地从理论上对此加以阐述。1936年斯大林曾断言,社会主义在苏联实现后,俄国人民内部的矛盾便“消失”了^④。毛不同意这个分析。在《矛盾论》中,毛反对斯大林关于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消失”的观点。毛指出:“工农之间,即使在苏联的社会条件下,也有差异,它们的差异就是矛盾,仅仅不会激化成为对抗,不取阶级斗争的形态。”^⑤毛泽东同斯大林的分歧在下面一段话里说得很明白:

这是矛盾的差别性的问题,不是矛盾的有无的问题。矛盾是普遍的、绝对的,存在于事物发展的一切过程中,又贯穿于一切过程的始终。^⑥

在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之后,毛泽东对中国社会特有的矛盾作了分析。在《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一文中,毛指出,若能够正确地分析和处理矛盾,就可以避免在制定和贯彻政策时发生错误,言外之意是,斯大林未能看到和正确地处理俄国社会内部的矛盾,因而导致严重的消极后果。毛详细论述了中国在经济上的几个矛盾,并以相反相成的观点一一提出解决办法。要解决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之间的矛盾,发展重工业,就必须增加对轻工业和农业的投资。这同苏联的实践有重大不同,苏联一贯片面地强调重工业的作用,而牺牲轻工业和农业。对于希望中国内地工业有更大发展的人,毛则要求他们集中利用并进一步发展沿海地区工业。对于要求中国发展军事力量的人,正确的作法则是削减军事开支,增加经济建设投资。在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上,毛认为,增加对于生产者个人的报酬,给予生产单位以更大的自主权,会有利于全国实现工业化。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毛要求将全国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但为此而需要给予地方以更大的自主权,

使之具有主动性。

毛泽东还注意到中国的其他矛盾。其中也许以中国同其他国家的关系最为重要。毛强调需要学习其他国家(不仅仅是苏联)的长处,不要采取妄自尊大的态度,因为这可能使中国不能真正认识到自己的弱点。应如何结合其政治背景理解《论十大关系》的意义?第一,通过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内部的主要矛盾,毛为未来制定切合中国特点(而不是搬用外国模式)的政策奠定了理论基础。第二,毛希望通过这种分析防止滥用权力。斯大林曾因错误地认为苏联内部的各种矛盾已经“消失”,在所有政策问题上都会全体一致而导致滥用权力。在毛看来,由于矛盾始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如果以独断专行的办法强求全体一致和整齐划一,就会使社会陷于一种会产生严重缺陷和消极后果的发展模式。第三,毛以相反相成的办法解决中国经济生活中的矛盾,说明他力图说服中国的经济计划人员,按照他的设想改变经济发展的方针,仍然能够实现他们的目标;不像苏联那样地强调重工业反而会收到加强重工业的效果。

因此,毛泽东是根据对中国社会矛盾的深入分析来制定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矛盾,乃是一种错误的见解。有矛盾并非坏事,因为正是矛盾的不断出现、发展和解决推动社会的前进,没有矛盾,就不可能有变革和发展,而没有变革和发展,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目标。

强调中国社会始终存在着矛盾,这是 50 年代末毛泽东在思想上的一个重要特征。有矛盾就需要承认矛盾,并加以揭露和解决。否认或压制矛盾,就会使矛盾发展到具有对抗性,有害于社会主义事业。这是 1957 年 2 月 27 日毛的重要讲话《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主旨。《矛盾论》将对抗和矛盾加以区分,毛根据这种区分指出应当区别两种不同范畴的矛盾——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人民内部矛盾是非对抗性的,敌我矛盾是對抗性的。非对抗性矛盾可用和平方式处理,对抗性矛盾则需要靠暴力和镇

压加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虽属非对抗性,但必须正确处理,不然就有转化为对抗性矛盾的危险。匈牙利事件证明,社会主义国家始终面临着这种危险。

还有一点很重要,就是毛泽东在讲话中承认,即使在社会主义国家,政府和人民之间也存在着矛盾,不过是属于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矛盾。但需要注意正确处理,以免转化为对抗性矛盾。

为避免矛盾发展到对抗,毛泽东认为必须创造一个比较开放的气氛,可以发表不同的意见并展开争论,以便暴露和解决矛盾。这也是毛决定中共开门整风的原因之一。1956年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1957年5月开门整风,毛原想“和风细雨”地进行整风,但后来却出现了一场新的五四运动,对党的批评劈头盖脑而来,言辞激烈,怒气冲冲,同时在学生中还发生了相当广泛的骚乱。到6月份第一周,整风便一变而成为一场反右派斗争。这证明的确像毛泽东所认为的那样,中国社会内部存在着诸多矛盾,而且其中一些矛盾具有对抗性,需要由人民专政机构加以解决。

整风运动的重要意义在于,尽管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但毛泽东并不认为它可以不受批评。恰恰相反,党必须定期进行整风,以免蜕化变质,丧失革命作风,放弃革命目标。

“不 断 革 命”

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以及更远的将来始终存在着矛盾,这是他形成“不断革命”理论的一个重要前提。“不断革命”的概念是说,1949年的胜利并不表明中国革命的结束。中国在为现代化和建立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的过程中,还会出现各种新的矛盾(新的要求,新的问题和新的任务)。这种不断出现的矛盾,要求继续保持革命热情。夺取政权并未结束斗争,应当将社会主义建设看作革命的一个阶段,革命要继续下去,直至遥远的未来。

1958年1月在最高国务会议的讲话中,毛泽东提出“不断革命”的概念:

我主张不断革命论,你们不要以为是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革命就要趁热打铁,一个革命接着一个革命,革命要不断前进。托洛茨基主张民主革命未完成就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我们不是这样。如1949年解放,接着搞土改,土改刚结束,就搞互助组,接着又搞初级社。然后就搞高级社。七年就合作化了,生产关系改变了。随着就搞整风,趁热,整风以后,就搞技术革命。^⑦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毛泽东认为中国的革命斗争不能够停顿。这一观点还涉及毛对未来历史发展的看法。达到共产主义以后是否还要继续革命?毛关于矛盾普遍性的理论必然会使他认为共产主义社会仍然会出现矛盾,也还会有革命斗争(不过不是阶级斗争):

将来全世界的帝国主义都打倒了,阶级消灭了,你们讲,那个时候还有没有革命?我看还是要革命的。社会制度还要改革,还会用“革命”这个词。当然那时革命的性质不同于阶级斗争时代的革命。那个时候还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生产关系搞得不对头,就要把它推翻。上层建筑(其中包括思想、舆论)要是保护人民不喜欢的那种生产关系,人民就要改革它。^⑧

在别的地方,毛泽东还曾断言,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会不断地发生“先进的技术和落后的技术之间的斗争”^⑨,仍然会有“不断的发展”^⑩,由此可见,虽然毛认为共产主义仍然是理想社会和人类的光明前途,但这时他所塑造的共产主义的形象却和延安时期的设想大不相同。延安时期他认为共产主义是一种定型的永远太平和谐的社会,1955年以后则预料那种社会会继续有发展,仍然有矛盾和斗争,要随着时间的不停前进而经历“许多阶段和许多革命”^⑪。

大 跃 进

“不断革命”的理论是在 1958 年初提出的,当时中国正要发动大跃进。在毛泽东看来,大跃进是另一次革命。毛希望通过大跃进使中国由不发达状态达到现代化,进而实现共产主义。

为什么毛泽东竟然认为能够通过大跃进实现这样一种雄心?第一,毛认为,从根本上变革中国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就有可能使生产力“跃进”。而且,改变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需要很多投资,基本上只涉及在生产上和思想意识上改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苏联的发展模式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建立工业基础,中国缺乏资金,但人力资源丰富,把千百万劳动人民组织起来,并提高其思想觉悟,仍然能够创造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

第二,毛泽东认为,大跃进是通过另一条道路达到发展经济的目的,不能过分依靠发展大型工业企业的苏联模式,而要比均衡地利用中小企业。这有几方面的好处。一是可以比较合理地利用人力资源,因为企业可以分散设置在劳动力丰富的地区。二是可以培养广大工人,使他们掌握现代工业的技术。三是通过下放工业企业可以更好地调动起中国人民的积极性。四是建立中小企业比建立大型企业所需要的资金少。这种创造性的政策被称为“两条腿走路”。

第三,毛泽东新的经济战略方针强调自力更生,尽量利用低级或中级企业,而不是强调需要投入大量资本的高技术。中国还没有在一切生产领域都利用高技术的经济实力。所以必须采用低技术和高劳力投入相结合的方针,通过充分利用中国丰富的人力资源,使经济获得迅速发展。

毛的马克思主义和“文化大革命”

前已谈到,观察矛盾是毛泽东分析中国社会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法。社会上出现的矛盾有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两种,如果处理不当,非对抗性矛盾完全有可能变成对抗性矛盾。由于中国人民的阶级属性不一,中国始终存在着非对抗性矛盾转化为对抗性矛盾的可能性,矛盾发展到对抗,就需要通过暴力斗争加以解决。

以矛盾论为理论基础的“不断革命”论,也是一种历史发展观,这种历史发展观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在向共产主义前进的过程中,仍然会经历一些剧变和革命斗争的时期。

毛泽东关于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的观点使他容易具有这样一种看法: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一旦出现新的挑战 and 矛盾,就可能发生大规模的斗争。此外,在毛对中国社会的分析中,还有以下两个特殊因素促使毛认为,如果不使中国革命的大目标变得模糊起来,一场具有革命性质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

第一,毛泽东对社会上层建筑的功能有其独到的看法。毛认为,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中,上层建筑是一个重要的甚至生死攸关的领域。思想领域的斗争和过去经济领域的阶级斗争不同。他指出:

社会经济制度改变了,旧时代遗留下来残存于相当大的一部分人们头脑里的反动思想,亦即资产阶级思想和上层小资产阶级思想,一下子变不过来,要变需要时间,并且需要很长的时间^⑫。

第二,毛泽东认为,中国社会正在出现“新的资产阶级”。毛在60年代初开始关注产生“新的资产阶级”问题。在1962年的一次重要讲话中,他断言,“社会主义社会仍然会出现新的资产阶级分子”^⑬。1964年4月,他对阿尔及利亚文化代表团说,中共党内有许多这样的“新资产阶级分子”^⑭(这是出于毛泽东当时对党内一些

思想认识分歧的错误理解和对于形势的脱离实际的估计——译者注)。

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的见解,是同他认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始终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一观点密切相关的。毛有这些思想,再加上他持“不断革命”论,就使他坚信无产阶级专政下必须继续进行革命,但“继续革命”论并非毛本人所提出,乃是支持他的一些过激分子(即毛逝世以后所说的“四人帮”)所精心拟制,并作为“文化大革命”期间推行过激政策的理论根据。

在同苏联论战的背景下,毛泽东曾提出,社会主义制度有可能通过“和平演变”蜕变为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社会可能“和平演变”为资本主义这一观点,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具有重大的意义。它表明,毛不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必定是向着共产主义发展。现在看出社会主义的前途将充满一系列极大的斗争,还说不定会有什么样的结局。毛指出:“革命的谁胜谁负,要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才能解决。如果弄得不好,资本主义复辟将是随时可能的”。他要求全体党员和全国人民“千万注意,决不可丧失警惕”^⑩。

在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思想和行动受到直率的责备,说他忽视了他自己倡导的“实事求是”的原则,过分强调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尖锐性,而导致中国陷入10年内乱。还对毛在50年代末对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提出苛评,认为他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只有毛在1949年以前中国革命和50年代初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贡献才受到完全的赞扬。

不管人们对六中全会的评价同意与否,有一点是无可置疑的,就是毛泽东是20世纪一位最令人赞叹的马克思主义伟人。他既解决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问题而又不偏离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还提出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一种新的发展战略,这对整个马克思主义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在亚洲的发展,显然都具有伟大的意

义。

注 释：

①例如，斯图尔特·施拉姆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毛“在理论和实践上最伟大的成就”。见《毛泽东》（企鹅图书公司 1966 年版）第 68 页。

②见《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

③施拉姆：《未加修饰的毛泽东》（企鹅图书公司 1974 年版）第 101 页。

④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

⑤⑥《毛泽东选集》合订本 1974 年版第 282 页。

⑦施拉姆：《未加修饰的毛泽东》第 94 页。

⑧《毛泽东选集》第 5 卷，1977 年版第 318—319 页。

⑨陈志让编：《毛泽东文集和书目》（牛津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62—63 页。

⑩毛泽东：《苏联经济学批判》（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57—58 页。

⑪毛泽东：《苏联经济学批判》（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71 页。

⑫毛泽东：《机关枪和迫击炮的来历及其它》，载 1967 年 8 月 26 日《人民日报》。

⑬施拉姆：《未加修饰的毛泽东》第 168 页。

⑭《毛泽东思想万岁》1969 年版第 488 页。在第 424 页，毛还说，资产阶级会重新出现，这就是苏联现在所发生的情况。

⑮转引自《伟大的历史文件》（1967 年 5 月 18 日），见 1967 年 5 月 23 日《人民日报》。

（王应一摘译自科林·麦克顿斯和尼克·奈特编的《马克思主义在亚洲》，伦敦和悉尼 1985 年版）

毛泽东的统一战线学说

〔美〕詹姆斯·阿姆斯特朗

国共合作的第二次统一战线确实是十分成功的，它在革命胜利以后成为统一战线学说的典范。当毛泽东撰写那些内容丰富的文章时，他总是根据不同的时间考虑一些特殊的问题，并常常根据不同的条件，或文章针对的特殊对象，强调不同的重点。但无论怎样，他的文章中还是贯穿了许多关于统一战线的普遍性问题，这足以证明将其称之为“学说”是恰当的。下面，我将毛泽东的统一战线学说分为理论、战略和策略三个部分加以阐述。

统一战线的理论

共产党与国民党的统一战线在中国革命实践中是十分重要的，这可以从它同党的领导、人民军队一起被称为革命的“三大法宝”一点得到说明。同时，统一战线作为毛泽东十分喜爱的一个概念，在理论上也具有突出的地位。对毛泽东来说，统一战线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实用策略，而是同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相符合的理论。这一点最清楚地表现在毛泽东论述辩证法的重要文章《矛盾论》当中。在这篇文章里，毛泽东把统一战线的概念融合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整个意识形态。

在《矛盾论》中，毛泽东遵循了恩格斯关于辩证法规律的公式。他的出发点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和自然的理论：没有任何东西是静止的，一切事物都处在不停的运动 and 变化之中。因此，要认识一个特殊事物，就要了解引起它变化的内部动力；要发展地看问

题,而不是静止地看问题:要了解支配事物变化的基本规律。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这可以用“矛盾”作出解释。“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种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①。

接下来,毛泽东论述了矛盾理论的四个方面,每个方面都有重要的实际意义,尤其包含了毛泽东对统一战线问题的看法。首先,毛泽东分析了“矛盾的特殊性”。在文章的这一部分,毛泽东试图与他所说的“教条主义者”论战,照辩证法看来,这些人没有考虑到每个具体条件下的特殊环境。他的主要用意是把这个问题纳入辩证法的体系中去,以抵制对同国民党建立第二次统一战线的批评。毛泽东认为,首先必须区分各种不同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每一种社会形式和思想形式,都有它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

毛泽东还指出:“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这一表面看来十分温和的批评,标志着毛泽东十分机智地开始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说明,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革命条件,革命不必遵循一条唯一的道路。他指出:教条主义者不遵守这个原则,他们不了解诸种革命情况的区别,因而也不了解应当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而只是千篇一律地使用一种自以为不可改变的公式到处硬套,不知道“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就只能使革命遭受挫折,或者将本来做得好的事情弄得很坏。”^②

毛泽东进一步灵活地运用辩证法来阐明他的观点:尽管任何基本矛盾在它未解决以前是不会消失的,但是矛盾赖以发展的条件会随着时间的变化在不同的阶段有所改变。此外,“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如果人们不去注意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人们就不能

适当地处理事物的矛盾”。

随后,毛泽东转向了政治问题,这才是他文章的目的——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法说明共产党和国民党建立统一战线的合理性。他把共产党和国民党称为一个矛盾的两个方面,他认为,由于矛盾的每个方面在不同阶段上都涉及到了与其他力量之间的矛盾,因此,在对立情况下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的两个方面的关系,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特别是当两个方面都反对帝国主义的时候,就引起了形势的变化。在中国与帝国主义这对矛盾中,国民党和共产党已经成了矛盾的同一个方面;而在国民党和人民之间的另一对矛盾中,他们仍然是两个对立的方面。毛泽东指出:“由于这些情况,所以或者造成了两党的联合,或者造成了两党的斗争,而且即使在两党联合的时期也有又联合又斗争的复杂的情况。”

毛泽东文章的下一部分题为“主要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在这里,毛泽东阐明了一个重要观点,这个观点对中国共产党分析国内和国际政治形势产生了长期的重要影响。毛泽东对“主要矛盾”这个概念做了如下阐述:“在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从这里,毛泽东又转向对统一战线的进一步论证,并对他在前面提出的事物发展过程中有许多不同矛盾存在的观点做了具体分析。他指出:“当着帝国主义又向这种国家(半殖民地国家——引者注)举行侵略战争的时候,这种国家的内部各阶级,除开一些叛国分子以外,能够暂时地团结起来举行民族战争去反对帝国主义。这时,帝国主义和这种国家之间的矛盾成为主要的矛盾,而这种国家内部各阶级的一切矛盾……,便都暂时地降到次要和服从的地位”^④。

毛泽东的文章的后两个部分题为“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和“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在这两部分中,毛泽东同样试图把统一战线政策放在辩证法的内容里。毛泽东指出,一个矛盾的两

个方面存在于相互间既统一(或团结)又斗争的关系之中。矛盾的统一性在于,“第一,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第二,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另一方面,斗争在一个矛盾的两个方面各向其相反方面转化的过程中是发展的基本形式。毛泽东试图说明,用辩证法的观点来看,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的“团结”是完全正常的,但只是一种暂时的发展形式。这一部分中关键性的一段是对列宁一句话的引证:“对立的统一(一致、同一、合一),是有条件的、一时的、暂存的、相对的。互相排斥的对立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毛泽东进一步运用恩格斯的理论详细分析了这个问题,也就是量的变化到达一定的关节点会产生质的变化。

毛泽东的论述可以简化为几个基本点: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必定有一个矛盾(也就是一个敌人)比其他矛盾更重要;由于所有其他矛盾与这个主要矛盾相比都处于次要地位,这就存在着团结所有其他力量反对主要敌人的客观可能性;共产党的历史任务就是抓住主要矛盾,把统一战线的客观可能性变为现实;一定的统一战线总是暂时的,因为一旦达到了既定目标,新的主要矛盾就会出现,这个过程将重新开始。毛泽东的《矛盾论》以具体事实表明,共产党在各种情况下的辩证分析总会得出一个最后结论:一种形式或另一种形式的统一战线。在一篇早些时候也是批评教条主义的文章中,毛泽东更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他指出:“我们调查工作的主要方法是解剖各种社会阶级,我们的终极目的是要明了各种阶级的相互关系,得到正确的阶级估量,然后定出我们正确的斗争策略,确定哪些阶级是革命斗争的主力,哪些阶级是我们应当争取的同盟者,哪些阶级是要打倒的。我们的目的完全在这里。”^⑤

统一战线的战略

毛泽东在《论政策》一文中对统一战线的战略做了极为简洁的说明,这就是“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⑥。“利用矛盾”所包括的内容,我们在前一部分已经做过讨论,这就是必须把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区分开,主要敌人和其他力量之间,以及敌人营垒内部的矛盾必须加以利用。

目标是“争取多数”。毛泽东坚信,把绝大多数人(有时用数量表示就是百分之九十)争取到统一战线中来是完全可能的,这可以从中国20年代发展起来的统一战线学说中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内容里得到部分的反映,毛泽东注重这一点是由于他对中国的特殊条件做了正确的辩证分析。对毛泽东来说,辩证法是对事物进行分析的基本方法,他称之为“一分为二”。在进行阶级力量对比的分析时,为了确定谁是敌人,谁是朋友,首先必须把各种矛盾区分开,换句话说,就是要分析社会中有哪些对抗的力量。例如,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等等。这样就可以得出一个对比表,一边是反动力量,另一边是历史进步力量,所有的进步量都可以作为当前的同盟者。下一步就要区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这又要把一批敌人划到对比表的朋友一边。最后还要考虑到敌人营垒内部的矛盾,并做出必要的判断。结果就像毛泽东指出的那样,所有社会力量的百分之九十或是更多的人都包括在了统一战线之中,敌人只是一小撮。

这里又出现了几个问题。首先,共产党目前的同盟者根据他们在整个矛盾结构中的地位可以划分为三类:第一类,像工人、农民等等,可以称之为可靠的同盟者;第二类是次要的敌人,也就是今天的同盟者可能成为明天的敌人;第三类确切地说不能完全算作同盟者,但是当敌人营垒发生分化时,这些人可以成为有利的因素,这些人或许可以称为“是自觉的同盟者”。其次,根据辩证法的

革命公式勾划出这样一个力量分布表和在实践中争取绝大多数人加入统一战线是明显不同的两件事情。从这点考虑,统一战线应当从三个方面来认识。第一,它是共产党同其他党派的一种实际联盟;第二,它作为一项总的指导性政策,指导共产党谨慎地利用各种可能性来巩固这个联盟;第三,它表示对辩证法的一种理论信仰,这一理论必然产生出统一战线的战略。

敌人将被“各个击破”。一旦统一战线通过孤立敌人、消灭敌人达到了它的目标,另一种统一战线将会产生,这时目标会指向另一敌人。一个个敌人被打败,就构成了革命进程中一个个的胜利阶段。从这一点来说,统一战线战略基本上是一项“革命”的政策,更确切些说是“革命的两面政策”。正像毛泽东所指出的:“我党在整个抗日时期,对于国内各上层中层还在抗日的人们,不管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中间阶级,都只有一个完整的包括联合和斗争两方面的(两面性的)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统一战线政策就是阶级政策,二者不可分割,这一点不弄清楚,很多问题是弄不清楚的。”⁷

统一战线的策略

如果说毛泽东的统一战线战略能用简单的一句话来概括,而对他的统一战线策略却无法这样做。关于策略问题的论述遍布在毛泽东的著作之中。此外,他的大部分著作都和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面临的国内政治形势有关,并不都是普遍适用的。另一个问题是,为了能够应付各种可能的形势,毛泽东不断地反复强调要根据需要灵活地运用这些策略。无论怎样,还是有某些策略原则十分频繁地在毛泽东的许多著作里反复出现,这些可以认为是对各种统一战线形式都适用的基本原则,我们在这里要研究的就是这些内容。

根据区分不同矛盾的一般原则,毛泽东主张对不同的同盟者

采取不同的策略。这样,在制定策略时的首要工作就是对敌人和朋友做系统的阶级分析。毛泽东十分喜爱区分不同的类别,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他划分了十九种类型的阶层。尽管如此,他在这篇文章的最初版本里,还是把他们区分为三个主要社会阶层(上层、中层、下层),又进一步分为五个阶级,并指出了他们对革命的基本态度:完全反对派、部分反对派、中间派、参加者和革命的基本力量。后来,为了适应变化了的形势对此做了某些修改,但这些仍然是毛泽东根据其对抗日战争的态度划分不同社会集团的基础。在以后的文章中,毛泽东做了更加严密系统的阶级分析。例如,在一篇文章里农民被看作是“坚固的同盟者”,而小资产阶级被看作是“可靠的同盟者”。民族资产阶级是动摇不定的同盟者,“由于中国最大的压迫是民族压迫,在一定时期中,一定的程度上,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能够参加反帝国主义和反封建军阀的斗争的”。买办大资产阶级可以被利用,仅仅是由于这个阶级中存在着为各个帝国主义国家服务的不同的集团,因此“在各个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尖锐化的时候,在革命的锋芒主要地是反对某一个帝国主义的时候,属于别的帝国主义系统的大资产阶级集团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时期内参加反对某一个帝国主义的斗争”⁸⁸,这个集团即使在他们加入统一战线的时候,仍然是反对共产党人的,由于这个原因,他们是需要高度警惕的同盟者。

在一篇关于统一战线策略的重要文章中,毛泽东指出了统一战线内部的三种基本社会势力,对各个势力的策略被简化为“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口号,从这一点可以清楚地看到,统一战线的目标不仅仅是反对共同的敌人,而且还要争取统一战线内部力量构成上的变化。

这也可以从毛泽东关于既团结又斗争的统一战线总概念中得到说明。根据这个概念,尽管一致反对共同敌人是统一战线的主要目标,但这并不排除统一战线内部可能的斗争(包括教育、批评或者武装冲突)。对毛泽东来说,这一斗争是取得统一战线领导权和

使力量对比向有利于进步努力方面转化的基本要求。毛泽东在对团结和斗争的一般关系做了这样的说明：以斗争为达到团结一切抗日势力的手段。在抗日统一战线时期中，斗争是团结的手段，团结是斗争的目的。以斗争求团结则团结存，以退让求团结则团结亡，这一真理已逐渐为党内同志们所了解。但不了解的依然还多，他们或者认为斗争会破裂统一战线，或者认为斗争可以无限制地使用，或者对于中国势力采取不正确的策略，或者对顽固势力有错误的认识，这些都是必须纠正的。

据此，斗争的第一位目标是建立巩固的团结；第二位的目标则是“发展进步势力”，在当时的情况下就是扩大共产党的军队，建立根据地，发展群众组织。所有这些都只能通过斗争来取得，“在我党我军内部，只有坚持对顽固派的斗争，才能振奋精神，发扬勇气，团结干部，扩大力量，巩固军队和巩固党”^⑨。

斗争的第三个目的与“争取中间势力”的政策有关。毛泽东认为，这是一项“极严重的任务”，因此应当给予极大的注意。中间势力包括了广泛的阶层，他们的态度各不相同，有些可以参加共产党反对顽固派的斗争，有些可以保持善意的中立，还有些可以表示勉强的中立。无论怎样，一切中间势力所具有的特点是他们摇摆不定的倾向，“他们一方面不喜欢帝国主义，一方面又怕革命的彻底性，他们在这二者之间动摇着”^⑩。这说明，中间势力应当是教育和批评的对象。只有具备了一定的条件才能完成争取中间势力的任务：“（1）我们有充足的力量；（2）尊重他们的利益；（3）我们对顽固派作坚决的斗争，并能一步一步地取得胜利”。要使中间势力站在共产党一边，取决于共产党同顽固派的斗争，同时，只有共产党给他们以“物质利益”，他们才会这样做。

顽固势力当然是统一战线内部斗争的主要目标。由于他们既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又反对共产党的“反革命两面政策”，共产党对他们应当执行既团结又斗争的“革命的两面政策”。这一斗争包括了意识形态、政治、军事等形式，在斗争过程中要遵守一定的策略

原则：“第一是自卫原则。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这就是斗争的防御性。第二是胜利原则。不斗则已，斗则必胜……。应懂得利用顽固派的矛盾，决不可同时打击许多顽固派，应择其最反动者首先打击之。这就是斗争的局部性。第三是休战原则。在一个时期内把顽固派的进攻打退之后，在他们没有举行新的进攻之前，我们应该适可而止，使这一斗争告一段落。……决不可无止境地每日每时地斗下去，决不可被胜利冲昏自己的头脑。这就是每一斗争的暂时性”¹¹。这三项原则被概括为三个经常广泛使用的口号，即斗争必须是“有理、有利、有节”。

根据毛泽东的观点，在统一战线中应当坚持的另一重要原则是共产党必须保持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共产党必须“批评同盟者，揭破假革命，争取领导权”。¹²在毛泽东看来，领导权并不是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的绝对控制和指挥，而是要保持各党派“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独立性”。争取领导权就是说共产党应当以模范的行动在统一战线组织中树立一个榜样，以争取那些动摇的派别。“所谓领导权，不是要一天到晚当作口号去高喊，也不是盛气凌人地要人家服从我们，而是以党的正确政策和自己的模范工作，说服和教育党外人士，使他们愿意接受我们的建议”¹³。

毛泽东认为，统一战线中各党派的“独立性”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但他坚持各党派要有一定程度的独立性。他并没有对这个重要原则做更多的具体解释，但这个原则同统一战线中的斗争问题有明显联系，特别应注意的是，他提出要保持独立性的那几个方面（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与他强调的几个斗争领域是相吻合的。

毛泽东还阐述了有关统一战线策略的另两个问题，一个是毛泽东所说“统一战线工作”或“友军工作”，另一个是关于统一战线中各党派的共同纲领问题。友军工作在当时指的是共产党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作，关于这个问题，毛泽东指出：“在国民党统治区域的方针，则和在战争区域、敌后区域不同。在那里，是荫蔽精干，长

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反对急性和暴露。……在中央军和杂牌军中,应该广泛地展开统一战线工作,即交朋友的工作”^④。这是对统一战线工作长期作用的明确论述,通过下层的同时也进行上层的统一战线工作,建立秘密的同盟者。

关于制定共同纲领的必要性,毛泽东指出:“抗日需要一个坚固的统一战线,这就需要一个共同纲领。共同纲领是这个统一战线的行动方针,同时也就是这个统一战线的一种约束,它象一条绳索,把各党各派各军各界一切加入统一战线的团体和个人都紧紧地约束起来”^⑤。在坚持团结的同时,共同纲领也能迫使国民党执行一系列既定的原则和政策,作为一个执政党,他有责任把共同纲领付诸实施。事实上,毛泽东明确指出,共同纲领将使国民党作出重要的政策让步。

结 论

毛泽东关于统一战线问题的论述,在许多方面与列宁是相同的。他们都把统一战线看作是一种“两面政策”,要求共产党对他们的同盟者既团结又斗争;他们都尖锐地批评教条主义者,坚持统一战线在实践中的必要性;他们都把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建立在对各种社会力量作正确区别的基础上。但尽管如此,他们之间还是有区别的,对列宁来说,统一战线只是共产党在困难时期所采取的过渡性政策,或暂时的权宜之计;而在毛泽东看来,统一战线是中国革命进程中必不可少的基本组成部分,即使在中国革命胜利以后,仍然是必要的,因为即使在人民内部,矛盾仍会继续存在,统一战线可以作为解决这些矛盾的一个工具。

毛泽东与列宁的区别是相比较而言的,他们在基本方面是完全一致的,只有微小的差别可以被察觉,而这是特别需要注意的。毛泽东的统一战线学说比列宁的更丰富、更系统化,他更充分地把这一学说融合到整个意识形态中去。那些在列宁著作中只是初步

阐明的观点,在毛泽东这里作了充分的论述,象团结与斗争的关系问题、统一战线的具体工作等等。特别是毛泽东对统一战线内部斗争问题的论述,比列宁更具体、更丰富了,这主要是由于列宁更重视揭露中间派的错误,而不太注意“争取”中间势力。

毛泽东与列宁的区别有许多原因,例如民族主义和民主主义思想曾经影响过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当然更重要的是两人的革命经历不同。对毛泽东来说,斗争不是一个单纯的理论概念,而是多年来的一种基本生存方式。为了避免他的党堕落为一支无目的的军阀部队,他们的斗争就必须明确地同长远目标和整个意识形态结合起来。斗争既能有效地提高人民的觉悟,又是漫长革命进程中的必要手段。同样,对毛泽东来说,统一战线不仅仅是共产党与国民党的联盟,不仅仅是为了共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短期目标,而更重要的是建立共产党与全体中国人民的密切联系、一步步不停顿地推动革命进程的总体战略设想。这种服务于总战略、具有广泛适用性的统一战线和在各个时期针对不同对象的具体策略,在以后阶段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我们可以看到,列宁一直坚持了利用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和在区别分析中与“动摇不定的同盟者”建立统一战线的政策,而对毛泽东来说,任何矛盾的存在本身就包含了寻求同盟者的可能性。我们进一步可以看到,共产国际在1935年也采用了统一战线策略,敦促建立反法西斯同盟。但是这一策略的采用,只是反映了苏联在地缘政治上的利益,而不是为了阶级或革命的利益,只是因为出现了一个比其他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更危险的敌人。当时中国也面对着一个主要敌人,但是毛泽东作为一个尚未取得胜利的革命领导人始终牢记着,要达到既定的目的,除了日本帝国主义外,还有其他的重要障碍。由于这个原因,毛泽东没有像共产国际那样无条件地向所有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同盟者妥协,而是把统一战线作为一项“革命的两面政策”,一项既反对当前主要敌人又推进中国革命事业的措施。在英国和美国的共产党由于苏联参加第二次

世界大战而完全停止下层统一战线工作的情况下，中国的下层统一战线却在第二次国共合作期间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因此，中国共产党就能够在为反对中华民族的共同敌人而建立统一战线合作关系的同时，逐步建立起同中国革命对象进行最后决战的力量。就此而言，毛泽东的统一战线学说尽管从表现上看同共产国际 1935 年的决策是一致的，但他尽力保持了统一战线作为“两面政策”的基本效能，把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结合在一起。

注 释：

①②③④⑥⑦⑧⑨⑪⑫⑬⑭⑮《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 276、286、289、295--296、722、742--743、569—570、713、131、707、134、700、714、338 页。

⑤《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 53 页。

（张星星摘译自 J·D·阿姆斯特朗：《革命外交：政策——中国的外交政策和（统一战线学说），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毛 对 中 国 的 梦 想

〔美〕弗朗西斯·苏

不管人们对毛的个人看法如何,但没有一个人可以否认他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人物。他在现代中国历史上,以至在世界历史上的重要性都是不言而喻的。但在另一方面,毛曾是,并仍然是矛盾的标志,对他还没有一个被普遍接受的“定论”,这自然是因为不同的人对他本人和他的思想总是会有不同的理解罢了。

因此,如何研究毛及其思想是至关重要的。笔者在本文中选用的方法是“哲学的思考”,即撇开毛的无数活动的领域不论(尽管它们是重要的),仅试以思考其价值和原则的内在世界,也就是他的社会理论。“哲学的思考”将论及这样一些问题:作为一个早期的革命者,以后成为领袖的毛,努力为中国获得了什么?在1949年中国共产党胜利之后,毛力图建立一种什么类型的新社会?这种新社会应建立在怎样的价值体系和原则的基础之上?简言之,毛对中国或中国社会的梦想是什么?

为此目的,本文将分三部分:历史环境;毛对中国或中国社会的梦想、哲学的思考。

历 史 环 境

毛生活并形成其中国梦想的历史环境,是危机中的现代中国。现代中国历史是一个根本转变的时期,即由以有序、稳定、绵延为特征的传统的中国社会,向以无序、动摇、变化为特征的革命的中国社会转变。然而,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根本变化的历史过

程呢？有两个相互联系又相互作用的因素：一是清朝的内部虚弱，一是西方列强的外部侵犯。首先，19 世纪初，清朝已开始显露出衰落的迹象，这种迹象既普遍又十分严重。普遍，在于它不仅出现在中央政府的官员中，而且也出现在地方政府和军队的官员中；严重，则在于它包括贪污腐化、无能的管理、通货膨胀，而最主要的，则是由于政府无力解决最基本的民生问题而导致的社会动乱。总之，清朝的内部虚弱为它敲响了丧钟。除此之外，还存在着西方列强的外部侵犯。19 世纪初，由于西方资本主义的不断发展，西方列强开始要求打开中国大门进行贸易。为达到此目的，他们先试以和平谈判，当谈判未成功时，他们便诉诸武力。由于西方列强在军事上占优势，中国被迫开放市场，不仅对英国，同时也对法国、德国、俄国和美国开放，而最首要的，则是对日本的开放。

正是这两种因素，构成了中国历史上最严重的危机，即国家存亡的危机。因此，中国民众开始怀疑他们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并终于意识到，帝王制无力迎接当今时代的挑战。同时，他们开始怀疑传统的和文化的价值，这正是许多中国领袖人物和知识分子在这一时期开始提倡抛弃儒家伦理观、采用现代西方文化价值观的原因所在。结果，中国民众失去了他们民族的和文化的本体，与此同时，也失去了他们的自傲和自信。

然而，值得庆幸的是，民族存亡的危机在中国人民中产生了这样一个必然结果：他们开始形成一种强烈的民族主义感。这种民族主义具有双重的目的：一是把中国从外国的统治即帝国主义的统治下拯救出来；二是使中国内部强大和富裕起来，以满足人民基本的经济需要。这种民族主义成为一种统一的力量，影响了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整整一代的中国领袖人物和知识分子。而作为其中一分子的毛泽东，就是在中国历史上这一最严重的危机时刻出现的。也正是在这样一种历史环境中，中国和中国社会的梦想开始形成。因此也只有依据这样的历史环境才能理解它。

毛 对 中 国 的 梦 想

毛出生于 19 世纪末,生长于民族的怀疑、动摇和求索的历史时期,与同时代的许多知识分子一样,毛早年是一个“民族主义者”,以后转变为马克思主义革命者,经过长期的斗争,最终又成为中国共产党的领袖。然而,在毛的一生中,他只抱着一个目的:把中国从帝国主义和经济贫困这双重历史灾难中拯救出来。在实现这一目标时,他希望为他的人民建立一个以自由和平等(在他看来这是两个基本的人的价值)为基础的新的公正社会。为理解这一梦想,下面将论述三个要点:(1)自由的涵义;(2)平等的涵义;(3)公正社会的涵义。

(1)自由的涵义。由于受马克思主义和传统中国价值观念的影响(虽然毛本人也许不愿承认后者),毛的自由概念具有双重涵义:自然的涵义和道德的涵义。但毛强调的是后者。首先,自由的自然涵义可以从积极和消极两方面来考察。从消极方面来看,自由是指非强制性,特别是指没有外在的干扰和外来的侵犯,这与西方的“消极自由”的概念很相似,即“不受……”。从积极方面来看,自由是指在两者择一中作出选择的人的决策能力或才能,如做或不做、行动或不行动。在这种意义上,它和西方的“积极自由”的概念也很相似,即“随意……”。因此,根据毛的观点,一个民族如果不受外国的侵略和干扰,如果它在民族的独立或主权方面享有自决权,那么这个民族就是自由的。这使我们联想起现代中国抵抗帝国主义的历史危急状态,这对毛的自由概念的形成似乎起了重要的作用。同样,个人自由也是如此。如果一个人不受外在的强制,并在其决定个人生活方面享有自决权,那么这个人便是自由的。

在毛看来,尽管自由具有其自然的涵义,但它主要是一个包含“道德义务”和“社会责任”的道德概念。因此,自由并非是价值自由,即一个人能做他乐意做的任何事情,相反,自由完全是价值负

担。一个人具有成为好人或好公民的道德义务,即意味着一个人既没有不成为好人或好公民的自由,也没有成为一个坏人或坏公民的自由,因为一个坏人或坏公民会极大地损害他人和社会。以此道德观点来看,自由并非个人之事,乃是社会要事。这样,自由便总是意味着他人的自由或“社会的自由”。其次,作为一个道德概念,自由还包含着社会责任。社会责任不仅包括一个人的工作或职业所要求于他的严格的职责,而且也包括一个人尽可能贡献自己为人民和社会服务的那种意愿,就是说,一个人贡献自己为人民和社会服务愈多,他(她)就愈自由。在这种关系中,自由就成了一种为人民和社会服务的意愿的衡量标准和显示器。自由的这种含义一经获得并被实践,“为人民服务”(中国的一句常用语)就不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成为一种把自己贡献于他人的真正的道德激励。

这就是自由的各种不同涵义:无强制感、行使自决的能力,和在道德义务和社会责任方面的一种成为好人或好公民的道德责任。这些构成了自由的综合的、动态的内容,这种自由正是毛对中国公正社会梦想的两个基本法则之一。

(2)平等的涵义。毛对中国公正社会的梦想的另一个基本法则是平等。平等的确切含义是什么?让我们从否定—肯定的途径来论述它。

首先,平等与人人(或事事)等同意义上的平均主义是不同的,这种平均主义特别是在涉及到人的问题时便不可能是正确的,因为所有的人都各具特点,在年龄、才能和贡献等诸多方面都是不同的,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对待他们显然是不正确的。

确切地说,毛所主张的平等蕴涵着这样一个前提,即所有的人就其基本的人的尊严和价值而言是“平等”的,因此,他们应受到相应的对待。要实现这种平等,每个社会成员应该将这样一条法则付诸实践,即在人类生活的三个基本领域——政治、经济和社会中,人人享有平等的地位。换句话说,平等和平等的实现应具有三种形式:政治平等、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

政治平等意味着所有中国人民(当然不包括人民的敌人或反革命分子)在普选权和自由参与建立在民主集中制原则基础上的政治决策过程方面,应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而且,既然所有政治程序的目的只是为人民及其利益服务的,那末,也只有人民才应以有效的方式去控制政府。用一句熟悉的话来说,就是:政府应民有、民治、民享。

经济平等就是要求国家的全部财富尽可能平等地由全体人民共同享有。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具备以下四点:第一,改变旧有的不公正的经济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极少数富人剥削贫穷的大众。第二,将中国的财富重新分配给全体人民,尤其是土地,因为中国基本上还是一个农业国家。第三,创立一个在所有基本财产(如资本、工厂和自然资源)公有制(而非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第四,创立一个新的分配制度,在这种分配制度下,全体人民将按照一种大致平均的工资制得到报酬。所有这些措施的目的都是为了保证经济平等的实现。

最后,社会平等,是指在各种社会关系中,所有的人在社会地位、威望和尊严方面都应享有同等的权利。在传统中国社会中,人的社会地位、威望和尊严都是建立在出身、财富、权力,而首要的则是教育的基础上的。鉴于这样一种事实,社会平等便尤为重要。在未来中国新的公正社会中,传统中国的那种社会不平等就无立足之地。相反,人民将在人的尊严和价值根本平等的基础上,或用毛的马克思主义术语,作为“同志”的基础上,结成相互关系。

(3)公正社会的涵义。在阐释了自由和平等的涵义之后,就更容易理解毛的公正或公正社会的思想。公正社会就是实现自由和平等的社会。然而,这三个概念(自由、平等、公正)同毛对中国的梦想又是如何相关联的呢?

首先,尽管自由和平等最初似乎是互不相关的、独立的概念,但进一步考察它的各自的内容,它们便显示出了一种辩证的关系,即它们不仅相互联系,而且这种联系是内在地建立起来的,因为自

由和平等(特别是人的尊严和价值)都植根于并源出于人类存在的原初状态。就是说,每个人,作为人这样一种存在物,必需是并要求是自由和平等的。基于对这两个基本的人的价值的坚定信念,毛为中国设想了一个自由和平等都能得到保证的公正社会。根据自由的原则,社会应保证所有的人既不受任何外部的强制又享有自决权、既履行道德义务又努力成为好公民,并尽可能地为社会多作贡献。根据平等的原则,社会应保证每个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中都尽所能地平等享有他们各自的权利。由此看来,自由将成为平等实现的先决条件,而平等将成为自由的现实的实现。

其次,自由和平等同公正也有内在的联系。仅仅当自由和平等两者都得到具体实现时,社会才会成为公正社会。换句话说,自由和平等是构成公正的唯一内容。这样,公正就完全不是一种抽象概念,而是某种非常真实和具体的东西,因为社会的公正程度取决于社会中的自由和平等具体实现的程度。总之,毛对中国的梦想的最终目的,正是公正或公正社会,在这种社会中,所有中国人民都能享有自由和平等。

哲 学 的 思 考

在阐述了毛对中国梦想的自由和平等方面之后,作些哲学的思考便是非常必要了。这些哲学思考仅作为个人的意见。

评论之一:从总体上概论毛对中国的梦想。毛对中国的梦想,就其总的性质,我们不应仅从实践的角度来评价或判断,因为它从来不是一个包罗所有具体的政治和经济政策的宏大计划。相反,毛对中国的梦想,仅仅是毛基于对自由和平等这种基本的人的价值的内在信念,展示了一种社会的假设范例。然而,正如任何一种社会理论模式一样,尽管它能指导实践活动的方向,但其本身却不能完全被实现。换句话说,毛对中国的梦想,其意义仅在于构画了一个完美的社会模式,并指出了实现的方向。这也是毛所希望的中国

发展之方向。由此,必须相应地来评价这一思想。这也正是下文所要论述的内容。

评论之二:毛的自由观。与通常把毛仅看成是革命者和实用主义者相反,注意一下根本上作为道德概念的毛的自由观是很有意思的。尽管毛论述了自由的非强制性和自我决定的自然涵义,但他还是更强调自由作为道德义务和社会责任的道德涵义。这样,在强调自由根本上作为道德概念的时候,毛把自由和道德结合了起来。就是说,他不再把自由看作是肉体和心理的能力(尽管事实是这样),而是看作一种精神品质或内在的道德品质,并进而确信这种内在的道德品质的重要性,因为它在人的内心构成了一种使他能以道德的正确方式去实践自我决定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这种内在的道德品质,那么一个人即使有肉体的和心理的力量去作出一个决定,他也不能正确地实践其自我决定。因此,作为一道德概念来考察自由,毛在更深的程度上探究了自由的丰富涵义。

与此相关的另一问题是,毛的自由观的道德涵义同传统中国的自由观非常类似,即自由是作为一种伦理道德的选择。所以如此,是因为按照传统中国的道德标准,一个人当他的行动是道德的时,他便自由;当他的行动是不道德的时,他便不自由。自由总是属于伦理的范围。换句话说,在中国传统观念中,自由便是选择并做符合于道德的事。不过必须指出,尽管毛作为道德义务和社会责任的自由概念与中国传统的自由观很相似,但毛所使用的道德标准与中国传统的道德标准则有很大的区别。前者基本上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的标准,后者从性质上来说则是儒家的标准。但不论怎样,毛的自由观表明了毛不仅是一个战士和革命者,而且也是一个理论家和道德家。记住这点就很容易理解,为什么在促进社会改造的过程中,毛经常大量地依靠道德的鼓励和人民的道德品质。而另一方面,这也许能有助于说明为什么毛的许多具体的政策和计划似乎很少是现实的。

评论之三:毛的自由观包含着个人自由和社会自由之间的辩

证能力。不可否认,在探讨自由问题时,毛确实似乎用社会自由来解释个人自由,这似乎可以从他的三个基本前提得到确证。这三个前提是:(1)国家的美好或共同的美好总是同个人的美好相等同的;(2)个人应该为共同的美好牺牲自己的自由;(3)个人在行动时应以道德激励为动机。这种强调社会自由高于个人自由的思想导致了这样一种观点:毛否定西方世界的那种个人自由。在西方世界,个人及个人的自由总是被突出强调,社会自由要以个人自由来说明,而非相反。

这种解释并不完全正确,因为当我们把自由置于中国的环境中来考察时,对自由的想法便会有所不同。在中国,被强调的总是团体而非个人,个人的自由要用社会的自由来说明。这种观点在强调自由的重点时,显然是不同于西方的观点的。换句话说,在中国,朝代、家庭、社会或国家等方面的共同美好总是获得优先权,因为它是作为实现个人自由和美好的必要条件。这样,从理论上来说,个人自由和社会自由应不是互相排斥,而是互相补充的。我认为,这正是毛试图要做的事。正是基于个人自由和社会自由的互相补充,毛希望建立一个公正社会,这个社会将为个人自由和个人美好提供一个必要的条件。但是,在个人和社会之间、个人自由和社会自由之间,并非总是容易保持平衡的。事实上,许多政治和经济的政策和计划,诸如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都已证明了个人和个人的自由并非总是受到正当的保护的。

显然,尽管毛试图在个人自由和社会自由之间保持一种微妙的平衡,但他的努力并不总是成功的。确实,意识到个人和社会之间,个人自由社会 and 自由之间的辩证张力是明智的,它将永远存在于任何社会形态之中,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于毛的自由观中。

评论之四:毛的平等观。鉴于传统中国社会的贵族性质,毛把平等作为公正社会的两个构成原则之一这一事实便尤为重要。因为,在传统中国社会,不平等的原则似乎是被接受的法则。在政治领域,皇亲国戚和儒生官僚是统治者;在经济领域,极少一部分富

有地主控制并享有巨大的国家财富；在社会领域，富人和权势者又成为全社会瞩目和重视的中心，并享有种种特权。尽管传统中国社会的这种贵族性质已成常识，但只有毛不仅正确地认识了它，而且决心改变它。他成功地这样做了。因为毛坚信，为了在中国创立一个公正社会，必须抛弃传统中国社会的贵族性质，而保存其贵族结构，并充实以政治、经济和社会平等的新内容。这种具有全新的性质和内容的传统中国社会的贵族结构应成为一种新的社会秩序的基础。

事实上，当毛把自由和平等看作是公正社会的两个构成原则时，他似乎更强调平等而非自由。因为按照毛的观点，没有平等的自由将仍然是没有任何真正内容的抽象自由。只有当平等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中都得以实现，自由对人民来说才会具有真正的意义。

尽管毛论述了平等的三种形式，但他的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更应值得注意。这是因为，政治平等，像普选权和法律面前的平等，在西方世界已被详尽论述并为绝大多数人所接受了。但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仍然是激烈辩论的主题。当然，由于受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影响，毛对经济平等的倡导被归咎于毛和马克思主义的联系。但是，从中国传统社会的背景来考察的话，他的经济平等的主张似乎更像“中国式”的。理由有三：第一，经济贫困的问题一直是传统中国社会中的紧迫问题；第二，自 19 世纪以来，经济贫困一直成为折磨现代中国的双重历史灾难——帝国主义和贫困——之一；第三，把中国从经济贫困中拯救出来并使她富强起来，正是毛所致力于的中国革命的全民的目标之一。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在促进经济平等的过程中，毛真正认识到了经济问题的历史根源，并为它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解决办法。

关于社会平等，我要说，毛是所有现代领导人（包括中西方）中第一个认真从事社会不平等问题（也常用英雄史观和官僚主义化来表述）的解决并有所成功的人。而且，从传统中国社会来看，社会

平等便尤为重要。如前所述,传统中国社会基本上是一个以不平等原则为基础的贵族社会,因而,要为中国创立一个公正社会,社会平等的原则是绝对必要的。值得注意的是,作为一个终生的无神论者,毛有着一种深刻的信念,即所有的人都是无条件地平等的,因此,他们应享有平等的社会身份、威望和尊严。所以,毛认为,任何一种社会制度,如果生活于其中的人民,根据财富、权力、特别是教育来结成相互关系,形成不同等级,那么这种社会制度是不公正的,应该被改变的。毛努力为中国创建一种将保证所有人平等的新文化和新价值体系,其原因也在于此。尽管他在实现社会平等方面的努力只获得了部分的成功,也没有得到全面的评价(尤其是没有得到他的一些官僚主义的同行的评价),但他对社会平等这一原则的洞见,则使他走在了他的时代的前面,同时也走在了一些现代社会哲学家的前面。

最后,我想就毛对中国的梦想的理论和实践的关系作一评论。对任何一种社会理论来说,构思一种设想是一回事,而使这种设想实现则完全是另一回事。毛对中国的梦想和它的实现,也并不例外。

早在1949年国内战争胜利时,毛就立即将他对中国梦想通过各种政治的和经济的规划,如土地改革和新的平均工资制,付诸实践。但是,要在中国社会所有的方面创立一种公正社会,事实证明是一项非常艰巨大任务,远超出任何具有意识的存在物(当然包括毛)所能承担的限制。特别是在60年代和70年代,毛对中国的梦想受到了严峻的考验。到1976年毛去世时,中国仍然距自由和平等的公正社会甚远。如,设想建立在民主集中制原则基础上的政治制度,似乎集中更多于民主,从而群众参与政治决策过程受到严重危害。结果,毛预想的政治平等远未实现。

但是,尽管存在着所有这些困难和问题,在评价毛对中国的梦想时,我们仍然必须牢牢记住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差距实难避免。作为一种理论的设想,毛的自由和平等的公正社会的概念及它们的

全部内涵,都证明是深远的和重要的,理由是,它的两个构成原则(自由和平等)正是两个最基本的人类价值。事实上,它们植根于人性本身之中,并且就这点而论,毛对中国的梦想能超越时间和空间,永远成为中国为之努力的理想模式。另一方面,毛对中国的梦想,其实现将永远是受限制的、不完全的,并往往是艰巨困难的。对于这一点,我们也应以现实主义的态度对待之。尤为重要的是,我认为,必须肯定毛在形成自由平等、公正社会的梦想时的深刻洞见,同时也应保持对实现这种梦想的现实主义的而不是批判的态度。

(黄如华摘译自《当代中国哲学》论文集,美国波士顿学院 1982 年版。)

毛主义中的乌托邦社会主义论题

〔美〕莫里斯·迈斯纳

现代历史上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情况是：为先进工业国家的城市工人阶级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学说，居然变成了“落后的”农民国家中反对资本主义的革命运动所依据的主要思想体系。在马克思主义历史上具有讽刺意味的还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若干当代翻版恰恰吸收了当年被马克思和列宁斥之为“乌托邦”和“反动”的那些社会主义思想和观念。

当代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中出现一些类似“乌托邦”的观点，这一现象的关键是如何看待现代资本主义。乌托邦社会主义理论认为资本主义是一种反自然的和异化的现象，因而在实现新的社会主义秩序时，应当摒弃资本主义。反之，马克思主义则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及其全部结果）为社会主义制度创造了社会和物质的先决条件，乃是历史的必然。虽然列宁在革命策略问题上远非正统马克思主义，但他从未背弃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基本前提，即社会主义以资本主义为其先决条件。

现代中国的历史状况使人难以接受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进步性的信念。现代资本主义工业并不是在中国土生土长的，而是在外国帝国主义庇护下发展起来的。就20世纪中国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而言，它不但带来了西方早期工业化的所有社会弊端，而且是以极端的形式出现的；它主要集中在外国统治区，首先是通商口岸。如果说早期工业化的后果致使人们普遍认为资本主义是一种异化的、罪恶的制度，那么，现代中国历史的经验就更进一步证实了这种看法。虽然一些比较西方化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试图捍卫正统

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但中国的实际情况却很难使人相信,一个就其根源而言是如此异己、就其形式而言是如此畸形的资本主义制度竟会包含有什么社会主义因素。因此,毛主义的论述一般倾向于把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相提并论,并把它们都看成是外来的入侵势力,从而试图从其他地方寻找改造中国社会的社会主义道路。

从理论上讲,由于当时中国不存在相互竞争的其他社会主义思想,所以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很容易拒绝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历史分析。这种情况与早期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俄国马克思主义发展史截然不同,它们是在形形色色的乌托邦社会主义思想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而这些乌托邦社会主义思想都无视新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力的社会历史意义。由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从未遇到过非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理论在政治意识形态方面的挑战,因此,他们无需像当初列宁那样努力捍卫和坚持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先决条件的论断。而这一论断,无论从中国历史的现状来看,还是从中国共产党人自己的社会主义理想来看,都显得很失调。而且,中国人皈依共产主义首先是在政治上致力于马列主义革命运动,过了很久以后,才在思想上接受马克思主义理论。在这样一个缺乏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传统的国家里,中国共产党人远不像它的西方或俄国伙伴那样被马克思主义理论原则所牢牢束缚。这样,许多中国马克思主义者(以毛泽东为代表)才感到较易于不重视或重新解释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是一种历史进步现象的观点,当然,在这种情况下,更说不上承认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前提了。在对待资本主义的问题上,毛泽东的理论存在着许多含糊不清之处,之所以如此,其中大多是出于恪守正统马列主义意识形态的需要和一些政治策略方面的考虑。暂时抛开这种意识形态或策略上的考虑不谈,毛泽东思想在这个领域中有两个基本观点:第一,中国的资本主义不可避免地紧紧依附于外国帝国主义。第二,中国革命,包括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前者是毛泽东理论中反复说明的一个基本概念),是世界范围内

社会主义力量同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势力所进行的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中国(至少是隐含地)在世界革命进程中是先锋。这两个命题是为毛更大的需要服务的,即否认中国社会主义的未来要依赖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力的社会 and 物质结果,或者否认缺少这种生产力将对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目标构成障碍。毛主义理论文献中最突出的论题之一是把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相等同。这一观点与毛主义在革命战略和胜利后的发展战略中对城乡关系的认识有着密切的联系。此论点出现在毛泽东作为一名马克思主义者所写的早期著作中^①,以后又在理论上表述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因而也是革命的主要动力)是“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之间的矛盾^②。正如毛泽东在1926年指出的那样^③,这里所谓的中华民族不包括那些“同帝国主义相勾结”的阶级和集团,即军阀、官僚、买办阶级、地主以及附属于他们的部分知识界。这些人实际上被看作是内部的异己分子,他们依附于凭空强加给中国的外来资本主义,在社会上、经济上,尤其是(对毛来说)在思想上与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统治紧密相连。资产阶级的其他部分有可能是异己的、应被排除在中华民族之外的,它们在政治上左右摇摆不定,是靠不住的中间势力。毛泽东通常对它们采取不信任的态度,这反映在他1926年发表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在这篇反映他的思想精华的文章中,毛泽东系统地分析了各个社会集团在以“推翻国际帝国主义”为目标的革命中所采取的不同态度。他说:

“至于动摇不定的中产阶级,它的右翼应被看作是我们的敌人;即使目前还不是,将来很快也会是;它的左翼,可能成为我们的朋友,不过不会是真正的朋友……我们真正的朋友到底有多少呢?有三亿九千五百万。我们真正的敌人有多少呢?有一百万。那些中间分子,他们有可能成为我们的敌人,也有可能成为我们的朋友,这样的人有多少呢?有四百万。即使我们将这四百万中间分子当作敌人,总共也不足五百万人,三亿九千五百万人只需打个喷嚏也足以将他们打翻在地。”^④

虽然毛泽东总是将可能成为进步势力的民族资产阶级与反动的大买办资产阶级区别开来,但事实上,民族资产阶级在毛泽东的革命阵线中并没有什么地位。的确,中国的资产阶级通常被看做是反动的和异己的。毛泽东在1939年写道:“民族资本主义有了某些发展,并在中国政治的、文化的生活中起了颇大的作用;但是,它没有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它的力量是很软弱的,它的大部分是对于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主义都有或多或少的联系的。”^⑤此外,毛泽东对中国历史进行的一般性分析,也强调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异己性质。在把马克思主义关于西方社会历史发展分期的正统观点应用于(或许是违心地)中国的具体情况时,毛注意到,虽然中国是“历史悠久而又富于革命传统和优秀遗产的国家”,但中国“自从脱离奴隶制度进到封建制度以后,其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就长期地陷在发展迟缓的状态中。”^⑥中国的封建社会延续了三千年。毛这样写道:“直到19世纪的中叶,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这个社会的内部才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外国势力的侵入逐步瓦解了传统的封建经济,并且“又给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造成了某些客观的条件和可能。”这些可能性部分地表现为“民族资本主义……初步的发展”^⑦。

同买办资本主义中的大资产阶级一样,民族资本主义中的民族资产阶级也被归源于外国资本主义,因而也带有异己的性质。虽然民族资产阶级为了它本身的利益也有反对帝国主义的倾向,但正像毛泽东所强调的那样,它紧紧地依附于使它得以产生的外国资本主义。

我们很明显地感到,在毛泽东的思想中,资本主义或资产阶级无论采取什么形式,在中国都被看作是异己的。由于中国共产主义理论认为马克思关于西方历史阶段的划分具有普遍意义^⑧,因此,毛泽东感到有必要做一番解释:“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⑨然而,毛泽东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奇特的非马克思主义分析引出了这样的疑问:自

己内部的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否可以认为符合人们的愿望。马克思在分析西方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转变时,认为历史发展的动力最初是在封建社会的束缚之外活动的;主要的阶级斗争是新兴的资产阶级和旧的封建贵族之间的斗争。农民虽然是历史转变中的牺牲品,但决不是历史进程中的主要角色。相反,根据毛泽东的理论,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而不是资产阶级与封建阶级之间的矛盾。与此有联系的另一个完全非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是:“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⑩毛泽东的《实践论》在区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时所举的历史例证,也隐含了这样的看法:资本主义在西方历史上是自然的,但在中国却未必如此。他注意到,西方无产阶级根据他们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亲身经验达到了对世界的真知,并且通过马克思主义理论对这种经验的科学总结而逐渐“理解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而在中国,“第二阶段才进到理性的认识阶段,看出了帝国主义内部和外部的各种矛盾,并看出了帝国主义联合中国买办阶级和封建阶级以压榨中国人民大众的实质,这种认识是从1919年五四运动前后才开始的。”^⑪因此,虽然在分析西方社会主义革命前景时,“资本主义”和“无产阶级”的范畴是合适的,但对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来说,适当的范畴应该是“帝国主义”和“中国人民”。

不管人们希望如何解释毛泽东对中国传统社会中自生自长的资本主义萌芽的看法,毛泽东确实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带入中国的,因此资本主义制度在中国即使不算一种非自然的现象,至少也肯定是一种异己的现象,而且绝对不是社会主义的历史前提。从一开始,毛泽东就没有借助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力中含有社会主义潜力的观点,而是从“中国人民”中寻找社会主义的源泉。“人民”在这里当然是指广大农民阶级,即毛在1926年称之为革命的真正朋友的那三亿九千五百万人的有机整体。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毛泽

东在评价各社会阶级的革命潜力时,所使用的尺度几乎都是笼统的整数^⑫。如果说四百万有反革命潜能的“中产阶级”可以忽略不计的话,那么,城市无产阶级也同样可以忽略不计,因为他们毕竟只占三亿九千五百万人中很小的一个部分。更值得注意的是从1927年初发表的著名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文中,可以看出,农民起义的自发性吸引了毛。他说,那极富创造力的、势如暴风骤雨的农民力量“迅猛异常,无论什么大的力量都将压抑不住”^⑬。在这篇以一种质朴的形式表达了毛主义革命观的长文中,从头到尾,既没有提到资本主义,也没有提到它产生的现代各社会阶级。

后来,到了60年代初期,毛更明确和深入地表达了他对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关系的理解。他指出,在中国比在西方先进的工业国家更易实现社会主义,因为在中国更少受到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力量和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⑭。

由于毛泽东抛弃了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先决条件这一论断,合乎逻辑的结果是,他对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马克思主义所谓的现代历史上的两大革命阶级就不那么很关心。如果说民族资产阶级在“民族”革命或“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力量,那么,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自然也并非必不可少。这里我们无需讨论毛在他的实践中(虽然并不是在其正式的理论中)以众所周知的方式抛弃了城市无产阶级。所谓“无产阶级的领导”仅仅意味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更确切地说,就是指那些具有正确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觉悟的革命家的领导;无论这种思想觉悟取什么样的形式,它都无须同真正的无产阶级建立任何有机的或组织上的联系。虽然毛的理论正式地区分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这两个不同的阶段,但当毛重新给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下定义时,这种区别就不复存在了。毛深入地研究了从“旧式的一般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向“新式的特殊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转变的过程。无需认真研究这些论述,只要注意到下面这一点就足够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目标

“不是资本主义的，而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革命的领导权“担负在中国无产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的双肩之上，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任何革命都不能成功^⑮”。

毛泽东否认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先决条件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前提，否认与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直接有关的各阶级的历史活动，这充分体现了毛主义的乌托邦社会主义特点。毛主义总是倾向于在那些最少受到资本主义影响的社会领域中寻找社会主义的源泉，例如，在较少涉及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农民阶层中，或在没有受到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知识分子中。这是因为在乌托邦社会主义理论中，资本主义制度及其现代社会的社会产品和物质产品从未被认为是以社会主义方式重新组织社会的先决条件。马克思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看成是现代历史中的两个最活跃的阶级，而毛则关心农民与知识分子的关系。

毛主义与乌托邦社会主义理论的其他相似之处正好是它与马克思主义相背离之处，二者密切相联。像乌托邦社会主义一样，毛主义并不认为经济落后是实现社会主义目标的障碍，反而认为它可以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种优越性。正因为这样，毛才宣称，中国革命的特点或优点是“一穷二白”，认为处于前工业社会的中国正在为全球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未来开辟道路。

肯定“落后的优点”同马克思对历史客观决定性力量的坚定信念是背道而驰的，或者说，这种观点否认了社会主义是历史进步运动自身的必然趋势。这就意味着历史发展的结果依赖于“主观因素”，即那些富于献身精神的人们、他们的思想觉悟、道德价值观和他们的行动。毛主义与乌托邦社会主义传统持同样的观点，即认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实现并不依赖于物质生产力的发展，而依靠一代“新人”的“美德”——这些人能够也必将把他们的社会主义思想意识赋予历史现实。巴贝认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实现“并不依赖于技术状态如何”，而是依赖于“人民及其精神”^⑯。他的这种乌托邦社会主义公式虽然是非马克思主义的，但却与毛主义不谋而合。

我们发现,毛主义对于那些与现代经济发展有关的组织和制度都很厌恶,这一点与 19 世纪的乌托邦社会主义思想也有相似之处。对专业化分工的偏见,对于政治和经济的大规模集中化组织形式的反感,对所有官僚主义现象的坚决反对态度,以及对于正规高等教育的不信任——毛泽东的思想的这些方面众所周知,无需赘述。毛泽东和乌托邦社会主义者一样,不愿意承认“现代化”的种种不良后果是历史进步所要付出的必要代价。这不仅是因为他认为这种代价过高,还因为,如果不存在一个最终导致社会主义的客观历史过程,那就难以保证支付了这种代价就一定能实现所预期的社会主义目标。

总之,在以下三个重大问题上(一般认为这是区别马克思主义同乌托邦社会主义的分水岭),毛主义都明显地倾向于乌托邦社会主义。首先,毛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前提:现代工业资本主义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要的和进步性的阶段,它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先决条件。第二,毛主义否认(在其理论中是含蓄的,而在其实践中则最明显不过地表现出来)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业无产阶级是社会主义未来的承担者这一观点。第三,马克思主义坚信历史的客观规律性,而毛主义则用唯意志论的观点取而代之,他认为人们的思想意识和道德潜力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

毛主义的这些背离马克思主义之处直接体现在它对现代历史中城乡关系的看法上。毛主义认为,中国资本主义是帝国主义侵略的产物,并带有帝国主义的性质,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毛对中国资本主义的态度。这样,外国势力在中国现代城市中的统治这一事实便影响到毛主义对城乡关系的理解。在毛看来,城市不过是外国统治的舞台,而不像马克思确信的那样,是现代革命的舞台。正是毛的这种观念导致了他强烈的反城市偏见,并相应地导致了他那种强烈的农民倾向;城市等同于外来影响,而农村才是本民族的。这种观念还使毛对城市产生一种更普遍的怀疑态度,即认为城市是资产阶级思想、道德和社会腐败现象的根源。即使 1949 年以后,外

国人早已离开了中国的城市,他的这种怀疑仍未消除。这种怀疑态度,驱使毛拒绝接受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业化意味着城市化的正统观点,而是采取一种变通的因而是非异己的现代经济发展的非城市道路。尽管如此,毛却对马克思主义消灭城乡差别的理想感兴趣,因为它不仅是一个很吸引人的社会目标,同时也是一个很吸引人的民族目标。

这种现代的反城市思潮也许可以在中国传统里找到其先驱者。罗亚德·摩非指出,孔子认为,可以在乡村生活的德行中找到智慧与真理,而在人们漠视大自然的城市中,真理被掩盖了,德行被削弱了^⑩。这种看法体现了一种中国传统的对大自然的仰慕之情。这里不需要探究这种传统的反城市观点是否还在影响现代中国人的态度。无论传统社会中农民对寄生的以行政为基础的城市如何憎恶^⑪,孔夫子的弟子们对乡村美德的称颂有怎样的影响,毫无疑问,在现代反城市观念形成中,最重要的因素乃是现代帝国主义的入侵,正是这种入侵使中国城市成为外国的领地,成为外国统治的象征。这里可以顺便提到现代历史上一个较早的例子。正如弗里德里克·韦克曼所指出的那样,在鸦片战争中,英国的入侵在广东省的乡绅和农民中引起了反城市和反洋人的激愤情绪,乡下人认为广州城里都是汉奸、商人、同商人勾结的腐败的政府官员^⑫。

寄生在国内的外国人都住在城市里,这样一种对城市的“前民族主义的”印象在20世纪中国民族主义中成了一个更为重要的主题。因为中国的城市是按照西方模式逐步发展起来的,所以,城乡之间在文化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差别也就变得愈来愈大。民族主义者对此的反应是,到农村(受外国影响较小的地区)去寻找民族复兴的真正源泉。那些最富于民族主义倾向的早期中共党员,如李大钊和毛泽东,都是农民革命最早和最积极的倡导者。他们情愿并热衷于放弃城市,这绝非偶然。因为在他们看来,城市是保守主义和道德败坏的异己堡垒。这与另一些中国共产党人形成鲜明对照:他

们或多或少地把西方正统形式的马列主义理论作为国际革命理论接受下来,并把社会主义的希望建立在城市工业的发展之上,建立在西方模式的城市无产阶级的革命潜力之上。农本主义和民族主义是世界现代史上两个关系密切的现象,而这种现象在现代中国历史上表现得最充分。由于中国革命是以在农村问题上修正马列主义为基础的,因此,中国革命的特点必然是以农村为基础向外来势力控制的大城市发动进攻。

毛的反城市偏见并不单单是一场农村革命的产物。这在他的早期著作中,尤其是《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就表现得很明显。在这篇文章中,我们还可以发现,毛除了贬低城市在革命过程中的作用、使之成为一个微不足道的角色之外,还认为,西方化的城市知识分子所掌握的外国知识和文化不但不符合农民的需要,而且不如农民自己掌握的知识。他说:

“我从前做学生时,回乡看见农民反对‘洋学堂’,也和一般‘洋学生’、‘洋教习’一鼻孔出气,站在洋学堂的利益上面,总觉得农民未免有些不对。民国14年在乡下住了半年,这时我是一个共产党员,有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才明白我是错了,农民的道理是对的。乡村小学校的教材,完全说些城里的东西,不合农村的需要。……如今他们却大办其夜学,名之曰农民学校。……农民运动发展的结果,农民的文化程度迅速地提高了。不久的时间内,全省当有几万所学校在乡村中涌出来,不若知识阶级和所谓‘教育家’者流,空唤‘普及教育’,唤来唤去还是一句废话”^②。

在这篇文章中,毛还进一步提出,留在城市的革命者容易受到资产阶级思想腐蚀,政治上容易变得保守。当“农民在乡里造反”的消息传到长沙时“会到各方面的人,……无不一言以蔽之曰:‘糟得很’。即使是很革命的人吧,受了那班‘糟得很’派的满城风雨的议论的压迫,他闭眼一想乡村的情况,也就气馁起来,没有法子否认这‘糟’字。”^③解决问题的方法在于让那些富有潜力的“革命人民”

脱离城市的腐化生活,到革命力量聚集的农村中去。在历史和政治情况截然不同的情况下,即使 1949 年后,毛一直用“到农村去”这种方法解决问题。

无论在战争年代,还是胜利以后的时期里,毛早期对城市的敌视态度一直支配着他对城乡关系的理解。把城市与外国的和反动的东西联系起来,把农村看成真正民族的和革命的,这一点隐含在毛的理论中,十分明显地表现在其实践活动中。作为一个实例,毛所谓“对抗性矛盾”之一就是城市与农村之间的矛盾。他告诉我们,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里面,“那里资产阶级统治的城市残酷地掠夺乡村”,在现代中国社会中,“那里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买办大资产阶级所统治的城市极野蛮地掠夺乡村”,因此,形成了双方这种带有极端性质的对抗性矛盾^②。

整个中国共产党革命的历史经验无疑大大加强了毛对城市的不信任态度。在革命的历史中,农民革命者的确包围和“推翻”了城市的统治。但是,之所以采取导致最后胜利结局的这种独特的政治策略,部分地却是由于早先对农村革命潜力的确信和对城市的否定态度。早在这种政策还远未完全形成、在实践上也还未得到检验以前,毛就已经把城市看成反革命资产阶级(他们被看作是外国帝国主义的代理人或潜在的盟友)统治的堡垒,那里通常是外来的社会影响和思想腐蚀的发源地。当然,在城市里还有城市无产阶级,但无论人们如何同情他们的处境,对于毛来说,这个阶级并无多少革命潜力。从数量上讲——毛经常从数量上说明问题——城市无产阶级在“革命人民大众”中只占很小的比例。

毛泽东关于城市和乡村在革命过程中所处地位的见解起源于他的一个更广泛的(更加非马克思主义的)观念,即以社会主义为目标的革命不需要依靠现代工业资本主义及其产物——城市无产阶级,不需要按照马克思主义所阐明的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前进。反之,革命的成功依赖于广大农民大众和“非城市化”的知识分子,这些知识分子愿意也能够与农民相结合,并给他们指引正确的道

路。

早期的思想惯性和中国革命的具体经验都是使毛作出“革命的农村”和“保守的城市”这种区分的原因。这一观点在毛的思想中是根深蒂固的。在革命胜利后的中国历史上，它又被赋予了深刻的内涵，以致最后完成了一个关于世界革命过程的、影响遍及全球的观点：由经济落后地区构成的“革命农村”将战胜欧美发达国家构成的“城市”。马克思相信，现代历史使得农村依赖于城市，“农民的国家依赖于资产阶级国家”；而毛则坚信，现代革命的历史表明，农村将战胜城市，农民国家最终将战胜资产阶级国家。

虽然中国的共产主义革命是以农村为基础的，并且毛主义的领导人也是倾向农村的，但这场革命的最后目标，正如约翰·刘易斯所说，“始终是城市”^③。早在1939年，毛就号召把注意力转向“城市工作”，因为，虽然中国革命必须采取“农民游击战争”的形式，而且有“在农村区域首先胜利的可能”，但这个革命的最后目的，是夺取作为敌人主要根据地的城市^④。1949年3月，当进入内战的最后阶段、城市不断落入红军之手时，毛宣布：“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⑤

在这场由乡村的农民打胜了最后几场决定性战役的革命中，1949年共产党对城市的占领，同以往精彩的各个战役相比，可谓是一个乏味的结束曲。共产党对城市的控制，并没有涉及革命的政治行动，而是采取了大批农民军队对城市中心实行军事占领的方式。毛的对城市和市民的不信任仍然存在（这些人对革命的胜利没作出什么大的贡献）。以后，在极为不同的历史背景下，当他遇到新的问题时，这种不信任又重新出现。毛确实宣布了“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的开始。但就在同一篇文章中，他却告诫革命者要警惕城市资产阶级的“糖衣裹着的炮弹”的腐蚀，指出农村“艰苦奋斗的作风”有可能被城市生活所助长的“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所取代^⑥。

尽管如此，在50年代初期，正是毛提出了革命胜利后的发展

以城市为中心的政策，这一政策产生的社会结果后来又遭到他的批判。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不久，毛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就把马克思主义的乌托邦目标推迟到将来某一个不确定的时间，而着眼于“目前的任务”，即建设一个强大的国家政权，加速经济发展^④。因为城市已经成为新的“工作重心”，“目前的任务”就是按照苏联的发展模式，强调城市重工业的发展和建立以城市为中心的政治、经济官僚体制。1953—1957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社会及政治后果是众所周知的：压制活力的官僚机构和官僚主义行为日益增加；出现了新的社会不平等，突出地表现为城市中出现了一批享有特权的政治行政精英和技术知识精英；城市经济的发展给农业部门带来了一定损害；思想堕落的倾向（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目标被形式化，以及虽然不在口头上但却在实践中背弃了农民革命所倡导的平等的、“艰苦奋斗”的价值观念）；日益现代化的城市与落后的农村之间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差别越来越大。

革命胜利后，革命就不再是一种能动的创造，它总会制度化，这是一种司空见惯的现象。在毛主义对这种现象的对策中，马克思主义消灭城乡差别的目标逐渐获得了非常突出的地位，毛主义与乌托邦社会主义思想的相似之处也变得非常清楚。这尤其表现在“大跃进”时期的农村公社化运动中，以及随之产生的“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理论中。对于城市工业化的种种社会后果，毛所采取的措施是农村实行工业化，把政治重心和社会经济重心从城市转移到新的农村公社。人民公社不仅是发展经济的主要部门，也是中国向乌托邦共产主义“跃进”的基本社会单位。1958年12月10日，共产党的正式决议明确规定了公社的性质及其社会历史作用。这个决议虽然绝不是乌托邦倾向最明显的文件，但却表现出当时对太平盛世的渴望。

“1958年，一种新的社会组织，像初升的太阳一样，在亚洲东部的广阔的地平线上出现了，这就是我国农村中的大规

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制度的发展……为我国人民指出了……农业中的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道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即按劳付酬）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即各取所需）的道路，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逐步缩小以至消失的道路，以及国家对内职能逐步缩小以至消灭的道路……现在也可预料，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公社将仍然是社会结构的基层单位”^⑧。

在“大跃进”中，卷帙浩繁的理论文献深入探讨了公社以及它们在“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上只是这种文献的部分论点。在毛关于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论述中，有两个方面对我们目前的讨论有重要意义：第一是公社化运动中明确的反城市内涵；第二是人的觉悟和道德品质在实现马克思主义终极目标方面所起的异乎寻常的作用。

“大跃进”运动把经济和政治生活分散到相对自治和自给自足的农村公社的整个设想，意味着彻底推翻了革命胜利后从苏联移植来的模式，而采取了旨在（至少是部分地）削弱新的城市精英的权力和声誉的政策。强调“农村工业化”和把工业生产与农业生产结合起来的非常激进的计划，都意味着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城市及其居民在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革命变革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与此相似，以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基础（通过“红专大学”和许多“半工半读”方案来实现）的新教育政策，降低了以城市为中心、面向城市的高等教育制度的价值。人们寄希望于那些新型农村学校，它们应培养出既有社会主义觉悟又有专业科学知识的“新农民”。据称，劳动群众自己将成为科学技术的主人。此外，公社不仅是基本的社会经济单位，而且将成为革命政权的组成部分；事实上公社已经成为典型的毛主义工具，可以用它来实行马克思主义理论赋予“无产阶级专政”的所有社会革命措施，包括消灭城乡差别。

在失败的“大跃进”运动中所执行的极端政策，反映了毛主义

由来由久的对与城市大工业相联系的社会和经济形式的敌视,这些形式包括:专业化分工、理性化的官僚机构、大型集中化组织以及正规高等教育。“大跃进”的极端政策不仅对新的城市精英、而且对以城市为基础的国家 and 党的官僚机构都构成了严重的威胁²⁹。

对农村生活美德的颂扬和对“堕落的”城市生活方式的抨击,强化了公社化运动的反城市倾向。党号召干部继承和发扬农村革命时期“艰苦奋斗”的好传统,谴责那些被城市生活腐蚀的干部——他们沉醉于挥霍享乐,沾染了懒散、骄傲和娇气的“官僚作风”。克服这些恶习的方法就是让城市的人到农村去,与农民同住同劳动,在那里培养真正的无产阶级品质。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共产党关于人民公社的正式文件中(1958年12月)一方面号召把旧城市改造成“社会主义新城市”,另一方面也注意到城市的公社化道路远比农村的艰巨和漫长,这不仅是城市生活的复杂性造成的,还因为城市中资产阶级思想的顽固性³⁰。

在“大跃进”运动中,毛主义的另一个显著特征是特别强调人的思想觉悟的作用及群众的思想。应当立刻实现这场运动的乌托邦社会目标;只要依靠“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相信人们就会像响应纯粹的物质刺激一样对道德和意识形态的呼吁作出积极响应;承认“人是决定性的因素”,并且相信会出现“多面手”的“新人”,他们的思想和行动将创造一个崭新的社会³¹。对“人民群众创造力”的颂扬带有强烈的面向农村的性质,因为革命首创精神和有潜力达到高水平道德觉悟的花环,首先套在了“起先锋作用的农民”的脖子上³²。有些人认为,中国缺乏公社化和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客观经济基础,但这些人受到了指责,说他们坚持“唯生产力论”,“看不到五亿多农民的伟大作用和革命热情”,还提醒这些人注意毛主席的以下论断:“穷则思变,要干、要革命。”意思是说,“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注意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作用”³³。

毛主义的乌托邦成分虽然在“大跃进”时表现得最充分,但在60年代初从激进的公社化方案被迫后退并重新维护以城市为中

心的经济政治官僚机构的权力之后,意识形态舞台上仍然有这种成分存在。以后,在“文化大革命”中,这种乌托邦成分又燃烧着启示的怒火重新出现在政治舞台上。不管人们如何解释这场极其反常的大动乱,“文化大革命”确实首先是对城市优秀分子的一场直接打击,它还试图扭转工业化城市在政治经济方面对农村日益增长的支配趋势。如果像施拉姆那样把“文化大革命”说成是一场“农村反对城市、农民反对工人的运动”^⑨,恐怕有些言过其实,这是因为农民在政治舞台上从未扮演过主角。不过,“文化大革命”的确是这样一种思想复苏的标志,这种思想代表农民的利益执行对农村有利的政策,而不是对城市及其居民有利。至少在一段时期内,“文化大革命”解决了前十年政治斗争中所涉及的中心政策问题之一。以下通常被看作是刘少奇的观点:只有先完成城市工业化,才能对农村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毛泽东则主张把更大的一部分精力和资源投入到农村的工业化中去,给农民群众以更多受教育和享受医疗服务的机会。结果是毛占了上风。

毛主义的乌托邦社会主义血统最明显地表现在它颠倒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城乡关系的观点。毛最不喜欢马克思关于现代史的特征是“农村的城市化”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假设,工业化必然要求城市化,与此相关的命题是,城市对农村居于完全主导地位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历史前提。由于毛的革命策略是以对农村的革命政治潜力的信念为基础的,因此,他在革命胜利以后的政策就把农村看成是社会经济大变化的出发点。他之所以采取这种政策是为了避免马克思指出的工业化必然带来的一系列消极社会后果,是为了消灭社会的不平等和思想的不纯洁——他认为城市即使在一个假想的社会主义中也会带来这些弊病。毛主义的目标既不是使城市“农村化”,也不是使乡村“城市化”,而是要使农村现代化,使城市逐步溶于现代化的和共产主义的农村环境,这样一来整个社会便向消除城乡差别这一最终目标迈进了。

毛主义者确实接受了马克思提出的在社会主义革命之后的过

渡时期里为实现消灭城乡差别这一目标所应采取的种种措施：“把农业和工业结合起来”；“促进城乡之间的对立逐步消灭”；“把教育同物质生产结合起来”³⁵。但他们断然反对马克思的这一前提，只有在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在城市和无产阶级领导下，这些措施才能得以成功地执行。毛坚持认为必须在此时此地、在目前这种不发达的条件下完成这些任务；要紧紧地依靠农村，依靠有觉悟、有道德、有领导的农民。把毛同马克思和列宁区分开来并确定毛主义乌托邦性质的，并不是其理想化的目标，而是在什么条件下、怎样实现这一目标的问题上的不同看法。

在现代革命史上，颠倒马克思主义关于城乡关系的观点并不只是中国马克思主义者一家的现象。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中都可以找到与乌托邦社会主义紧密相关的思想，最明显的例子是古巴版的马列主义、弗朗茨·范农的新马克思主义著作以及朱利尤斯·尼雷尔的“非洲马克思主义”，例如，在卡斯特罗看来，“城市是革命者和资源的墓地”³⁶。在卡斯特罗主义中，城市地区对于革命者不仅在肉体上是危险的，在精神上也有腐蚀作用。正像卡斯特罗思想的代言人德布雷所说的那样，留在城市里的那些革命者会“失去道德和政治原则”，因此他们应该“离开城市，到山上去”。因为“上山能够把资产阶级的和农民的因素无产阶级化”，而“城市则把无产阶级资产阶级化”³⁷。范农的著作指出：自从享有特权的和保守的无产阶级以及寄生性的民族资产阶级占据了曾被外国势力所建设的城市以来，只有农民才是唯一的革命阶级。在范农看来，城市及其社会政治生活是“外国人创造的世界”。因此，那些要代表农民意愿的革命者，不论在政治上取得胜利之前还是之后，都必须住在乡村里，“应该避开首都，就像那里有瘟疫一样”³⁸。

在当代马克思主义思想或新马克思主义中出现了与19世纪欧洲乌托邦社会主义理论相类似的观点，这是经济落后造成的，是早期工业化的后果以及对这些后果的预测所产生的普遍理性反应

在新的历史和思想背景之下的现代翻版。在非西方国家中,对现代城市的敌对态度非常强烈,这是因为城市不仅体现了早期工业化带来的所有社会弊病,而且是外国政治、经济、文化统治的象征。因此,这种反应既是民族主义的,也是带有社会性的。正是这种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有力融合才使许多当代非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一方面赞同马克思主关于消除城乡差别的目标,另一方面又反对他关于城乡差别历史作用的分析,不赞同他对消灭这种差别的具体措施所作的假设。

这些违背正统马列主义的乌托邦观点对当代马克思主义者在革命中以及胜利后所采取的政策有深远影响。在发动革命时,这种影响的最重要的内涵在于利用农民阶级,而不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当做革命阶级;在建设新的社会秩序时,这种影响在于,对现代经济进步所要付出的代价给予特别的关注,明确地拒绝西方和苏联的发展模式,试图在不进行城市化的前提下实现工业化,探索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最终目标相一致的经济增长道路。非马克思主义的“乌托邦异端”在革命需要时很好地满足了革命的要求,而且比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更适合经济落后国家的现实。当然,目前现代西方历史还不能明确地证明马克思的预言:现代资本主义发展合乎逻辑的和必然的结果将是社会主义。苏联的历史经验看起来也没有多大希望证明城市工业化这种特定“社会主义”模式会导致真正的社会主义明天。如果农民国家到头来成了追求马克思社会主义目标的先锋,那将是对现代历史、也是对当代世界的马克思主义历史的最大嘲弄。

然而,在称颂毛主义或其他社会主义“新道路”之前,人们应该记住马克思早就警告过的危险:在缺乏高度发展的生产力的前提下,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的任何尝试都有可能引起历史的大倒退;在各社会阶级都普遍软弱的社会条件下,势必从中形成各种特定形式的政治精英主义;在拥有大量农民人口的国家中容易产生波拿巴式的个人崇拜——这种现象很明显地表现在具有超凡

魅力的领袖人物的出现上,如毛、卡斯特罗和尼雷尔,他们标榜与群众保持“思想上的联系”,从而登上历史舞台。

在毛主义的中国和世界其他地方,我们所目睹的只是一些非常世俗和熟悉的进程,即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和那些表面上看来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如苏联和其他地方——一直在完成的只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任务、并或多或少最终产生了相似的社会后果。最后的结果会不会只是证明了“工业发展国家用自己的形象给不发达的国家指明了方向”这一马克思的信念?或者说,这是否是一个非常矛盾的情况,即陈旧的乌托邦思想正在新的思想体系中、在不可预见的历史环境中发挥着作用,投射出一幅新的未来社会的图景?把毛和列宁或马克思相比较,把研究视野从西欧乌托邦社会主义思想转向乌托邦社会主义的另一种形式——19世纪俄国民粹主义思想,也许能够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一些线索。

注 释:

① 最明显的是在1926年末修订版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1927年版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当中,关于这些,下面我们还会提到。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4—617页。

③ 《毛泽东选集》的官方文本对这篇有名的原稿只收入了很少一部分。这段引文摘自斯图尔特·施拉姆在《毛泽东的政治思想》一书中所翻译的原文。见该书第210—214页。

④ 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第214页。

⑤⑥⑦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93、586、589—590页。

⑧ 关于普遍的、单线的历史进化的整个观点都是斯大林的独特见解,与马克思和列宁的观点不同。

⑨⑩⑪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9、588页,第1卷,第265—266页。

⑫ 施拉姆在他对原著评论中注意到了这一观点,见《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第203页。

⑬⑭⑮⑯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39—40、15、310页。

⑰ 《毛泽东思想万岁》,台北1969年版第333页。理查德·列文在他的《毛泽东新论》一文中,分析了这篇著名的长文。见《中国季刊》61号(1975年3月)第95—117页。

⑱⑲⑳㉑㉒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13—614、598—599页,第4卷第1365、

1376、1377、1405—1418 页。

⑩ 马丁·巴勃：《乌托邦之路》第 46—47 页。

⑪ 罗亚德·摩菲：《作为思想问题的城市和农村：印度和中国》，载《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14.3(1972 年 6 月)第 253—254 页。关于中国传统思想方面更详细的讨论，见摩菲《人和自然在中国》，载《现代亚洲研究》1.1(1967 年 1 月)第 313—333 页。

⑫ 关于中国传统城市(即卫戍城：官僚机构和富裕的乡绅居住的地方)与农村的关系，见费孝通所著《中国的乡绅》一书(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53 年版)，尤其见第 91—107 页。费孝通概括了中国传统的农村关系：经济活动在那些设防的行政中心，不是靠生产者之间物物交换进行的，而是靠消费者获取物品的权力来进行的(同上书，第 98 页)。中国农民是否认为城市具有寄生性，如果他们这样认为，那么这一点对他们当中反城市的倾向有何影响，——这些问题在传统中国的文献中很少讲清楚。

⑬ 弗雷德里克·韦克曼：《大门口的陌生人》，加州大学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48—51 页。

⑭ 约翰·刘易斯：《共产主义中国的城市》，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 页；见刘易斯《中国城市发展中的政治动荡》第 899—912 页。载《美国政治科学研究》60.4(1966 年 12 月)。

⑮⑯ 《关于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载 1958 年 12 月 19 日《人民日报》第 1 版。

⑰ 《关于人民公社政治涵义的讨论》见第五章，第 141—145 页。

⑱⑲ 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可见陈伯达在 1958 年《红旗》杂志第 4 期上发表的《在毛泽东同志的旗帜下》一文。

⑳ 陈正亮发表在《新建设》1959 年第 11 期第 5 页上的题为《人民公社是我国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一文。

㉑ 施拉姆：《毛泽东》第 318 页。

㉒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73 页。

㉓㉔ 引自雷吉斯·德布雷《革命中的革命？》，纽约格拉美出版社 1967 年版第 69、70—77 页。

㉕ 弗朗茨·范农：《世界的可悲性》，纽约格拉美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29—163 页。

(陈葆华译自莫里斯·迈斯纳《马克思主义、毛主义和乌托邦主义》1982 年版第 2 章，张宁校)

对毛泽东的初步重新评价

〔美〕斯图尔特·施拉姆

一、形成期(1917—1937)

在本文中,我将试就毛泽东思想以及毛泽东对中国革命的贡献作一阐述,并以“初步评价”为标题。之所以想用这一标题,是因为它在当前是很恰当的。五年前,我曾出版了名为《从历史衡量毛泽东》的小册子。就总体来说,我以为,它并不是一本坏书,但是,考虑到它是在毛逝世后仅六个月就出世的,因此,其题目是专横的。因为历史还没有作出定论,而且也不可能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就对某一重要形象作出定论。

从某种意义上说,对某个或能改变历史事件的进程,或能改变人类思维接受方式的人来说(毛具备了这两种能力),历史将最终不会有定论。历史上曾有许多人,在他们告别人生舞台后的十年甚至于百年,仍会被人们重新评价和争论。今天的环境已使我们能比1977年更坦率、更认真地对毛的作用作一估价。一方面,中国人已开始通过区分毛的理论贡献和毛以后的政治、经济现实为努力辨别毛的正确方面,从而接受毛的传统;另一方面,国外研究者也已经有时间对毛的问题进行反思。人们应使自己摆脱对文化大革命的迷恋,因为这种迷恋在毛那个时代是很流行的,而目前则不一定适合。

至少两年以后,我们可能就毛泽东对中国革命的贡献提出较充分的看法,并能作出系统的阐述,从而形成较持久的定论。但是,

我们现在只是达到概括地研究毛并作出初步分析的第一步。

毛泽东对革命理论如何适应中国的需要,以及较为广泛的变革过程在前进中需要经历一个世纪还是更多的时间等问题的探索,其基本点就在于如何使外来文化与本民族文化相交汇的问题上。由于中国社会的凝聚力和思想的生命力已近黄昏,因而,与其他亚洲和非洲许多国家力效西方不一样,中国接受西方的影响采取了伪装的形式。虽然,谭嗣同提出了“全盘西化”的口号,但也有许多学者经常强调中国传统文化,首先是儒家思想。然而,与以往的民族文化作彻底地决裂实际上是不现实的。相反,所发生的现象却是外国的观念与中国固有的观念结合的产物。

当毛试图在那独特的西方意识形态中探索马列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并赋予中国社会以新的形态的时候,他也强调有必要在中国的环境里使用和改造马克思主义。事实上,早在延安时期,他就宣称:在中国的传统中,某些方面(例如治理国家)有着稳定的正确性。甚至于当他的观点与传统相对立的时候(这是常有的情况),毛一方面提出一些新的、激进的观点,而另一方面却并没意识到他是与传统相对立的。对此,人们不可能完全理解。再者,正如人们所知道的,在毛的晚年,他日益转向中国古代的文化遗产,这不仅仅是因为他的读书癖好,而且还因为他能从中为现行的政策寻找辩护的依据。

所以,除非人们对欧洲的诸种观念以及中国文化具有一种融会贯通的才能,否则,对毛的一生或对中国革命作任何公平的评价将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只有极少数外国人具有这种才能,但这决不意味着我是其中之一。由于我对这一课题怀有极大的兴趣,以及这一课题作为东西方相互关联的特例的重要性,在过去大约 20 年的时间里,我一直在致力于理解 20 世纪中国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变革。

现在我来谈第一个题目:毛泽东政治思想从青年时代到抗战前的演变。按照年龄和经历来说,毛是五四运动的一员,自 1915 年

《新青年》创刊以来，毛一直是它的忠实读者。在“新思想”潮流的影响下，他步入了政治团体，并从事对政治的研究。他的革命生涯实际上从五四运动酝酿之时就开始了。

毛 20 岁以前的政治思想，我们只能从现有文献中知道某些零碎的片断。他的第一篇文章，名《体育之研究》，大约是他 23 岁时写的，发表在《新青年》杂志 1917 年 4 月号上。全文的中心议题是：渴望中国人民都站起来承担亡国的大灾难。

这个议题反映了贯穿于毛一生思想行为中的两个基本主题：民族主义或爱国主义和尚武精神。但是，倘若毛此处迷恋于那些笼统地被称之为民族主义目标的话，那末，此时毛的民族主义是保守的还是革命的呢？我认为，决定它的显著标点只能在于，他是否看到了富强目标的实现，在任何情况下都得依赖于把社会革命和文化革命理解为强盛民族的必要前提。事实上，文章向我们表明了，毛关心的是中国的命运，他对改革几乎完全不感兴趣，更不用说是革命了。虽然，毛的这篇文章对社会改革没有明确的表述，但还是包含着一些有限的现代叛逆思想的迹象，它暗示着自觉和自动的重要性。毛在文章的开头强有力地指出：“坚实在于锻炼，锻炼在于自觉。……欲图体育之有效，非动其主观，促其对于体育之自觉不可。”这说明了毛主张积极行为的关键在于改变人心。虽然这一观点我们能从儒家传统中找到，但是文章的主要灵感却是源自于折衷主义者的。毛在阅读《新青年》时，西方的一些基本理论吸引了他。另外他还从伦理学教师、他未来的岳父杨昌济所教的课程中学了些东西。毛在大约是 1917 年写给杨的信中，认为，不管怎么说，从中国的源泉中吸收养分正如同从西方源泉中寻求有益的东西一样，对于发展观念并使之适应现实是有利的。他说，在我看来，西方思想中并不是所有东西都是正确的，其中许多部分应像对东方思想那样作一改变。这种对激进西化的否定有利于毛对中国和外国思想作一分析比较，它也构成了毛泽东以后的特点。

和杨一样，毛尤其强调意志的作用，但他同时也阐述了倘若没

有认识或者启蒙,一种权威意志是不可能存在的。毛在 1917 年给杨昌济的信中进一步指出:真正地建立一种意志不是容易的;人们必须首先学习哲学和伦理学,以便建立人们自己的言行标准,并以此树立未来的目标。但是这并不仅仅是关于主观态度的,行为和义务也是需要的。那时,人们必须选择一个与未来目标相适应的事业,并致力于追求它。只有当人们达到这个目标,才能被称作具有了(坚定的)意志……

以后两年在长沙第一师范学校,毛的思想有了迅速发展,最重要的因素也许就是在 1917—1918 年形成的一种具有明显的和强烈标志的个人主义。例如,毛在德国新康德主义泡尔生所著的伦理学笔记上旁注说:“人类之目的在实现自我而已。实现自我者,即充分发达吾人身体及精神之能力至于最高之谓。……凡有压抑个人,违背个性,罪莫大焉。故吾国之三纲在所必去,而与宗教、资本家、君主国四者,同为天下之恶魔也。”象同时代的较年长和较闻名的知识分子(陈独秀、李大钊或鲁迅)那样,毛已经把个体的绝对价值作为一种武器,去反对那种坚持权威和陈习的绝对价值的传统,从而打破旧文化和旧社会的“牢笼”。

1918 年到 1919 年冬天,毛在访问了北京之后,于 1919 年夏天,回到长沙。之后,他就投入到湖南的五四运动中去了。相对于 1917 年或 1918 年来说,毛的这一时期在许多方面都有了变化。毛很快地学到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这一事实决不意味着他的思想已经转变为马克思主义,或者他已经十分领会马克思主义了。1919 年 7、8 月间,他在长沙编辑的《湘江评论》上发表的文章《民众的大联合》,通过比较马克思和克鲁泡特金,得出克鲁泡特金的思想“更广泛和更深远”的结论。如果说这篇文章具有某些可见的哲学癖好的话,那么,它或许在西方自由主义中比在社会主义或无政府主义中更易找到原型。

在毛编辑的第一本杂志中,他在列举了自文艺复兴以来人类在各个领域里所取得的进步之后指出,在思想或哲学领域里,我们

已发展到了实用主义阶段。我这里决不认为毛是胡适或杜威的信徒。但是,毛在1919年对实用主义所作的赞许式的评价,不管怎么说也反映出这样一种态度,即人们不把理论与具体的经验联系起来,就不可能构建理论。毛几乎至死保留着这种态度。

虽然那时毛对马克思主义还懂得甚少,但是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帮助了毛的构想。他列举了俄国首先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了苏维埃工农政府,建立了他称之为“红军”的功勋。并论述了匈牙利革命,美国 and 众多欧洲国家的罢工浪潮。毛在《湘江评论》上撰写的其他文章同样也对那些被斥之为“极端分子”的人表示了同情。其中不仅包括布尔什维克分子,也包括罗莎·卢森堡。而且,这些文章还对那些受到协约国支配的被压迫的德国人民表示了强有力的支持。

“五四”之后,李大钊、蔡和森和其他一些人随即提出了无产阶级的概念,作为中国的观念它是与其他被压迫人民紧密相联的。毛自然也表述了这一倾向。广义地说,毛政治观点的所有含义都在“民众的大联合”里得到了表述。他赞成所有反对一切压迫形式(或国内列强,或国外帝国主义)的平民大众的自发造反(决不是没有组织的),而不区分意识形态的不同,只要他们所发起的解放运动是真正而有效的。

1919年,毛的学徒阶段为他分析社会变革中基层组织的作用提供了一种启发性的补充说明。第二年,他参加了湖南自治运动。这一事件所展现的事实不仅反映了毛强烈的湖南爱国主义,而且也反映了他对政治工作的一般看法。在1920年9月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毛写道:无论什么事,倘若仅有“理论”而没有“运动”把它贯彻到底,那末,这种理论的目的就不可能实现。……我相信,现实的运动具有两种类型:其一是人与其中,投身于具体的建设;其二是人与其外,仅做为原因起促进作用。他强调,这两种类型运动是重要的和必须的。同时,他还指出:一场有效的运动必须来自于“民”,倘若此次湖南自治运动打算成功地进行的话,但其来源并不存在

“民”中，而游离于“民”外，那末我敢断言，这样一场运动必不能长久。

我之所以在民上打引号，是因为毛本人对民强调了两重意义：一是指毛 1919 年文章中的“民众”；一是指为他经常所注意的中心的那个“中华民族”。这两种“民”的意义稳定地结合在毛的思想中，这也许就是毛思想的独特性。1918 年或 1919 年以后，毛就不再仅仅是一个民族主义者，或者把注意力首先放在中国的“强盛”上。但是他仍然不是一个“无产阶级的革命者”。从 1921 年到 1927 年，毛的著作和行为清楚地表明了“民众”和“民族”在他思想中的联系。

在那风云多变的六年里，毛跨入了他早期革命生涯的第三个时期。在头两年里，他参加了湖南的劳工组织，这可以称为“工人阶段”。以后从 1923 年到 1924 年，他成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一员，并就职于国民党上海执行部，往来于广东和上海。这段时期可以称为“组织人阶段”。最后，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在 1925—1927 年里，他从事组织农民运动，这段时期可称为“农民阶段”。

在工人阶段，毛几乎没有什么著作，他缺乏热情和口才。虽然在其他一些场合，毛也显示了一些有才能的迹象。我以为，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在于，毛本人从来没有真正体验过工人的生活，他总是处在农民、学生以及城市知识分子的地位。当然，作为长沙第一师范学校的学生，他也利用许多机会为工人组织了夜校。不管怎么说，毛对工人问题的本能理解并不总是前后一致的。但这决不是指毛参加工人运动的经历是不重要的，他组织各种工厂罢工的工作，作为整体无疑地影响了他的知识和政治发展。然而毛的收获是很小的。

毛在 1923 年至 1925 年的材料，虽然很不丰富，但相对前一时期来说是多了一点。其中最重要的，也是最引起争论的则是毛 1923 年 7 月的一篇文章《北京政变和商人》。他在文中声称：“中国现在的政治问题，不是别的问题，是简单一个国民革命问题；用国民的力量打倒军阀并打倒和军阀狼狈为奸的外国帝国主义，这是

中国国民历史的使命。这个革命是国民全体的任务，全国国民中商人、工人、农人、学生、教职员，都同样应该挺身出来担负一部分革命的工作；但因历史的必然和目前事实的指示，商人在国民革命中应该担负的工作较之其他国民所应该担负的工作，大为迫切而重要。……商人的团结越广，声势越壮，领袖全国国民的力量就越大，革命的成功也就越快！”

20年前我第一次在《毛泽东的政治思想》一书中公开了上述内容的摘录。毛1923年的观点作为水准基点是具有明确的重要性的。这一水准基点与他两三年后在观点上发生划时代变化时的水准基点是根本不同的。很明显，我们是否应把注意力恰当地放在这样一个论点上，即毛力图证明商人在中国革命中具有领导作用的属性。他写道：“半殖民地的中国政治，是军阀外力互相勾结箝制全国国民的二重压迫政治，全国国民在这种压迫的政治下自然同受很深的痛苦，但是很敏锐很迫切地感觉这种痛苦的还要以商人为最。”换言之，毛以为，商人和更广义上的城市居民直接面临着帝国主义的压迫。因而，正是由于他们受压迫最深，他们也就最能在国民革命中起领导作用。但是，约在三年后，当毛在农民中发现了革命的内在潜力之后，这一观点就发生了变化。

1926年9月，毛在论中国社会各阶级的文章中，一方面强调了农民数量上的重要性以及农村中普遍贫困的程度（也就是同情革命的程度）；另一方面也描绘了城市无产阶级是革命的“主要力量”。虽然“无产阶级统治”这一概念是在1951年才插入这篇文章中的，但他还是早在1926年就已认识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人在革命过程中占有中心地位的原理。1926年9月，他自己也承认，他曾经为农村中兴起的革命力量的热情冲昏了头脑，很明显，正是这种热情使他轻易地改变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原理。

他写道：“经济落后的半殖民地革命最大的对象是乡村宗法封建阶级（地主阶级）”，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统治阶级依赖“封建地主阶级”而实现其压迫与榨取，因而，只有动员农民去破坏这一基

础,“这个基层的上层建筑物才能动摇”。“中国革命只有这一种形式,没有第二种形式。”毛不仅指出了旧社会农村反动力量的重要性,而且也指出了农村革命力量推翻反动力量的重要性。他进一步指出:“有人以为买办阶级猖獗于都市,完全相同于地主阶级之猖獗于乡村,两者应相提而并论。这话说猖獗对,说完全相同不对。买办阶级集中的区域,全国不过香港,广州、上海、汉口、天津,大连等沿江数处,不若地主阶级之领域在整个的中国各省各县各乡。……故我总觉得都市的工人、学生、中小商人应该起来猛击买办阶级,并直接对付帝国主义,进步的工人阶级尤其是一切革命阶级的领导。然若无农民从乡村奋起打倒宗法封建的地主阶级之特权,则军阀与帝国主义势力总不会根本倒塌。”

毛尽管在文章中形式上谈到了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但是此文的言外之意是很明显的:旧社会的真正势力中心只能在农村中,因而真正的打击也必须在农村中进行。毛在文章结论中,以惊人的方式详细地阐明了这样一个观点:当城市的工人们只在追求有限的利益(如社团自由)的时候,由于地主的政治统治长期地压制着农民,因而农民们追求的愿望则在于立刻推翻地主的政治势力。

此后,毛甚至直接了当地强调了农民与作为革命的先锋队的工人在地位上的相当性。在1927年《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毛认为:贫苦农民在农村的斗争中具有领导的作用。但这决不是贬低城市,城市无产阶级的重要性。不过,毛在1926年9月对社会分析所阐发的思想已深深地融入于他的思想核心和以后的行为中。

1917年到1937年整整20年被1927年那戏剧般的春天和夏天所发生的事件分成两个完全相等的部分。当时(1927年),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的联盟彻底地破裂了,依照蒋介石的命令,国民党在上海发动了大屠杀,中国的工人运动遭到了打击。从此直到1949年,中国的工人运动没有真正地得到恢复。蒋的行动以及共产党人对此的反抗导致了两个方面的决定性变化:一是在中国共

产党领导下的革命运动的形式；二是毛泽东个人的作用。

这20年，毛泽东几乎是在农村的环境中度过的，其中经历了“农村包围城市”战略的提出和胜利。在一定意义上，这一战略方针标志着毛1926年和1927年思想的继续和发展。在这两年里，毛系统地论述了农民在革命中的作用。但是这20年也是以两个相互联系的现象为特征的：游击战是反对国民党的首要斗争形式；根据地是这场斗争的中心场所。这两点根本改变了以往中国政治和社会的内容。

除了毛对军事理论所怀有的内在兴趣外，一般来说，毛在武装斗争中所处的复杂氛围也反映在他对策略的研究上。当时，正如某些人士所强调的，上述复杂的氛围并没有把他培养成一个暴徒，即仅仅为着个人的目的以炫耀赤裸裸的军事力量为乐事，而是把他培养成常常强调胆量、坚定的信念以及尚武精神的人。这些东西在毛第一篇公开发表的文章中可以找到，他至死也从未放弃过它们。

其次，这些年的斗争形式并不仅仅是根据地外围的游击战，还有集中在根据地内的战争。正如毛本人在若干年后所指出的：中国革命和苏维埃革命的不同处不仅仅表现在中国共产党人已参加了农村的武装斗争这一事实，而且还表现在毛和他的同僚由政治实践上的善变处事而得到的经验上。因而，中国共产党也成了人民的三重关系的一部分。这三重关系是：革命的军队或武装起来的党为着其行动计划的实施，必须从群众的“海洋”中吸取必要的有生力量；“党的先锋队”必须代表城市无产阶级完成它的历史使命；建立一个能控制各种相互作用的力量、代表全民的政府。

众所周知，1928年初，毛泽东在朱德和其他人的支持下在井冈山建立了第一块根据地，并开始致力发展与全体人民的联系。因为毛认识到，没有与人民的联系，红军的作战很可能仅成为一种军事冒险活动。毛刚实施他的计划的时候，所处的环境是孤立和窘迫的。当时毛的队伍，还不全是由农民组成（工人更少），而是由农村中的游民组成。所以，人们也不会感到惊奇，为什么1928年11月

毛会在给中央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他在井冈山的行动还只是一种地方性的冒险活动，还未以一个整体在国家范围里形成一个“革命高潮”。

1929年初期，当毛泽东和朱德从死气沉沉的山上进入到江西省区域的时候，他们依旧是相当贫困和落后的。但是，他们在社会上的地位较之以前有了很大的不同，其中包括拥有了一定数量的城镇。此时，毛或许感到，他已经进入了与马克思主义系统阐述的理论有点吻合的境界。但是，也正是这一点，使得在以毛为一方和以李立三以及（李之后的）“归国留学生”为另一方之间产生了明显的心理上和政治上的隔阂。当然，站在这两方之上的还有莫斯科——共产国际。

这里，我有必要对围绕1930年“李立三路线”的一些争论不休的问题谈点看法。以前人们认为李只不过是斯大林错误的替罪羊。近来，有人试图以一种新的解释代替以前的观点。在他们看来，事实上，那时莫斯科已经觉察到李是一个极左分子，因而属于莫斯科阵线的人不是李，而是毛。在我看来，上述两种相对立的观点都有点片面。当然，我并不能考察上述正反观点的所有细节，但是，我可以简要地阐明自己的看法。这里涉及到四个至关紧要的问题：工人和农民的作用；红军和苏维埃地区的重要性；革命的时间尺度；中国在世界革命中的地位。

对于莫斯科来说，工人阶级统治之必要，是整个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基础中毋庸置疑的公理。就此来说，共产国际事实上与李立三的观点极其相近。但是，另一方面，问题在于它是否在中国的环境中具有典型的意义？农村的红军和根据地能否在革命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呢？对此，在1930年初，李虽然已经看到红军作为一种很起作用的辅助力量能够支持工人的行动，但斯大林比李更快和更全心全意地接受了苏维埃地区能起到其独立作用的观点。

至于革命的时间尺度问题。在1930年1、2月李立三就抱着革命在整个国家立即胜利的希望。而莫斯科则把这一愿望视作一种

乌托邦,并力图约束李的狂热积极性。当然这决不意味着,在1930年中央委员会已经详尽地阐述了日后毛的基本战略即建立在以农村根据地包围城市基础上的长期斗争的基本战略。因为在1930年9月,中国共产党把主要精力放在如何消除李的过份的积极性上。莫斯科认为,革命的形势,即使还不能包括中国的所有领土,但“在未来的几年,……将席卷若干重要的省份。”

毛本人虽然并没有像李立三,甚至于像莫斯科那样把重点放在大多数工业中心城市方面,但他在1928年—1930年也决没有下决心追求一种纯粹的农村革命战略。早在1929年4月,毛就提出了一个计划,力图在一年内征服整个江西省,包括南昌和其他城市。他在1930年1月给林彪的信中,重申了自己的主张:要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在整个江西省取得胜利。但他也认识到所谓一年时间的界限是死板的,并强调,除非一个民族范围的革命高潮已经到来,否则这将是“不可思议的”。1930年夏天,毛曾经发现,他自己也像李一样陷入了一种为狂热支配着的行为中。1930年10月7日(当时毛的军队已放弃了长沙,驻扎在吉安)毛承认了这样一个结论,即在这种革命的高潮时期,……苏维埃力量毋庸置疑地会突然出现在整个国家和整个世界的舞台上。然而,毛不是仅仅在于表明他的速胜愿望,而是力图证明中国将会点燃世界革命的火炬。

尽管毛的军队在夺取和控制长沙时受到了挫折,但毛泽东仍然幸存,他的实力和威信也丝毫未损。但是,这期间,毛的主要对手李立三并没有对莫斯科的全力支持感兴趣。这不仅仅因为李的一些政策是异端和狂热的,更重要的是因为斯大林更喜欢那些忠实于他的中国共产党的候选领导人(如王明、博古和洛甫,这些人在莫斯科中山大学受到培训,并已于1930年春天返回中国,他们极其相信自己所掌握的关于苏维埃思想的第一手知识)。自1931年2月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体会议后,毛发现他是与那些受训于莫斯科并欢迎共产国际的直接支持的人相对立的。

现在我谈一下从1932年到1934年毛泽东思想发展的一些重

要方面。当时，莫斯科远东局正积极地把他们的意志强加给毛，并在一定的程度上强迫毛保持沉默。我第一个论题便是毛所构想的在革命过程中主观和客观变化的关系问题。

我们已经看到，早在 1917 年，毛就十分强调主观的重要性，并把它们作为改变个人和整体习惯的关键。就在这一思想流行于井冈山的那个特殊的条件下，毛把工作重点放在主观因素上远胜于他以前曾经干过的任何事。毛指出：只要改变人的思想，就有可能更改其客观的阶级本性。当时，毛的红军小部队的极大部分并不是由工人或纯粹的农民组成，而是由农村游民组成的。毛在 1928 年 11 月 25 日的一份报告中写到：“此游民部分，亟须换以工农分子，只是没有法子找得。……游民分子战斗力却特别好，同时伤亡数目又大，所以不但少不了现有的游民部分，即另找游民来补充亦即怕找不到。在此种情况下，只有加紧政治训练，以改变其质量之一法。”

毛同样也强调了觉悟，甚至强调了人的道德品质，把它们作为限制人类自然本性的标志。这一思想，我们能在 1929 年的古田决议中找到。在决议中，毛阐述了一个新党员所应具备的五项条件。其中只有一条是有关阶级（和“阶级觉悟”）的，其他几条是纯粹道德的。那时毛相信：客观的社会现实能为觉悟的变化而改变，他也看到了参与革命行动对改变人们思想的实在意义。事实上，一种对主客观相互依赖的敏锐知觉，以及对这种辩证法的审慎运用，就是毛泽东思想的特点之一，这也是毛政治上获得成功的秘诀之一。

毛不仅把有关主观和客观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观点运用到农民的经济社会斗争之中，而且特别地把它运用到军事领域。

在军事斗争中，毛发展了自己的思想，并且解释了中国自 1927 年以来的革命。毛认为战争是“自觉能动性”的最高表现形式，也是人类精神的最重要检验。毛在一篇文章中指出：“自觉能动性是人类的特点，人类在战争中强烈地表现出这样的特点。战争的胜负，固然决定于双方军事、政治、经济、地理、战争性质、国际援助

诸条件,然而不仅仅决定于这些……要分胜负,还须加上主观的努力,这就是指导战争和实行战争,这就是战争中的自觉的能动性。”这段文字令人信服地表达了我所称的毛泽东“军事浪漫主义”的内容。它是毛积累了许多年的剧烈斗争的经验而形成的。

中国现实的面貌,证实了毛思想和经验中关于军事和政治相联系的观点。正如同战争的结局绝少能基立于必然性,它部分地取决于主观因素(例如兵士的勇气和指挥员善变的技能)一样,中国的政治斗争也很难像西欧、以前的沙俄帝国那样清楚地加以定义。这是因为,一方面,构成中国社会的阶级和阶层是那样地不相同;另一方面,这些不同社会类型所持有的习惯必然要受到外国精灵的冲击而改变。

接着,我简要地谈一下毛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初始经历。

当毛泽东在20年代和30年代的文章中偶然地接触到哲学问题的时候,他并未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直到1936年和1937年的冬天,他才第一次开始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正规研究。埃德加·斯诺已经论述了毛为了阅读刚运到共产党首都保安的几本中文版的苏维埃哲学著作,是怎么中断了斯诺搜集他的“自传”材料的谈话的。在阅读了这些著作之后,毛几乎接着就着手召开论辩证唯物主义的讲座。现时闻名的《实践论》和《矛盾论》就是最初的讲座内容。

当然,《实践论》和《矛盾论》在中国公开出版是1949年以后的事了。现在公开的材料证明,事实上在1937年,毛所作的论辩证唯物主义讲座仍然是结论性的和无可辩驳的。

我并不打算在这儿把毛的讲稿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分析,而只想把它作为我评价毛《实践论》和《矛盾论》的一份有价值的背景材料。首先,讲稿中有关《实践论》和《矛盾论》的部分明显地比官方本“两论”的开头部分更严谨和更吸引人。尽管在一定程度上,毛所阐述的认识论常常可以在苏维埃的著作和译本中找到,并且它也达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缩写本的程度(例如《实践论》)。但是,毛关

于矛盾问题所作出的杰出贡献,是他一生中绝无仅有的。

毋庸置疑,毛是一个对综合体以及中国中庸社会的特点有着敏锐知觉的人,也是一个能使其洞察力具体化入革命现实中的人。

我们可以从如下事实中考察一下毛有关矛盾的一些重要思想。毛讲稿的第三章(“唯物主义辩证法”)在《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总共100页的篇幅中占了近53页之多。为什么讲稿的这一部分会比前些部分占了这么多篇幅呢?我以为,这不仅仅是因为毛喜欢那些概念,而且还因为这些概念适应了中国革命的实际情况。与此相反,《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的第一章只是一般地对古希腊和西方的哲学历史作了概要性的论述。在这章中,毛只能模仿他的前辈,而无能力增添自己的任何新东西。

有一种常常引起人们争论的观点,那就是毛对辩证法科学的最著名贡献:“主要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我觉得,首先,毛对这些类型概念的运用能直接地与其对中国社会的敏锐理解联系起来。马克思本人所阐述的在某种社会形态中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应该被理解为日益两极分化为资本家阶级和无产阶级。因而,毫无疑问,应该存在两种阶级或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从广义上说,在革命解决这种冲突之前,这种方式是不会改变多少的。另一方面,在中国既不存在稳定的、可预言的国内形势,也不存在稳定的、可预言的外国势力的影响。因而,决定何种因素或矛盾在特定情况下起决定和支配作用,就不仅仅是一种引起人们兴趣的理论问题,它还是一种迫切的策略需要。

人们尤其关注苏联著作的早期中译本之一《辩证法唯物论教程》,它是1933年出版的。其中有一节专门从一般意义上论述了矛盾的主导方面。例如: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中,(经济)基础总是起支配作用的。科恩在毛的有关观点中找到了最有意义的东西,并极力促使人们对此引起注意。那就是毛所说的:“有人觉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生产力是主要的;理论和实践的矛盾,实践是主要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经济基础是主

要的；它们的地位并不互相转化。……诚然，生产力、实践、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然而，生产关系、理论、上层建筑这些方面，在一定条件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也是必须承认的。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作用。……”科恩引用这些文字关键在于说明他的一个观点：毛的《矛盾论》并不是在1937年写的。在他看来，毛无论如何也不会没有斯大林的指引就去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决定论”。然而事实告诉我们的却是另外一回事。这篇文章（从原始本到《毛泽东选集》）确实有一定的变形。但是除主导变为主要之外，毛在1952年的文章中并未作很大的改变。因而，似乎毛的“唯意志论”是直接来自列宁的研究（对毛来说，这个词毕竟是第一次使用），并且也是从毛个人的性格以及中国革命的经验中衍生出来的。

最后，毛作为一个哲学家恰恰是受惠于斯大林的。《矛盾论》的流行本中有一段称斯大林对俄国革命的特殊性的分析是“理解矛盾特殊性和一般性的典范”的赞誉之辞。这是原始本中完全没有的。因为当时毛据说已经透彻地理解了绝对和相对的关系，所以他在原始本里更愿以苏东坡的评注方式来描述自己的观点。

《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第二章包括了这样一个观点：因为“中国今日发展着的辩证法唯物论哲学思潮，不是从继承与改造自己哲学的遗产而来的，而是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而来的”，我们必须“清算中国古代的哲学遗产”。这种观点对于毛第一次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必定会产生具有慑服力的瞬息感觉。它确实不能与毛40岁以后的文化借鉴观点相符合。事实上，毛把苏东坡引喻为辩证法权威的作法，是引导我们理解毛在抗日战争期间日益发展其思想的良好指南。

二、取得成就的四分之一世纪

(1937—1962)

“革命”这个词有两个基本含义：一方面，革命给社会权力结构带来了根本变化，某些社会阶层和(或)政治运动通常是以暴力或法外手段实现这种变化，从其他社会阶层那里摄取对国家权力的控制。另一方面，革命也常常是指革命者在成功地夺取了权力之后对社会和经济进行的激进的改组。

我把这一部分冠以“取得成就的四分之一世纪”的标题。这里谈及的四分之一世纪以 1949 年为界，正好分成差不多完全相等的两段时期。也可以说这是两种成就，一是推翻国民党的成就，一是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就。这个标题并非暗示着，毛泽东在这前后各为十二年的两段时期中，所作出的贡献在性质上是相同的，或者具有相同的重要性。你们知道，在今日之中国，毛泽东在 1957 年到 1962 年的领导被认为是反复无常的，退一步讲，我本人在整体上也持同样的看法。但尽管如此，我仍希望论证，无论在夺取权力之前还是在夺取权力之后，毛泽东对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都作出了重大贡献，有一些连续性因素贯穿在从 1937 年到 1962 年这一整个时期中。

我们首先考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毛泽东的思想发展，我将依次以三个主题为中心：(1)改变各个不同社会阶级之间的关系，以及在抗日战争条件下谁将领导革命的问题；(2)毛泽东称之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是什么东西，以及它对中国共产党和莫斯科之间关系的含义；(3)“群众路线”这一口号引起的各种领导方法。

我打算简略概述一下毛泽东当时对中国历史的解释，以此作为讨论他在 30 年代后期关于各个不同阶级在中国革命中的作用的观点的背景。在 1939 年 12 月发表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的第一章中,可以看到对这一问题的最系统的阐述(虽然毛本人实际上只写了本文的第二章,但他决定把全文收入他的《选集》,从而应为全部内容负责)。

该文一上来是论述从奴隶所有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在这里,这一过渡的开端被划在周朝或大约是公元前十一世纪:“〈中国的〉这个封建制度,自周秦以来一直延续了三千年左右。……保护这种封建剥削制度的权力机关,是地主阶级的封建国家,如果说,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末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①

这样一来,秦被视为国家形式的标志,而不是从一种形式转变为另一种生产方式的标志。当然,这显然是和1972年至1974年期间“批林批孔运动”中提出的观点相矛盾的。

1919年,毛泽东发表了他自称为“怪话”的谈话:“……他日中华民族的改革,将较任何民族为彻底。中华民族的社会,将较任何民族为光荣。”^②20年以后,他又一次对其同胞超凡的能力表达了他的信念:“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产生了很多的民族英雄和革命领袖。所以,中华民族又是一个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优秀的历史遗产的民族。”^③

毛忠实于他在1929年持有的社会学见解,对于实际构成这一革命传统的农民有特殊的信任。他曾谈到在过去许多世纪中发生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说这种“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并以此作为中国“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

与此同时,在30年代末,毛泽东还强调指出——就当时毛的思想框架已明显地具有马克思主义特征——在一个“封建”社会中,这种由单独进行的活动,在推动生产力发展或改变生产方式方面的能力是有限的,它往往只是改朝换代的工具。这种“农民革

命”，由于“得不到如同现在所有的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正确领导”，虽然使“社会多少有些进步”，但最后只能“陷于失败”^④。

那么，在毛泽东看来，无产阶级和革命党能够对中国革命实行“正确领导”的局面是从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形成的呢？在第一阶段直至19世纪依然存在的“封建”生产关系受西方的冲击以及随之而来的资本主义发展和新兴资产阶级的冲击，被部分地破坏了。在这一阶段，地主阶级虽然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继续统治着中国社会，但资产阶级已经成了向现存制度发起革命挑战的当然领袖。然而，在第二阶段，无产阶级要求革命领导权的条件已经成熟。

按照毛的说法，这一转变大致发生在五四运动时期。他把资产阶级领导的时期和无产阶级领导的时期分别叫做“民主主义”或“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毛假定“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可以在无产阶级（或者其政党）的领导下发生，他以这种方式把在某一既定历史阶段的阶级特征同在这个阶段中的行动者的阶级特征区别开来。在这个范围内，他不过是仿效列宁早在1905年就已阐明、随后由斯大林系统论述的观点。虽然毛的理论符合当时共产主义中已形成的传统，可1919年前后的中国与1905年革命时俄国的情况相比，在经济上要落后得多，工人阶级的数量也要少得多。那么，对于一个在1915年至1921年期间还只是刚开始发展的阶级，对于一个直到1923年至1927年期间开始于民族主义联盟时才拥有少数成员的政党，毛是怎样论证它们在中国革命中的领导作用的呢？

除了提醒人们注意共产党人得到苏联支持这一事实外，毛论证说，中国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中国旧社会（封建社会）产出的双生子”，“它们是两个互相关联又互相对立的阶级”。由于工人阶级不仅产生于民族资本企业中，而且产生于帝国主义在中国直接经营的企业中，“所以，中国无产阶级的很大一部分较之中国资产阶级的年龄和资格更老些，因而它的社会力量和社会基础也更广大些。”^⑤

这是一个颇有独创性的论断,而且并非没有内容。然而,从根本上说,毛关于从五四时期以后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断言,不应作为一个事实陈述来理解,而应作为一种要求来理解,即从这一时刻开始,共产党人争取民族革命领导权的斗争就是顺乎时势了,不是完全不现实的了。然而,无论在什么时候,正统的东西未必就是合乎时宜的东西,未必就是在政治上“正确的”东西。如果来自日本的外部威胁使中国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生存岌岌可危,以致反对日本的斗争取代了反对作为共产党头号敌人蒋介石的斗争的话,如果国民党不仅在军事上比共产党强大,而且愿意与日本作战的话,那么,在某个时候承认国民党在这种斗争中的领导地位也许就是适当的。

依前所述,1935年12月底,毛已承认需要一个新的统一战线。他在1937年初西安事变后不久,又同意蒋介石必须成为这一联盟的名义领袖。1938年10月,在向中共中央第六次全体会议所作的报告(题为《论新阶段》)中,毛已走得非常之远,他不仅承认国民党在抗日战争期间的领导作用,还承认国民党在抗战后的国家建设阶段的领导作用。他在题为“国民党有光明的前途”的一节中宣布:“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以国共两党为基础的。而两党中以国民党为第一大党,……国民党有它光荣的历史,主要是推翻满清,建立民国,……举行了民国十五年的大革命,今天又在领导着伟大的抗日战争。……有孙中山先生蒋介石先生前后两个伟大的领袖,……抗日战争的进行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组成中,国民党居于领导与基干的地位,……只要在坚持抗战与坚持统一战线的大前提下,可以预断,国民党的前途是光明的。”^⑥

这一声明绝不像最初看上去那样是一张空头支票。大前提本身就对接受国民党为首地位加上了明白无误的限制,无论何时,如果蒋没有毫无保留地支持并实行抗战,他的领导地位就会被否定。的确,毛认为,从长远的观点看,蒋和国民党本质上根本不可能坚定不移地坚持统一战线和抗日战争,这时,共产党人(毛同时告诫

他们要“在各个方面起先锋和模范作用”)就不得不出来接过倒下的旗帜。事实上,到1939年底,在一年多一点的时间内,毛的看法已经发展到了这样一种程度,他已把共产党的领导作为一种已经顺应时势而且的确已成为既定事实的东西来谈论了。

除了与国际局势相关的各种因素之外,毛这种比较强硬的态度来自共产党在农村地区的政治和军事控制的空前加强,这种控制在1938年至1939年间扩大了五倍多。

在1939年到1940年冬,毛的路线根据他讲话的对象不同而变化。在针对“第三势力”知识分子的《新民主主义论》中,在辞令上掩盖了对共产党领导权的公开要求。如果中国资产阶级证明它自己能够领导人民“把日本帝国主义驱逐出去并带来一个民族政府……,谁也不能不佩服他。”否则,这一责任就将“不可避免地落到无产阶级肩上。”显然,这正是毛期望发生的事,在主要以党员为对象(虽然也公开出售)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他毫不含糊地道出了这一点,在1939年10月为党内刊物《共产党人》撰写的发刊词中,毛甚至没有提出究竟谁应担负领导权的问题;他直接假定领导权已经属于共产党,然后开始讨论他们将怎样行使这种领导权的问题^⑦。

至于在抗日战争时期支持革命的力量,不论写作的对象是谁,毛泽东的观点是始终一贯的。他认为这种力量是由斯大林在20年代所说的四个阶级的联盟组成的,但加上了一部分与日本利益有冲突的、同列强联系在一起“买办资产阶级”。然而,在《新民主主义论》的原版出现过一种奇特的反常现象:通篇讲的都是三阶级的联盟,而不是四个阶级的联盟。这种差异不是实质性的,而是形式上的,但也不是没有意义的。这是由于把农民(马克思主义者始终认为农民就其性质而言是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混为一体造成的,并把由此合成的阶级称为小资产阶级,而没有把农民算作一个独立的阶级^⑧。

显然,使农民淹没在包罗万象的“小资产阶级”范畴内,有助于

减弱对中国革命显著特征、特别是对其原始特征——农村游击斗争的强调。相反，毛在为《共产党人》撰写的发刊词中却强调中国经验的独特性，尤其是武装斗争的重要性。

在1939年10月的同一篇文章中，毛把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概括为中国共产党的“三大法宝”。武装斗争在毛的战略中所处的位置，这里无需进一步讨论。至于统一战线，要旨在于它应以既统一又斗争为标志。其形式应当是“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⑨。

毛的“三大法宝”之三，即党的建设，并不简单地意味着发展党的组织，而是制定一个正确的理论，在这个理论的基础上统一党、整顿党。这肯定是毛在1938年10月提出、并在1938年至1943年间试图贯彻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一口号的目标。

事实上，中国共产党人只在比较短的一个时期内使用了这一口号，这一时期始于1938年，那时毛第一次使它成为他自己的口号。在1945年则达到了高潮，刘少奇在第七次党的代表大会上为毛在创立“既是完全马克思主义的，同时又是完全中国的”理论方面作出的巨大贡献而欢呼。即使这一术语本身的寿命是短暂的，但它所表达的意向在1938年以前却是实实在在的，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自60年代初期以来，这种意向不仅依然存在，而且其重要性也在增长。

马克思主义“民族化”的号召（如刘少奇在1945年所提出的）意味着使马克思主义理论适应各个不同层次上的民族现实，从语言和文化直到基本上属于前资本主义农业社会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此外还提出了哪种“马克思主义”或马克思主义什么成份应当中国化的问题。1938年10月，当毛泽东讲到如下一番话时，使他关于中国化问题的阐述从各个不同方面融会贯通了起来：“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有重要的

帮助的。共产党员是国际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和各个国家具体的革命实践相联系的。对于中国共产党说来,就是要学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环境。成为伟大中华民族的一部分而和这个民族血肉相联的共产党员,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洋八股必须废止,空洞抽象的调头必须少唱,教条主义必须休息,而代之以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⑩

显然,马克思主义如要在非欧洲国家发生影响,它就必须根据该国人民的精神和传统以生动活泼的语言呈现在他们面前。马克思主义形式的中国化,在毛看来虽然是不可缺少的,但这还是一项更为根本的事业的外在表现形式,这项事业的目标是为使马克思主义适应中国的条件而丰富马克思主义的内容。

考虑一下毛泽东关于“没有抽象的马克思主义,只有具体的马克思主义”的论断,并根据毛泽东在延安时代和以后年代里的言论和行动,可以对上述论断为基础的毛的这一思想作如下的说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最初是由马克思阐发的,马克思著作的某些部分是普遍有效的,但从这个理论的整体来说,却又反映了它的19世纪的来源和他本人特殊的欧洲精神和传统。因此,当我们(像斯大林和列宁以后的每一个人那样)谈论把普遍有效的马克思主义原理应用于中国的条件时,我们应当力求掌握的应是这些理论中长期有效的核心,并使之适应我们的需要。

但是长期有效的核心是什么呢?毛自己在1938年10月宣称:“不应当只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词句,而应当把它当成革命的科学来学习。不但应当了解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他们研究广泛的真实生活和革命经验所得出的关于一般规律的结论,而且

应当学会他们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立场和方法”。1942年2月，他号召中国共产党的同志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并把它们应用于中国。

这些公式提出了两个问题：毛所谓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什么意思呢？这种从马克思主义引伸出来的态度或原理之间是什么关系，能从中国过去珍贵的遗产中引伸出他所说的方法吗？

关于第一个问题，中国现在流行的解释是，毛所谈的是无产阶级的立场，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辩证法的方法。但是，毛如果真是在谈论如此宽泛定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各个方面，那么是否能由此得出如下看法，即根据他的观点，马克思本人的理论，事实上构成的是“德国的马克思主义”，正如列宁的思想由于他在20世纪初中所进行的批判而被说成是“俄国的马克思主义”一样？换言之，毛所谓的“抽象的马克思主义”，或许是指“绝对的马克思主义”，或是指在所有国家所有时代无条件有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而当他说到“不存在”这种马克思主义时，他似乎认为，马克思著作并不具有更高的普遍化程度，而只是他所创立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一种具体体现，它们在任何方面都没有超过斯大林或毛泽东对同样一些原理的应用。

但是对毛来说，这不仅仅是个在中国如何应用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我们已经看到，他还打算用中国自己的经验去丰富马克思主义。毛打算用来充实马克思主义的“中国特征”不仅仅是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所共有的经济特征，而且它们还是“宝贵的优点”。正如毛在1938年所说的，这种优点在“我们伟大民族数千年的历史中”早已表现出来，它是由历史的经验和中华民族的才智所形成的。

上述引文中那段关于吸引中国遗产的论述，是非同一般的论述。它是一种对于指导当前运动有着重要意义的方法。而且它对于毛泽东关于中国革命的整体设想起着重要的作用。

深刻了解过去的历史，不仅会扩大革命者对当前社会的理解，而且实际上还将获得一种指导革命的工具。这种看法在1938年前

的马克思主义历史上是无先例的。

那末,毛所谓的可以从“历史的中国”的经验中提取精华的这一方法的实质是什么呢?毛对此并未明确地作出说明。但这是一种迹象,表明他正在思考一个可以泛称之为治国之术的问题。在他第一次提出中国化思想的1938年10月那个报告的另一节中,他讨论了适当地使用干部的问题——他说,在过去这就是指“用人行政”。他论述了在这个问题上,过去与现在之间的连续性:在这个使用干部的问题上,我们民族历史中从来就有两个对立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贤”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亲”的路线。前者是正确的路线,后者是不正确的路线。共产党的干部政策,应是以能否坚决地执行党的路线,服从党的纪律,和群众有密切的联系,有独立的工作能力,积极肯干,不谋私利为标准,这就是“任人唯贤”的路线。

如果我们承认,毛于1932年至1934年间在“二十八个布尔什维克”手下蒙受耻辱之后,为树立他自己的政治和思想权威,经过从1935年直到1943年长期艰苦奋斗,终于在延安整风过程中实现了这一目标的话,那么,在延安根据地那个时代,他建立的是哪种经济和经济制度,这种制度又是以什么原则为基础的呢?人们一再指出,延安传统的实质在于党和群众之间亲密无间的关系。事实确实如此,但不应太片面地看待事物。

对毛来说,同群众打成一片并不意味着把自己同群众混为一谈,同民粹派毫无节制的自发性混为一谈。但是,我们也不应把延安传统浪漫化,把毛看成是某种带有无政府主义色彩的“大民主”的信徒。如果要正确理解延安传统的话,那么,只要了解一下毛在1943年6月1日第一次系统阐述群众路线思想的经典性指示就足够了。他说:“……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

换言之，应当使群众接受并消化那些他们不可能自发产生的思想。这段话与列宁关于只能从外部向无产阶级灌输阶级意识的观点，存在着显而易见的相似之处。因此，毛在一年前的1942年2月1日发动整风运动的讲话中，按照列宁主义的严格含义重申：“民主集中制，即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部分服从整体，全党服从中央”就毫不足怪了。

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认识到，毛关于老百姓是形成正确政策的思想来源，他们反过来又能够理解这些政策，而不是盲目执行这种政策的观点，标志着与一个中国传统思想之核心命题的彻底决裂。按照《论语》的说法：“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毛论证说，可以使民知之，但他和列宁一样并不认为群众能自发地进行正确的活动，也不准备放弃领导者的责任。

毛既坚持自下而上的参与和创造性的措施，又主张实行自上而下的坚定的集中指导，在毛所划定的这个宽泛的界限内，存在着在各个时期所强调的重点可以无限变化的余地。从延安时代以来，毛泽东在这一问题上确实有许多变化。然而，至少直到文化革命前，他始终一贯地认为，集中领导与民主同样重要。

在延安时代，经济工作的主要口号是“集中领导，分散经营”。共产党控制的全部地区中只有很小一部分位于延安总根据地，而且经济的技术水平相当低，投入和产出的集中计划既不可能又不合乎需要，在这种条件下，上述方法就显得特别适合。但即使是在这种条件下，强调的重点也绝不是工作和职责的持续分散化。毛在1942年12月所作《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的报告中解释说，为了调动基层的“积极性”，有必要在某种程度上使生产分散化，但“无限制的分散”是不划算的，因此，管理的总体模式必须经过一个“先分散后集中的过程”。

在毛看来，集中领导当然只能由党来进行。大约在这一时期出现的、表述了党的统一指导作用的主要概念是“一元化”，从字面上说，它的意思是“归一”、“使整体化”，翻译成英文，最恰当的译法

或许是“使一体化”。这一术语的意思在1943年6月1日的决定中得到了明确的定义和阐发,毛在该文中宣称:“对于任何任务的向下传达,上级领导机关及其个别部门都应当通过有关该项工作的下级机关的主要负责人,使他们负起责任来,达到分工而又统一的目的(一元化)。不应当只是由上级的个别部门去找下级的个别部门(例如上级组织部只找下级的组织部,上级宣传部只找下级的宣传部,上级锄奸部只找下级的锄奸部),而使下级机关的总负责人(例如书记、主席、主任、校长等)不知道,或不负责。

毛的意思很清楚,只有在整个系统都由一种以党为形式的统一力量的渗透和控制的条件下,并对运动的统一不构成威胁时,各部门间必要的分工还是可以存在的。换言之,一元化或一体化与延安时代实行,1956年又恢复的“双重领导”原则是并行不悖的。在这种体制下,任何行政或经济单位没有党的经常而积极的干预都不能从事自己的活动。

当毛在1944年至1945年间曾预想可以作为一种有益的权宜之计的与国民党组成的“联合政府”的前景消失和这种前景为公开的内战所取代时,就没有任何理由再使党的直接政治目标继续处于模棱两可的状态了。因此,毛在1949年6月30日为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28周年而写的一篇文章中,阐明了他打算在三个月后建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确切性质。

至于新国家的阶级性质,毛是按照通常被称为同心圆的隐喻去规定权力的构成的。将要实行专政的“人民”是由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组成的。在这四个阶级中,工人享有领导权,农民是工人最可靠的同盟军,小资产阶级是广大的追随者,而民族资产阶级则有两重性:它们既是人民的一部分又是剥削者。因此,其中某些行为不端分子可以被重新划为“非人民”,而处于专政对象的位置,他们不再是革命变革的主体,而变成了对象。

关于将代表这四个阶级的国家形式,毛并不故弄玄虚。对于抱

怨共产党人是“独裁”的批评，他答复说：“可爱的先生们，你们讲对了，我们正是这样。中国人民在几十年中积累起来的一切经验，都叫我们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或曰人民民主独裁，总之是一样，就是剥夺反动派的发言权，只让人民有发言权。”

在引导中国“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这项任务中，毛谈到“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他接着说：“农民的经济是分散的，根据苏联的经验，需要很长的时间和细心的工作，才能做到农业社会化”。

这些重要的引文提示了 1949 年后在中国进行马克思主义革命的几个关键性的问题。一方面，毛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与列宁的“工农革命民主专政”和斯大林“四个阶级的联盟”是一脉相承的。毛本人也坦率地承认这种理论受惠于人，并异乎寻常地强调苏联经验的重大意义。尽管毛夺取政权的道路是非正统的，但一旦胜利在握，他确实宣布过他今后打算按正统方式办事的意向。他在 1943 年 3 月宣称：“从 1927 年到现在，我们的工作重点是在乡村，在乡村聚集力量，用乡村包围城市，然后取得城市。采用这样一种工作方式的时期现在已经完结。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

因此，毛强调教育农民，强调工人阶级对进行这种教育的“人民专政”的领导。并在 50 年代初打算吸收大批现实的有血有肉的工人到共产党内来，以“改善”党的阶级成分。

然而，尽管有这一切，尽管毛在 1962 年也曾明确指出，最初这几年除“照抄”苏联之外别无它择，但是他本人在 1949 年 6 月 30 日的文章中依然含有一些与其方向显然不同的内容。例如可以使用“独裁”或专制这种旧式词汇作为专政的同义语。但这一点不应过份强调，因为在过去，当诸如“专政”这类马克思主义表达方式在中文中缺少相应的语汇时，经常使用这种混和物来代替。可是，毛不可能不意识到“独裁”这个词所具有的传统色彩，同样，他也不可能不意识到他当作共产主义同义词来使用的“大同”一词的涵义。

在考察毛关于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观点时，有必要强调介绍

毛对现代化和工业化所持的积极态度。近年来有一种倾向,认为毛既是某种田园式乌托邦的信仰者,也是我们所谓的那种可以替代发达工业社会的“稳定状态”经济的坚决支持者。实际上,在毛主宰中华人民共和国命运的 27 年里,他从未停止过迅速发展经济的号召,当然这是一种以数量表示的经济进步:多少吨钢,多少吨谷物,以及其他等等。

毫无疑问,在毛的关于发展社会主义的概念中,科学和技术的现代化是一个中心的、重要的组成部分。毛与苏联人不同,他没有混淆工业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他认为,工业革命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不可缺少的条件。那么,他的那种与技术现代化可以兼容的比较广泛的目标是什么呢?

我不能接受十年前风行一时的观点,即认为毛在 50 年代末提倡的经济模式只是“恢复了延安传统”。即使确有重要迹象表明延安根据地的经验在起作用,但用这样一些初露端倪的东西去证明大跃进思想早在延安已有显露的结论,就未免太片面了。当时强调的只是一些土办法,而不是大规模投入现代技术,延安不存在这些东西。从 40 年代到 50 年代再到 60 年代之间,真正的连续性因素是自力更生这一主题。

如果我们按照当时的形态去考察毛在大跃进期间和大跃进之后的经济思想,那么在我看来,我们就必须承认,与近年来常见的阐述相比,与根据文化革命重新确立的“两条路线斗争”所作的解释相比,这些思想远不是那么片面,那样简单化的。我们发现,他既强调物质刺激,也强调精神鼓励,既强调红,也强调专,既重视大型工业,也重视小型工业。在某种程度上构成其整个经济战略核心的“两条腿走路”政策,是一种利用两条腿尽快走路的政策,并非只希望依赖小土群的办法。

然而,即使在大跃进期间,毛泽东的发展观也存在着这样一些缺陷,它们反映出毛对技术进步和工业化的含义有一种根本性的模糊之处。知识分子在革命中的作用,农民在革命中的作用,是其

中两个关键问题。

前面已经说过,毛在 1949 年宣称,“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其含义显然是指,应当使这些乡村居民吸收产生于城市的知识、特别是技术知识,以此把他们带入现代世界。而在这一过程中,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其他知识分子将起一种关键的作用。1956 年 1 月,当毛在《十二年农业发展纲要》中宣布,中国人民“应该有一个远大的规划,要在几十年内,努力改变我国在经济上和科学文化上的落后状况,迅速达到世界上的先进水平”时,他的确是承认这一点的。他接着说到,“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决定一切的是要有干部,要有数量足够的、优秀的科学技术专家”(1956 年 1 月 26 日《人民日报》)。

因此,在 1956 年 1 月,毛主张以说服和理解的态度对待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并发动了“百花齐放”运动,以团结知识分子积极支持社会主义建设。第二年发生了什么事,你们大家都一清二楚。其结果是,知识分子严厉的、在毛看来是消极的和破坏性的批评使毛大为恼火,他开始粗暴地反对知识分子。此后,除了训练阶级出身好的红色新知识分子(他称之为“我们自己的秀才”)之外,毛泽东宁愿依靠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因此,当时毛一再重申的言论和积极推行的政策与他在 1956 年的观点完全不同了,那时他认为科学家是决定性因素,现在则强调“一切聪明才智来自群众”,“知识分子是最无知的”。

同时,毛在 1958 年或 1959 年阅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评论中,批判了对技术的盲目崇拜,他认为这是苏联经济发展道路的一个特征。毛说:“……〈苏联人〉只谈生产关系,不谈上层建筑……不谈政治……人的作用,劳动者的作用不谈。如果没有共产主义的运动,想过渡到共产主义是困难的”。

从 50 年代中期以来,毛所设想的“共产主义运动”首先就在于动员乡村农民,在 1955 年至 1956 年的合作化运动中,农民没有使毛失望。毛在 1955 年写道:我国和苏联比较:(1)我们是 20 多年根

根据地经验,三次革命战争的演习,经验极其丰富……因此我们能够很快组成国家,完成革命任务(苏是新起家,十月革命,无军、无政,党员少)。(2)我们有苏联及其他民主国家之助。(3)人口众多,地位很好。(我们的人民)勤劳耐劳,不合作化,农民无出路。中国农民比英美工人还好,因此可以更多、更好、更快地进到社会主义……。

于是,毛就认为,由于他们是在农村搞了20年斗争后掌握政权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城市中突然行动夺取政府控制权的,与1917年时的列宁及其同志相比,1949年时的中国共产党人更懂得如何对广大农村行使职权并确保得到农村人口的支持。此外,在他看来,中国农民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提供了可观的人力资源,因此必须充分估计农民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

但是对毛来说,充分估计农民的作用并不意味着把他们与工人等量齐观。1958年11月,正值大跃进余波未平时,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一次郑州会议。毛在会上说:“在没有实现农村的全民所有以前,农民总还是农民,他们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总还有一定的两面性”。在1959年2月至3月召开的第二次郑州会议上,他三番五次重申这一点,并补充说,在现阶段,在工农关系中,扮演“老大哥”角色的是工人,不是农民。

也许,无论在实践中还是在他自己的思想中,毛都从未解决作为人间精华的农民和同时又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作为工人阶级“小兄弟”的农民这一两难问题。无论如何,把1958年夏季在农村建立的“人民公社”赞扬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石这一事实,反映了毛这一观点的含混不清。此外,在1958年12月的决议中也明确指出,由于“资产阶级思想”在城市环境中始终盛行,所以在这一方面,城市落后于农村。

毛在1956年至1958年之间一再阐述的论点得到了反响,在毛看来,中国人民从他们“一穷二白”这一事实中可以形成积极性的优点。他在1958年4月写道:“穷则思变,要干,要革命。一张白

纸好写最新最美的文字，好画最新最美的图画”。农民比其他阶层的中国人更贫穷，因而，比其他人更不受西方世界的诱惑，在这个范围内，他们在道德方面，在革命能力方面都更为优越。

毛在大跃进时代试图推行的社会主义总体发展模式的最为显著和最有启发性的象征，或许就是“永远”革命或“不断”革命的理论。他在1958年1月的《工作方法六十条》中对这种理论作出如下定义：我们的革命是一个接一个的。从1949年全国范围内夺取政权开始，接着就是反封建的土地改革，土地改革一完成就开始农业合作化……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即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在1956年基本完成，接着去年又在进行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但是问题没有完结，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每年都要用鸣放整改的方法继续解决这一方面的问题。现在要来一个技术革命，以便在十五年或者更多一点的时间内赶上和超过英国……。

这段话讲得很清楚，大跃进的特征是同时进行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和文化的改造，这正同毛关于一般革命的观点相一致。我已经强调过，技术水平和物质生产水平同时迅速提高，也是1958年毛主义幻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大跃进高潮中，毛确实两次从19世纪末张之洞着手实施其工业化计划的运动开始涉及中国现代化和变革进程的始迄时间。1958年9月，他以机床数量来衡量进步；1959年2月，他的标准是中国工人阶级数量的增长。在这两种情况中，他都把中国在1949年前后追赶世界上发达国家的成就加以比较。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毛认为工业化或一般的经济发展是革命的全部实质所在。在1958年5月正式宣布大跃进的八届二中全会上，毛明确宣布了他促进经济高速发展的决心。但他同时指出，革命并不是一种单纯发展的结果。他说，我们不提“干部决定一切”，“技术决定一切”的口号，也不提“苏维埃加电气化就是共产主义”。我们不提这个口号，是否就不电气化？一样的电气化，而且更化的

厉害些。前两个口号是斯大林的提法，有片面性。“技术决定一切”，——政治呢？“干部决定一切”，——群众呢？在这里缺乏辩证法。

这样看来，中国虽然希望能像苏联一样快地实现“电气化”，即发展经济，但毛认为这一过程本质上是与人的改造相关的。“政治挂帅”，换言之，党的统一领导这一口号，是动员群众和技术革命相互联系的条件。然而，党发挥其指导作用的方式却包含着一个根本的矛盾，因为在1956年重新实行的党政双重领导，在1958年很大程度上成了党说了算，以致各级的有效控制权实际上落入党的干部们手中，但是，这些干部又没有办法按照自己的意愿去检查（即使他们想去检查的话）他们的决定所产生的广泛后果，以致毛后来也承认，有效的计划工作总的说来已经不复存在了。

这时毛认为，这并不值得大惊小怪。因为，不平衡是刺激进步的一种“普遍的客观规律”。在这一意识形态公式的背后存在着一种深刻的信念，即必须动员全体人民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反过来，这不仅意味着强调作为专家的对立面的群众的创造性，而且还赋予了全体“革命人民”（他们中也包括专家，至少是“红色”专家）以改造自身环境的无限能力。于是，在大跃进时期明显反映毛观点的一些意识形态著述中，我们可以见到这样一些非同寻常的说法：“没有糟糕的土地，只有糟糕的耕作方法”，“主观创造客观”。

1958年夏中国出现了一种心情愉快的气氛。众所周知，在这种气氛中，人们把完全不现实的幻想当成了现实的期望，甚至当成了既成的事实。毛在1958年9月总结形势时也宣称，国家粮食总产量或多或少已经翻番，1959年可望再次翻番，粮食如此之多，甚至要用粮来喂牲畜，粮食的储藏也成了问题。

在随后的一年里，“15年赶上英国”，尔后再用几年赶上美国，这些大跃进的雄心壮志很快就根据更为现实主义的精神作了修正，但最终目标并没有变。1962年1月，毛在确定这一目标时说，

如可能的话要用 50 年,但很有可能是 100 年,因为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完成工业革命用了 300 年。他说:“中国的人口多,底子薄,经济落后,要使生产力很大地发展起来,要赶上和超过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没有一百多年的时间,我看是不行的。也许只要几十年,例如有些人所设想的五十年,就能做到。果然这样,谢天谢地,岂不甚好”。换言之,如果发展得较慢,那是客观困难造成的,不是有意做出的政策选择。

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有效地协调全国的力量。1959 年 7 月,毛除了对现在已经认识到后院炼钢是个错误的冒险这一点表示遗憾外,还对由于大跃进高潮而打乱了计划体系承担了责任。

毛在承认有必要对工业部门实行更为有效的集中控制的同时,带头使公社所有制和管理权分散到队一级。也许他认为,由他自己推行这一措施——就像他在 1959 年 4 月所做的那样——就能避免党内潜在的批评。但是,他没有成功地做到这一点。为此,彭德怀在 1959 年 7 月至 8 月的庐山会议上公开抨击了大跃进的一系列政策。

基于此,中国在 60 年代初开始执行理性的政策和紧缩政策,并使经济得到了实质性的复苏,但是这一过程却使毛感到不安。因为他认为权力已掌握在行政和管理的官僚机构手中,是强调专而忽视红,当然最为首要的是因为要求在农村实行三自一包的物质刺激形式。

毫无疑问,毛不喜欢诸如此类的政策。终于使毛不能忍受的最后一击,也许是刘少奇在 1962 年 1 月 2 日工作会议上的言论:“当主席说形势好时,他指的是政治形势;经济形势是不大好的。”此后,毛就开始坚定不移地、冷酷无情地向着他常说的中国“波浪式前进”过程中一个最大的浪潮迈进: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三、晚期：从神化到被忘却吗？

(1962—1976)

我的头两个题目多少都是叙述性和讲究实际的，而这一个题目却比较容易引起人们的争论。这个题目后面的问号，当然是和最后的一个词有关，而不是指整个题目。文化大革命 10 年中，毛泽东和他的思想的神化，已不容置疑。这个题目中提出的问号有双重意思：从中国现领导的行动来看，毛是不是已经正在被人忘却？总之，他是不是命定最终要被历史置于脑后？

在探讨这些问题的时候，我想首先回顾一下 60 年代期间毛泽东思想中出现的某些倾向。我之选择 1962 年作为这个阶段和前一阶段的分界线，其原因在于毛的总的看法和政治态度发生了“质的飞跃”。众所周知，1962 年初毛在“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整个来说是非常温和和泰然的，但到了 1962 年 8、9 月间他却提出了“永远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口号。为了用正确观察事物的方法看待这个唐突的（或者说显然是很唐突的）变化，很有必要稍稍回顾一下 1958 年至 1962 年间毛是怎样表现出对“新生资产阶级分子”问题以及中国社会中有关现象日益急切的关注的。

毛对这些问题的态度，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他始终怀念在农村奋战 20 年间所特有的简朴和牺牲精神。但很显然，毛并不认为有可能再回到井冈山的日子，或者也不想这样做。可是，他确实认为过去的思想和观点应当以适合于新条件下的形式保留下来。因而，他也不想采取一些虽然从眼前来看是有效的，但有可能产生妨碍向共产主义前进的机构或态度的政策。

毛思想中关于这些问题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可以以 1957 年下半年对中国高级知识分子的态度划时代变化为标志。我在前面文章中已经指出，毛在“百花齐放”阶段相信过，旧社会里过来的技术和管理干部，尽管出身于资产阶级，但可以成为又红又专的人，

而且他们经过努力是可以忠心耿耿的。但是当这些希望证明是不对的时候,他开始将重点放在培养那些不容置疑是红色的新一代的知识分子身上。

这个划时代的变化,直接与工资和物质刺激问题有关,因为长时间以来大家认为由于旧知识分子习惯于某种生活水平,所以必须向他们支付高薪。毛在1957年1月,曾亲自为他所谓的出“一点钱”,“赎买”资本家加上跟他们有联系的民主人士和知识分子作过辩护。显而易见,这种考虑并不适用于新培养出来的年青人,因为这些年青人没有那种昂贵的口味,同时他们也可能具有较高水平的政治觉悟。

1958年秋的气氛分外欣快,当时毛和其他许多人都相信将来每年粮食生产都能翻一番,许多公社取消或者减少了工分的作用,实行了粮食和其他基本食物的供给制度。当时有不少人着手从这种情况来作出理论结论,其中之一正是张春桥。

张写了一篇文章,题为《破除资产阶级法权》,9月发表在上海,1958年10月13日又重新发表在《人民日报》上。张在文中断言,解放以前“以‘供给制’为特点的军事共产主义生活方式”受到大家欢迎并以此为荣。直到1949年以后,许多年青人仍很尊重这个传统,但是为了适应“资产阶级法权”,这个传统很快便被强调物质刺激所取代。但这种体现在“等级制”中的不平等,不能在一夜之间就取消。然而,张论证说,它们应当控制在最低限度,并且尽快地逐步消除。

《人民日报》发表此文时有一个编者按,有些人认为是毛的手笔。如果真是毛所写,那么他的赞同并非没有限度。编者按指出,张的文章“基本正确”,它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明确生动”地提出了这个问题。但另一方面,张的文章对“历史过程说明不全面”,因此“在某些方面有片面性”。如果毛认为此文缺乏历史观点,无疑这是因为张希望很快就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范围,因而干部和群众不久便会像过去光辉的日子里那样一起生活和劳动。毛本人在

1958年11月关于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的讲话中也曾提出,有必要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某些方面,诸如摆“老爷架子”和“不以普通劳动者姿态出现”等等。但同时他强调指出,不能太快取消等级制,还说:商品流通、商品形式、价值法则,则不能一下子破除,虽然它们也是资产阶级范畴。现在我们宣传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这种提法不妥。

大约一年或两年以后,毛的看法开始改变,因为他发现了“新阶级”。以前,毛经常主要根据旧社会特权阶层的残留影响而明确表示存在着来自“敌对阶级”的威胁。现在,他开始不再简单地把官僚主义倾向说成是工作方式上的缺点,而是看作共产党阶级性改变的表现。毫不奇怪,在他1960年关于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读书笔记中,就有他对这个问题的最早评论,因为按照他的看法,这种蜕化过程在俄国老早就已开始而且还在发展。他写道,“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消灭了阶级,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也会有某种‘既得利益集团’的问题。”他说,这些人安于现有的制度,因而反对向更进步的分配方式过渡。

在对刺激问题的看法上,毛始终认为政治、个人利益或者集体利益应当兼顾。1959年2月,当中国的农村刮起平均主义的“共产风”的时候,毛提出个人所有的部分太小,不符合物质刺激的原则。他说,政治不能低估,但是百分之七十的政治和百分之三十的物质刺激,政治的比例太高了。但是在1960年评论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时候,他的侧重点开始有了不同:即使承认物质刺激是一条重要的原则,但也绝对不能是唯一的原则。应当还有另一个原则——政治和思想领域内的精神刺激原则。与此同时,物质刺激也不能仅仅只就个人利益而言,也应当谈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这些内容只提到“利益”,或者至多谈到“利益集团”。据我所知,毛在1962年1月30日的讲话中,第一次提到在社会主义社会可能“还会产生更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就在这段著名讲话的上下

文中,毛断言“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同时毛强调必须同旧有的反动阶级残余分子作斗争,他们“还企图复辟”。虽然毛提出新型资产阶级分子可能从社会主义制度内部产生是顺便讲的,但是最终却产生了惹人注目的后果。

1962年8月,毛在北戴河召开的中央全会准备会议上修正了他本人在1955年关于中国社会各阶级的论断。他说:“《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一段按语讲资产阶级消灭了,只有资本主义思想残余思想的影响讲错了,要改正……资产阶级是可以新生的,苏联就是这个情况”。就在下个月召开的第十次中央全会正式会议上,毛提出了“永远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口号。

正如我曾提出的,毛晚年长期在他思想中共存的一些对立面,由动态的和独创性的紧张状态转而开始分裂,最后释放出促使他的思想和行动走进毁灭性死胡同的力量。在某些关键和互相联系的方面,第十次中央全会开始往过去的合成体中加楔子。后来毛日益把领导人之间的关系、领导人的特权,以及社会中的其他现象看作是对抗性的矛盾而不再是人民内部的矛盾。从这种观点出发,必然的后果是所有这些享有特权的当权派,不仅应在与群众的联系中受到锻炼和更加纯洁,而且至少有一大部分必须打倒。

1964年12月20日,毛严厉批评干部当中主要关心为自己多拿工分的“当权派”,并说要给他们当中“特别恶劣的分子”戴上“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帽子。但是,他提醒人们不要过高估计他们的人数,他说不要把他们叫作“阶层”,而只可叫作分子或是小集团,更不能叫作已经形成的阶级。1964年12月27日,毛指出共产党内“至少有两派”,一派是社会主义的,另一派是资本主义的,这两派的存在体现了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次日,即12月28日,毛召开了一个“中央工作会议”,提出了他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二十三条,其要点是“整那些党内的走资派”,他还突然地问:“我没有什么可说的了。大家同意这个文件还是不同意?”这样,与领导集团

中不同意这个指示的成员的冲突,便成为不可避免。

除了党或党内特权分子同群众的关系以外,60年代初期毛思想中开始分裂出另两个截然相反的观点,即关于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的看法以及关于群众的专业知识和创造性的看法。简而言之,直至1959年,毛一直强调必须兼顾精神刺激和物质刺激,以后逐渐地认为后者应当服从前者,最后干脆把后者作为修正主义和伤风败俗来批判。但是,正是那些被剥夺了物质刺激(只留下非常有限程度的物质刺激,且只是给集体而并非给个人)的广大人民群众,毛提出过要依靠他们来代替专家——而不是与专家一起——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

在这种情况下,毛可能日益悲观就不足为奇了,他甚至感到革命继续向前发展可能是一个违背历史的奇迹,而不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因为,如果进步主要是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那么它常常会受到工人、农民和老革命心中潜在的“资产阶级”态度所支配。因而,唯有不断开展斗争,才能战胜人类后退的倾向。当然,毛希望发动并确实希望能经常化的不断斗争,就是文化大革命。但在我谈到毛一生中最后的十年以前,我还想谈谈60年代初期毛思想中其他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马克思主义和中国传统——分裂的意义。

有两段著名的话,概括了毛50年代中期及60年代中期在这方面的变化。在第一段话(即1956年8月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中,他表达了自1938年以来他一直阐明的比较公正的观点,即中国必须向西方学习许多东西,但同时须保持自己的特点。另一方面,他又说:“我们学习外国东西,因为我们想研究和发展中国的东西”。他明确地不同意张之洞“体和用”的公式。他说:有些人主张什么“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种主张对不对呢?不对。所谓“学”,就是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这种基本理论就是在西方产生的,这难道能分中西?……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我们必须接受。但是这个普遍真理又必须同各国革命的具体

实践相结合……

1965年12月,毛泽东在杭州的讲话中改变了他对“体和用”公式的态度,大意是说张之洞是对的:“体”好比我们的总路线,那是不能变的。西学的“体”不能用,民主共和国的“体”不能用。“天赋人权”、“天演论”也不能用,只能用西方的技术。毛在1960年关于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读书笔记中,从哲学角度提出了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难得见到的看法。他在评论“彻底巩固集体农庄”时写道:“彻底巩固”这四个字看了不舒服。任何东西的巩固都是相对的,怎么能彻底呢?如果自有人类以来,所有的人都不死,都“彻底巩固”下来,这个世界怎么得了?社会主义一定要向共产主义过渡,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时候,社会主义阶段的一些东西必然要死亡。共产主义时期也还是有不断发展的……

毛在1958年就开始持有上述某些看法,他在不断革命的指示中写道,即使到了共产主义时期,也还有许多一个接一个的相当于“革命”的斗争发展阶段。在上述引文的第一段文字中,他还表现出他同意人总归要死的看法。到了60年代中期,这种说法更加明显,同时还明显地提到道教的经典著作。他在1964年说过:我赞成庄子的办法。庄子老婆死了,鼓盆而欢。死了人应当开庆祝会,庆祝辩证法的胜利,庆祝旧事物的灭亡。

特别在晚年,毛泽东表现出了特有的超然态度,但这决不应当理解为他放松了把革命推向前进的决心。相反,就在刚才的一段引文内,毛接着谈到了他的观点和经典马克思主义观点之间的不同。他更强调人必须积极奋斗,创造人类自己的历史。他说:恩格斯讲,要从必然的王国到自由的王国,自由是对必然的理解。这句话不完全,只讲了一半,下面的不讲了。单理解就能自由了?自由是必然的理解和必然的改造。还要做工作。吃了饭没事做,只理解一下就行?找到了规律要会用,要开天辟地,破破土,砌房子,开矿山,搞工业。将来人多了,粮食不够,要从矿物王国取食品,这就要改造,才能自由。将来就能那么自由?……

毛在1960年评论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提出：“无论如何，不能认为历史是计划工作者创造的，而不是群众创造的。”但是，直到文化大革命前夕，他一直认为群众只有正确的领导，才能实现创造历史的作用。1965年夏，毛又进一步宣称民主是指“通过群众自己讨论群众的事情。”他又说有两条路线：一条是完全依靠少数人，一条是动员群众。他说，“民主政治必须依靠大家管事，不能依靠少数人管事”。但与此同时，他又一次号召“上面要依靠党的领导，下面要依靠广大群众。”只有在1966年3月文化大革命真正突然开始的时候，毛才提出了更激进的调子，提出了群众没有党的集中领导也行！

1966年至1976年间发生的数十万人死亡的事件，其中许多情况当然应该归之于江青及其同伙们的个人野心，但也许是在毛的消极默许或者他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

我在谈到50年代毛的思想的时候，曾很清楚地指出了毛的社会主义社会理想并不能只看作是一种思想上的无花果叶片。但同时我们也可以相当地肯定，在毛的晚年，他对个人的考虑超过了远大的目标。再说，就算他确实追求中国的幸福甚于他本人的康乐，那么他做得实在太极端了，以致像我在1968年所说的，他“高尚”的动机，败在他选择的方法上。

毫无疑问，这一方面是由于毛允许自己感情用事；另一方面是由于在情况必要时，他只依靠自己的地位，从他政策固有的矛盾中，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这样做的实际结果是，毛主义的意义在中国和在国外越来越成为只依靠政治热情代替人力和物力去有效地调动经济和技术的发展，而不是以政治热情去促进这种调动。毛主义成了一种政策，它把从教育到物质报酬一切的一切拉平了。

正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毛思想中的这种漫画手法在十年前具有如此广泛的吸引力，以致今天在某些地方还有人强烈地为它辩护。但中国人已见过行动中的毛主义，大多数人已不想要它，

并且冠以“唯意志论”和“平均主义”两个帽子而不予考虑。毛前十年的经验必然留下印记。按照我的看法,如果以为这是由于一个死抓住生命和权力不放的老人造成的破坏,因此中国人民已经或者将要批判整个毛的遗教,那将是一个错误。

现在我简单地总结一下。首先,中国现在的领导人是否倾向于忘却毛的遗教?然后,谈谈历史将如何铭记他。

上述第一个问题应当重新来叙述一下。很简单,北京无意发动“非毛化”的运动,也不想怀疑毛泽东思想理论的主体。其原因就在于毛泽东思想这个名词的意义以及在此标签后面的实质性东西。依北京目前的方针,“毛泽东思想”,既代表毛把马克思主义运用中国的有益著作,也代表刘少奇、周恩来和其他人的优秀而有益的著作——只要这些著作涉及的主题,至少是毛泽东本人提出过或者概略地叙述过的。至于对毛本人,当然在他的有益著作以及“他晚年错误”之间,要划上一条很清楚的界限。前者(主要从1927—1957年)是毛泽东思想的主体,而毛的晚年著作,据说由于违反了他自己的原则,则没有被列入冠有他名字的思想和理论集子中。

事实上,北京试图从毛泽东那里解救出毛泽东。这种解救是真正的挽救,还是反而使他残缺不全?依我看来,他们只是进行了一次外科手术,这次手术的目的旨在挽救病人的生命,或者说在于挽救他的声誉。

从1976年以后,人们常常辩论这样一个问题,即文化大革命是否是毛过去思想和行动的自然结果和顶点。某些人,特别是在开始的时候,倾向于把文化大革命只看作是一种晚年的过失;另外一些人,当然也包括西方那些想从毛和毛泽东思想那里得到启发和指导的人,认为1966年开始的政策不仅是毛一生的顶点和最高成就,而且还是毛过去全部行动所要达到的目标。

我从未同意过以上任何一种看法。虽然,这些年里我在不少方面对毛生涯的认识有过改变,但在这个问题上,我的看法仍和1966年的看法相同。我认为,文化大革命并不是毛的革命态度必

然的和不可避免的顶点,而是他一生中一个可能的而且完全合乎逻辑的结局。换句话说,他决不是命中注定的,但发生这样的结局也不会令人惊奇。

正如中国人现在所说的,毛晚年在许多方面违反了他自己的原则,这是完全正确的。例如,从大跃进那时起,他就背离了现实主义态度,也放弃了他过去经常讲的,也就是在1958年前一贯遵循的在实行一项重大的新政策以前要调查研究和试验的原则。如果说,尽可能地“实事求是”这一原则长期以来是毛世界观中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么导致他放弃或者歪曲这个原则的冲动,早在1958年以前就已经存在了。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他在1928年就持有相信主观力量的巨大作用的观点。

由此可见,毛不一定会犯晚年的错误,同时也不能把这些错误简单地看作是一位老人的偶然的反复无常的行为。虽然,许多中国人和外国人在今天仍把毛晚年的错误只看作是无益的赘生物,而不把它看作是毛理论健康主体的一个部分,但是,我们似乎有理由把这些错误与毛的思想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确实,毛本人很可能直到最后还相信,文化大革命是他的力作,然而,这并不能强制我们同意他本人的主观判断。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我把从毛的著作和毛泽东思想中删去他的整个时期的一些思想的做法,称作是一次外科手术。

从目前中国领导人的立场来看,这种手术完全是一种合理的活动,而且我认为至少在短期内,前景良好,并且会取得成功。确实,按照现在的定义,从毛泽东思想中抛弃和删去的那些思想,对于城市中大多数干部和知识分子来说,只有极少的吸引力。作为一个外国观察家,我现在不了解农村中对文化大革命——毛主义的残留感情还有多少,因为我在那里时间很少。我和解放军更没有什么联系,即使那里的人对毛主义的感情比我设想的要多。但我认为只要仍然实行目前的政策,就不会发生威胁中国团结和安定的严重问题。

依我看来,真正的问题不在于动外科手术去消除毛晚年所犯的
的错误,而在于手术以后毛泽东思想会余下些什么东西。

毛泽东制订了以农村游击战为基础的斗争方式,而且最终取得了内战的胜利,对这一功绩,不会有多少人否认的。大多数中国人无疑会感激毛在推翻国民党腐败的压迫制度、分土地给农民和恢复中国的独立和主权方面的功绩,人们在评价他的历史作用时,也会把这些功绩考虑在内的。但是,争取解放的斗争毕竟已属过去,它或许可以为历史性的传奇提供材料,但它不能直接指导当前的政策。正如大跃进时期和大跃进以后的事实所充分说明的:愈是想恢复“延安模式”,就愈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至于今天强调的毛遗训中的核心部分——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政策,人民在管理自己事情中的作用,外交事务中的独立自主原则——肯定会得到普遍的赞同。但是,上述遗训几乎与毛在1938年提出的从马克思那里来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一样抽象。所以,要么这些原则只构成了一整套补充性的假设,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思想基础包括在马克思主义或马列主义之内;要么这些原则构成了一整套大部分仍然需要阐明的理论,这种理论以毛和其他同代人的著作为出发点,以毛的名义为标记或旗帜,在许多方面可以再有所创新。

依我看来,中国共产党内有极大影响的人意在遵循上述第二条路。但在我考虑这样做的成功前景以前,我想重新评价一下毛和毛泽东思想。我决不奢望这是替历史或者替中国人民说话,因此,我的结论既不可能是感性的,也不可能是最后的定论,其中有不少思想可以讨论。

在上周的记者招待会上,我在答复记者的问题时曾指出,我同意中国目前的看法,毛的功大于过,但同时我也认为很难具体地以数字去测定毛的成绩和缺点。当然,人们可以根据毛的路线大体正确的年数和不正确的年数作个大略的计算。根据中国官方的评价,1949年以前的大多数时间毛是正确的,1949年以后不到一半的时间是正确的,这就差不多等于毛本人对斯大林的三七开评价。可

是,这不能算作判断这个功过比例的科学基础。

无论如何,精确地或者明确地判断毛在整个一生中做好事多还是做坏事多,确实非常重要。这不仅对中国人是如此,而且对那些现在和过去都把中国当作领导的全世界革命运动来说也是如此。他们必须作出这样的判断,因为他们必须作出决定,是否以某种方式接受或摒弃毛的政治遗训。

在评价毛泽东思想时,我建议要注意四个方面(这都要牵涉到1949年前的历史)一、中国和外国关系;二、革命进程中人和主观因素的作用;三、民主和集中制的关系;四、中国社会矛盾的分析。

中国和外国关系这个问题,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中国独立自主的政策,它主要是针对苏联和其他旧式帝国主义者。从毛1935年事实上控制了中国共产党以后,只要情况允许,他就坚持并实行这一点。这在他晚年时甚至表现得更为坚决。总的来说,每个人(苏联人除外)都认为这是一个无可怀疑的成就,我也是如此认为。另一方面,还有一个中国文化和西方思想的互相作用问题,特别是和马克思主义的互相作用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按照我的看法,毛做得显然不那么成功。他寻求维护中国自己的地位是对的,但最后他想把中国和西方思想结合的企图,并没有产生一种他所期望的综合物,而产生了一种不稳定的混合物。

像毛这一代直到成人时才接触到外国影响的人,无疑很难另有他择。于是,面对西方社会和文化,评价各种思想对中国的用处并形成一种真正的综合物的问题,几乎又得从头做起。最近四年,中国确实已经开始了这项工作。可以肯定,如果毛在他在世时就开始了这项工作,那么就不会在中国出现“文化冲击”,也不会出现社会不稳定的风险。

至于人和主观因素作用的问题,我认为,毛从20年代末期起就在断言人和主观因素的无所不能方面做得太过份了。这一点我早就指出过。另一方面,我疑虑中国现在的领导人是否已敏锐地认

识到大跃进企图通过动员人力实现经济的改变和社会组织形式的改变的严重后果,因为当时的客观条件根本还没有成熟;我也疑虑中国现在的领导人是否已敏锐地认识到文化大革命“触及人们灵魂”的企图,撕破了人际关系结构的严重后果。我个人认为,北京将来有可能重新恢复毛泽东对人、对上层建筑的强调,而又决不屈从于毛使中国多次陷入困境的唯意志论狂热。

民主和集中以及“群众路线”问题,提出了一个中国现在的领导人所追求的“高度民主”的性质和限度的问题。这里我先指出,我并不认为毛泽东给他的继承人留下了结实的基础。毛关于参政的概念是一种奇特的混合物,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可靠形式,还有待于发现和实施。

今天,中国存在着一种倾向,他们也许是过分地提防毛对世界特别是对中国社会矛盾无处不存在的看法。鉴于大跃进时毛大加赞美经济领域的矛盾和不平衡状态以及他赞美文化大革命的阶级斗争而付出了骇人代价,出现上述情况是十分自然的。但是,如果使它保持在一定的限度内的话,毛对现代化社会内存在的紧张和矛盾的意识,也许能起积极的作用。

总的说来我对北京是抱乐观态度的。如果目前在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里的改革政策能顺利地实行10年或20年,我们很有可能看到这样一个中国:它真正是现代世界的一个部分,同时又保持其本国的思想自主和文化特点;它仍然尊重毛泽东的名字,毛泽东思想仍然起着作用,它将是一个新混合物里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作用会超出毛本人所能预料的程度。依我来看,这是毛泽东思想能生存的唯一形式。因为,如果“凡是派”一旦攫取控制权,再次企图实行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十年的失败政策的话,那么这种做法是不能持久的,在钟摆向相反的方向摆动的时候,或者辩证地反向时,毛泽东思想也许会成为根本与其本意不同的政策的一个标签。

注 释：

①③④⑤⑩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6—587、585—589、588、590、499—500页。

②⑥⑦⑧⑨ 《毛泽东集》，日本苍苍社版第1卷第69页，第6卷第198页，第7卷第162、80—81、196、154页。

（钱宏鸣、张宁、杨德摘译自《对毛泽东的初步重新评价》，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如何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

〔澳〕尼克·奈特

历史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它“并不拥有任何无穷无尽的丰富性”，它“并没有在任何战斗中作战”！创造这一切并为这一切而斗争的，不是“历史”，而正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历史”并不是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①。

如果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所说，不应当把历史看作具有某种离开“现实的、活生生的人”的活动而存在的独立性，那么，就应该说，对历史人物的地位做出评价的必定不是“历史”，而是“现实的、活生生的”人。不承认由“历史”进行评价，就必然意味着，对于历史人物所给予人类的贡献，不可能作出任何不可移易的、公认的评价。历史评价是由历史学家（或扮作历史学家的政治家）作出的，其观点受诸多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构成其用以阐释历史的理论框架。这些因素有世俗观点，政治倾向，道德观念和文化上的差异。历史学家和非历史学家一样，都难免不受现时社会的影响。因此，所有历史著述，都是解释历史，而非历史完美无缺的再现，或对历史无可置疑的最后评价。E·H·卡尔说得简单明白：“历史学就是解释历史”^②。

毛泽东逝世8年以来，无论是在中国还是西方，评价毛的生涯及其思想的氛围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对毛的最后20年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认为他的思想和政策的许多方面完全不符合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而加以否定。决议力求实事求是地评价毛泽东，既对毛的晚年给予否定性

评语,又对他在1949年以前的中国革命和50年代初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贡献给予肯定。总之,决议的要旨是对毛泽东在中国近现代史中的思想和业绩作出定评。北京所作出的这项决议的权威性,无疑已经而且将继续对西方研究毛泽东的学者的观点和态度产生相当大的影响。毛以后中国的思想观点和政治形势发展,显然而且也许是不可避免地会成为促成西方对毛的看法一个因素。这进一步证明,西方研究毛泽东的学者,必定会受到其他领域的历史学家所遇到的那些影响。我们的观点总是不可避免地也是无法解脱地同现时的政治上的种种考虑联系在一起,不管我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我们所作出的任何论断,虽然论政治影响远不如1981年决议那样具有权威性,但也同该决议一样并非是永远不可移易的。

如果说我们对毛泽东的思想及其生涯的评价决不会是定论,并且会受到诸多外在因素的影响,那么,研究毛的学者就应当更敏锐地意识到而且更坦率地承认他们的阐述所依据的认识和前提,因为他们的理论认识,所提出的问题(或没有提出的问题)以及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对通过分析得出的结论会有非常大的影响。

下面我想对布兰特利·沃马克和斯图尔特·施拉姆这两位研究毛泽东的学者近年发表的论著中所提出的几个重要的理论性和实质性问题作一分析,旨在使西方对毛的研究带有更多的理论色彩,并消除认为“历史”总会对毛作出不可移易的最后评价这样一种观点。长期以来,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在毛泽东研究领域,大家都不愿认真地研究在分析和阐释毛泽东、毛的政治生涯及其思想和论著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那些理论性问题。因此,我在这儿的评论虽然是针对沃马克和施拉姆的,但也可以看作泛指毛泽东研究领域理论上的薄弱问题。尽管我对沃马克的《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基础(1917-1935)》和施拉姆的《对毛泽东的初步重新评价》提出许多批评,但我要首先提出,这两部论著是研究毛的思想和政治活动的基础读物。对毛泽东这位虽已有多方面剖析但仍然使人感到迷惑的历史人物的生涯,两本书都提出了很多富有启发性的见解。可是

书中也有许多理论或方法论上的问题未加探索或研究得不够,值得进一步阐述和讨论。

理论认识和对毛泽东的研究

毛泽东的一生正好处于近现代史上大概是最动荡、斗争最残酷的一个时期。而且,他有漫长的文字生涯,在将近 60 年的时间内,写出了大量的东西。《毛泽东集》^⑤所收文献远远超过 400 篇,现在日本还在出续编。3 卷本的《毛泽东思想万岁》收入文献将近 200 篇^⑥。官方出版的《毛泽东选集》5 卷,收入著作 220 篇。中国近年又出版 1 卷《毛泽东书信选集》,收入 1920—1965 年的书信 372 件。文字材料如此之多,而且覆盖的时间长,卷帙又分散,再加上写作的历史背景千差万别,变化不定,这就给研究毛泽东的学者带来了一些伤脑筋的理论和方法论上的困难。在阐述毛泽东的著作时,把这些著作视为一个统一体,认为从中可以看出毛的“本质”,这样作合适吗?这种研究方法是否过于忽略了历史和政治背景的重要性?须知毛的著作常常是有针对性的。将毛的一生划分为几个时期来探索其思想发展的非连续性,这种方法是否更有效?但分期的办法是否又为按时期探索毛的“本质”造成时间上的局限性?研究毛泽东的学者是否应当进一步根据毛思想上占据中心地位的理论 and 实践相统一的原则,结合写作背景来分析其某些论著?以上这些问题都不是轻易可以得到答案的,毛泽东研究领域显然就是利用上述那些研究方法来阐述种种看法。

面对这种方法论上的难题,沃马克采取一种他所谓“有机的阐释”方法。这一方法在分析毛的某一论述时,极其强调联系与其直接相关的政治历史背景的重要性。沃马克就他那本书指出:

这部著作意在研究毛泽东著作的实践性及其政治背景,期能对他早期的政治思想进行有机的阐释。我想从其渊源阐述新出现的政治概念,并讨论,作为一位政治家,毛泽东在实

践中需要作出决策的关键时刻所认为紧迫和重大的那些问题。这个方法特别适用于研究毛,因为其理论概念,往往产生于实践经验,而不是抽象的纲领。毛的明确理论,反映了他的经验,从其在实践中孕育概念的过程中,可以了解他的比较理论化的言论的原由和含义。(见该书前言)

沃马克还认为,“注意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毛泽东政治思想的根本原则……因此,理解毛的思想,必须首先掌握其政治背景。”(见该书前言,着重号是我加的。)

这里应当指出,施拉姆近年发表一篇文章,非常赞同沃马克“有机的阐释”这一方法,施拉姆说:“我认为正确的方法论正是布兰特利·沃马克所主张的。”^⑥下面的评论和质疑,就是针对这两位研究毛泽东的学者的,不过,最有意识地贯彻沃马克所提出的方法论的是沃马克本人。

在方法论上,沃马克和旨在研究毛的“本质”的学者有重大区别,和分期研究毛思想的发展,并根据各时期毛的著作而加以概括的学者也有某些不同。虽然沃马克那一富有创新精神的方法对毛泽东研究作出了非常积极的贡献,但其某些重要的推论还需要进一步的思考。首先,有这样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也许最重要,即究竟如何“掌握”政治背景?沃马克力求再现毛思想发展的政治背景,据此看来,他和许多经验主义历史学家的看法相同,即认为有可能“照录史实”(兰克的名言),但他并未回答如何“掌握”政治背景的问题。实际上,根据本文导言所述理由,根本不可能“照录史实”。因此,说分析毛泽东论著的首要任务是“掌握”其政治背景,并未解决我们主要的理论难题,反而引起许多新问题。研究毛泽东的学者如何“掌握”政治背景?应当按照毛论著本身的观点再现其背景(这是沃马克常采用的方法)吗?若是这样,则再现政治背景时,岂不存在着过于受到毛本人动机、价值取向和所处有利地位的影响而排除其他同代人的观点吗?即便是对于同代人或后来人关于当时政治背景的不同看法作了广泛的考察,但到底哪一种看法符合实际,有

时除由历史学家个人决断外仍别无他法。历史学家对不同观点的权衡取舍,则会直接引入历史学家本人的价值观念、政治观点、道德原则和一时形成的看法,总之,即会引入历史学家的理论框架。我们绝对不可能在任何确定不移的意义上“知道”历史背景或政治背景。毛泽东的论著被认为是打开历史之门的钥匙,而我们对历史的再现,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现在在研究这些论著时的个人认识和所提出的问题。

其次,沃马克的方法论有一个前提,就是认为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在毛的思想上居于中心地位。我不想对此论断提出质疑,但这个论点同沃马克“理解毛的思想必须首先掌握其政治背景”的要求是相抵触的。从沃马克的分析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他认为实践在两个对立面的统一中居支配地位,理论往往退居次要地位,因为毛的政治观点主要是反映了当时政治背景的“实际情况”而受理论的影响较少。有人认为抽象的马克思主义概念或中国传统思想是毛思想的唯一泉源,沃马克的论点对这样一种认识可能是一个有益的修正,但过分强调实践也是错误的,是偏到另一个方面,不能解释毛的思想发展过程中因受到非常抽象的理论的激发而产生的重大转变。例如,不管多么注意研究“政治背景”都不能揭示毛泽东何以能够树立以阶级分析和阶级斗争作为革命中心环节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观。从20年代初期起,毛对中国社会的观察和分析,大多沿用马克思主义的范畴,这种从阶级角度观察社会历史发展的倾向性,乃是源于理论信仰,而非出自实践的启示。同样地,毛实行统一战线政策(例如工农联盟),固然最初是基于他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以前的著作中所明显表现出的民粹主义激情,但无疑曾受到列宁著作中著名理论观点和共产国际指示的启迪。毛泽东搞政治组织和政治活动的方针(诸如建党、苏维埃和群众路线),极大地汲取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所固有的许多重要思想。因此,注意研究“政治背景”无疑会深入认识毛如何富有独创精神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但忽视或不强调理论的重要指导作用,则势必看不到理

论和实践的统一中理论这一非常重要的方面。毛非常赞同列宁在《怎么办?》一文中提出的一句名言:“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⑥

第三,还有个认识论问题。毛泽东常被人们说成是经验主义者。毛在《实践论》和其他文章中提出的认识论,认为一切知识发源于经验,似乎主张通过经验主义的途径获取知识。沃马克时而提到毛的“具有农民倾向的民粹主义的经验主义”(见该书第32、77页)。近半个世纪以来关于科学哲学的论战表明,经验主义和归纳主义,从逻辑上说,都不可能是产生知识的途径。波普尔(英国哲学家、批判理性主义的创始人——译者注)对归纳主义的批判证明,对客观事物的观察总是有理论上的依托,从来无理论上不偏不依的观察之类的事情^⑦。在获得某种认识时,我们向来不是就事论事,而是从某种理论或理论倾向出发,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我们才知道应该注意什么现象。新马克思主义者在科学哲学讨论中提出的新观点补充甚至超过了波普尔的批判。这种观点认为,不仅对事物的观察离不开理论,而且理论和“实际”之间的关系是颇为复杂的,对“实际”的划定可能会受到理论框架或论点的制约,决不可能独立于理论之外^⑧。

因此,把“经验主义”作为认识论上的一个范畴用来评价毛的行动或思想可能会落入陷阱,即采用了一种在逻辑上站不住脚的认识论,只会导致过度强调实践在毛的思想发展过程中的地位。这种研究方法,与其说能揭示出毛泽东产生认识的实际过程,不如说只反映出研究毛的学者作出了认识论上的臆断。

诚然,沃马克在他那部著作的结论部分意识到这个方法论上的困境。他说:“在我们所研究的这个时期,毛泽东付诸实践的政策很有创新精神,渐趋成熟,并且还在不断发展,毛运用了理论,但毛并未试图创立一个同这种实践相适应的完整的理论体系。”(见该书第198页)这段话萌发出一个观点,但在沃马克那本书里或其他研究毛的思想的重要论文中都未予以展开。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是

需要更加细致地认识理论这一概念,即把理论看作不仅是一个必定高度抽象的法则或普遍规律的体系(如马克思主义通常所认为的那样),而且是一个其概括程度分为不同层次的体系。人们应当将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理论原则和只适用于局部的理论概念和观点加以区分。理论概念和观点还有别于层次非常低的或者说比较具体的理论倾向和思想倾向,思想理论倾向会不停地左右一个人的行为,也是使一个人的行动不会杂乱无章的重要因素。对理论从概念上加以这样的区分后,我们就能够比较确切地评估各时期“理论”在毛的思想发展过程中的作用,防止把实践误解为不受理论指导的行动。

施拉姆和沃马克作结论,当然要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深入仔细地阅读出于毛之手的各种文献。坚持不懈地查证这方面的材料是值得称道的,但两位学者都不承认“阅读”毛的著作这件事本身就是运用理论。两人似乎都有一种经验主义的误解,认为从字面上就能看出著作的“真实”含义。这种经验主义的阅读方法,在本文所评论的那两本书里表现得很明显,而且在西方研究毛泽东的学术界用得很普遍。由于采用这种方法,研究毛泽东的学者就认为无需说明自己“理解”毛的论著所依据的理论前提,使通过分析得到不同结论的学者之间实际上无法进行有意义的讨论。不说明前提和根据,别人怎么能够对结论作出评定?^⑨

阅读绝不是机械性的,仅仅是为了了解文本中的意思,而是要运用理论的,要有一套自己的理论,提出某些探索性问题。决无所谓理论上不偏不倚的阅读。读者总是从自己的认识出发,带着自己的问题。那些认识和问题,就是读者理论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阿尔都塞提出,为了达到理论上有效的阅读,需要采取两种阅读方法。第一种是,读者通过阅读文本从自己的视角看清作者“问题框架”(即理论框架)中的“有和无”(指有什么和没有什么,哪些谈到了,哪些没有谈到——译者注)。从文本的字面含义弄清这种“有和无”之后,读者就进而采取第二种阅读方法,即

利用第一种阅读方法所得到的概念和所引出的问题,通过阿尔都塞的所谓“对症阅读”方法(指像精神分析学家根据精神病人在谈话中出现的失言、遗忘、沉默等症候分析其深层心理中的秘密一样,根据文本中的空白、缺失、疏漏等分析文本深层的问题框架——译者注),来发掘其深层内涵。读者的问题框架和读者所理解的文本的问题框架之间必然是互有碰撞的。从阿尔都塞的这种见解中我们可以领会到,在阅读时需认真拟定自己的阅读方法。只有说明了自己的阅读方法,别人才能在某种程度上断定你通过阅读所作出的解释是否首尾一致和合乎逻辑。

如果说一种以“掌握”政治背景为“首要任务”的方法论回避了阅读要运用理论这一问题,沃马克和施拉姆大概都会表示反对。当然,这个问题回避不了,也永远无法回避。即使注意力集中于“政治背景”,也只有通过阅读一些论著、文献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例如口述史)才能掌握政治背景,这些方面的东西和毛的著作一样,也需要通过阅读加以理解。我们不能回避阅读运用理论问题,西方对毛泽东的研究想加以回避已经产生许多不良后果,其中一个很大的坏处就是研究毛泽东的学者不说明各自采用的阅读方法。

施拉姆和沃马克的分析引起的另一个方法论上的问题是分期问题。前已谈到沃马克着重分析毛泽东政治思想发展的政治背景。但对政治背景的重视并没有使沃马克对毛的思想不采用分期的办法。他那本书完全讲 1917—1935 年那个时期,认为延安时期(1935—1947 年)毛所充分阐明的政治行动范式,最早产生于 1935 年以前,是为了解决那个时期的危机和满足那个时候的迫切需要而发展起来的。沃马克从而形成了一个概念,认为毛的“青年”时期在某些重要方面同其“成熟”期和“晚年”有质的区别,但那时候的行动和思想,在某种程度上预示了日后的政治观点和作风。沃马克又将 1917—1935 年时期细分为以下几个时期:毛泽东接受马克思主义以前时期,迄至 1927 年毛的马克思主义时期,根据地时期早期(1927—1931 年)和江西苏维埃时期。

在施拉姆的《对毛泽东的初步重新评价》中,毛的生涯和思想分为三大时期:“发育期”(1917—1937年)、“有建树的四分之一世纪”(1937—1962年)和“晚期”(1962—1976年)。各时期又细分为几个小阶段。

两位作者都引证材料阐明其分期,却未论述采用分期的办法在理论上是否正确。实际上,采用分期的办法,乃是先认为毛的思想在发展过程中有了变化乃至断裂而后加以分期,固然可以引证毛或别人的论著作为根据,但这种根据都是学者基于自己的认识而引用的。历史并不是自动地分为许多时期,时期是由历史学家划分的,反映出历史学家对历史发展非连续性的感受,而这种非连续性是在历史学家的理论认识和所提问题的揭示下显现出来的。分期的理论观点和具体如何分期,显然都会严重影响到由此而来的对问题的解释。

采用分期的方法带有理论性,不采用分期方法(例如斯塔尔^⑩),而将毛的大量著作视为一个超越时间的整体,其主导特征是具有连续性,这也有个理论问题。两种方法都具有内在的理论性,都会对毛的著作产生不同的理解,作出大不相同的解释和结论。对于这些不同的理解,不能离开其所依据的理论框架而仅从表面上加以比较,这一点很重要。

在若干问题上的评价

虽然“历史”不会对历史人物的作用进行裁判,但历史学家却可以根据自己所掌握到的材料,对历史人物作出评价。这种评价总是反映出历史学家的理论倾向,绝不是不可移易的。这不是说这些评价都无关紧要或文不对题。这些评价能够产生论点,形成思潮,引起论战,推动进一步研究。

如果以产生论点和形成思潮为标准对历史评价本身进行评价的话,那么,本文提到的两本书都达到很高的水平,施拉姆和沃马

克都就毛泽东的生涯及其思想发展提出了许多发人深思而又有争论的看法。沃马克的评论中有一点最为重要而引人注目,就是他认为,1935年革命危急时期使毛认识到在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关系上留有余地的重要性(见沃马克书第101、185页)。1931年以前(其后中央迁入苏区),毛利用共产主义运动中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矛盾,以独特的方式解决根据地的政治和军事问题。在这个过程中,他获得了必要的灵活机动性,得以从实践中确立正确的政治和军事战略的方向,这个战略方向在1935年以后得到更多的理论上的阐发,成为一个完整的政治范式。中央和地方的矛盾问题,毛后来又多次碰到。这个矛盾涉及如何既坚持党的路线又发挥地方首创精神的问题。这个二者兼顾的问题,延安时期成功地解决了,50年代以后又提倡兼顾两个方面,不过其成效不如以前。毛是在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早期深刻体验到在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关系上留有余地的重要性。

沃马克还非常仔细地注意到,毛泽东不但强调而且善于对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深入的投资。调查实际情况,是1935年以后的时期内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非常有力地提出的一个主要问题。沃马克认为,毛坚持调查研究,是抗日战争及其以后各时期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战略最终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因素。沃马克和施拉姆一样,也探讨了在50和60年代社会经济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毛在多大程度上身体力行了自己的教导(“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他的结论是,毛在最后20年,“思想领域的领导主动,实际工作的领导被动”,和毛1917—1935年时期的情况恰好相反(见沃马克书第204页)。

施拉姆那本书,是要评价毛泽东在中国近现代史中的地位和贡献,有不少引人注意的论点,其中一些和沃马克的相似。现在我想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探讨: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毛思想上的对立统一及其在政治上的实际意义,毛的“唯意志论”问题,以及对毛的历史地位的总评价。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是对毛的思想研究中一个最为众说纷纭的问题。毛用这个提法是想说明什么？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施拉姆重申他在 60 年代提出，以后又以不同的方式加以坚持的观点，即毛倡导“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意味着，必然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普遍适用性而强调中国的实际和传统，其目的是“从本质上改造马克思主义，使之适合中国的情况”（施拉姆书第 35 页）。施拉姆根据这一看法作出一个很重要的推论，就是在毛的思想和政治风格中居主导地位的无疑是中国本身的因素。马克思主义因素，在毛的思想中也可能居于重要地位，但不是一个确定不移的因素（施拉姆认为，自 60 年代初期起，毛强烈地流露出成为其思想渊源的佛、道思想），而且总是从属于中国的传统形式、语言表达方式和当代中国的现实。

在这一点上，沃马克显然同施拉姆有分歧。他认为，无论过分强调毛的思想中的马克思主义因素还是中国本身的因素都是错误的：

我认为当时还不是很明确的毛泽东的政治范式是毛所处的政治环境和他要改善这种环境的努力两方面不断互相作用的产物。在实际上是理论和实践的这种相互作用中，毛的理论，显然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毛的实践环境，当然是中国环境。因此，人们才有可能将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的政治文化并列为毛主义的两个不同来源，或者认为其中一个方面更为基本。说哪一个方面更为基本都可以举出有力的论据。但是我认为，无论说哪一个方面更为基本都是错误的，因为两种看法实际上都意味着可以将毛主义简单地归属于马克思主义或中国的政治文化，这就无形中否定毛泽东无论对中国的政治文化还是对马克思主义都有重大创新。（沃马克书第 195 页）

然而，尽管沃马克在这里提出的看法引人注目，很有道理，但他过度强调实践在毛的思想发展过程中的意义，又会导致人们认为毛的思想中的中国因素居于主导地位，因为既然理论来源于实

践,那么实践环境中错综复杂的政治文化因素就会对理论的形成起主导作用。

关于毛泽东提出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我已有别的文章^⑩论述,这里只需简要地说一下。第一,只有抹杀毛泽东曾多次谈到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这样的事实,施拉姆的论点才能够成立。毛经常说,马克思主义是“普遍真理”,体现了普遍规律,这种普遍规律需要同具体历史条件相结合,以揭示那种历史条件所特有的规律性(特殊规律),人们就是依据由此而获得的认识来制定战略和策略的。因此,马克思主义的普遍规律是解决政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根本参照系。第二,在我看来,关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的争论不会得出相互都同意的结论。许多对这一概念不同的乃至互相对立的解释,其理论前提常常排斥由相反的论点引出的结论。在这种情况下,谁能说哪个对?当然只能说不会有定论,对毛泽东著作的不同理解,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彼此争鸣而不可调和的结论。

施拉姆的《对毛泽东的初步重新评价》最引人注目而具有启发性的一点,是他认为,自60年代初期起,一直在毛泽东的思想里处于对立统一状态的两种倾向开始“分裂”。施拉姆指出:

毛泽东晚年,原来一直处于创造性的动态平衡状态中的几对对立倾向逐渐失去平衡,从而释放出一种力量,最终促使毛的思想和行动走上破坏性的轨道。在几个重大而互相关联的方面,这种本来是一个统一体的分裂是始于十中全会。(施拉姆书第62—63页)

施拉姆认为,这种分裂在领导和被领导、精神鼓励和物质刺激、专家的知识和群众的创造性三对关系上表现得特别突出。这些方面本来维持着对立的统一和平衡,但自1962年起,各对矛盾中的一方过度从属于与之对立的另一方,例如,物质刺激“逐渐从属于”精神鼓励。在施拉姆看来,这种“分裂”的实际结果,是使矛盾由非对抗性进入对抗状态,只有靠暴力和斗争才能得到解决,毛在一

些重要的对立统一关系上的看法发生变化,过于强调矛盾的一个方面而不顾另一个方面,是促使毛发动像“文化大革命”这样的过激(按照施拉姆的观点,是毁灭性的)运动的关键因素。

对于这个引人注意的见解,我要指出以下两点。第一,说毛泽东的错误在于过分强调对立统一的一个方面意味着,毛之所以强调其中一个方面纯属头脑发热,不是因应60年代初中国社会出现的他认为会阻碍实现社会主义目标的那些变化。毛提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会出现“新的资产阶级”,为挽救革命,就需要采取马克思和列宁所意想不到的策略,难道这是错误的吗?毛认为,“资本主义道路”的苗头,若不及时遏制,就会发展成一种倾向,继而在“两条路线”的斗争中取得胜利,难道这是愚蠢吗?施拉姆的回答是毛的认识既错误又愚蠢。人们可以证明,毛强调像精神和物质、群众和领导、红与专这些对立统一的一个方面,恰好是因应中共党内和中国社会所出现的他认为是有害的发展趋势。

第二,施拉姆对于对立统一体的“分裂”所作出的分析提出了一个更大的问题,就是如何解释毛的思想里的矛盾。在毛看来,随着矛盾的发展,对立双方的力量对比会因时间的推移而有变化。对立双方之间永恒不变的均势是不会有。就研究毛泽东而论,由于对立双方的地位会发生变化,就使学术界对毛关于主要矛盾的观点作出各种各样不同的也不难取得别人赞同的解释。研究毛泽东的学者,对毛思想中的统一体对立各方地位的解释,完全反映了学者们自己的认识和倾向,正是这种认识和倾向为他们阅读毛的著作起导向作用。就施拉姆而论,这种现象非常明显。他强调指出对立统一物的一个方面,意在阐明毛本人的观点,但大量反映出来的却是施拉姆个人的见解和认识,施拉姆正是基于自己的认识,才强调唯意志论,不强调宿命论;强调主观,不强调客观;强调中国因素,不强调马克思主义;强调精神鼓励,不强调物质刺激;强调实践,不强调理论;如此等等。其他研究毛泽东的学者若强调对立统一物的另一个方面,无疑也能够从毛的著作中找到充分的根据。

有一个例子足可说明施拉姆是有选择地阅读毛的著作，就是他始终断言，毛是个“唯意志论者”，把主观视为主观和客观这对矛盾的主导方面。毛在提到历史发展过程中主观因素的重要性时，通常都要加上一些限制条件，施拉姆却往往忽视这一点。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是施拉姆对《论持久战》中下面一段话的理解：

自觉的能动性是人类的特点。人类在战争中强烈地表现出这样的特点。战争的胜负，固然决定于双方军事、政治、经济、地理、战争性质、国际援助诸条件，然而不仅仅决定于这些……要分胜负，还须加上主观的努力，这就是指导战争和实行战争，这就是战争中的自觉的能动性。

指导战争的人们不能超越客观条件许可的限度期求战争的胜利，然而可以而且必须在客观条件的限度之内，能动地争取战争的胜利。战争指挥员活动的舞台，必须建筑在客观条件的许可之上，然而他们凭借这个舞台，却可以导演出很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戏剧来……（施拉姆书第17页）。

施拉姆将这段话作为根据，证明毛怀有“军事浪漫主义”，证明他“相信人有无限的能量”。但是，在这段话里，毛详尽谈到限制和制约发挥主观因素的那些条件。从不同角度理解，可以认为，“客观条件”是主观和客观这对矛盾的主导方面。我认为，只有对这一点视而不见的人才能得出施拉姆那种看法。认为“客观条件”居主导地位的观点，也可能被人作为根据，证明毛决不是一个“唯意志论者”，而是有一点像“宿命论者”。我的看法是，毛既不单单是一个“唯意志论者”，也不单单是一个“宿命论者”，而是“唯意志论”和“宿命论”这两种似乎“矛盾”的因素共处于他的思想中，各自所占的份量，则随着时间的不同，随着他所看到的客观现实制约的大小而有变化。因此，应该搞清楚的问题不是单纯地去证明毛是一个“唯意志论者”还是“宿命论者”，而是要研究，在不同的历史时刻，“唯意志论”和“宿命论”这两种因素如何共处，各自占有多大的份量。

施拉姆认为：“毛泽东从 20 年代起就认定〔主观因素〕万能，在这方面毛实在走得太远了。”这种认识导致施拉姆断言，毛不止一次地使中国陷入“唯意志论的狂热”（施拉姆书第 79 页）。“文化大革命”期间，毛犯了为“平均主义和愚昧主义极端行为”（施拉姆书第 71 页）大开方便之门的错误。对于“毛泽东晚年的错误”（施拉姆书第 76 页），书中没有说一句建设性的话。60 年代，毛耽心“资本主义复辟”和出现“新的资产阶级”，如果我们想在《对毛泽东的初步重新评价》中看一看施拉姆如何对这个问题作出论证，那是徒劳的。这是因为，在什么对中国有益这个问题上，施拉姆的观点和毛泽东非常不同。如果不将社会主义作为一个值得奋斗的目标，那么就会对毛为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而感到迫切需要做的事轻易地予以抹杀，并斥之为错误。

随着毛之后的中国从社会主义后退的势头日益增强（应该说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中国曾一度大为泛滥——译者注），毛泽东 60 年代的许多思想，对认识中国和苏联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可能引起反社会主义势力死灰复燃的那些问题，日益具有重大的意义。诚然，毛在这些问题上的思索还不是成熟的理论，但在他的论著和政策中，的确包含着许多富有启示性的远见卓识。随着 1978 年之后的改革引起阶级关系的紧张和阶级矛盾的尖锐化，一些中国人也许会越来越为毛的思想中目前不是受到“历史”而是受到施拉姆批判的那些内容所吸引。如果是这样，对毛泽东的历史地位问题，人们必将会作出新的评价，推翻现在流行的那些论断。

关于毛的历史地位，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确定不移的评价。过去的事情很可能对现实还有影响，但我们对往事及其现实意义的认识，决不会是清一色的。“历史”并没有作出评价，作出评价的“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

注 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

② E·H·卡尔：《什么是历史》。

③ 竹内实编，1970—1972年在东京出版。

④ 见台湾翻印书，原出版时间为1967—1969年。

⑤ 施拉姆：《毛泽东研究的回顾和展望》，载《中国季刊》第97期。

⑥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9、668页。

⑦ 卡尔·波普尔：《科学发现的逻辑》。

⑧ 尤其见于巴里·海因兹《哲学和社会科学方法论》。

⑨ 不过，作者所申明的理论和方法未必在其论著中贯彻始终。作者可能不自觉地离开了其所说的前提，结果在论著的不同地方产生矛盾。但是对前提加以说明，毕竟使读者有了一个标准，可据以评定其分析是否符合逻辑和前后一致。

⑩ 约翰·布赖恩·斯塔尔：《继续革命：毛的政治思想》（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尤其见于xi—xii页。

⑪ 尼克·奈特：《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形式》，载《澳大利亚中国事务杂志》1983年1月第9期。

⑫ 例如，卢卡奇认为，“只有非辩证和非历史地看问题，宿命论和唯意志论才是互相矛盾的。在辩证历史观看来，它们必然是两个互为补充的对立面。”见《历史和阶级意识》。

（王应一译自《澳大利亚中国事务杂志》1985年1月第13期）

如何研究毛泽东及毛泽东思想

〔美〕斯图尔特·施拉姆

西方普遍认为,过去七年间中国关于毛泽东的论著,仅仅注重反映当前的政治气候,无助于了解毛泽东其人及其思想。我认为这种观点太片面。固然,中国在政治上要将毛泽东作为一面旗帜,在选用这位前领导人的著述时要受到政治上的制约。但这并不意味着从中国研究毛泽东的书刊中得不到什么东西。

中国现任最高一级政治领导人,几乎人人都是在 50 至 70 年代,甚至更长的时期内,直接从实践中认识毛泽东的。这些人的经历提供了大量不容忽视的佐证。1978 年 12 月三中全会以后,路线和领导都有变化,发表了许多引人注意的材料。1978 年以后,中国国内虽曾因对毛泽东“激进”时期的看法有偏颇,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对毛泽东思想进行详尽和全面的论述,但还是有许多论著将延安时代和 1956—1957 年等“美好”时期作为研究课题。毛泽东 90 诞辰之际发表的《毛泽东书信选集》,涉及毛泽东除“文化大革命”十年以外的整个革命生涯(1920—1965 年)。我认为,不管是中国的文献资料还是学术著作,都值得认真研究。

但必须承认,中国指导“毛泽东研究”的人所持的政治目标和思想观点,使其论著不仅有倾向性而且自有其中心和着重点,这就会给读者带来一些问题。

西方大部分研究毛泽东思想的学者有一个重要的着眼点,就是从历史的角度考察毛泽东思想的起源和发展,以求了解所有经历了五四运动以来各次政治、文化、社会剧烈变革的中国人有些什么经验。

中国研究毛泽东的宗旨则和国外不同。作为毛泽东的推进中国革命事业的接班人,中国现任领导人及其意识形态方面的代言人,着眼于继承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中他们认为正确而有利于指导今后革命的那些方面。我比某些人更倾向于认为,中国人现在重新给“毛泽东思想”下定义,的确是为了搞清楚毛泽东的哪些思想遗产是正确的。所谓正确,是指既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又适合中国的需要。然而,即使如此,中国现在对毛泽东思想的重新评价,其目的及由此而来的逻辑和标准,也和外国学者不同。外国学者所关注或应当关注的,不是确立一种像中国人所说的“正确的”革命理论,或发展“毛泽东思想”,而是要阐明,在夺取政权之前及其以后,毛泽东的思想及其政策的精髓、灵魂或核心究竟是什么。这些本质性的东西,也许可称之为“毛主义的主流”,其内容不能以眼前在政治上是否有用为准,而是要真正能够代表毛泽东其人,而且是最典型的。这并不意味着以“文化大革命”中的毛泽东为尺度(尽管毛泽东本人也许认为,那些年是他一生革命生涯的顶峰),而是要对毛泽东许许多多自相矛盾的行动作出某种全面评价,或找出其重心所在。

近年来可供重新思考和修正原有观点的资料大量涌现。从某种意义上说,资料几乎是太多了。迪克·威尔逊和罗斯·特里尔在研究到毛泽东的后半生时,简直是在文献的海洋里游泳。我这样说决无贬意。最近我在撰写《剑桥中国史》的过程中力求把握到毛泽东思想的发展时,也遇到类似的困难。若我着手修订拙著《毛泽东传》,问题一定会更加尖锐。但是,尽管文献资料浩繁,对毛泽东的整个生平和时代,我们感到有些地方仍然模糊不清。首先是江西时期,但即使是1942年以后,或1949年以后,这时毛泽东已居于最高领导地位,许多情况也还是远远没有搞清,究竟是他自行其是,还是他所起的作用主要限于批准别人所作出的决定?每一点新资料,都可能有助于澄清这类问题,因而资料多应视为一种挑战,而不是负担,尽管需要把资料加以完全消化。“资料”当然既包括毛泽

东的著作,也包括中国出版的许多历史论著。不管这些论著多么倾向于强调集体领导,但总还包含一些很有价值的叙述,可资说明毛泽东的权威所具有的性质及其限度。

尽管搞清史实重要,但我认为,今后在毛泽东研究工作中,应当把如何阐明这些史实摆在更高的位置。不容争辩,毛泽东的政策现实意义及其影响,至今仍难于为外国观察家所理解。这方面,我们只好主要依靠中国人,因为他们亲身经历了诸如“反右派”、“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等运动。如果我们像有些人那样,不相信他们所提供的常常互相矛盾的论据,那就得靠我们自己的想象了。虽然想象也许是产生理想的沃壤,靠想象可能对研究工作做出有价值的补充,但若把想象作为学术研究的主要基础,毕竟是不能真正令人满意的。

我无意缩小在越过文化上和政治上的障碍来恰当地利用中国方面的论据和观点时所遇到的困难。例如,1981年爱德华·弗里德曼就曾指出,把延安整风运动视为解决当前问题的典范这一倾向(从那时以来,这种倾向更加明显),严重地妨碍人们去考虑,运动中,尤其是1943年在康生领导下时,实际存在着的消极方面。

近年来外国学者已经搞清楚了许多问题,现在只要更好地利用已有资料,就可以将毛泽东研究提到一个新的较高的水平。我认为,除了搞清大量史实,并更清楚地阐明毛泽东的生涯及其思想的发展以外,应该研究的主要问题,是毛泽东和他所处的世界之间的关系。托尔斯泰认为,英雄人物不过是从历史的火车头上冒出一缕浓烟(庸俗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领袖人物仅仅是含义模糊的“社会势力”的工具),与此相对立的观点则视领袖人物为神、救世主和历史的创造者。否定这两种看法很容易,但若要根据毛泽东一生某几个阶段具有特色的史实,认真地研究在多大程度上毛泽东造成了时势,又在多大程度上时势造就了毛泽东,这就要困难得多,然而是可以作到也是应该作到的。

现仅举两个例子。在20年代晚期和30年代,毛泽东远离城

市,无法依靠工人阶级;直至30年代晚期,毛泽东才熟练地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比党内许多同辈为晚。那么,毛泽东强调实践,强调马克思主义理论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多大程度上是出于这种历史条件?反之,又在多大程度上出于他的秉性(这种秉性可以追溯到“五四”时期他在胡适影响下所成立的“问题研究会”)?作为毛泽东自己的对立面,“文化大革命”是否像许多人所说,纯粹是一切走向现代化的极权主义专政国家所必经的“斯大林主义”时期在中国的特殊表现?或者说,是出于毛泽东的思想和个性,还是出于中国的政治文化条件。

对以上两个问题,以及应当提出的毛泽东一生其他时期的其他问题,都不能作出非此即彼的简单回答。但是,现在的确需要查清史实,对既涉及毛泽东又涉及中国的一切相关问题都加以研究,分析其意义,因为毛泽东主宰中国历史数十年,中国又造就了毛泽东。如果认真地做到这一点,也许在毛泽东逝世以后10年的1986年,可望真正研究清楚毛泽东的历史地位,至少是提出一个初步的看法。

(王应一摘译自《毛泽东研究:回顾和展望》,载《中国季刊》1984年3月号,标题为译者所加)。

西方毛泽东思想研究评介

路 远

西方学者对毛泽东思想的研究始于 40 年代末,最初集中在美国,而后扩展到加拿大和西欧,再后又扩展到澳大利亚。他们研究的毛泽东思想,是毛泽东本人的思想,既包括他的正确思想,也包括他的错误思想,和我们现在所说的“毛泽东思想”概念不完全一致。西方毛泽东思想研究,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取得了十分可观的成果。据不完全统计,迄今已发表论文近两千篇,出版专著二百余种。西方学者在研究中常常采用一些我们不熟悉的研究方法和观察角度,常能提出一些独到的见解,也不乏客观的论述,有些学者对一些课题的研究已具有相当的深度和力度,甚至在一些方面超过了我们国内的研究水平。这些成果对于我们国内相同或相关学科的研究无疑具有参考、借鉴作用。本文试从三个方面对西方毛泽东思想研究状况作一评介。

一、阶 段 与 成 果

西方毛泽东思想研究的起步和发展,与中国国内形势的发展和美国对华政策的演变有着直接的关系。从这个角度来看,大体上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这就是:40 年代末到 50 年代末的起步阶段;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末的大发展阶段;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末的掀起高潮阶段;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以来的反思、深入阶段。

(一)40 年代末到 50 年代末的起步阶段

早在 30 年代,西方就有关于毛泽东及其思想的著述问世,其中最有影响的,当推埃德加·斯诺于 1937 年发表的《红星照耀中国》(中译名《西行漫记》)。此外,还有安娜·路易斯·斯特朗、艾格妮丝·史沫特莱等人发表的采访录和新闻报道。但这些著述都出自新闻记者之手,是宣传、介绍性质的,严格地说,还不是学术研究成果。西方毛泽东思想研究,实际上始于 40 年代末。因为这个时候,一方面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彻底打败了国民党反动派,并于 1949 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毛泽东作为中国革命胜利的领导者、中国新民主主义政权的缔造者,在西方产生了很大影响,他的革命战略与策略引起了西方学者的研究兴趣。另一方面,美国的扶蒋反共政策遭到了彻底失败,美国与苏联处于冷战状态,社会主义中国采取“一边倒”政策,美国当权者认为对它是“一大威胁”,美国需要调整它的对华政策,需要研究毛泽东的战略与策略。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欧美一些原先研究中国历史的学者开始研究毛泽东及其战略策略思想。

这个阶段出版的主要著作有:P·弗罗芒坦的《毛泽东:红色的龙》(1949),R·佩恩的《毛泽东:红色中国的统治者》(1950),B·施瓦茨的《中国共产主义与毛的崛起》(1951),A·斯坦纳的《毛主义:原始资料》(1952),费正清(J·费尔班克)、C·布兰特和 B·施瓦茨合编的《中国共产主义历史文献(1921—1951)》(1952),Y·赞特的《毛泽东著〈新民主主义论〉的社会含意》(1952),L·恰森的《毛泽东的步步高升(1921—1945)》(1953),H·奇尔的《从孔子到毛泽东的中国思想》(1953),H·欣顿的《共产党中国的领导人物》(1956),等等。其中影响较大的是施瓦茨的《中国共产主义与毛的崛起》和费正清、布兰特、施瓦茨三人合编的《中国共产主义历史文献(1921—1951)》。

《中国共产主义与毛的崛起》后来在西方被誉为经典之作。这部著作论述了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和中共历届领导人推行的路线,并专列一章分析了毛泽东的战略。作者认为《湖南农民运动考

察报告》反映出“中国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一种独特的倾向”，与马克思主义不一致，并提出“毛主义”这样一个专有名词，用来表明毛泽东战略是马克思主义的“异端”。《中国共产主义历史文献(1921--1951)》收录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正式文件和党的领导人的文章，试图用历史文献来论证“毛主义”的形成过程及其独创性。它提供的文献资料，为西方学者开展对中共党史和毛泽东思想的研究创造了条件。这两本书的出版，标志着西方学者对毛泽东思想的有系统的研究的开始。

这个阶段，西方学者对毛泽东思想的研究受到很大的局限。一是50年代初，美国刮起反共风暴——麦卡锡主义，一些对中国新政权抱有好感的学者、原外交官和记者受到责难，如拉铁摩尔、费正清、戴维斯、谢伟思、斯诺、史沫特莱等人都成了批判的对象。政治上的迫害和学术观点上的限制，扼杀了西方刚刚起步的毛泽东思想研究。二是新中国成立以前，美国几乎没有搜集有关中共的情报，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爆发朝鲜战争，中、美两国成为直接交战的“敌对国家”，更没有直接的资料交换关系，因此，可供利用的史料奇缺，研究者往往限于按照西方思维方式分析和研究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新民主主义论》等几部著作，不能对历史事件作出客观的阐述，因而，也不可能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

(二)50年代末到60年代末的大发展阶段。

到50年代末，中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巨大成就，打破了美国的封锁和遏制政策，在世界的东方站稳了脚跟，美国已不能无视新中国的存在。美国在50年代初刮起的反共风暴，这时已经消散，一些学者受到的怀疑已得以解除，其学术界要求冷静地研究中国的呼声日益高涨，特别是中苏分歧公开化后，毛泽东及其思想更引起了西方学者的研究兴趣。1958年，美国国会通过《全国国防教育法》，鼓励开展海外问题研究，给当代中国研究(其中也包括毛泽东思想研究)的发展提供了契机。美国政府为各研究机构提供专项基金，各大基金会也拨款资助。仅1958年至1970年间，政府为

当代中国研究提供的资金就达 1504 万美元,各大基金会拨款约 2382 万美元。由于出现了新的形势,又有充裕的资金,西方的当代中国研究出现了迅速发展的势头,美国各大学纷纷成立东亚研究中心和中国研究中心,积极开展专题研究和着手培养新生研究力量。到 60 年代末,有关的研究机构已增加到 50 多所,从事当代中国研究的学者队伍迅速扩大,研究毛泽东思想的学者也随之增多,涌现出 S·施拉姆、A·科恩、F·韦克曼、R·特里尔、M·奥克森伯格、R·所罗门、R·斯卡拉皮诺、陈志让等一大批学者。

这个阶段发表的主要研究成果有:R·佩恩的《革命家毛泽东的画像》(1961),S·施拉姆的《毛泽东的政治思想》(1963)和《毛泽东》(1966),G·萨默斯的《中国共产主义:毛主义的神话》(1963),J·鲁的《毛泽东思想中的反斯大林主义倾向:毛主义的起源研究》(1963),H·坎布勒的《从马克思到毛泽东:马克思列宁主义系统概念》(1963),A·科恩的《毛泽东的共产主义》(1964),陈志让的《毛与中国革命》(1965)等。其中比较有影响的是施拉姆的《毛泽东》和陈志让的《毛与中国革命》。

《毛泽东》是一本政治传记,以丰富的史料为基础,比较系统地叙述了毛泽东从青少年时代直至“文化大革命”的革命生涯和思想发展,对毛泽东的思想理论和实践活动作了比较客观的分析和评价。《毛与中国革命》也是一本传记性著作,对毛泽东思想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作了有根有据的考察,力图把对毛泽东思想的研究同毛泽东的个人经历、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的性质和中国的革命战争联系起来,从思想理论同客观实际的结合上勾画出毛泽东思想形成和发展的轨迹。

这个阶段,西方学者摆脱了麦卡锡主义的束缚,但还没有彻底摆脱 50 年代流行的“莫斯科阴谋”论的影响。多数学者研究毛泽东思想还是以马列主义和苏联为参照系,满足于用马列主义同毛泽东思想作表面上的对比,而不注意结合中国的具体实际来理解和评价毛泽东思想的深刻理论内涵。到 60 年代中期,施拉姆、陈志让

等学者注意到这个问题,提出了研究毛泽东思想必须注重考察毛泽东思想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的新思路,引起了西方学者的重视,促进了他们对毛泽东思想与中国历史文化传统的渊源关系的研究。

(三)60年代末到70年代末的掀起高潮阶段。

60年代后半期,有两大事件对西方的当代中国研究及毛泽东思想研究发生了很大影响:一是美国介入越南战争,一是中国开展“文化大革命”。1965年2月,美国开始轰炸北越,越南战火扩大、升级,引发了美国国内以各大学为中心的反战运动。1968年,美国各大学的年轻学者成立了美国“关心亚洲学者委员会”,他们指责以前美国的亚洲研究是政府的御用学术,对美国介入越南战争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认为研究亚洲的学者不应站在美国的立场上,而应站到亚洲方面看问题。这时中国已经发生并正在进行“文化大革命”,“关心亚洲学者委员会”的许多年轻“左派”学者对美国社会现实不满,与中国的“文化大革命”产生了共鸣。他们认为,中国“文化大革命”的方针政策,不仅体现了毛泽东所设计的中国式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内容,而且同样的或类似的方针政策也适用于西方社会。他们改变了以往美国的中国学界对新中国的敌视态度和对毛泽东的批判态度,开始称赞毛泽东的理论和政策构想,撰写了大量关于毛泽东及其思想的著作,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推动了西方毛泽东思想研究的深入与发展。

1972年,中、美发表上海联合公报,给美国的当代中国研究及毛泽东思想研究注入了新的动力。美国学术团体理事会于1973年专门召开会议,决定“把资金优先放在发展中国学研究上”,提出“把中国学研究作为全国性的事业”。因此美国的当代中国研究得到很大加强,毛泽东思想研究也获得很大发展,表现为研究队伍得到充实,研究范围扩大,研究成果激增,出现了空前的研究热潮。

这个阶段的研究成果很多,比较有影响的是:陈志让的《毛泽东》(1969),G·汤姆森的《从马克思到毛泽东:革命辩证法研究》

(1971), R·埃蒂安布尔的《我的毛主义四十年(1934—1974)》(1976), F·韦克曼的《历史与意志:毛泽东思想的哲学透视》(1976), D·威尔逊编的《毛泽东的历史地位》(1977), I·舍费尔的《毛泽东思想导论》(1978), J·斯塔尔的《继续革命:毛的政治思想》(1979), 金思恺的《毛泽东思想:形式和内容》(1979)。此外, 弗朗西斯·苏的《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1981), M·迈斯纳的《马克思主义、毛主义和乌托邦主义》(1982), B·沃马克的《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基础(1917—1935)》(1982)等虽在80年代初出版, 但成稿是在70年代, 也属这个阶段的研究成果。

在这些著作当中, 受到西方学术界好评的是沃马克的《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基础(1917—1935)》、斯塔尔的《继续革命:毛的政治思想》和金思恺的《毛泽东思想:形式和内容》。沃马克的《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基础(1917—1935)》, 叙述和分析了毛泽东1935年以前的政治思想与实践活动, 认为推动毛泽东政治思想发展的力量来自斗争和经验, 而不是抽象的计划, 因此研究毛泽东思想理论, “必须注意其实践性以及它借以产生的政治环境”。这种研究思路受到西方许多学者的称赞。斯塔尔的《继续革命:毛的政治思想》是1976年之后西方唯一一部以整本书的篇幅来研究整个毛泽东思想的专著。它从政治、哲学等方面对毛泽东思想作了系统的论述, 并将毛泽东思想同西方研究政治学和社会学的学者的理论作了有趣的对比。这本书是在中国“文化大革命”期间写成的, 受到了当时“左”倾思想的影响, 对“文化大革命”持肯定态度。金思恺的《毛泽东思想:形式和内容》, 论述了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 认为毛泽东对理论与实践之间关系的认识, 牢固地植根于马克思主义的传统, 但与马克思本人的文献相比前进了一大步。毛泽东对恩格斯归纳的辩证法三个基本规律中两个规律(量变到质量、否定之否定)的否定, 具有重要意义。

这个阶段的研究特点是:多数美国学者已不再将中国看作是敌对国家, 而视之为友好国家, 改变了原先对毛泽东思想的一味批

判的态度,开始称赞毛泽东的一些思想理论和方针政策。但一些学者,特别是“左派”学者,由于同“文化大革命”产生共鸣,受到极左思潮的影响,其著述带有明显的极左色彩。这个阶段,随着研究力量的加强,研究内容已从对毛泽东思想的整体研究,转入对毛泽东的哲学思想、政治思想、军事思想、建党学说、教育思想等的分别研究,并取得了十分可观的成果。

(四)70年代末到80年代以来的反思、深入阶段。

1978年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否定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1981年的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毛泽东思想作出全面的科学的阐述,在这之后,西方学者,特别是那些“左派”学者,受到很大震动。因为他们过去一直赞扬“文化大革命”,崇尚毛泽东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现在中国改变了对“文化大革命”的看法,对毛泽东思想作出了实事求是的评价,他们感到很尴尬,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的观点。经过一段时间的反思和对中国自1979年以来发表的以前未曾公开的毛泽东著作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研究,他们渐渐摆脱了对“文化大革命”的幻觉,修正了自己的观点,开始重新评价毛泽东思想,写出一些更有深度和力度的学术著作。表面上看,这个阶段西方的毛泽东思想研究热大大降温,著述剧减,而实质上对毛泽东思想的研究更趋于深入。

这个阶段的主要著述有:A·奥纳特的《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1979),R·怀利的《毛主义的形成:毛泽东、陈伯达及其对中国理论的探索(1935—1945)》(1980),C·布罗耶尔的《毛泽东启示录》(1980),艾瑞克·周的《毛泽东:人和神话》(1982),S·施拉姆的《对毛泽东的初步重新评价》(1983),格雷厄姆·扬的《意识形态、权威和毛的遗产》(1983),F·泰维斯的《从毛泽东到邓小平》(1984),J·斯塔尔的《“好毛”和“坏毛”:毛泽东研究和对毛政治思想的重新评价》(1986),S·施拉姆的《毛泽东的思想》(1989),N·奈特的《毛泽东的辩证唯物主义》(1990)等。其中较有影响的是施

拉姆的《毛泽东的思想》。这是一部论述毛泽东思想发展史的专著,着重从思想理论方面对毛泽东一生的实践活动进行深入的考察,试图勾画出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轨迹。

与前一阶段相比,这个阶段西方毛泽东思想研究的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随着毛泽东的去世,毛泽东时代结束,西方学者对毛泽东思想的研究兴趣有所下降,毛泽东思想研究成为少数学者从事的一般性学术研究。二是从研究内容上看,又回到对毛泽东思想的整体研究上,掀起了不大不小的毛泽东遗产研究热和对毛泽东的历史地位的评价热。也有学者开始对毛泽东思想与邓小平理论进行比较研究。三是1979年中美关系正常化后,两国开始建立友好关系,美国政府对当代中国研究的资助明显减少,毛泽东思想研究的规模因此而大大缩小。四是在欧美国家的毛泽东思想研究明显降温的情况下,澳大利亚出现了毛泽东思想研究热,悉尼、格里菲斯等地成立了现代中国或亚洲研究中心,涌现出一批年轻的研究者,西方的毛泽东思想研究中心渐渐由欧美转移到澳洲。

二、课 题 与 观 点

西方的毛泽东思想研究主要围绕以下几个课题展开。

(一)关于毛泽东思想的来源的研究

这是西方学者研究的中心课题,贯穿各个发展阶段。实际上它包括两个相互联系的问题,即毛泽东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问题和毛泽东思想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问题。

西方学者对这个课题探讨得比较深入,争论也比较激烈,到60年代渐渐形成了三个观点迥异的学派,这就是:“美国首都和西海岸长期扶植起来的反共学派”(亦称右派)、“哈佛大学自由主义客观主义学派”(亦称自由派)和60年代后期从自由派分化出来、转而对美国以前的中国学研究持批评态度的“新左派”(亦称“左派”)。各学派之间曾经就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来源和基本属性问题

展开两次规模较大的争论。

这两次争论，一次发生在 60 年代初，是在以“美国百万人反对接纳中国加入联合国委员会”成员 A·魏特夫为首的右派同以哈佛大学教授费正清和施瓦茨为首的自由派之间进行的。这次争论由魏特夫发起。1960 年，魏在《中国季刊》创刊号上发表《“毛主义”的传说》一文，针对施瓦茨在《中国共产主义与毛的崛起》一书中使用“毛主义”一词来表明具有独创性的毛战略是马克思主义的“异端”，提出了不同看法。他不同意把《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说成是一篇创立原理的著作，而认为这个报告以及《新民主主义论》只不过是列宁、斯大林战略和第三国际立场的翻版，中国革命是莫斯科操纵下的一场国际阴谋的产物。所以他说施瓦茨提出的“毛主义”是不存在的，“‘毛主义’的论题是一个毛主义的传说”。施瓦茨在《中国季刊》第二号上发表题为《“毛主义”传说的传说》的文章进行反驳，认为毛的战略是在中国革命中“为应付现成教条所无法提供的环境所作的努力中形成的”，这并不意味着马列主义“没有参与构成事件的进程”，但不能否认毛战略的独创性。他认为中国共产主义革命有自己的中国背景，不是莫斯科阴谋的产物。这场争论表面上看是“阴谋”论与“异端”论之争，实质上涉及的是毛泽东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问题。前者否认毛泽东思想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独创性贡献，后者否认毛泽东思想同马克思主义的一致性，都割裂了毛泽东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

另一次争论发生在 70 年代中期，是在以美国霍普金斯大学副教授 R·佩弗和密执安大学社会学系的 A·沃尔德为首的“左派”同以哈佛大学历史与政治学教授施瓦茨、威斯康星大学历史学教授 M·迈斯纳和英国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研究院政治学教授 S·施拉姆为首的自由派之间进行的。1976 年 10 月至 1977 年 10 月，英国《近代中国》杂志组织了一次题为《马克思与毛泽东》的专题讨论，旨在排除“50 年代和 60 年代早期的阴谋论和僵硬的反共产主义的障碍”，重新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内容、毛的思想及二者之间的

关系问题”。佩弗首先在《近代中国》1976年第2卷第4期上发表《马克思列宁主义传统中的毛与马克思——对“中国研究领域”的批判及对这个问题的初步重新评价》一文,针对施瓦茨、施拉姆等人割裂毛泽东思想同马克思主义的联系的观点,提出毛泽东思想是从丰富而又灵活的马列主义传统演变而来,是一种以在中国实现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为目标的革命发展战略。而后沃尔德又在《近代中国》1976年第3卷第1、2期上发表《马克思主义、毛主义与社会变化:重新研究毛的战略及思想中的“唯意志论”》一文,反对施拉姆、迈斯纳等人把毛泽东思想与“唯意志论”联系起来,指出马克思和毛泽东都认为生产关系深刻地影响着人的活动,而毛泽东又认为人类意识最终变化之前必须改革生产关系,因此他远远不是一个“唯意志论者”。这两位学者的观点得到了华盛顿大学国际发展计划第二主任M·塞尔登和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副研究员兼巴德尔学院政府学副教授S·安多斯的支持。

受责难的施瓦茨、施拉姆、迈斯纳等人相继在《近代中国》杂志上发表文章进行反驳。施瓦茨在《再论马克思主义的本质——答复》一文中争辩说:“列宁主义出现前的马克思主义,对于五四期间中国知识分子认识国情是没有直接的关联与吸引力的,是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才把马克思主义与普遍的‘亚细亚愤怒’联系起来的”;而且以后中国共产主义沿着毛主义路线发展,已经“不能简单地在马列主义狭窄的结构中来加以解释了”。施瓦茨还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是一个通过时间和空间而“瓦解”和“解体”的过程。“中国保存了一些马克思主义的标签,但内容没有了。”施拉姆在其《对佩弗—沃尔德在中国研究中的“革命”的一些看法》一文中,仍然认为中国共产主义革命的真正根源是列宁主义,但他在答复佩弗的批评时承认:他早期著作中“过分强调了毛与马克思之间的鸿沟”,而“整个地观察毛的思想”,他发现“毛一生最后25年的思想,在许多方面更大得多地像一个马克思主义者”。迈斯纳在《学术传统中的毛与马克思》一文中则坚持认为,毛泽东思想与民粹主

义有某些相似之处,而与列宁主义有某些不同之处,是一种“日益增长的乌托邦主义”。

此外,美国威斯康星大学中国政治学教授E·弗里德曼、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中国历史学教授F·韦克曼和政治社会学助理教授J·斯塔尔也撰文表示赞同这三人的观点;美国斯坦福大学经济学教授J·格利则采取了对双方各有褒贬的态度。

这次争论规模较大,有11名学者参加,发表文章14篇。“左派”学者强调毛泽东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的一致性。而自由派学者则否认毛泽东思想同马克思主义的内在联系。这次争论虽然最后未取得一致意见,但加深了对一些问题的认识,有力地推动了西方学者对毛泽东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问题的进一步研究。

从这两次论战期间和其后发表的大量著述中,我们可以看到,西方学者在毛泽东思想来源的问题上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认为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有许多独特的创造,毛泽东思想与正统马克思主义不一致,是马克思主义的“异端”。这是施瓦茨在50年代初提出的观点。

施瓦茨在《中国共产主义与毛的崛起》一书中,对《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作了细心的分析,认为这个报告含有“中国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一种独特的倾向”,因为毛泽东“把农村看作是革命行动的中心”,“毛主义战略,实质上是在一个纯粹农民群众的基础上,强制推行一个按照列宁主义原则组织起来,并因信奉马列主义某些基本原则而获得生命力的政党”。在毛泽东看来,“共产党完全可以在同城市无产阶级没有任何真正联系的情况下存在”,农民经过政治思想教育也可以成为一个无产阶级。施瓦茨认为,这在政党与阶级的关系问题上是与正统马克思主义背道而驰的,“是在理论上从未阐明的异端行动的开始”。施瓦茨还认为,“列宁主义形式的马克思主义的总趋向是走向瓦解,而不是‘丰富’和‘深化’”,“毛主义者在政党与阶级的关系这一问题上的异端行动,是这一瓦解过程的另一主要阶段”,是合乎逻辑的发展。施瓦茨“不否认在马列主义

的整个历史中,毛泽东和马克思有种种联系”,但他认为不应把毛泽东思想仅仅与马克思主义联系起来,毛泽东还受到西方其他思潮和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因此不能把毛泽东思想等同于马克思主义。

施瓦茨提出的“异端”论,并不是贬低或否定毛泽东思想,而是肯定它的独创性。但他不认为这种独创性是根据中国的实际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发展,而是马克思主义“瓦解”过程中的一个阶段,这种看法显然是错误的。

2、认为毛泽东的早期思想含有某种“天然的列宁主义”,即非常接近列宁主义的思想倾向,而后继承和发展了列宁主义。这是施拉姆在 60 年代提出的观点。施瓦茨、窦宗仪等也有类似看法。

施拉姆在他 1963 年发表的《毛泽东人格中的列宁主义与中国传统》一文中说:“对于传统的中国文化来说,列宁主义确实是外来的,毛泽东用很长时间去精通它,但在他的早期思想中,可以发现某种‘天然的列宁主义’,即非常接近列宁主义的思想倾向,这在领导艺术的领域里表现得更为突出,而领导艺术正是列宁主义的核心。”毛泽东在根本不了解列宁主义关于落后国家的革命战略的情况下,就提出了在工人运动中建立组织的重要性问题,认为工会应当是民主选举产生并被赋予全权的执行机构,权力不能过于分散。这种思想很接近列宁主义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概念。毛泽东的这种“天然的列宁主义”不仅体现在对组织问题的关注上,而且还体现在对“政治斗争是经济斗争的关键”这一列宁主义原则的坚定理解上。施拉姆认为,毛泽东思想在许多方面得益于列宁主义,如:无产阶级不可能自发地产生政治觉悟,而必须由先锋队的党来进行灌输的观点;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指导党的理论和实践的观点;在民主革命阶段,无产阶级可以同某些其他阶级,特别是农民结成同盟的观点,等等。但毛泽东不是机械性地照搬,而是结合中国实际创造性地加以运用和发展,所以,“在毛泽东思想中虽然有许多列宁主义和斯大林主义的遗产,但这些遗产已变成另外一种思想,这

种思想不仅和原来不同,而且有自己独特的整体性”。施拉姆得出结论说:“毛是列宁的学生,但他又是一个有创造性的独立的列宁主义思想家,我们可以强调第一点,称他为列宁主义者;我们也可以强调第二点,称他的思想为毛主义的思想。”

施拉姆的这种观点,强调毛泽东思想与列宁主义的继承发展关系,否定毛泽东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的联系,有很大的片面性,因而受到西方一些学者的批评。后来他在1977年的一篇文章中承认,他以前“过份地强调了毛和马克思之间的鸿沟”,而实际上“毛泽东思想在许多方面更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思想”。

3、认为毛泽东思想来源于马克思主义,其独创性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这是“左派”学者佩弗、塞尔登等人在70年代中期提出的观点。

佩弗认为,“马克思与毛泽东的认识论是一致的”,毛泽东思想是从丰富而又灵活的马列主义传统演变而来,是一种以在中国实现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为目标的革命发展战略。塞尔登则说,把毛泽东思想归属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是确定不移的,尽管毛面临了新问题,特别是把落后的农民改造为无产阶级的问题。毛的农民还不是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但他们朝这个方向已有了很大进展,在这种意义上,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中创立了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先决条件。J·格利在概述从马克思到毛泽东这一百多年间的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历程时指出:“当人们用马克思主义公正地分析这段历程时,就会发现,在马克思主义与毛主义之间存在着种种确定无疑的联系,每一种联系不仅富于变化,而且带有历史条件留下的标志”。“毛有许多地方与马克思的结论不一样,但这并非体现了一种莫明其妙的自发行动,而是体现了历史条件所允许的,在严格的范围内,根据社会各阶级的状况而得出的革命反应。如果可以用马克思自己的历史理论解释这些不一致的地方,那么就可以把它们看作是历史发展的一种逻辑方式的各个组成部分”。

这些“左派”学者对毛泽东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作了充分

的肯定,他们提出的“发展”论基本上是正确的,但他们之中有些人受到我国“文化大革命”中“左”倾错误观点的影响,没有把毛泽东晚年所犯的“左”倾错误同毛泽东的科学思想体系区分开来,有时甚至把毛泽东的“左”倾错误也视为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4、认为毛泽东思想既来源于马克思主义,又来源于中国传统文化。这是70年代以来西方多数学者取得的共识。

进入70年代,西方学者十分重视研究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思想对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的影响,认为毛泽东思想不仅来源于马克思主义,也来源于中国传统文化。如费正清认为:儒家思想与毛泽东思想有许多类似之处。“共产党的自我批评在某种程度上使人回想起儒家修身自省的学说”。“儒家思想对人们灌输了对父亲和皇帝的效忠思想,而现在毛泽东思想把效忠的对象转移到党和人民身上”。他认为,不懂得儒家思想传统,就无法理解毛泽东思想。英国学者J·格雷在《中国:共产主义和孔夫子主义》一书中说:“中国的共产主义的历史背景是儒家思想,毛泽东从中国的传统中吸收了大量的思想材料。”施拉姆认为:“毛泽东不仅是一个中国人,刻有传统文化的深入印迹,而且非常倾向于外来学说中党派色彩最强烈的思想”。“既然一种文化不只是某些孤立思想的聚合,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那么另一种文化的撞击,必然促使这些新的成分引入传统文化的结构”。美国学者R·怀利在分析中共批判、改造中国传统文化最终形成毛泽东思想的过程时说,鸦片战争后,中国传统文化受到西方文化的严重挑战,“中国共产主义者一直努力建立一个新的、内容全面的思想体系”,毛泽东把民族主义中的爱国主义情感同对马列主义的改造结合起来,最后正式形成了毛泽东思想。

现在西方学者都不否认马克思主义和中国传统文化对毛泽东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影响,都倾向于把毛泽东思想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思想传统二者的结合来认识,应该说这种看法是有道理的。但是在对这两种因素的影响程度孰轻孰重的认识上,意

见却不一致。一种意见认为中国传统文化影响最大。如J·格雷说：“毛泽东的思想与中国传统的政治文化的关系非常紧密，几乎是中国传统政治的主要思想特征的翻版”。一种意见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影响还是居主导地位。如J·格利指出，尽管毛泽东思想和其他一些思想有联系，但“毛和马克思之间的联系都是理解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关键环节”；“把其他各方面的联系包括进来，可以丰富这种理解，却不能从根本上改变毛”。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两种影响不分轻重主次。如窦宗仪说：“儒家思想对毛泽东影响之大不亚于马克思主义。”

在这三种意见中，应该说第二种意见更符合实际，因为毛泽东思想不是游离于马克思主义之外的独立思想体系，而是根据中国实际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继承和发展。

5、认为毛泽东的社会目标是马克思主义的，但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既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也不是列宁主义的，而是一种无限制的乌托邦主义。这是美国学者迈斯纳在80年代初提出的观点。

迈斯纳在他的《马克思主义、毛主义和乌托邦主义》一书中，运用比较研究法着重探讨了毛泽东晚年的失误同他在社会主义问题上的空想观念的关系。他认为，毛泽东提出的社会目标是“马克思主义唤起的”，但实际这些目标的手段却与马克思、列宁可能想到的手段不同。他在评述“大跃进”问题时进一步说明了这个观点。他说：“当然，在毛主义关于实现革命性的社会变革的真正创造力在农村而不在城市的信念中，既没有马克思主义的东西，也没有列宁主义的东西；在关于人的精神力量是创造新社会的决定性因素的信念中，也没有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的东西；在关于‘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可以在经济落后条件下完成的设想中，也同样如此”。在迈斯纳看来，这些不同反映了毛的乌托邦思想，而这种思想的“中心内容当然是一个得自于马克思主义的关于未来共产主义乌托邦的观念”。他认为，毛泽东思想“继承了并在某些方面改造了马克思主义对未来共产主义乌托邦的积极幻想，同时又带有

马克思和恩格斯轻蔑地称之为‘乌托邦’的许多特征”。

迈斯纳的这个观点提出后,施拉姆作了评述。他认为:迈斯纳的观点明显存在着逻辑上的矛盾,迈斯纳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来阐明自己的观点,但他对“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却采取了完全肯定的态度。

以上是西方学者在不同时期就毛泽东思想的来源问题提出的不同观点。有的观点是正确的或基本正确的,有的观点是片面的甚至是完全错误的。除以上观点外,有的西方学者还从心理分析角度、自然科学成就对毛泽东思想的影响的角度,探讨了毛泽东思想的来源问题,这里不再赘述。

(二)关于毛泽东的哲学思想的研究。

西方学者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起步于 60 年代。特别是中苏公开论战后,苏联歪曲、攻击毛泽东的哲学著作和哲学思想,更引起了他们的研究兴趣。西方学者主要对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和辩证法理论作出分析和评价,迄今已发表了很多这方面的专著和论文。其中有较大影响的是:霍勒布尼奇的《毛泽东的唯物辩证法》(1964)、施拉姆的《毛泽东——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大家》(1967)、格拉伯曼的《毛泽东——辩证法大家》(1968)、米歇尔·卢瓦的《〈实践论〉法文版前言》(1971)、费顿伯格的《毛泽东的军事辩证法》(1971)、英格·舍费尔的《毛泽东思想导论》(1978)、窦宗仪的《毛泽东与马克思主义》(1979)、弗朗西斯·苏的《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1983)、尼克·奈特的《毛泽东论辩证唯物主义:1937 年的哲学著作》(1990)等。

西方学者比较推崇毛泽东的哲学思想,尤其是他的辩证法理论,赞誉他是“辩证法大师”。他们认为,毛泽东对哲学辩证法作出了两点有目共睹的贡献,即:“毛泽东对矛盾本质的研究,也是对唯物辩证法的新贡献;而他关于矛盾的差别性和矛盾内部处于不平衡、不势均力敌状态的独特见解,对恩格斯以后的辩证法和中国的辩证法来说,都是特别新颖、别具一格的”;“毛泽东解答了一些关

键性的问题,弥补了恩格斯和列宁理论中的某些不足”。在对毛泽东的哲学思想的研究中,西方学者主要探讨了以下两个问题:

1、关于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来源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西方学者主要有以下几种见解:

(1)认为毛泽东哲学思想主要来源于中国传统文化,而不是马列主义。施拉姆持这种观点。他认为,毛泽东对哲学的探讨,实际上是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探讨,是以他立足于中国传统文化为基础的;毛是中国人,所以他比欧洲人更多地受到中国文化传统的约束。

(2)认为毛泽东哲学思想来源于马列主义,是马列主义的思想内容和特殊的民族形式相结合的产物。这是美国学者金思恺的观点。金不同意把中国的文化传统说成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础。他认为:“在许多哲学范畴,中国传统哲学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有矛盾,认识论问题就是一例。中国传统哲学家‘总立足于现实主义和经验论’,他们并不遵循用实践检验认识的核心原则。就认识论来说,其他范畴也一样,毛泽东公开放弃了传统的中国哲学而以马克思主义作为建立他的思想的精神基础。”

(3)认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形成受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儒学的同等影响。窦宗仪持这种观点。他认为,“马克思主义与儒学在哲学原则上相通之处,儒家思想对毛泽东影响之大不亚于马克思主义”。

(4)认为毛泽东哲学思想来源于中国传统思想,纯属中国的产物,不属于马列主义思想体系。如J·格雷认为,由于中国语言的独特性,中国文化和哲学始终自成一派,毛泽东的哲学在语言结构上承袭了中国文化和哲学的传统。中国哲学在传统上无本体论的观念,毛泽东也不讨论本体论问题。因此,毛的哲学是对中国传统哲学的继承和发展。

以上这四种有代表性的观点,都有一定的片面性,没有全面准确地反映出毛泽东的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中国传统哲学的渊

源关系,但其论述对我们还是有启发的。

2、关于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问题。

西方学者通过与马列主义哲学的比较,认为毛泽东的哲学思想有两个特点。一是它强调的是实践而不是物质。有的学者认为这是实用主义或经验主义。如美国夏威夷大学的詹姆士·王写道:“如果有人将毛的论实践的论文同美国实用主义者约翰·杜威和威尔姆·詹姆斯的著作进行对照,就会发现许多有趣的共同点。”有的学者不同意这种看法。如霍勒布尼奇在《毛泽东对马列主义认识论的贡献》一文中作解释说:“毛从来没有详尽地探讨过‘物质’本身的含义,而只是一般地将物质当作人类意识、思想、观点、概念和理论以外的一切事物。”“正如中国的哲学思想崇尚客观现实和自然界一样,毛将物质当作某种不证自明、来自外界、存在于人的意志和认识之外的东西。也许正是这个原因,毛的哲学思考全部集中在人类认识的本质,特别是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上。”英国学者D·麦克莱伦则认为,在认识与实践的关系问题上,“毛和卢卡奇、葛兰西以及晚期的列宁一样,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传统,强调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基础”。

西方学者认为毛泽东的哲学思想的另一个特点是强调人的因素,人的作用。对于这一点,西方学者有两种看法:其一认为,毛强调人的作用,强调人的思想意识能对创造和变革物质世界产生重大影响,这样他就同正统马克思主义决裂了,或者严重偏离了正统马克思主义,犯了唯意志论、唯心主义、乌托邦之类的错误。施瓦茨、施拉姆、迈斯纳、韦克曼等就持这种看法。这是西方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中的主导观点。其二认为,毛强调人的作用是对唯物辩证法的创造性运用,并未偏离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这是A·沃尔德、尼克、奈特等人的看法。

沃尔德认为:施瓦茨等人“违反唯物辩证法,把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绝对割裂,结果无法统一毛泽东思想中强调主观能动性的方面与强调客观规律的方面,所以,由于毛倾向于比马克思和列宁

更强调上层建筑,他就成了‘唯意志论者’”,但是“马克思关于‘人的实践活动’的概念与毛泽东的‘实践’概念是一致的,两人都认为生产关系深刻地影响人的活动。毛认为人类意识最终变化之前,必须改革生产关系,所以他远远不是‘唯意志论者’”。

尼克·奈特说,认为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对矛盾中,生产力通常起决定作用,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对矛盾中,经济基础起决定作用,这是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毛超越了这种传统的看法,断言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也具有推动社会发展的潜力。毛强调,不能仅仅把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看作分别是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毫无能动性的反映,而应当看到,在“特殊历史情况下”,它们能够起“主导的决定的作用”。尼克·奈特还说:毛赋予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以“主导的决定的作用”的观点,是有严格的条件限制的。一是在一般情况下,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不起“主导的决定的作用”;二是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只有在分别阻碍经济基础和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历史时刻,才起“主导的决定的作用”。尼克·奈特得出的结论是:毛认为上层建筑具有更大的促进变革作用,这意味着他在理论上有了原则性转变,承认上层建筑起最后决定作用;更确切地说,是经济基础引起变革,上层建筑在先是阻碍后是推动这种变革方面起主导和决定作用。

这两位学者的看法不无道理,特别是尼克·奈特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理解是很深刻的,他的分析是有说服力的。

(三)关于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的研究。

毛泽东的政治思想是西方学者自60年代以来比较感兴趣的研究课题,多多少少涉及这个课题的著述不少,但比较有影响的著作不多,主要是S·施拉姆的《毛泽东的政治思想》(1963)、R·所罗门的《毛的革命与中国的政治文化》(1971)、F·韦克曼的《历史与意志:毛泽东思想的哲学透视》(1973)、J·斯塔尔的《继续革命:毛的政治思想》(1979)、B·沃马克的《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基础(1917—1935)》(1982)等。其中沃马克的专著在西方学术界享有很

高声誉,受到一些学者的推崇。这里主要介绍一下沃马克的观点。

1、关于毛泽东的政治理论的来源问题。

沃马克认为,毛泽东的政治理论是他的实践活动的直接产物,他在理论上的发展,从来就不是简单地对其以前观点的延伸,而是发展着的经验和变化着的政治环境使他不断地重新提出他的思想。因此,研究毛泽东的理论著作,必须注意其实践性以及它借以产生的政治环境。沃马克认为,1917年至1935年这个时期,是毛泽东政治思想打基础的时期,因为在这个时期,他的大部分重要的政治思想已经萌芽,这个时期的实践经验,使他确立了根本的政治方向和政治观点,并在后来形成一种具有特色的认识论、政治思想和政治风格。

2、关于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的特点。

沃马克认为,以实现有效的革命行动为目标的理论和实践相互之间的作用,是毛泽东本人的发展模式的基本特征,也是他的政治思想的主要特点。注意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基本原则,这在中国的和马克思主义的政治传统中,都是一个重大的创造。因此,了解毛泽东思想的首要任务,就是抓住其实践内容。

3、关于毛泽东早年思想和晚年思想之间的关系问题。

沃马克说,在这个问题上,西方存在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从“思想史”角度看,毛的青年期和成熟期存在着连续性。这是韦克曼、怀利等人的观点。另一种观点也认为存在这种连续性。但它是从心理学角度而不是从思想史角度论证的。所罗门持这种观点。第三种观点认为“不存在连续性”,毛泽东在其早期著作中反映的思想,被他的马克思主义时期(1922—1965)所遮盖,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又显露出来了。这是施拉姆在1972年提出的观点。后来他改变了看法,认为在毛的思想中从头到尾存在着连续性因素,但这不是说他的思想基本上不变。沃马克本人的看法是不存在连续性。他认为,1935年以前,毛是一个现实的革命实践者,1957年以后,他是一个鲁莽的和完全不切实际的空想家。

对沃马克的上述观点,施拉姆、怀利和 R·利维分别作了评论。他们认为,沃马克提出的“1917 至 1935 年这个时期是毛泽东政治思想打基础的时期”及“毛泽东政治思想的主要特点是注意理论和实践的统一”这两个论断是可以接受的,但有的观点不能苟同。如关于毛泽东政治理论的来源问题,怀利认为沃马克的提法过于简单,没有考虑到其他方面,如历史传统、政治文化、心理因素以及外国因素的影响。怀利认为,毛易动感情,而又富于浪漫主义,有时将先入之见强加于政治现实。在毛泽东的早年和晚年经历之间的关系问题上,怀利也不同意沃马克的说法:“1935 年前毛是一个现实的革命实践者,1957 年以后是一个鲁莽的和完全不切实际的思想家”。他认为沃马克收集的材料不能证实这一点。他的看法是,有时毛通过实践指导理论,有时也很明显地将自己的思想观点(包括错误的观点)强加于实际。从这一点来说,在年轻革命者的毛泽东和成为政界元老的毛泽东之间是存在着连续性的。

(四)关于毛泽东的方法论的研究。

进入 70 年代,西方学者在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同时,也开始探讨毛泽东的方法论问题。涉及这个问题的主要著述有:G·汤姆森的《从马克思到毛泽东:革命辩证法研究》(1971)、金思恺的《毛泽东思想:形式和内容》(1979)、R·怀利的《毛主义的形成:毛泽东、陈伯达与中国理论的探索(1935—1945)》(1980)、A·阿恩特的《毛泽东辩证法理论中中西哲学的综合》(1981)、弗朗西斯·苏的《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1981)等。

西方学者对毛泽东的方法论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不是很深入。对这个问题作出比较系统的论述的是弗朗西斯·苏的《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

弗朗西斯·苏把毛泽东的方法论同中国传统哲学方法作了比较研究。他认为,毛泽东的思维方试同中国传统思维方式完全一致,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主要特征是强调“综合”,毛泽东也强调“综合”,毛泽东思考、处理问题的主要方法是“综合”法。毛泽东的

方法论具有四个基本要素,这就是综合的观点、历史的观点、具体客观的观点和实践逻辑的观点。综合的观点遵循“全体——局部——全体”的研究方法;历史的观点遵循“过去——现在——将来”的研究方法;具体客观的观点遵循“客观——主观——客观”的研究方法;实践逻辑的观点遵循“实践——理论——实践”或“社会实践——理论——社会实践”的研究方法。

弗朗西斯·苏认为,毛泽东的综合方法具有三个特点。一是灵活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毛的综合在其方法的选择上是灵活的,它不局限于任何单一的方法,而是容纳所有的方法;另一方面,上述四种研究方法中的每一种都不是单一的思维过程,而是由“三个阶段”组成。二是运动性。毛泽东的综合方法是动态的,因为它包括由整体到部分、再由部分到整体,由客观到主观、再由主观到客观这种多样化的运动。这些运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充满内在的联系,构成了非常现实的动态思维方式。“运动性”和“灵活性”合在一起构成了毛泽东的综合方法的核心。三是实践性。体现在社会实践的两重作用上:第一,社会实践是综合的起点;第二,社会实践能证明任何论断和政策的有效性。这样,综合方法在实际运用中,又使灵活性和实践性融为一体。

弗朗西斯·苏认为,毛泽东的方法论存在着两点不足:一是没有提供具体、明确的指导原则,在实际运用中难于把握。二是不适于处理抽象问题,有局限性。

弗朗西斯·苏从体系、要素、特点三个方面系统地论述毛泽东的方法论,并作出了很出色的概括。虽然他提出的具体观点不一定都符合实际,但对于这一课题的深入研究,无疑是有借鉴、参考作用的。

以上评介了西方学者对毛泽东思想研究得比较深入的几个方面。除这些方面之外,西方学者对毛泽东的军事思想、经济思想、建党学说、统一战线思想等也有一定的研究,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三、视角与方法

西方学者研究毛泽东思想,注意多层次多方位,常常采用不同的研究视角,主要有以下几种。

1、从历史背景的影响角度,探讨毛泽东思想的起源与发展,主张先了解中国的社会、历史、政治和文化背景,然后结合历史背景理解毛泽东的思想理论和实践活动。这是60年代以来西方学者采用的研究思路,如施拉姆的《毛泽东》、陈志让的《毛泽东与中国革命》就是按照这种思路撰写的。

2、从理论和实践的联系角度,寻求毛泽东思想理论的发展轨迹,认为毛泽东的理论概念产生于实践经验,而不是对以往理论的简单延伸。因此,对于毛泽东的思想理论,必须注意其实践性以及其借以产生的政治环境,以便在“活的有机体”中加以解释。这是沃马克在《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基础(1917—1935)》一书中采用的研究视角。

3、从中西文化相结合的角度来认识毛泽东思想与马列主义和中国传统文化的渊源关系,着力探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相通性和结合过程。这是窦宗仪在《毛泽东与马克思主义》一文中、韦克曼在《历史和意志:毛泽东思想的哲学透视》一书中运用的研究思路。

4、从心理学角度分析毛泽东的个性与意志对其政治品质和革命倾向的影响。如彼叶的《中国政治的灵魂:政治发展中权力危机的心理研究》、所罗门的《毛的革命和中国的政治文化》,就是注重心理分析的著作。

以上几种研究视角,如果运用得当,会有助于拓宽研究野视,从不同侧面加深对毛泽东思想理论的认识和理解,因而对我们不乏借鉴意义。

西方学者研究毛泽东思想,也很注重方法的选择。他们普遍采

用的是“比较研究法”；而各个学者还有自己特殊的研究方法，如“反映综合研究法”、“动态性研究法”、“定态性研究法”，等等。

按照比较研究法进行的“比较研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毛泽东著作的比较研究。如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等著作的原本与今本作对照，找出差异，然后结合当时的政治形势来分析作者思想观点的变化与发展。一是对毛泽东思想的比较研究。这里又分纵向比较研究和横向比较研究两种：前者是将毛泽东的思想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思想作比较，或同中国传统文化如儒家思想、传统哲学和传统伦理学作比较，从中探究毛泽东思想与马列主义理论或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渊源关系；后者是将毛泽东的思想同斯大林、布哈林、葛兰西、卢卡奇、马尔库塞等同时代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思想作比较，或同无政府主义、乌托邦主义、民粹主义等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思想流派作比较，找出它们之间的共同点和不同点，以揭示毛泽东思想的特色和确定其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发展史中的地位。

比较研究法，有助于人们拓展理论视野和思维空间，很值得借鉴，但用得不当，也容易使研究停留在表象的机械对比上，而对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内涵和历史依据缺乏深入的分析。

“反映综合研究”是弗朗西斯·苏在研究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时使用的研究方法。所谓“反映综合研究”，就是试图通过“理解、分析、综合、重新整理和评价”五个研究步骤，对毛泽东哲学思想作出综合考察，以求全面准确地掌握毛泽东哲学思想，并对其作出符合实际的评价。这种研究方法可以大大加深人们对毛泽东思想的了解，避免作出武断的结论，但其各个步骤的可操作性差，难于把握。

“动态性研究”是沃马克在《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基础（1917—1935）》一书中使用的研究方法。其前提是把毛泽东思想看成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力图从思想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结合上，揭示毛泽东思想理论的演变过程。沃马克认为“这种研究方法特别适用于毛，因为毛的理论概念常常是在实践经验积累的过程中产生的，而

不是在理论研究的步骤中形成的”。施拉姆很欣赏这种研究方法。但有的学者认为,它有些简单化,没有考虑到其他因素(如历史传统、政治文化、心理因素等)对毛泽东思想的影响。

“定态性研究”是斯塔尔在《继续革命:毛的政治思想》一书中使用的研究方法。所谓“定态性研究”,就是把毛泽东的每篇著作当作一个单一的整体来对待,试图从中找出毛泽东思想中固定的、不随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的东西,并据此来解释毛泽东从20年代到70年代的全部理论和实践。这种研究方法,注重理论,忽视实践,认为毛泽东的基本理论一成不变。施拉姆对这种研究方法作过评论,认为斯塔尔的假设不符合历史实际。

除以上几种研究方法外,有的学者还引进了“计量研究法”、“心理研究法”等,也有的学者开始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

结 束 语

西方学者对毛泽东思想的研究,经过40多年的不断发展,取得了十分丰富的成果。虽然从总体上看他们的研究水平还不如我们国内,但有些方面可资我们借鉴和参考。

首先,西方学者很重视对原始资料的搜集、整理和考证工作,力求在充分占有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有根有据地提出问题和阐述问题。这种治学态度应该说是值得称道的。

其次,西方学者注意跟踪史学理论的发展,不断将新鲜的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引进毛泽东思想研究领域,开展多层次多侧面的研究。有些研究方法有助于拓宽思路,开阔视野,值得我们借鉴。

第三,西方有些学者,特别是那些严肃的学者,学风严谨、细致,常能提出一些有见地的和独到的学术观点,写出一些有深度、有力度的学术著作,对我们不无参考价值。

西方学者对毛泽东思想的研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第一,西方研究毛泽东思想的学者,原先大都是中国史研究

者,或作为中国史研究者培训的。他们特别重视历史背景研究,往往忽视客观现实对毛泽东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影响。

第二,西方研究毛泽东思想的学者,大都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缺乏深入的理解,把它看作是一种封闭、固定的理论模式。所以有些学者在探讨毛泽东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时,认识上有局限性,看不到毛泽东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的内在联系。

第三,西方一些学者,在认识论上存在着重视史实考证而忽视理论研究的经验主义倾向。在他们看来,只要埋头考察史实,就可以对毛泽东思想作出客观的论述。他们不注意研究和掌握理解毛泽东思想的正确理论前提和方法论,因而常常抱着经验主义态度,作出武断的结论。

长时期以来,我们对国外的毛泽东思想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译介不够,了解甚少,更谈不上评析。近几年来,这种状况虽有所改观,但仍嫌不足。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我们国内的毛泽东思想研究不可能在封闭的状态下进行,而要走向世界,加强同国外学者的学术交流,因而也就更需要开展对国外的毛泽东思想研究成果的译介和评析工作,一方面,我们应有选择地译介国外学者的一些著作,借鉴其中有见地的学术观点和较好的研究方法,以把我们的研究工作引向深入。另一方面,我们要针对国外流行的错误观点开展评析工作,澄清在一些重大问题上的原则是非,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和理解毛泽东思想。我们应当看到,做好这两方面的工作,很有意义,无论对于国内的还是国外的毛泽东思想研究,都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本书主要资料来源:

1、S·施拉姆:《毛泽东研究:回顾和展望》,载《中国季刊》1984年3月号。

2、S·施拉姆:《当前西方对毛泽东思想研究的状况》,载《毛泽东思想研究》1987年第4期。

3、尼克·奈特：《西方毛泽东研究：分析及评价》，载《毛泽东思想研究》1989年第2—4期。

4、国分良成：《美国的现代中国研究》，载《国外中共党史研究动态》1990年第2、3期。

5、中国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编：《美国中国学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6、许全兴、陈葆华、冯国瑞编：《国外毛泽东思想研究文选》，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版。

7、越生、丁炎：《西方就“毛泽东思想和马列主义的关系”问题展开一场新论战》，载《外国研究中国》1980年第4辑。

8、费正清：《美国和中国》，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

9、B·施瓦茨：《中国共产主义与毛的崛起》，哈佛大学出版社1951年版。

10、S·施拉姆：《毛泽东》，红旗出版社1987年版。

11、S·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纽约1969年版。

12、陈志让：《毛泽东与中国革命》，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13、B·沃马克：《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基础（1917—1935）》，夏威夷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14、《西方学者评沃马克著〈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基础（1917—1935）〉》，载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国外社会科学情报室编的《译文》1987年第43期。

15、弗朗西斯·苏：《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载《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动态》1985年第3期。

16、窦宗仪：《毛泽东与马克思主义》，载《国外中共党史研究动态》1990年第2、3期。

17、尼克·奈特：《论毛泽东的社会变革因果观》，载《国外中共党史研究动态》1991年第4、5期。

18、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局编译处编：《国外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研究论点摘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0年版。

19、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局编译处编：《国外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论著目录大全（1919—1989）》，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版。

本书作者简介

斯图尔特·施拉姆(Stuart R·Schram)

美籍学者。原英国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学院政治系教授。1990年退休返回美国,应聘在哈佛大学费正清研究中心主持英文版《毛泽东集》的编纂工作。

1944年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1954年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60年9月至12月、1962年1月至1963年3月在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中国问题研究。1967年起在伦敦大学执教。1968年至1972年兼任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学院现代中国研究所所长。专门研究毛泽东及毛泽东思想,是当前西方国家在这方面颇有影响的著名学者。80年代以来多次来华进行学术交流。通中文。

主要著作:

《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纽约普雷格出版社出版,1963年。

《毛泽东》,英国企鹅图书出版公司出版,1966年。

《马克思主义与亚洲》(与人合编),英国企鹅图书出版公司出版,1969年。

《未经修饰的毛泽东:谈话与书信集(1956—1971)》,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1973年。

《对毛泽东的初步重新评价》,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出版,1984年。

《1949年前的毛泽东思想》,载《剑桥中国史》第13卷,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1986年。

《是党的领袖还是真主:毛泽东个人权力的基础与意义》,香港

中文大学出版社出版,1987年。

《毛泽东的思想》,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1989年。

窦宗仪(Tsung-I Dow)

美籍学者(美籍华人)。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西洋大学历史学教授。早年毕业于南京中央大学。

主要著作:

《毛泽东与马克思主义》,载《亚洲研论》,1979年4月第4卷第2期。

《儒家哲理和马克思主义哲理的比较和展望》,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译丛》1985年第3期。

《中国阴阳中和观与现代科学思想》,载《浙江学刊》1988年第3期。

尼克·奈特(Nick Knight)

澳大利亚籍学者。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亚洲和国际研究部高级讲师。

60年代末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后到英国攻读中文和研究中国政治。在伦敦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81年起在格里菲斯大学亚洲和国际研究部任教。专门研究毛泽东思想与欧洲和苏联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关系。通中文。

主要著作:

《马克思主义在亚洲》(与人合编),伦敦和悉尼克鲁姆·赫尔姆公司出版,1985年。

《如何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载《澳大利亚中国事务杂志》1985年第13期。

《毛延安时期著作中的哲学与政治》,载《中国哲学研究》1987—1988年第19卷第2期。

《西方毛泽东研究:分析与评价》,载四川出版的《毛泽东思想

研究》1989年第2—4期。

《毛泽东论辩证唯物主义：1937年的哲学著作》，美国夏普公司出版，1990年。

《论毛泽东的社会变革因果观》，载《关心亚洲学者学报》1990年第22卷第2期。

《毛泽东的哲学思想：中国研究论文（1981—1989）》，载《中国哲学研究》1992年第23卷第3—4期。

弗里德里克·韦克曼（魏斐德）（Frederic E·Wakeman）

美籍学者。美国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历史学教授，中国研究中心主任。美国亚洲研究协会会员。

1959年毕业于哈佛大学。1965年在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获远东史博士学位。1967年至1968年任台湾大学中国语言研究计划主任。1971年起任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和美国学术团体理事会中国文明研究委员会委员。1974年和1977年两次来华访问。专门研究中国明清社会史和中国近代思想史。通中文。

主要著作：

《历史和意志：毛泽东思想的哲学透视》，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出版，1973年。

《中华帝国的衰落》，美国出版，1975年。

《中华帝国晚期的冲突与控制》，美国出版，1976年。

《叛乱和革命：中国历史上的民众运动研究》，载《亚洲研究杂志》1977年第36卷第2期。

弗·霍勒布尼奇（F·Holubnychy）

美籍学者（美籍乌克兰人）。1951年移居美国。1971年获美国经济学博士学位。1977年去世。一生著作甚多，内容涉及苏联地域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

主要著作：

《毛泽东的辩证唯物法》，载《中国季刊》1964年第19期。

《毛泽东对马列主义认识论的贡献》，载《霍勒布尼奇选集》，加拿大亚伯达大学乌克兰研究院出版社出版，1982年。

英格·舍费尔(Ingo Shafer)

德籍学者。德国科隆大学东亚研究所研究员兼马尔堡菲利普斯大学古汉语课教师。

主要著作：

《毛泽东思想导论》，联邦德国慕尼黑贝克出版社出版，1978年。

约翰·斯塔尔(Jonh B·Starr)

美籍学者。美国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政治学助理教授，中国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政治学协会会员，亚洲研究协会会员。

1961年毕业于美国达特默斯学院。1966年在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获硕士学位，1971年获政治学博士学位。1969年起任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政治学助理教授。1976年兼该校中国研究中心副主任。

主要著作：

《毛泽东继续革命论的基本原理》，载《亚洲研究》，1971年。

《回顾革命：中国人眼中的巴黎公社》，载《中国季刊》，1972年。

《意识形态和文化：当代中国政治辩证法导言》，美国哈珀出版公司出版，1973年。

《马克思主义与毛泽东的政治遗产》，载《国际杂志》1976—1977年第32卷第1期。

《论毛泽东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思想家的自我形象》，载《近代中国》1977年第3卷第4期。

《继续革命：毛的政治思想》，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1979年。

《毛泽东研究和对毛泽东思想的重新评价》，载《澳大利亚中国事务杂志》1986年7月第16期。

弗朗西斯·苏(Francis Y·K·Soo)

美籍学者。70年代毕业于菲律宾一所大学，后在美国哈佛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获硕士学位。80年代初在美国波士顿大学哲学系获博士学位。曾留学中国。现任波士顿大学哲学系教授。

主要著作：

《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荷兰雷德尔出版公司出版，1981年。

《毛对中国的梦想》，载《当代中国哲学》，美国波士顿大学出版社出版，1982年。

爱德华·弗里德曼(Edward Friedman)

美籍学者。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政治系教授。美国全国东亚语言与地区研究资料中心主任，《近代中国》季刊编辑，亚洲学会中国委员会成员。

1959年毕业于美国布兰代斯大学。1968年在哈佛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同年任威斯康星大学政治系副教授。研究国际政治经济和革命的农民政治。1978年起多次来华访问。1984年8月参加南开大学举办的“中国抗日根据地历史国际学术讨论会”。通中文。

主要著作：

《倒向革命：中国的革命政党》，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出版，1974年。

《论毛主义对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概念》，载《中国季刊》1979年第80期。

《爱因斯坦和毛：中国的科学社会主义和民主》，载《爱因斯坦百事纪念文集》，美国数学学会出版社出版，1982年。

《爱因斯坦和毛：革命的隐喻》，载《中国季刊》1983年3月第3期。

《毛泽东共产主义原教旨主义的缺陷和失败》，载《澳大利亚中国事务杂志》1987年3月第18期。

本杰明·施瓦茨 (Benjamin I. Schwartz)

美籍学者。美国哈佛大学历史学和政治学教授，兼东亚研究中心副主任(主管中国研究工作)。美国历史协会会员，亚洲研究协会会员。《中国季刊》编委，《哈佛亚洲研究杂志》编委。

早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后在该校获硕士、博士学位。长期在哈佛大学执教，追随费正清，人称“费正清的直系学者”。1951年至1956年任哈佛大学中国经济政治研究计划委员会委员。1960年起任哈佛大学历史学和政治学教授。研究中国外交政策史和思想史。专长：中国近代史、中国思想史研究。1978年和1981年两次来华访问。

主要著作：

《中国共产主义与毛的崛起》，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1951年。

《中国共产主义文献史(1921—1951)》(与人合编)，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1954年。

《毛主义的“传说”的传说》，载《中国季刊》1960年第2期。

《共产主义与中国：思想和变革》，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1968年。

《共产主义与中国：变动中的意识形态》，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1968年。

《哲学家毛泽东》，载威尔逊编的《毛泽东在历史上的地位》，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1975年。

金思恺 (Steve S. K. Chin)

美籍学者(美籍华人)。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

主要著作：

《毛泽东思想：形式和内容》，香港出版，1979年。

《中国的现代化》，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出版，1979年。

布朗特利·沃马克 (Brandly Womack)

美籍学者。美国北伊利诺伊大学政治学教授。

1969年毕业于美国达拉斯大学。1976年在芝加哥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74年至1975年任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中国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1975年任得克萨斯大学助理教授。1990年任北伊利诺伊大学政治学教授。研究政治学。专长：当代中国、政治理论和比较政治学研究。通德文、中文、法文和俄文。

主要著作：

《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和实践》，载《毛主义的逻辑学》，美国纽约普雷格出版社出版，1974年。

《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基础(1917—1935)》，美国夏威夷大学出版社出版，1982年。

《中国的现代化和民主改革》，载《亚洲研究杂志》1984年5月号。

《毛错误之所在：毛“左”倾政策在认识论和意识形态上的根源》，载《澳大利亚中国事务杂志》1986年7月第16期。

莫里斯·迈斯纳 (Maurice Meisner)

美籍学者。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历史系教授。美国历史协会会员，亚洲研究协会会员。

1962年在美国芝加哥大学获博士学位。1963年至1966年任弗吉尼亚大学历史助理教授，1966年至1968年任副教授。1968年兼任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中国研究中心副研究员。1970年起任威斯康星大学历史系教授。1980年曾随北美中国革命史考察团访问中国。研究中国近代史。专长：中国近代思想史、中共党史和中国马克思主义思想史研究。

主要著作：

《李大钊和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1967年。

《中国共产主义理论中的苦行主义价值观和乌托邦目标》，载《亚洲研究杂志》1968年11月号。

《列宁主义和毛主义：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某些民粹派观点》，载《中国季刊》1971年1—3月号。

《毛主义的乌托邦思想和中国社会的前途》，载《国际杂志》1971年第26卷第3期。

《毛泽东的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美国出版，1977年。

《毛泽东的遗产和中国的社会主义》，载《亚洲研究》1977年第17卷第11期。

《马克思主义，毛主义和乌托邦思想》，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出版，1982年。

《毛泽东的中国和后毛泽东的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美国纽约自由出版社出版，1986年。

詹姆斯·阿姆斯特朗(James D·Amstrong)

美籍学者。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研究学院讲师。

1966年毕业于伦敦大学经济政治学院。1970年在该院获硕士学位。后在澳大利亚国会研究机构外交事务小组做研究工作。1975年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获博士学位。1976年返回英国在伯明翰大学国际研究学院任教。1973年曾来华访问。

主要著作：

《革命外交：中国的外交政策和统一战线学说》，美国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出版，1977年。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西方学者论毛泽东思想

作者 =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三室编译处

页数 = 4 2 5

S S 号 = 1 0 4 7 8 5 2 0

出版日期 = 1 9 9 3 年 1 2 月 第 1 版

出版社 = 中共党史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者毛泽东&〔美〕斯图尔特·施拉姆	
毛泽东与马克思主义&〔美〕窦宗仪	
毛泽东与“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澳〕尼克·奈特	
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美〕弗里德里克·韦克曼	
如何认识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	
…评毛泽东研究领域中的经验主义	
〔澳〕尼克·奈特	
毛泽东哲学思想与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	
——关于《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	
〔澳〕尼克·奈特	
毛泽东对马列主义认识论的贡献	
〔美〕弗·霍勒布尼奇	
毛泽东认识论思想中的辩证观点	
〔德〕英格·舍费尔	
毛泽东的斗争论&〔美〕约翰·斯塔尔	
关于毛泽东的辩证法理论的哲学分析	
〔美〕弗朗西斯·苏	
论毛泽东的社会变革因果观&〔澳〕尼克·奈特	
爱因斯坦与毛泽东：革命的比喻	
〔美〕爱德华·弗里德曼	
毛泽东方法论的四要素&〔美〕弗朗西斯·苏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美〕本杰明·施瓦茨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与发展&〔美〕斯图尔特·施拉姆	
毛泽东思想所特有的民族形式	
〔美〕金思恺	
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历史形成	
〔美〕布朗特利·沃马克	
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基础&〔美〕布朗特利·沃马克	
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若干民粹主义观点	
〔美〕莫里斯·迈斯纳	
毛泽东和中国的社会主义道路&〔澳〕尼克·奈特	
毛泽东的统一战线学说&〔美〕詹姆斯·阿姆斯特朗	
毛对中国的梦想&〔美〕弗朗西斯·苏	
毛主义中的乌托邦社会主义论题	
〔美〕莫里斯·迈斯纳	
对毛泽东的初步重新评价&〔美〕斯图尔特·施拉姆	
如何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澳〕尼克·奈特	
如何研究毛泽东及毛泽东思想	
〔美〕斯图尔特·施拉姆	
附录：西方毛泽东思想研究评介&路远	
本书作者简介	